財稅專業能力證照測驗專用圖書

綜合所得稅申報實務證照測驗

題型題庫

中華財政學會 編印

2025年11月增訂版

前　言

在當前知識經濟時代，各行各業都有其專門之領域，中華財政學會（以下簡稱本會）為配合社會需求及政府積極推動專業能力證照制度，並提升大學校院財稅、會計及其相關系科學生之財稅理論與實務操作能力，及職場競爭優勢與自信心等目的，特在94年12月17日會員大會中決議舉辦各項「財稅專業能力證照測驗」，初期以社會及職場所迫切需求的「營利事業租稅申報實務」專業證照測驗為優先辦理項目，97年及98年分別新增「個人租稅申報實務」及「稅務會計實務」兩項專業證照測驗；101年為提高學生報考意願及深耕各稅，將前述3張證照分割成5張財稅專業能力之子證照。

個人相關之稅目廣及所得稅、遺產及贈與稅、土地稅、房屋稅、契稅等稅目，但以綜合所得稅、土地稅及遺產及贈與稅和個人最為相關。由於上述稅目相關之法令規章至為繁多，為使對個人租稅申報實務有興趣之需求者，能有適當的參考讀物及指引，本會特編撰與出版「綜合所得稅申報實務」及「財產稅申報實務」兩本題型題庫，俾供此領域之學習者及有志於此項證照測驗考試之考生有努力之方向。

本題型題庫內容分為學科（選擇題）及術科（計算題）兩部分，以綜合所得稅為主稅捐稽徵法為輔，並將相關法令規章及歷屆試題列入附錄內，方便讀者查閱及養成依法治稅的習慣。為慎重起見，本會特成立「財稅專業能力證照測驗委員會」辦理此題庫工作，聘請各大學校院稅法之授課教授、及稅務機關主辦相關稅目之資深稅務官員，就其授課與業務主管範圍擬定此題型題庫，經彙整後再送請稅法資深教授、合格會計師、記帳士及主管相關稅目之稅務主管機關長官審閱、修正題庫內容，最後並由本會統一文字、用語之修正，再予付梓。

有關證照測驗之報名及應試說明請參見本書內容，另為節省考生時間，本證照測驗報名表附於本書之末，請各位考生詳細閱讀、填寫並寄送。最後敬告各位考生：為能確實瞭解並融會貫通稅法內容，以利職場工作所需，未來此項測驗雖以此題型題庫為藍本，但實際考試時，將對此題型題庫略做文字及數字修改，以避免考生死背答案而不能瞭解稅法令真意，再次敬請注意。

本書引用之法令條文以民國114年8月31日前發布或生效者為準，在撰寫過程中感謝諸位教授、會計師及稅務機關長官之鼎力相助、本會理監事之支持、羅能清秘書長在行政及出版工作之協調、奔走，臺中科技大學財稅系林晏如老師、臺北商業大學財稅系陳津美及林長友老師、中國文化大學會計學系陳妙香、銘傳大學會計學系李娟菁老師之全力支援審訂，本會助理林碧霞之校對，並感謝士淇打字行呂老闆之日夜趕工印刷成冊。由於法令規章浩繁，本會同仁雖已盡了最大之努力，但「魯魚亥豕」之誤，在所難免，尚祈讀者及方家先進，不吝指正，以利再版時修正，是所至盼。敬祝各位考生順利成功。

故中華財政學會創會理事長 陳聽安　113年11月

中華財政學會
華財
Chunghua Association of Public Finance

目　錄

壹、115年「綜合所得稅申報實務」證照測驗應試說明書

一、證照測驗重要日程表…… 1
二、證照測驗應試說明書…… 2

貳、「綜合所得稅申報實務」證照測驗題型題庫

一、凡例…… 10
二、學科題型題庫
甲、綜合所得稅部分
（一）綜合所得稅部分之題目…… 11
（二）綜合所得稅部分之參考答案…… 52
（三）綜合所得稅部分之解析摘要…… 53
乙、稅捐稽徵法部分
（一）稅捐稽徵法部分之題目…… 62
（二）稅捐稽徵法部分之參考答案…… 73
（三）稅捐稽徵法部分之解析摘要…… 74
丙、納稅者權利保護法部分
（一）納稅者權利保護法題庫部分之題目…… 78
（二）納稅者權利保護法題庫部分之參考答案…… 80
（三）納稅者權利保護法題庫部分之解析摘要…… 80
丁、財稅人員職業道德規範部分
（一）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題庫、參考答案及規範…… 81
（二）記帳士職業道德規範題庫、參考答案及規範…… 86
（三）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題庫、參考答案及規範…… 88
三、術科題型題庫
甲、綜合所得稅部分之題目、答案及解析…… 94

乙、稅捐稽徵法部分之題目、答案及解析……154

參、附錄

一、稅捐稽徵法……158
二、稅捐稽徵法施行細則……170
三、納稅者權利保護法……173
四、所得稅法（綜合所得稅部分）……177
五、114年(1)「綜合所得稅申報實務」證照測驗試題及解答……205

肆、「綜合所得稅申報實務」證照測驗題型題庫命題暨審查委員名單 …… 211

伍、版權頁 …… 212

中華財政學會 華財 Chunghua Association of Public Finance

壹、115年「綜合所得稅申報實務」證照測驗

中華財政學會115年實用級「稅務會計實務」、「綜合所得稅申報實務」、「營利事業所得稅申報實務」、「財產稅申報實務」、及「營業稅申報實務」等5項財稅專業能力證照測驗應試說明書：(※自115年起每年只辦春季壹梯次證照測驗※)

一、證照測驗重要日程表

要　項	時　間	備　註
報名表及題型題庫範本(PDF檔)自行上本會官網下載（含簡章）（命題範圍以最新版2025年版為依據）	中華民國114年11月底前發行（於114年11月開始接受團體報名）。	**1.本年度採線上及紙本報名(團體除外)，報名表可自行上網免費下載，或向本會索取(每份工本費新臺幣20元)。** 2.題型題庫範本(PDF檔)請自行上本會官網(http://www.chapf.org.tw/exam)下載。本會題庫每年均經審查修正，建議最好採用當年度最新版本。
通訊報名期間	中華民國114年12月16日(星期二)至12月31日(星期三)	一律採郵政通訊報名或學校團體報名作業(團體報名辦法另定)，每一類科報名費以購買郵政匯票方式【受款人：中華財政學會】收繳，逾期恕不受理。
測驗入場證寄發日期	115年3月12日(星期四)	考生可至本會網站查詢試場位置(考前一週)。網址：http://www.chapf.org.tw
測驗日期	115年3月28日(星期六)	測驗日當天請攜帶「入場證」及「貼有照片之身分證明文件」應試。
測驗結果通知	115年4月27日(星期一)前	以書面方式通知考生測驗結果，實際測驗結果以書面為準。合格者請將測驗結果通知單影本、合格者資料表、回郵信封及製作證照費匯票，以郵政掛號方式寄回本會。
測驗結果複查（申訴）申請與回復	115年4月28日(星期二)起 115年4月30日(星期四)止(暫定)	採書面(郵政限時掛號)提出申請，逾期恕不受理，複查成績以一次為限。複查日期依據成績單上規定。
合格證照寄發	115年4月27日(星期一)起	收到合格考生之申請資料及證照製作費新臺幣100**元後**，以考生所附郵政普通掛號信封方式寄發。
辦理換證手續	121年4月起	本證照有效期限為6年，期滿應由持證人主動申請辦理換證(換發規定請至本會官網查詢)。

註：1.擬參加團體報名者，請向貴校財稅（政）系、會計學系、其他相關學系辦公室、研發處就業組或推廣教育中心詢問。

2.通過本證照測驗者僅證明具備本類財稅專業能力，尚不得據以執行報稅代理業務。

3.報名手續經本會登錄完成後以不受理退費為原則，請考生慎思後再報名。

二、證照測驗應試說明書

壹、舉辦目的與依據

一、為配合政府積極推動專業能力證照制度，並提振大專校院財稅系科學生之財稅理論與實務操作能力及職場競爭優勢與自信心。

二、依據中華財政學會（以下簡稱本會）「財稅專業能力證照測驗實施辦法」（94.12.17本會第1屆第4次會員大會通過）第4條規定辦理。

貳、報名資格

凡高中職以上（含應屆畢業生及同等學力），對從租稅申報實務有興趣者，均可報名參加。

參、報名期間、方式及費用

本項測驗一律採郵寄通訊報名方式，請考生於114年12月16日（星期二）至12月31日（星期三）止，填妥報名書表（含正、副表）、身分證正、反面影本（請黏貼在報名表上）及最高學歷（或同等學力證明）影本，連同報名費**新臺幣800元(如同時報名三類(含)以上，可享報名費打九折優惠)**之郵政匯票【受款人：社團法人中華財政學會；地址：台北市中正區忠孝東路2段100號903室；電話：（02）23958755】、貼妥足額郵資並寫好受信人（考生）住址及姓名之小信封2個，以郵政掛號信寄回本會「財稅專業能力證照測驗委員會」（台北市（100010）中正區忠孝東路2段100號9樓903室），逾期恕不受理（以郵戳為憑）（團體報名方式另訂之）。

※考生如果同時報考二類至四類者匯票可以加總為一張，回郵信封也只要2個，可併用一信封寄出。

※報名表請考生自行上網下載，或向本會索取(每份收取工本費新臺幣20元)。

※報名前請審慎決定，**於報名資料交付給試務中心(每年3月1日)後本會不予退費**(但突發重大傷病**或不可抗力之變故且檢**具有效證明者除外)

肆、測驗入場證寄發

一、測驗入場證由本會製作，並預定於115年3月12日（星期四）前以書面方式寄出，考生亦可至本會網站（網址：http：//www.chapf.org.tw）查詢試場位置(考前一週)。「測驗入場證」視同繳交報名費（新臺幣800**元**）繳費收據證明，本會恕不另開收據。

二、考生須持測驗入場證、貼有本人照片之身分證件（含身分證、駕駛執照、護照或健保IC卡）入場應試，若測驗入場證上所列資料有誤、尚未收到或遺失測驗入場證者，請於測驗當日開始考試前持有效證明文件（郵政國內匯款單執據聯及掛號報名存根）向考場試務中心申請補發及更正。如逾期未申辦致影響應試成績時，由考生自行負責。

伍、測驗日期

一、測驗日期：115年3月28日（星期六）。

二、測驗試區：設台北、台中、高雄等三考區。

陸、測驗時間及內容

一、測驗時間：115年3月28日（星期六）

證照類別	節　次	場佈預備	入場作答時間	測驗題型及方式
綜合所得稅申報實務	第一節	08：20	08：30至10：00	含學科（法規）與術科（實務計算）均採選擇題題型。測驗時間為90分鐘。
財產稅申報實務//稅務會計實務 （兩類；限二選一）	第二節	10：20	10：30至12：00	含學科（法規）與術科（實務計算）均採選擇題題型。測驗時間為90分鐘。
中　　午	午　　休　　時　　間			
加值型及非加值型營業稅申報實務	第三節	13：20	13：30至15：00	含學科（法規）與術科（實務計算）均採選擇題題型。測驗時間為90分鐘。
營利事業所得稅申報實務	第四節	15：20	15：30至17：00	含學科（法規）與術科（實務計算）均採選擇題題型。測驗時間為90分鐘。

二、測驗範圍及配分原則（110.5.1本會第7屆第2次理事會議通過）

（一）綜合所得稅申報實務：

稅　　種	出　題　範　圍	配分原則（%）
稅捐稽徵法	（含施行細則及稅務違章案件減免處罰標準之個人部分、納稅者權利保護法及其施行細則、財稅人員職業道德規範及相關子法）	10
綜合所得稅	所得稅法第1章、第2章、第4章、第5章；所得基本稅額條例有關綜合所得稅部分（含施行細則）及相關子法如各類所得扣繳率標準、兩岸人民關係條例、香港澳門關係條例及其施行細則有關個人部分。	90

（二）財產稅申報實務：

稅　　種	出　　題　　範　　圍	配分原則（%）
稅捐稽徵法	（含施行細則及稅務違章案件減免處罰標準之個人部分、納稅者權利保護法及其施行細則、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題庫及相關子法）	10
遺產及贈與稅	遺產及贈與稅法及相關子法	30
房屋稅、契稅	房屋稅條例、契稅條例及相關子法	20
土地稅（含地價稅及土地增值稅）	1.土地稅法有關地價稅及土地增值稅部分及相關子法 2.平均地權條例有關地價稅及土地增值稅部分 3.土地稅減免規則	40

（三）營利事業所得稅申報實務：

稅　　種	出　　題　　範　　圍	配分原則（%）
稅捐稽徵法	（含施行細則及稅務違章案件減免處罰標準之營業人部分、納稅者權利保護法及其施行細則、記帳士職業道德規範及相關子法）	10
營利事業所得稅	（1）所得稅法有關營利事業所得稅部分（含施行細則）及相關子法。 （2）營利事業所得稅查核準則。 （3）產業創新條例有關營所稅減免部分（含施行細則）。 （4）所得基本稅額條例中有關營利事業所得稅部分（含施行細則）。 （5）各類所得扣繳率標準。 （6）薪資所得扣繳辦法 （7）稅捐稽徵機關管理營利事業會計帳簿憑證辦法 （8）營利事業所得稅不合常規移轉訂價查核準則	90

（四）加值型及非加值型營業稅申報實務：

稅　　種	出　　題　　範　　圍	配分原則（%）
稅捐稽徵法	（含施行細則及稅務違章案件減免處罰標準之營業人部分、納稅者權利保護法及其施行細則、記帳士及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及相關子法）	10
加值型及非加值型營業稅	（1）加值型及非加值型營業稅法（含施行細則）及相關子法 （2）統一發票使用辦法 （3）兼營營業人營業稅稅額計算辦法 （4）營業登記規則 （5）營業人使用收銀機辦法 （6）營業人開立銷售憑證時限表	90

（五）稅務會計實務：

稅　　種	出　　題　　範　　圍	配分原則（%）
稅捐稽徵法	（含施行細則及稅務違章案件減免處罰標準之營利事業部分、納稅者權利保護法及其施行細則、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及相關子法）	10
商業會計法	商業會計法及相關子法	20
商業會計處理準則	商業會計處理準則及相關子法	20
營利事業所得稅	所得稅法及所得基本稅額條例有關營利事業所得稅（所18~102）部分、營利事業所得稅查核準則	30
加值型及非加值型營業稅	加值型及非加值型營業稅法及相關子法	20

註：以上各稅法之出題範圍均含施行細則及相關解釋函令。

三、參考書目：以本會最近年度發行之題型題庫為主，其命題依據如下：

（一）稅法輯要（財政部編印，最新版）

（二）各稅法之法令彙編（財政部稅制委員會編印，最新版）

（三）法務部全國法規資料庫

(https://law.moj.gov.tw/Law/LawSearchLaw.aspx?TY=04005008）

柒、應試相關規定（詳細內容請參考簡章及入場證被面說明）

一、應試身分：

1. 應考人須持（1）測驗入場證及（2）貼有本人照片之身分證件（含身分證、駕駛執照、護照或健保IC卡）入場應試。
2. 未攜帶測驗入場證者，不得入場參加測驗。
3. 未攜帶身分證件者，須於各節測驗完畢後至試務中心辦理身份確認。

二、試卷、答案卷及作答：

※答案卷限用鋼筆或原子筆作答(禁用鉛筆作答)。測驗試題卷(含答案卷)一律全部繳回，未繳回者該科以零分計算。

三、應考人得自備簡易型（僅具備0~9及＋－×÷%M之功能，且不具財務、工程、傳收訊或儲存程式功能之計算器，或經國家考試核定公布有案之計算器型號（例如CASIO fx—82SX型）之計算機應試。

四、應試時間規定：

應考人應於測驗預備鈴響時依入場證編號就座，每節測驗開始後遲到20分鐘內得准許入場，測驗開始後40分鐘內不得離場；測驗結束前5分鐘內不得提前繳卷。測驗進行中應考人欲提前繳卷，需在座位上以舉手方式，請監試人員前來點收測驗

試題卷及答案卷後，方得離場。考生經交卷離場，非經監考人員同意，不得以任何理由再進入試場。

五、電子通訊器材：

作答時，嚴禁使用或配戴各式電子通訊器材（包括行動電話、錄音機、呼叫器、電子辭典、具錄（攝）音（影）功能之個人數位助理機及數位智能型手錶、耳機或手環等），違者該科依本會「試場規則及違規處理辦法」處理，若有涉及侵害本會試題資料者，本會將依法究辦。

捌、測驗參考答案與結果通知

一、參照考選部「國家考試試題疑義處理辦法」規定，應考人對本會公布之測驗式試題答案（以下簡稱答案）如有疑義，限於該次本考試結束當日公布參考答案之次日起三日**【4月1日（星期三）】內**，填具試題答案疑義相關資料，以書面向本會(官網網址)申請疑義說明，應考生必須載明試題或答案不當或錯誤之處，並敘明理由及上傳佐證資料，同一道試題以提出一次為限。疑義申請如逾期限，恕不予受理。

二、試題疑義應以本會題型題庫或稅法相關法律或法規為佐證資料；上傳佐證資料電子檔格式以PDF檔或Word檔為限。另應考人提出試題、答案疑義如逾越前項受理期限或未敘明理由及上傳佐證資料或載明事項不齊備者，不予受理。

三、測驗結果通知單預定於115年4月27日（星期一）起寄發。

四、本會證照測驗委員會對測驗結果若有疑義，以答案卷應得正確分數為準，本會得依相關法規更正之。

玖、證照核發

一、測驗結果經評定合格者，應檢附合格證照者資料表、測驗結果通知單影本及貼妥足額普通掛號郵資（36元）並寫好受信人（合格考生）詳細住址及姓名之A4大信封1個及紙本證照製作費新臺幣100元【如採郵局匯票，受款人：中華財政學會；地址：台北市100010中正區忠孝東路2段100號9樓903室；電話：（02）23958755】，以掛號郵寄回本會（封面請註明申請合格證照）。

二、「合格證照」將自115年4月27日（星期一）起以收到合格者之郵局匯票後陸續寄發。寄發後7天內，如尚未收到合格證照，請以電話、書面傳真或網傳告知本會，經查明後予以補發。為方便本會作業程序，請務必在收到成績單後30天內申請合格證。

三、本會各類科紙本合格證照每張製作費以低於「考試院各種證書暨證明書規費收費標準」為原則。

拾、合格標準

一、每一測驗類科（子證照）以總分達70分為合格標準。每類滿分為100分。成績限當年有效不保留。

二、為鼓勵考生與時俱進、奮發向上，合格證書劃分以下三等第：分數在90分以上者

為「特優等」；80分至89分為「優等」；70分至79分為「甲等」。

拾壹、成績複查

一、測驗結果經評定後，應考人若需申請複查，請於115年4月28日（星期二）至115年4月30日(星期四)止(複查截止日期依成績單附註規定)以採書面（郵局限時掛號）提出申請，逾期恕不受理（以郵戳為憑）。申請複查時須付工本費每類科新臺幣50元整（得以面額8元以上之當年發行之有效郵票抵繳），並附上書寫正確住址及貼足郵資之回郵信封一個。

二、申請複查成績以一次為限，係由人工再重新閱卷，應考人不得要求閱覽、複印答案卡(卷)或其他有關資料。

三、未通過測驗之應考人，如經複查結果其實際成績達合格標準者，即予以更正測驗結果通知單，並於繳費後發給合格證照；原已通過測驗之應考人，如經複查結果其實際成績未達合格標準者，即取消其合格資格、退費及追回證照，應考人不得異議。

拾貳、應考人申訴辦法

應考人對本項證照測驗過程認為有損及其權益時，得於測驗結果通知單寄發日起5日內以書面向本會財稅專業能力證照測驗委員會提出申訴，本會秘書收件後，陳報召集人核處，必要時得組成專案小組調查，並於受理後一個月內正式答覆。

拾參、證書換發

一、本會所核發之合格證書，其有效期限從發證日起算至滿6年止，以後每滿6年應重新申請換發一次。

二、申請人於申請換發合格證書時，於有效期間內應符合下列進修條件之一：

（一）參加經合法立案之合格法人研習機構（含稅捐機關）或學校所舉辦與本類證照測驗主題（個人或營利事業租稅）相關之講習會或研討會，累計逾36小時時數以上，並取得研習證明或認證者。

（二）參加各大專校院或已立案社區大學所開辦與本類證照測驗主題（個人或營利事業租稅）直接相關之學分班或非學分班，累計逾36小時時數（至少2學分）以上，並取得合格證明者。

三、申請人符合前項各要件之一者，得於合格證書有效期限屆滿前、後一個月內，填妥換證申請書並檢附原合格證書正本、各項研習證明影本或書面輔佐資料，以掛號郵寄至本會申請換發，詳細換發作業規定請參考本會網站有關「申請證書換發」專頁。

四、申請人於申請換證前原持有之合格證書遺失或毀損者，應於申請換發前先行填妥補發申請書並繳交補發製證費，申請補發合格證書。詳細補發作業規定請參考本會網站有關「申請證書補發」專頁。

五、合格證書換發與補發費用（按次、按類計算）均為新臺幣150元整。

拾肆、換證資格註銷及證照撤銷

一、申請換證資格之註銷：

合格證書之持有人逾有效期限達3年以下者，除原36小時進修時數應另加計每年進修18小時。逾有效期限未滿1年以1年計。逾有效期限達3年以上者，本會得註銷申請換發資格並通知當事人。

二、合格證書之撤銷：

具有下列事項之一者，本會得撤銷持有人之合格證書：

（一）合格證書之持有人（以下簡稱持證人）於測驗時舞弊，事後經查屬實者。

（二）持證人所登錄之進修時數，經查證有虛偽造假情事者。

（三）持證人持本證照為不法行為受刑事判決確定者。

（四）持證人死亡或經法院判定為受監護宣告之人者。

三、重新取得合格證書：

持證人受本會註銷申請換證資格或撤銷合格證書者，應參加測驗重新取得合格證書（重考）。

拾伍、附註

一、參加前一年度測驗未獲合格者，建議下載當年年底新修正或增補之題型題庫，以免因我國稅務法規修正頻繁及本會審題委員配合時事修正或增補而造成作答錯誤。

二、命題難易度宜考量考生之專業能力，各屆合格總人數以當屆該類實際到考總人數之25%~30%為目標。

三、採團體報名者報名方式另訂之（詳情請向各校相關系科辦公室或各校推廣教育中心承辦教師洽詢）。

四、有關本證照測驗相關訊息，請參閱本會網站公告，若有變動以本會網站首頁「最新公告」為準。

五、通過本證照測驗者僅證明具備本類財稅專業能力，尚不得據以執行報稅代理業務。（96.5.28.財政部賦稅署台稅六發字第09600227560號函）

（中華財政學會網址：http://www.chapf.org.tw）

六、為鼓勵家境清寒考生（含身障生）奮發向上，自101年7月起，凡檢附各直轄市或縣（市）政府區（鎮）公所所發之低收入戶證明影本，報名本會各類科財稅專業能力證照測驗者，每一類科報名費減半（新臺幣400**元整**）收取，如經測驗結果達合格標準者，再退還該減半收取之報名費（即及格者視同免收報名費）。

七、本會「營利事業租稅申報實務」財稅專業能力證照母證照，已於民國97年獲得教育部「技專校院師生取得民間職業能力鑑定證書採認諮詢委員會」之「96年度民間職業能力鑑定證書採認評估訪視結果」列為「推薦」（編號：022）；各校師生

取得本證照總人數，該委員會將建議教育局納入技術及職業教育有關獎補助私立技專校院整體發展經費核配、評鑑、增調所系科班及改名改制行政作業時之參考名單。另兩張「母」證照及經101年分割之5張「子」財稅專業能力證照正在申請認證中。但本會目前所發的母、子證照均已列入技專校院資料庫的證照列表代碼第4401至7913號。

八、自民國101年起**同年度**報考兩張同類子證照且均合格者，經應考人主動以書面向本會申請，並檢附合格（子）證書影本、郵資與證照製作費新臺幣150元，得再發給該類（母）證照合格證書乙張（等第以兩張子證照合格成績平均分數計算之）。如未檢附2張子證照證書影本者，每缺一張加收製作費新臺幣150元。換言之，假如同年度同時通過「綜合所得稅申報實務」（子證照）＋「財產稅申報實務」（子證照），但未申請紙本子證照者，不得只直接申請紙本母證照。

九、上項所稱母、子證照係指：（自101年起實施）

（一）「個人租稅申報實務」（母證照）＝「綜合所得稅申報實務」（子證照）＋「財產稅申報實務」（子證照）

（二）「營利事業租稅申報實務」（母證照）＝「營利事業所得稅申報實務」（子證照）＋「加值型及非加值型營業稅申報實務」（子證照）

華財 Chunghua Association of Public Finance

貳、綜合所得稅申報實務證照測驗題型題庫

一、凡 例

本題型題庫中於每一題目後端括弧所註者為有關稅法及規章之條次，例如：〈所5〉指所得稅法第五條。惟所註條次係供查閱原條文之用，並不一定表示文中所用文字與所引註之條文完全相同，引註所用稅法及規章之代字（簡稱）如下：

憲　：憲法
釋　：司法院大法官會議解釋
稽　：稅捐稽徵法//公倫規：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記德：記帳士職業倫理道德規範
稽細：稅捐稽徵法施行細則//會德：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
所　：所得稅法　　個投：個人投資新創事業公司所得減除辦法
所細：所得稅法施行細則　　產創：產業創新條例
扣　：各類所得扣繳率標準
薪　扣：薪資所得扣繳稅額表
基　：所得基本稅額條例
基細：所得基本稅額條例施行細則
非查：非中華民國來源所得及香港澳門來源所得計入個人基本所得額申報及查核要點
稅參：稅務違章案件裁罰金額或倍數參考表
稅減：（違免）稅務違章案件減免處罰標準
農　：農業發展條例
都　：都市計畫法
新　：新市鎮開發條例
地　：地方自治通則
私　：私立學校法
財劃：財政收支劃分法
政　：政治獻金法
行　：行政程序法
保　：納稅者權利保護法//保細：納稅者權利保護法施行細則
所1　：指所得稅法第1條規定
所4之1：指所得稅法第4條之1規定
所17--1：指所得稅法第17條第1項規定
所17-1--2：指所得稅法第17條第1項第2款規定
所17-1-2--2：指所得稅法17條第1項第2款第2目規定
所17-1-2-2--1：指所得稅法17條第1項第2款第2目第1小目規定

二、學科題型題庫

（引用之法令條文以**114年12月31日前**發布或生效者為準）

甲、綜合所得稅

（一）綜合所得稅題目：【註：（※）表示後面附有解析可供參考】

題號　　題　　目

A 部份 【基本概念、課稅主體、課稅客體】

001（　）依所得稅法規定，我國現行綜合所得稅課稅範圍之定義，係採用下列何者？(A)屬人主義 (B)屬地主義 (C)折衷主義 (D)國籍主義。[所2]

002（　）依所得稅法規定，非中華民國境內居住之個人，其來自中華民國境外之所得應按下列何種方式課徵綜合所得稅？ (A)就源扣繳 (B)結算申報 (C)就源預繳 (D)免稅。[所2]

003（　）依所得稅法規定，非中華民國境內居住之個人，其來自中華民國境內之所得應按下列何種方式課徵綜合所得稅？ (A)就源扣繳 (B)結算申報 (C)就源預繳 (D)免稅。[所2]

004（　）小李赴韓國旅遊時，參加韓國某百貨公司週年慶抽獎活動，抽中價值3萬元的手機，依所得稅法規定小李是否應將該手機的價值（3萬元）納入所得申報？(A)應全數申報 (B)應將半數申報 (C)免申報 (D)應將1萬元併計申報。[所2]

005（　）依所得稅法及相關法律規定，我國居民來源於下列那一地區之所得應併入綜合所得總額課稅？ (A)海南島 (B)香港 (C)澳門 (D)新加坡。[岸24、港澳28-1]

006（　）根據財政部101年9月27日台財稅字第10104610410號釋函的規定，若經濟生活重心不在國內之個人，於一課稅年度內在中華民國境內設有戶籍，而且在境內居住合計滿多少天，即為「居住者」？ (A)1天 (B)30天 (C)31天 (D)183天。[所7]

007（※）依所得稅法第7條規定，下列敘述何者為誤？ (A)個人係指自然人 (B)納稅義務人指依法應申報及繳納所得稅之人 (C)納稅義務人指依法應申報或繳納所得稅之人 (D)扣繳義務人指依法應自付與納稅義務人之給付中扣繳所得稅款之人。[所7]

008（　）依所得稅法規定，中華民國境內居住之個人與非中華民國境內居住之個人，原則上各採取下列何種方式履行綜合所得稅納稅義務？ (A)前者採結算申報；後者採就源扣繳 (B)前者採就源扣繳；後者採結算申報 (C)均採就源扣繳 (D)均採結算申報。[所2，取自會計師109年考題]

009（　）依所得稅法規定，中華民國境內居住之個人（本國人或居住者）的定義，係採下列何種方式認定之？ (A)國籍原則 (B)居住日數原則 (C)工作日數原則 (D)兼

採國籍原則及居住日數原則。[所7-2]

010（　）依所得稅法規定，外籍人士於一課稅年度在中華民國境內居住合計滿幾天即認定為中華民國境內居住之個人？ (A)30天 (B)90天 (C)183天 (D)365天。[所7-2]

011（　）我國綜合所得稅之課徵型態係屬下列何種類型？ (A)分類所得稅 (B)分類綜合所得稅 (C)綜合所得稅 (D)混合型所得稅。[所2、所14]

012（　）我國綜合所得稅之課稅單位制採用何者？ (A)個人單位制 (B)改良式家庭單位制 (C)由納稅義務人自行選定其適用之計稅單位 (D)由納稅義務人自行選定計稅單位，但可適用不同之稅率表計稅。[所15-1]

013（　）有關中華民國來源所得之認定，依據所得稅法規定，下列何者不屬於我國境內來源所得？ (A)執行業務者演藝人員於境外提供勞務獲得國外公司支付演藝活動之酬勞 (B)境內營利事業支付委託境外公司於我國境內提供服務之報酬 (C)國內企業僱傭之國內居住者勞工，被派往國外短期出差，不超過90天，其薪資報酬 (D)美國律師執行業務提供勞務，獲得巨額報酬，如果其服務跨越我國及美國，其按比例劃分計算在我國服務期間之所得報酬。[所8]

B 部份 【免稅所得、房地合一】

014（　）個人非因執行職務而死亡時，其家屬依規定所領取之撫卹金，徵免規定為何？ (A)應全額計入死亡人之所得稅計算 (B)該數額與退職所得合計，超過所得稅法第14條第1項第9類退職所得定額免稅金額之部分，一次領取屬變動所得性質，按該餘額半數列入該家屬之其他所得 (C)全額應列入該家屬之課稅所得 (D)免納所得稅。[所4-1-4]

015（　）個人因執行職務工作而死亡時，其家屬依規定所領取之撫卹金，徵免規定為何？ (A)免納所得稅 (B)該數額與退職所得合計超過所得稅法第14條第1項第9類退職所得定額免稅金額之部分屬變動所得性質，按該餘額半數列入該家屬之其他所得 (C)應列入該家屬之課稅所得 (D)應計入死亡人之所得稅計算。[所4-1-4]

016（　）下列各種所得，何者免納綜合所得稅？ (A)高中〈職〉教職員薪資所得 (B)借調香港大學講學之薪資所得 (C)警察薪資所得 (D)公務員薪資所得。[所2、4]

017（　）依所得稅法第4條規定，下列那一項所得不屬於免稅所得範圍？ (A)個人出售上市股票所得 (B)個人出售日常家具收入 (C)個人接受公司贈與所取得之財產 (D)因繼承而取得之財產。[所4]

018（　）依所得稅法第4條規定，下列那一項所得不屬於免稅所得範圍？ (A)公務人員所領主管特支費 (B)學校發給之清寒獎學金 (C)公務人員所領房租津貼 (D)台塑公司幹部所領主管特支費。[所4]

019（※）依所得稅法第4條規定，下列那一項所得不屬於免稅所得範圍？ (A)農民出售農

產品收入 (B)自耕農出售土地收入 (C)參加大學聯招監考費收入 (D)參加高普考命題工作所領命題費。[所4]

020 (　) 依所得稅法第4條相關規定，下列那一項所得免稅範圍訂有限額？ (A)國中教師所領導師費 (B)金融機構定期存款利息 (C)期貨交易所得 (D)稿費。[所4]

021 (　) 張先生為小說作家，114年度有稿費收入18萬元、專題講演收入10萬元，無成本費用資料，請問此兩項收入應申報之所得類別及所得額應為若干？ (A)薪資所得28萬元 (B)執行業務所得28萬元 (C)執行業務所得7萬元 (D)其他所得10萬元。
（設著作人費用率為30%）。[所4]

022 (　) 李姓夫婦均為作家，114年度李先生獲稿費收入14萬元、李太太有版稅收入10萬元，均未保留成本費用資料，請問此兩項收入應計入結算申報之所得總額應為若干？ (A)薪資所得6萬元 (B)執行業務所得6萬元 (C)執行業務所得4萬2千元 (D)執行業務所得0元。[所4]

023 (　) 依所得稅法規定，下列何項所得非屬免稅所得？ (A)公務人員高普考命題費 (B)個人出售股票之交易所得 (C)取自營利事業贈與之財產 (D)公務人員所領政府發給之實物代金及房租津貼。[所4]

024 (　) 個人將其已穿過但無瑕疵之衣物於網路上以二手貨公開拍賣(非經常性)所取得之收入應如何課稅？ (A)免徵營業稅，但應列入申報綜合所得稅 (B)應課徵營業稅，但免列入所得課稅 (C)免徵營業稅，亦免課綜合所得稅 (D)須課徵營業稅，亦應申報綜合所得稅。[所4-1-16]

025 (　) 某乙114年度有非自行出版之稿費收入30萬元，則依據稅法規定扣除必要費用後其應申報課稅所得為若干？ (A)30萬元 (B)21萬元 (C)8萬4千元 (D)12萬元。[所4-1-23、假設著作人之執行業務者費用標準為30%]

026 (　) 下列何項個人所得必須課徵綜合所得稅？ (A)因繼承而取得財產 (B)113年出售民國100年購入土地之交易所得 (C)上市、上櫃證券交易所得 (D)現役軍人之金融機構存款利息所得。[所4、所4之１]

027 (　) 所得稅法規定稿費、版稅、樂譜、作曲、漫畫、編劇及演講鐘點費收入，全年合計不超過18萬元者，得全數扣除，但超過限額者，則應依規定申報課稅。則下述何者正確？ (A)該免稅金額係以同一申報戶為計算單位 (B)該免稅金額係按同一申報戶內之個人分別核算 (C)超過該免稅金額之部分於減除成本及必要費用後，以其餘額申報歸屬第十類之其他所得 (D)超過該免稅金額之餘額，應全數申報為執行業務所得。[所4-1-23]

028 (　) 依所得稅法第4條規定，個人出售104所購得之土地，其土地交易所得之課稅規定如何？ (A)免列入申報課稅 (B)應列入申報課稅，但無相關成本費用減除適用規定 (C)應列入申報課稅，且相關成本費用數額可全數減除 (D)應列入申報課稅，且依售價之43%認列成本費用數額予以減除。[所4-1-16]

029（　）依所得稅法相關規定，下列何項個人財產交易所得必須課徵綜合所得稅？(A)已使用過的二手車 (B)上市股票 (C)房屋 (D)課徵期貨交易稅之期貨。[所4-1-16、所4之1、所4之2]

030（　）依所得稅法規定，個人因繼承、遺贈或贈與而取得之財產，其課稅規定，下列敘述何者錯誤？ (A)取自營利事業贈與之財產免稅 (B)取自個人贈與之財產免稅 (C)取自法人贈與之財產應稅 (D)因繼承取得之財產免稅。[所4-1-17]

031（※）某甲為官階中校的現役軍人，114年度有下列3筆所得：1.出售上市公司股票獲利20萬元。2.當年度銀行存款利息收入80萬元。3.出售名下99年購買之房地獲所得100萬元，其中土地及房屋各半。則依所得稅法規定甲當年度之綜合所得稅應稅所得為若干？ (A)200萬元 (B)180萬元 (C)150元 (D)130萬元。[所4-1-1、所4-1-16、所4之1]

032（　）某丙114年度出售其持有2年之某上櫃公司股票，獲利50萬元，則應申報之課稅證券交易所得為若干？ (A)50萬元 (B)25萬元 (C)0元 (D)10萬元。[所4之1]

033（　）國內上市公司依公司法規定，發行新股但不印製股票，而係採帳簿劃撥之無實體交易方式，則個人將其所持有股份轉讓時，應如何申報所得稅？ (A)屬證券交易之所得，免稅免申報所得稅 (B)屬其他所得，應申報所得稅 (C)屬薪資所得，應申報所得稅 (D)屬財產交易所得，應申報所得稅。[所4之1；91.2.7.台財稅字第0910450541號令]

034（　）依所得稅法及其相關規定，下列那一項所得不屬於免稅所得範圍？ (A)人身保險給付 (B)期貨交易所得 (C)出售未發行股票之股權憑證所獲所得 (D)出售家庭日常使用家具之所得。[所4、所4之1、所4之2]

035（　）個人自民國105年1月1日以後購入並連續持有滿6年之自住房屋、土地，其移轉交易之免稅所得限額為多少元？ (A)50萬 (B)200萬 (C)400萬 (D)670萬元。[所4之5條]

036（　）房地合一2.0課徵所得稅制度下之「自住房屋、土地」之規定條件，不包括下列那一項？ (A)占地面積在都市土地3公畝或非都市土地7公畝為限 (B)個人與其配偶及未成年子女於交易前6年內未曾適用本款規定 (C)交易前6年內，無出租、供營業或執行業務使用 (D)個人或其配偶、未成年子女辦竣戶籍登記、持有並居住於該房屋連續滿6年。[所4之5條]

037（　）房地合一2.0課徵所得稅制度下之移轉交易房屋、土地之免稅所得項目，不包括下列何者？ (A)自住房屋、土地交易所得不超過限額部分 (B)已經課徵過土地增值稅之土地 (C)尚未被徵收前移轉依都市計畫法指定之公共設施保留地 (D)被徵收或被徵收前先行協議價購之土地及其土地改良物。[所4之5]

038（　）有關房地合2.0一課徵所得稅制度下之所得稅法第4條之4規定之個人房屋、土地交易所得或損失之計算內容，下列敘述何者為誤？ (A)其為出價取得者，以交

易時之成交價額減除原始取得成本，與因取得、改良及移轉而支付之費用後之餘額為所得額 (B)其為繼承或受贈取得者，以交易時之成交價額減除繼承或受贈時之房屋評定現值及公告土地現值按政府發布之消費者物價指數調整後之價值，與因取得、改良及移轉而支付之費用後之餘額為所得額 (C)依土地稅法規定繳納之土地增值稅，全部得列為成本費用 (D)個人房屋、土地交易損失，得自交易日以後三年內之房屋、土地交易所得減除之。[所14之4-2]

039（ ） 在房地合一2.0課徵所得稅制度下之房屋、土地交易所得，減除當次交易依土地稅法第30條第1項規定公告土地現值計算之土地漲價總數額後之餘額，應如何課徵所得稅？ (A)併入當年度綜合所得總額內之財產交易所得類課稅 (B)責由扣繳義務人就源扣繳 (C)採自行申報之分離課稅制度 (D)由稽徵機關依地政機關異動資料主動發單核課。[所14之4-3]

040（ ） 在房地合一2.0課徵所得稅制度下之房屋、土地交易所得，減除當次交易依土地稅法第30條第1項規定公告土地現值計算之土地漲價總數額後之餘額課徵所得稅，其稅率選用係採用下列何者？ (A)差別比例稅率 (B)單一比例稅率 (C)超額累進稅率 (D)全額累進稅率。[所14之4-3]

041（ ） 依所得稅法及相關法規規定，下列何者不符合房地合一課徵所得稅新制有關自住房地租稅優惠之條件？ (A)個人與其配偶及未成年子女於該房屋辦竣戶籍登記連續滿8年 (B)個人或其配偶於該房屋連續居住滿7年 (C)房屋在交易前7年內，未曾出租、供營業或執行業務使用 (D)個人與其配偶及成年子女於交易前6年內未曾適用自住房地優惠。[所14之4--3，取自會計師112年考題]

042（ ） 試問中華民國境內居住之個人交易下列何者房地之適用稅率為20%？①房地之持有期間為10年 ②符合所得稅法第4條之5之自住房地 ③提供土地依都市更新條例參與都市更新，於興建房屋完成後第一次移轉且其持有期間5年內之房地 ④因財政部公告之非自願性因素，交易持有期間5年內之房地。 (A)①② (B)僅③④ (C)①③④ (D)②③④。[所14之4--3，取自記帳士111年考題]

043（ ） 試問下列何者為房地合一課徵所得稅之課稅範圍？①持有過半數之股權且其價值50%以上為境內之房地 ②農地 ③預售屋及其坐落基地 ④設定地上權方式之房屋使用權 ⑤農舍。 (A)①②③ (B)①③④ (C)①③⑤ (D)②④⑤。[所4之4，取自記帳士111年考題]

044（ ） 下列有關房地合一課徵所得稅之自住房地相關規定何者是正確的？①個人或其配偶、直系親屬辦竣戶籍 登記、持有並居住於該房屋連續滿6年 ②交易前6年內，無出租、供營業或執行業務使用 ③個人與其配偶及未成年子女，無該自住房地以外之房地 ④個人與其配偶及未成年子女於交易前6年內未曾適用此規定 ⑤免稅所得額以不超過400萬元為限。 (A)②④⑤ (B)②③④ (C)①③⑤ (D)①②④⑤。[所14之4--3，取自記帳士111年考題]

045（ ） 在房地合一2.0課徵所得稅制度下，本國人因財政部公告之調職、非自願離職或

其他非自願性因素，交易持有期間在5年以下之房屋、土地者，其稅率為多少？(A)15% (B)20% (C)35% (D)45%。[所14之4--3]

046（ ） 在房地合一2.0課徵所得稅制度下，本國之個人以自有土地與營利事業合作興建房屋，自土地取得之日起算5年內完成並銷售該房屋、土地者，其稅率為多少？(A)15% (B)20% (C)35% (D)45%。[所14之4--3]

047（ ） 在房地合一2.0課徵所得稅制度下，本國人符合所得稅法第4條之5第1項第1款規定之自住房屋、土地，按本項規定計算之餘額超過400萬元部分，其稅率為多少？(A)10% (B)20% (C)35% (D)45%。[所14之4--3]

048（ ） 在房地合一2.0課徵所得稅制度下，外國人(指非中華民國境內居住之個人;以下同)持有房屋、土地之期間在2年以內者，其稅率為多少？ (A)15% (B)20% (C)35% (D)45%。[所14之4--3]

049（ ） 在房地合一2.0課徵所得稅制度下，外國人持有房屋、土地之期間超過2年，其稅率為多少？ (A)15% (B)20% (C)35% (D)45%。[所14之4--3]

050（ ） 在房地合一2.0課徵所得稅制度下之房屋、土地交易所得或損失，應如何申報納稅？ (A)不論有無應納稅額，均應自行填具申報書 (B)有應納稅額時才需要自行填具申報書 (C)不論有無應納稅額，均應於收到稅捐機關通知書後才需要填寫申報書 (D)如有應納稅額時，俟收到稅捐機關通知書後才需要填寫申報書。[所14之5]

051（ ） 在房地合一2.0課徵所得稅制度下之房屋、土地交易所得或損失，應於房屋、土地完成所有權移轉登記日之次日或第4條之4第2項所定房屋使用權交易日之次日起算幾日內自行填具申報書，檢附契約書影本及其他有關文件，向該管稽徵機關辦理申報；其有應納稅額者，應一併檢附繳納收據？ (A)15日 (B)30日 (C)45日 (D)60日。[所14之4--3][所14之5]

052（ ） 在房地合一2.0課徵所得稅制度下之如有發生房屋、土地交易所得或損失，而未依規定期限辦理申報者，將會被處以多少罰鍰？ (A)1,000元 (B)1,500元至15,000元 (C)3,000元至3萬元 (D)3萬元。[所108之2-1]

053（ ） 在房地合一2.0課徵所得稅制度下，賣方可扣除的取得成本包含達可供使用狀態前支付之必要支出，但不含下列何者？ (A)仲介費 (B)代書費 (C)印花稅 (D)土地增值稅。[所14之4]

054（ ） 在房地合一2.0課徵所得稅制度下，個人未提示因取得、改良及移轉而支付之費用者，稽徵機關得按成交價額之多少百分比計算其費用?並以多少元為限? (A)3%；30萬元 (B)3%；50萬元 (C)5%；30萬元 (D)5%；50萬元。[所14之6]

055（ ） 房地合一2.0課徵所得稅制度，其日出條款是自何時起適用？ (A)105年1月1日 (B)110年1月1日 (C)110年6月1日 (D)110年7月1日。[所126-1]

C 部份 【綜合所得總額】

056（　）下列敘述何者有誤？ (A)非因執行職務死亡之「撫恤金」屬於退職所得 (B)參加多層次傳銷事業的個人，其銷售商品之「零售利潤」屬於執行業務所得 (C)公司員工獲配之「員工紅利」屬於薪資所得 (D)因他人違約而沒收之「違約金」收入，屬於其他所得。[所14-1-1]

057（　）個人之財產無償借予他人供營業或執行業務者使用，應如何課徵綜合所得稅？ (A)他人為二親等以內之親屬者，免稅 (B)參照當地一般租金標準計算租賃收入 (C)如能提出無償借用契約，並有二人以上證明及依公證法規定辦理公證者，免稅 (D)以上皆是。[所14-1-5]

058（※）錢太太參加多層次傳銷事業以賺取零售利潤，但是無法核實認定銷售額。已知錢太太114年度之全年進貨金額為270,000元，建議售價為320,000元，則錢太太112年度應依部定標準申報之營利所得為多少？ (A)14,400 (B)13,724元 (C)19,200元 (D)50,000元。[104.12.15台財稅字第10404684260號令]

059（　）下列何者非為中華民國來源所得？ (A)個人投資國內公司獲配的股利總額 (B)在國內家庭幫傭取得之薪資 (C)個人的專利權在國外提供他人使用所取得之權利金 (D)國內統一發票中獎獎金。[所8]

060（※）我國綜合所得稅之勞務報酬係以何項標準認定屬中華民國來源所得？ (A)契約訂定地 (B)所得支付地 (C)勞務提供地 (D)雇主所在地。[所8-3]

061（　）依所得稅法第11條之相關規定，下列何人不屬於執行業務者之定義？ (A)引水人 (B)命理師 (C)地政士 (D)計程車司機。[所11]

062（　）下列自雇者中何者非屬執行業務所得者？ (A)經紀人 (B)表演人 (C)補習班特聘專任名教師 (D)地政士。[所11-1]

063（　）下列何者不屬於綜合所得稅之執行業務所得？ (A)李四受僱為臺大醫院藥劑師之勞務所得 (B)舞女自舞廳拆帳之勞務所得 (C)王五投稿於報社之稿費收入 (D)專題演講之鐘點費收入。[所11-1]

064（　）依現行所得稅法規定，將綜合所得總額類別區分為幾類所得？ (A)8類 (B)9類 (C)10類 (D)11類。[所14]

065（　）依我國所得稅法第14條規定，目前個人取得證券交易所得應屬綜合所得稅之哪一類所得來源？ (A)營利所得 (B)資本增益 (C)財產交易所得 (D)其他所得。[所14]

066（　）綜合所得稅之各類所得計算，下列何者無必要費用及成本之減除規定？ (A)財產交易所得 (B)其他所得 (C)租賃所得 (D)利息所得。[所14]

067（　）依所得稅法第14條規定，下列那一類所得不是綜合所得稅所得類別的名稱之一？ (A)證券交易所得 (B)財產交易所得 (C)營利所得 (D)退職所得。[所14]

068（　）張小姐係裕隆公司員工，今年推銷裕隆汽車獲佣金收入50萬元，試問應如何列報綜合所得總額之所得類別及金額？（設費用率為20%） (A)執行業務所得：40

萬元 (B)營利所得；40萬元 (C)薪資所得；50萬元 (D)其他所得：40萬元。[所14]

069 (　) 曾醫師（具醫師執照）今年每週三受雇於馬偕醫院擔任門診牙科醫生獲報酬50萬元，試問應如何列報綜合所得總額之所得類別及金額？（設費用率為45%） (A)執行業務所得：30萬元 (B)營利所得；30萬元 (C)薪資所得；50萬元 (D)其他所得：50萬元。[所14]

070 (　) 個人下列那一項財產交易所得應申報綜合所得稅？ (A)出售上市股票 (B)出售自用舊傢俱 (C)出售二手自用轎車 (D)出售高爾夫球場會員證。[所14]

071 (　) 王先生為自耕農，114年度出售於91年買進之農地賺取2百萬元，出售自產水果獲收入1百萬元，試問當年度應申報之正確所得類別及所得額各為若干？ (A)財產交易所得2百萬元 (B)財產交易所得免稅、營利所得6萬元 (C)財產交易所得免稅、自力耕作所得6萬元 (D)財產交易所得免稅、自力耕作所得0元。[所14]

072 (　) 依所得稅法第14條之相關規定，下列那一項所得不適用分離課稅規定？ (A)短期票券利息 (B)統一發票中獎獎金 (C)告發獎金 (D)直銷業之業績獎金。[所14]

073 (　) 依所得稅法第14條之相關規定，下列那一類所得無扣除必要成本費用之規定？ (A)財產交易所得 (B)利息所得 (C)競技競賽及機會中獎之獎金或給與 (D)其他所得。[所14]

074 (　) 依所得稅法第14條之相關規定，下列那一類所得不得扣除必要成本費用？ (A)執行業務所得 (B)利息所得 (C)財產交易所得 (D)租賃及權利金所得。[所14]

075 (　) 依所得稅法規定，下列各項所得來源中何者應適用「分離課稅」(依第88條規定扣繳稅款不併計綜合所得總額)？ (A)告發或檢舉獎金 (B)年終獎金 (C)民間企業舉辦之競技競賽獎金 (D)直銷業績獎金。[所14]

076 (　) 下列各類中華民國來源所得，何者是以取得之收入減除必要費用後之餘額申報所得額？ (A)租賃所得 (B)股利所得 (C)利息所得 (D)退職所得。[所14-1]

077 (　) 中華民國境內居住之個人，取得下列所得何者應併計綜合所得總額申報納稅？ (A)短期票券利息 (B)郵局定期存款利息所得 (C)告發或檢舉獎金 (D)公益彩券中獎獎金。[所14-1]

078 (　) 經營個人計程車行之車資收入應屬下列那一類所得？ (A)執行業務所得 (B)薪資所得 (C)營利所得 (D)利息所得。[所14-1-1]

079 (　) 依所得稅法第14條相關規定，醫生之下列那一項所得來源不是執行業務收入？ (A)自行開業收入 (B)受僱於台大醫院之門診收入 (C)稿費收入 (D)與人合夥開診所之拆帳收入。[所14-1-2]

080 (　) 張三為執業律師114年度全年執行業務收入300萬元，已依法設帳記載損益並取

得合法憑證，當年度攜眷出國旅遊支付旅行社團費10萬元及購買家用品5萬元，年度中支付律師事務所員工薪資及差旅費共100萬元、辦公室租金20萬元，其辦公設備折舊為10萬元，餘無其他開支，則張三應申報當年度執行業務所得若干？(費用率30%) (A)210萬 (B)180萬 (C)170萬 (D)155萬元。[所14-1-2]

081 (※) 陳小姐為保險經紀人，今年推銷南山人壽保險契約（自行負擔盈虧）獲佣金收入50萬元。試問應如何列報綜合所得總額之所得類別及金額？(設費用率為26%) (A)執行業務所得；37萬元 (B)營利所得；37萬元 (C)薪資所得；50萬元 (D)其他所得；37萬元。[所14-1-2]

082 (※) 蔡醫師114年度從自營的小兒科診所獲收入100萬元，無成本資料，試問應如何列報綜合所得總額之所得類別及金額？(設精神病科費用率46%) (A)執行業務所得；100萬元 (B)其他所得；54萬元 (C)薪資所得；100萬元 (D)執行業務所得；54萬元。[所14-1-2]

083 (※) 凌小姐114年度投稿於財稅研究雜誌，獲稿費收入20萬元及專題演講費10萬元，試問應如何列報綜合所得總額之所得類別及金額？(費用率30%) (A)執行業務所得；8.4萬元 (B)執行業務所得；12萬元 (C)薪資所得；30萬元 (D)執行業務所得；免稅。[所14-1-2]

084 (　) 萬小姐114年度獲所任職公司之職工福利委員會發給的三節福利金合計5萬元，試問應如何列報綜合所得總額之所得類別及金額？ (A)薪資所得；0元 (B)其他所得；5萬元 (C)薪資所得；免稅 (D)執行業務所得；5萬元。[所14-1-2、79.6.26台財稅字第790119142號函]

085 (　) 許先生114年度參加文建會舉辦之漫畫比賽（規定獲獎作品歸主辦機關），獲獎金10萬元，當年度無成本資料及其他稿費、版稅等收入，試問應如何列報綜合所得總額之所得類別及金額？ (A)競技、競賽所得；10萬元 (B)其他所得；10萬元 (C)薪資所得；免稅 (D)執行業務所得；限額免稅。[所14-1-2、74.9.6.台財稅字第21714號函]

086 (　) 名模林智伶個人自行為建設公司代言房屋所得到之一次性錄音代言費，依所得稅法徵免規定如何？ (A)應列為個人所得，依其他所得申報課稅 (B)應列入個人所得，依薪資所得申報課稅 (C)應列入個人所得，依執行業務所得計算申報課稅 (D)屬免稅項目，免申報課稅。[所14-1-2；82.3.11.台財稅第820085949號函]

087 (※) 某甲為中華民國境內居住之個人，114年度除取得稿費收入100萬元外，無其他各類所得。假設甲未設帳而依財政部頒訂上述收入的必要費用標準為收入的30%，則依現行所得稅法規定其當年度綜合所得稅應申報該項稿費之執行業務所得為若干？ (A)70萬元 (B)61萬6千元 (C)57萬4千元 (D)56萬元。[所4-1-23、所14-1-2]

088（　）個人取得下列那一項薪資收入應全額納入綜合所得總額課稅？ (A)加班費 (B)差旅費 (C)伙食費 (D)子女教育補助費。[所14-1-3]

089（　）依所得稅法第14條之相關規定，下列那一項不屬於薪資收入？ (A)歲費 (B)子女教育補助費 (C)公司職工福利委員會所發職工福利金 (D)年終獎金。[所14-1-3]

090（　）姜先生受聘於國防部中山科學研究院擔任約聘工程師獲全年收入120萬元(每月10萬元)，試問應如何列報綜合所得總額之所得類別及金額？ (A)執行業務所得：120萬元 (B)薪資所得；分離課稅 (C)薪資所得；98.2萬元 (D)薪資所得：免稅。[所14-1-3]

091（　）個人取得合於規定標準之下列薪資收入，可以享受免納綜合所得稅優惠？(A)年度紅利 (B)績效獎金 (C)年終獎金 (D)加班費。[所14-1-3]

092（　）鄭小姐為台中市忠孝國小專任教師，114年度領有特教津貼報酬5萬元，試問應如何列報綜合所得總額之所得類別及金額？ (A)執行業務所得;5萬元 (B)薪資所得；分離課稅 (C)薪資收入；5萬元 (D)薪資所得；免稅。[所4-1、所14-1-3、財政部102.9.23台財稅字第10204649661號令]

093（　）馮先生今年因公出差發生車禍受傷，獲董事長代表公司發給醫療慰問金5萬元，試問應如何列報綜合所得總額之所得類別及金額？ (A)薪資收入;5萬元 (B)其他所得；5萬元 (C)薪資所得；免稅 (D)執行業務所得；5萬元。[所14-1-3、62.2.1.稅字第30381號函]

094（　）張三為知名藝人受雇於傳播公司定期為某臍帶血公司代言，全年合計取得傳播公司發給代言費新臺幣1700萬元，依稅法徵免規定如何？ (A)屬個人所得，應依其它所得申報課稅 (B)屬個人所得，應依薪資所得申報課稅 (C)屬個人所得，應依執行業務所得計算申報課稅 (D)免稅，故無需申報。[所14-1-3、86.7.31.台財稅第860438747號函]

095（　）依所得稅法第14條相關規定取得保險經紀人執照之張小姐受雇於某保險公司每月所領之報酬，應屬下列那一類所得？ (A)執行業務所得 (B)薪資所得 (C)營利所得 (D)利息所得。[所14-1-3、財政部97.7.18台財稅字第09704531410號]

096（　）張先生於114年度有下列幾項利息所得：⑴短期票券到期兌償金額超過首次發售價格部分之利息所得2,000，⑵依金融資產證券化條例規定發行之受益證券分配之利息所得2,000，⑶郵政之存簿儲金利息$2,000，⑷臺灣銀行之存款利息$2,000。張先生申報113年度綜合所得稅時，應併計綜合所得總額之金額為何？(A)2,000 (B)4,000 (C)6,000 (D)8,000。[所14-1-4]

097（　）個人領取之下列合於所得稅法相關規定之薪資收入，何者應納入結算申報書內？ (A)員工分紅配股之交付日時價部分 (B)差旅費 (C)加班費 (D)依勞工退休金條例規定自願提撥之退休金或年金保險費（每月工資6%範圍內）。[所14-1-3、勞退14-3]

098（　）廖先生今年受雇於肯德基駐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經理一職，獲薪資收入50萬元(新臺幣)，試問應如何列報綜合所得總額之所得類別及金額？ (A)薪資所得；不計入所得課稅 (B)薪資所得；50萬元 (C)薪資所得；29.3萬元 (D)其他所得；50萬元。[所14-1-3、港澳關係條例28-1]

099（　）林太太今年獲台北市國稅局因適用法令錯誤而退稅之利息收入10萬元，已扣繳稅款1萬元，試問應如何列報綜合所得總額之所得類別及金額？ (A)利息所得；分離課稅 (B)利息所得；免申報因為低於27萬元 (C)利息所得；免申報因為是免稅所得 (D)利息所得；10萬元。[所14-1-4]

100（　）李先生為單身獨居之公立大學退休教師，114年度領取存入台灣銀行之退休金存款利息收入20萬元，試問應如何列報綜合所得總額之所得類別及金額？ (A)退職所得；20萬元 (B)利息所得；免稅 (C)利息所得；20萬元 (D)退職所得；免稅。[所14-1-4]

101（　）利息所得之課稅規定，下列敘述何者錯誤？ (A)短期票券利息採10%分離課稅 (B)公債、公司債利息採10%分離課稅 (C)郵局定期存款利息計入27萬儲蓄投資特別扣除額中 (D)投資金融資產證券化條例之資產所分配之利息計入27萬儲蓄投資特別扣除額中。[所14-1-4]

102（　）個人取得下列那一項利息所得免納入綜合所得總額課稅？ (A)郵局存簿儲金利息 (B)郵局一年期定期存款利息 (C)私人間借款約定利息 (D)民間標會所取得之利息。[所14-1-4；郵政儲金匯兌法第20條]

103（　）李先生114年度取得郵局一年期的定期存款利息收入10萬元，試問應如何列報綜合所得總額之所得類別及金額？ (A)利息所得；分離課稅 (B)利息所得；免申報因為低於27萬元 (C)利息所得；免申報因為是免稅所得 (D)利息所得；10萬元。[所14-1-4、郵政儲金匯兌法20]

104（※）吳姓房東114年度（1月1日至12月31日）出租一棟位於高雄市房屋，只收押金一千萬元（設一年期定期存款利率為5%）不收租金，無成本費用資料，試問當年度應申報之租賃所得額為若干？ (A)50萬元 (B)28萬5千元 (C)21萬5千元 (D)10萬元。[所14-1-5]

105（※）陳姓房東114年度出租一棟位於台北市房屋供住家用，他當年未申報該筆租金收入，只知其房屋評定現值為5百萬元、土地現值為1百萬元（設當地一般租金標準為19%），無成本費用資料亦未申報，試問當年度國稅局核定之租賃所得額為若干？ (A)541,500元 (B)408,500元 (C)34萬2千元 (D)25萬8千元。[所14-1-5]

106（※）趙六114年度出租坐落台北市之房屋乙幢，僅向承租人收押金500萬元，並未收取租金，租期自111年1月1日至111年12月31日，趙六將之存放臺灣銀行定存，當年度產生存款利息收入為15萬元，假設當年1月1日郵政儲金一年期定期儲金固定利率為1.2%，且趙六並未申報其他金融機構存款利息所得，則114年度應核

定類別及收入若干？ (A)利息收入15萬元 (B)租賃收入6萬元，利息收入15萬元 (C)利息收入6萬元 (D)租賃收入6萬元。[所14-1-5-3]

107（ ） 個人將房屋出租收取押金，並將押金存入銀行所孳生利息依規定列入申報個人綜合所得稅之利息所得，則該筆押金是否應另行申報租賃收入？ (A)免申報租賃收入 (B)仍應按臺灣銀行一年期定期儲金固定利率計算申報租賃收入 (C)仍應按郵局一年期定期儲金固定利率計算申報租賃收入 (D)仍應按郵局一年期定期儲金固定利率計算申報租賃收入，但存入銀行所孳生之利息已申報者可予以扣除。（財政部101/12/06台財稅字第10104636310號令）

108（ ） 財產無償借予他人供營業或執行業務者使用，如何課徵綜合所得稅？ (A)免稅 (B)如能提出無償借用契約，並有二人以上證明及依公證法規定辦理公證則免課稅 (C)參照當地一般租金標準計算租賃收入 (D)以上情況均有可能。[所14-1-5-4]

109（ ） 巫先生具自耕農身份，今年於農閒時間幫鄰居採收蔬菜計100天，每天2,300元計算獲報酬23萬元，試問應如何列報綜合所得總額之所得類別及金額？ (A)自力耕作所得；23萬元 (B)自力耕作所得；3萬元 (C)薪資所得；1.2萬元 (D)薪資所得；23萬元。[所14-1-3、所14-1-6]

110（ ） 廖先生114年度出售房屋收入，依所得稅法相關規定，申報該類所得時得扣除之必要成本費用不包括下列那一項？ (A)代書費 (B)房屋仲介費 (C)搬遷費 (D)每年繳納之房屋稅。[所14-1-7]

111（ ） 個人年度中出售90年購入之房屋(含土地持分)，則其應負擔何種稅負？ (A)房屋及土地之綜合所得稅 (B)房屋之綜合所得稅及土地之土地增值稅 (C)房屋之契稅與土地之綜合所得稅 (D)房屋之營業稅與土地之土地增值稅。[所14-1-7]

112（※） 左先生今年出售一棟在90年購入位於花蓮縣吉安鄉的自用住宅，只知其房屋評定現值為100萬元，試問應如何列報綜合所得總額之所得類別及金額？(設鄉鎮所得率為8%) (A)財產交易所得；25萬元 (B)財產交易所得；18萬元 (C)財產交易所得；13萬元 (D)財產交易所得；8萬元。[所14-1-7、99.1.21.台財稅字第09904900390號函]

113（ ） 納稅義務人若年度中將其個人專利權出售而取得之收入，則應如何申報該年度綜合所得稅？ (A)應列為財產交易所得項目計稅 (B)應列為權利金所得項目計稅 (C)應列為其他所得項目計稅 (D)非課稅所得，免列入計稅。[所14-1-7；財政部62年4月16日台財稅第32707號函]

114（ ） 民國110年5月19日公布「文化藝術獎助及促進條例」第29條規定，經中央主管機關認可之文化藝術事業，在中華民國境內辦理文物或藝術品之展覽、拍賣活動之財產交易所得，該如何課稅? (A)於給付成交價款予出賣人時，按其成交價額之6%為所得額，依20%分離課稅 (B)於給付成交價款予出賣人時，按其成交價

額之6%為所得額，依10%分離課稅 (C)於給付成交價款予出賣人時，按其成交價額之10%為所得額，依20%分離課稅 (D)扣除關成本費用後，併入綜合所得總額合併課稅。[文化藝術獎助及促進條例第29條第1項]

115 (　) 綜合所得稅有關財產交易所得，下列敘述何者為真？ (A)個人出售99年買進之土地，需課財產交易所得 (B)出價取得之財產，以出售時之成交價，減去原取得之成本和費用後之餘額為所得額 (C)有證券交易損失，得自所得額中減除 (D)個人出售古玩書畫無需課財產交易所得。[所4-1-16、所4之1、所14-1-7-1]

116 (　) 依所得稅法第14條之相關規定，下列那一項機會中獎所得不適用分離課稅規定？ (A)社會福利彩券中獎獎金 (B)統一發票中獎獎金 (C)員工春節聯歡會摸彩中獎獎金 (D)財政部樂透彩中獎獎金。[所14-1-8]

117 (　) 下述有關中獎所得課稅規定之敘述，何者正確？ (A)個人因公益彩券所得之中獎獎金應併入計課其綜合所得稅 (B)統一發票之中獎獎金應併入計課綜合所得稅 (C)公司舉辦尾牙餐會之摸彩獎品應併入得獎人之綜合所得稅申報課稅 (D)上述三者之中獎獎金或獎品皆應併入計課綜合所得稅。[所14-1-8]

118 (　) 依現行的所得稅法第14條規定，下列那一項所得屬於限額免稅之所得範圍？ (A)現役軍人本職薪餉 (B)現役軍人的退休金 (C)國民小學教師本職薪餉 (D)國民中學職員本職薪餉。[所14-1-9]

119 (　) 個人退休時選用分期按月領取退休金（月退俸）方式，以下敘述何者正確？ (A)應計入薪資所得計課綜合所得稅 (B)歸入退職所得採定額免稅 (C)應全額列入退職所得計稅 (D)全額免納綜合所得稅。[所14-1-9]

120 (※) 某員工年資10年，於114年年初被資遣，領取資遣費15萬元，試問該筆資遣費應如何列報綜合所得總額之所得類別及其金額若干？ (A)退職所得，金額為0元 (B)其他所得，金額為0元 (C)退職所得，金額為15萬元 (D)薪資所得，金額為15萬元。[所14-1-9]

121 (※) 李先生為台塑公司課長，已服務公司30年又3個月，於114年度辦理退休，自公司領取一次退休金560萬，則依法李先生之應申報之退職所得為若干？ (A)102.5萬元 (B)51.25萬元 (C)0萬元 (D)7.3萬元。[所14-1-9、中華民國110年11月24日財政部台財稅字第11004658020號公告調整]

122 (　) 朱先生今年因檢舉候選人賄選成立，獲頒檢舉獎金100萬元，設無成本費用資料，試問應如何列報綜合所得總額之所得類別及金額？ (A)其他所得；分離課稅 (B)營利所得；100萬元 (C)薪資所得；100萬元 (D)其他所得；100萬元。[所14-1-10]

123 (　) 個人認購員工認股權證，當權利可行使日股價超過認購價格時，該項差額依據所得法相關法規規定，應計入何年度的所得總額中之何類所得？ (A)權利行使日所屬的年度；其他所得 (B)配股的年度；其他所得 (C)配股的次年度；薪資

所得 (D)配股年度後第5年計入；營利所得。[所14-1-10] 。（財政部93/04/30台財稅字第0930451436號令）

124（ ） 依所得稅法相關規定，個人經營之補習班需報繳下列何種租稅？ (A)印花稅 (B)營利事業所得稅 (C)負責人之綜合所得稅 (D)屬於合法教育事業可以完全免稅。[所14-1-10]

125（ ） 林博士今年3月每週週六夜間7時至10時在高尚文理補習班擔任稅務法規課程講座，所獲得之授課收入，應如何列報綜合所得總額之所得類別為何？ (A)執行業務所得 (B)其他所得 (C)薪資所得 (D)執行業務所得。[所14-1-3、所14-1-10]

126（※） 張飛先生114年度所得明細如下：(1)投資課徵期貨交易稅之期貨獲利20萬元。(2)檢舉走私，獲相關頒發檢舉獎金100萬元。(3)1月1日房屋出租收取押金100萬，租期3年，當時郵政儲金1年期定期儲金固定利率為1.04%，另房屋出租無法提示相關成本費用資料。(4)非自行出版之稿費收入20萬元(費用率30%)。(5)薪資收入100萬元。(6)出售上市公司股票獲利10萬元。(7)臺灣銀行存款利息收入10萬元。請計算張飛先生該年度綜合所得總額為何？ (A)270萬元 (B)114萬元 (C)90.1928萬元 (D)242.54萬元。[所4-1-23、所4之1、所4之2、所14-1-5、所14-1-10]

127（※） 某甲114年度任職於國內乙公司，該公司當年度逐月經銀行轉帳薪資給甲全年共120萬元，為獎勵他在工作上的突出表現，發給他1萬元美金〈當時1美元兌換新臺幣33元〉、S百貨公司商品禮券10萬元、現金禮券10萬元及B牌新汽車一輛〈時價300萬元〉作為績效獎金，則甲當年度取自乙公司的薪資所得共若干？ (A)451.2萬元 (B)462.3萬元 (C)162.3萬元 (D)120萬元。[所14-2]

128（ ） 依所得稅法規定，下列何者為變動所得，得僅以取得金額之半數列入當年度綜合所得總額申報？ (A)承租人因耕地出租人收回耕地，而依平均地權條例規定取得之補償金 (B)勞工在今年退休取得公司給付的退休金 (C)檢舉走私毒品、槍械，取得海巡署發放的檢舉獎金 (D)非因執行職務死亡分期領取之撫卹金或死亡補償。[所14-3]

129（ ） 個人領取之下列利息所得何者不適用「分離課稅」規定？ (A)公債 (B)公司債 (C)郵局定期存款 (D)金融債券之利息。[所14之1]

130（ ） 依現行所得稅法第14條之1規定，個人取得下列利息或所得就源扣繳稅率何者不適用10%？ (A)短期票券利息 (B)非居住者個人取得之公司債利息 (C)公債及金融債券利息 (D)從事結構型商品交易之所得。[所14之1]

131（ ） 個人買賣短期票券所取得之利息收入，依所得稅法之課稅規定為何？ (A)應併入計課其綜合所得稅 (B)非所得，故免課綜合所得稅 (C)納稅義務人可自行選擇是否併入計課綜合所得稅 (D)採分離課稅扣繳方式，免併計綜合所得稅。[所14之1]

132（ ） 個人持有公債公司債及金融債券之利息所得，其課稅規定下述何者正確？

(A)應併入計課其綜合所得稅 (B)非所得，故免併課綜合所得稅 (C)給付時先扣繳而後再併計綜合所得稅 (D)自96年度起採分離課稅方式，經扣繳後免併計綜合所得稅。[所14之1]

133（ ） 自96年度起個人持有公債、公司債及金融債券所取得之利息收入，課稅規定為何？ (A)應併入計課其綜合所得總額，可享有儲蓄投資特別扣除 (B)應併入計課其綜合所得總額，不可享有儲蓄投資特別扣除 (C)採分離課稅扣繳方式，免併計綜合所得總額 (D)免稅。[所14之1]

134（※） 某甲任職於國內乙公司，114年度取得該公司給付之薪資收入101.8萬元，並取得政府公債利息20萬元、臺灣丙銀行定存利息所得30萬元及美國當地丁銀行定存利息所得10萬元；此外，甲並將美國的房屋租與他人使用收取租金收入100萬元，餘無其他所得。則甲應申報之綜合所得總額若干？ (A)260萬元 (B)217萬元 (C)150萬元 (D)110萬元。[所8、所14之1]

135（ ） 某甲114年度取得國內公司債利息所得5萬元、國內銀行定期利息所得10萬元、國內公司分配股利收入5萬元，政府公債利息所得5萬元，此外，因他借錢給國內個人乙，亦於當年度取得乙給與之利息所得5萬元，則甲綜合所得稅應申報儲蓄投資特別扣除額若干？ (A)10萬元 (B)20萬元 (C)25萬元 (D)27萬元。[所17-1-2-3] [所14之1]

136（※） 王校長114年度7月1日從某國中退休，前半年之薪資43.8萬元，一次退休領取退休金580萬元【假設定額免稅(含半數免稅)額度560萬元】，房租收入100萬元(依財政部規定的成本費用率43%計算所得，不列舉實際的成本費用)，稿費收入28萬元，請幫王校長計算111年度所得中應課稅的所得額為若干？ (A)150萬元 (B)106萬元 (C)87萬元 (D)84萬元。[所4-1；所71]

137（ ） 張先生為公務人員當年度領取之子女教育補助費5萬元，應如何申報該年度綜合所得稅？ (A)免列入申報課稅 (B)應列入執行業務所得申報課稅 (C)應列入其他所得課稅 (D)應全數併入薪資收入額內課稅。[68.2.28.台財稅第31254號函]

138（ ） 依所得稅法規定，下列哪一項所得是應由所得人併入所得申報，而不是分離課稅？ (A)政府舉辦的競技競賽獎金 (B)告發或舉發獎金 (C)金融資產證券化受益證券利息 (D)短期票券利息。[所14--1；所88]

139（ ） 依所得稅法規定，告發或檢舉獎金，應按罰鍰之多少發給舉發人？ (A)10% (B)20% (C)30% (D)50%。[所103]

140（ ） 稿費、版稅、樂譜、作曲、編劇、漫畫及講演之鐘點費收入，是屬於個人綜合所得總額的何類所得？ (A)執行業務所得 (B)薪資所得 (C)權利金所得 (D)其他所得。[所細8之5-3]

141（ ） 房東出租房屋收入的必要成本費用不包括下列那一項？ (A)出租房屋水電費 (B)折舊 (C)房屋稅 (D)向金融機構貸款購屋所支付之利息。[所細15]

142（　） 房東出租房屋收入的必要成本費用不包括下列那一項？ (A)房客支付的大樓清潔費 (B)折舊 (C)房屋保險費 (D)地價稅。[所細15]

143（※） 綜合所得稅申報出租房屋之收入，以下那些費用不可扣除？ (A)折舊 (B)修理費 (C)房屋稅及其附加捐 (D)租賃所得之就源扣繳稅款。[所14-1-5-1、所細15]

144（※） 某甲將所有之鋼骨結構（耐用年數50年殘值以1年計）、現值510萬的房屋租與某乙使用，今年度全年收取租金收入100萬元，該房屋於購買時因向銀行貸款，某甲於今年償還該銀行貸款本金40萬元及貸款利息50萬元，並支付該屋修理費6萬元及房屋稅2萬元，則某甲應申報租賃所得金額若干？ (A)2萬元 (B)32萬元 (C)44萬元 (D)48萬元。[所細15-1]（設該房屋耐用年數50年，殘值1年；固定資產租賃費用率標準為43%）

145（　） 個人委託仲介業者出售房屋而支付之仲介費，於申報個人財產交易所得時可否扣除該項仲介費用？ (A)其屬出售房屋支付之必要費用，得檢附支付憑證列報減除 (B)可扣除該費用，但未申報案件或未能提出費用證明文件者，得按房屋售價之40%計算 (C)一律依房屋售價之30%認定其費用扣除數額 (D)不得扣除。[所細17之2]

146（※） 王校長114年7月1日服務滿30年，從某國中退休，114年度之薪資收入43.8萬元，一次退休領取退休金580萬元，王校長114年度之綜合所得總額為若干？ (A)580萬元 (B)480萬元 (C)22萬元 (D)30萬元。[所細83-1]

147（※） 員工個人依公司所定之員工認股辦法行使認股權者，執行權利日標的股票之時價超過認股價格之差額部分，課稅規定為何？ (A)核屬為薪資所得 (B)核屬為其他所得 (C)核屬為財產交易所得 (D)非所得，無需課徵所得稅。[93.4.30.台財稅0930451436號令]

148（　） 林小姐將一幅美術作品送往香港參賽（所有權仍歸林小姐），獲得獎金30萬元，該30萬元應否繳納我國綜合所得稅？ (A)免稅 (B)應併其他各類所得申報且可減除成本與費用 (C)應併其他各類所得申報但不得減除成本與費用 (D)分離課稅。[港28-1]

149（※） 張三114年度綜合所得總額為110萬元，其當年度依政治獻金法規定，對市長擬參選人A之捐贈15萬元，擬參選人B捐贈8萬元，其當年度捐贈可自所得總額扣除之金額若干？ (A)23萬元 (B)22萬元 (C)20萬元 (D)18萬元。[政16、政17]

150（　） 李先生為國小專任教師，請問他所獲取的下列那一項收入可以免申報所得稅？ (A)銀行定期存款利息 (B)房屋出租取得之租金收入 (C)國內教職在職進修補助費 (D)年底退休所領退休金。[按所得稅法第4條第1項第8款、69年10月17日台財稅第38644號函及賦稅署83年11月1日台稅一發第831618663號函規定，免納所得稅；（財政部102.9.23台財稅字第10204649661號令）]

151（※） 自105年度起，多層次傳銷事業之個人參加人全年進貨累積金額若干元以下者，得免按建議價格計算銷售額核計個人之營利所得？ (A)5萬元 (B)6萬元 (C)7.7萬元 (D)8萬元。〔財政部104.12.15台財稅字第10404684260號令〕

152（ ） 依財政部規定，個人出租房屋之租賃收入若未能檢附相關費用憑證，則得扣除百分之幾作為必要費用？ (A)57% (B)43% (C)40% (D)37%。[財政部110年1月19日台財稅字第10904682360號令]

D 部份 【免稅額】

153（ ） 每人全年免稅額在下列何種情況免稅額可以增加50%？ (A)申報扶養當年度年滿70歲的兄弟 (B)申報扶養當年度年滿70歲的叔舅 (C)申報扶養當年度未成年的子女 (D)申報扶養當年度年滿70歲的祖父。[所17-1]

154（ ） 依所得稅法規定，下列何人不可列報綜合所得稅之免稅額？ (A)服役中之已成年子女 (B)服役中之配偶 (C)就讀軍校之已成年子女 (D)父母未滿六十歲，但無謀生能力者。[所17-1-1]

155（ ） 某甲114年度有實際扶養下列親屬，何者不得列入甲之綜合所得稅免稅額？ (A)未同住一家已退休的62歲父親 (B)就讀國內大學研究所的兒子 (C)25歲就讀國內大學但兼任家教月薪5,000元的弟弟 (D)未同住一家的58歲舅舅。[所17-1-1]

156（ ） 某丙確有扶養下列子女及兄弟姐妹之事實，何者不得由丙申報綜合所得稅免稅額？ (A)25歲未在校就學有謀生能力但失業的兒子 (B)31歲就讀大學博士班的姐姐 (C)23歲未在校就學但身心障礙的弟弟 (D)2歲的兒子。[所17-1-1]

157（ ） 依所得稅法有關免稅額計算之規定，納稅義務人、配偶與下列那一類扶養親屬，若年滿70歲以上其免稅額得增加50%？ (A)直系親屬 (B)直系尊親屬 (C)子女 (D)同胞兄妹。[所17-1-1]

158（※） 依所得稅法規有關免稅額計算之規定，自民國幾年開始就讀於大陸地區任何一家公辦大專院學校，均得認定為「在校就學」？ (A)100年 (B)101年 (C)102年 (D)103年之11月4日起。[所17-1-1、101年5月14日台財稅字第10100080670號令]

159（ ） 依所得稅法有關納稅義務人的子女「在校就學」得提列免稅額之規定，就讀下列那一類學校不符合規定？ (A)空中大學全修生 (B)大學進修（夜間）部全修生 (C)師範大學在職班選修生 (D)美國哈佛大學全修生。[所17-1-1]

160（ ） 依所得稅法有關納稅義務人的已成年同胞兄妹「在校就學」得提列免稅額之規定，就讀下列那一類學校全修生不符合規定？ (A)空中大學 (B)大學進修（夜間）部 (C)升研究所的補習班 (D)美國哈佛大學。[所17-1-1]

161（ ） 依所得稅法有關免稅額計算之規定，納稅義務人的其他親屬與家屬的認定條件，不包括下列那一項要件？ (A)年齡未成年 (B)年齡已成年但在校就學或無謀生

能力 (C)確係受納稅義務人扶養 (D)不以同居為要件。[所17-1-1]

162 (　) 依所得稅法有關提列免稅額之規定，若有數名子女重複申報扶養同一位父親為扶養親屬，財政部優先認定為下列何人之扶養親屬？ (A)能具體舉證有確實扶養之實者 (B)長子 (C)最先完成申報程序者 (D)最早鍵入財政資訊中心資料庫者。[所17-1-1，財政部配合行政法院判決結果自105年修正解釋函]

163 (　) 依所得稅法有關提列免稅額之規定，下列何者並非納稅義務人的其他親屬與家屬關係？ (A)祖父扶養孫子 (B)叔叔扶養姪兒 (C)公公扶養媳婦 (D)嫂嫂扶養小叔。[所17-1-1]

164 (　) 依所得稅法有關提列免稅額之規定，下列何者並非納稅義務人的其他親屬與家屬關係？ (A)舅舅扶養外甥 (B)姑姑扶養姪女 (C)姪兒扶養叔叔 (D)女婿扶養岳父。[所17-1-1]

165 (　) 依所得稅法有關提列免稅額之規定，納稅義務人的已成年非無謀生能力之子女，在下列何條件下亦符合列入受扶養之範圍？ (A)全年均在服兵役 (B)全年均失業在家 (C)全年均在就讀升學補習班 (D)全年均在就讀空中大學全修生。[所17-1-1]

166 (　) 綜合所得稅申報扶養下列何種親屬需具備家長家屬關係、共同生活及扶養之事實？ (A)父母扶養子女 (B)祖父母扶養孫子女 (C)扶養自己的兄弟姐妹 (D)扶養父母。[所17-1-1]

167 (　) 依據所得稅法規定，納稅義務人扶養下列年滿70歲親屬，何者不能適用免稅額增加50%之規定？ (A)配偶 (B)祖父母 (C)岳父母 (D)兄弟。[所17-1-1-1]

168 (※) 納稅義務人之已成年子女於99年9月3日以後在我國教育部公告之「大陸地區高等學校認可名冊」院校就讀，則其於申報該年度之綜合所得稅扶養親屬扣除額時，計算規定為何？ (A)該子女不可列入申報扣除 (B)該子女需與父母同戶籍才可列入申報扣除 (C)自99年起該子女可以列入 (D)該子女需經教育部考試及格才可列入。[所17-1-1-1；財政部100.7.20.台財稅字第10000243130號函]

169 (　) 納稅義務人之已成年子女大學畢業後，於次年在補習班補習準備公務員高等考試，其未就業且仍由其父母(未滿60歲且具謀生能力)扶養，可否列報為父母之受扶養親屬？ (A)不得列報 (B)得列報，但亦可自行申報 (C)應列報 (D)應以自身為納稅義務人而以其父母為受扶養親屬。[所17-1-1-2]

170 (　) 下列對綜合所得稅列報扶養其他親屬的敘述，何者為正確？ (A)阿忠扶養就讀大學之姪子可扣除學費25,000元 (B)其他親屬雖領有身障手冊，亦不能列報身障特別扣除額 (C)王五的弟弟雖有利息收入30萬但因為是自耕農，其小孩得由王五申報扶養可以節稅 (D)志強扶養身障且未滿60歲之伯父，惟未同居所以不能申報扶養。[所17-1-1-4；所細21之1]

171 (　) 綜合所得稅下列何者受扶養親屬依規定應與納稅義務人同居一家共同生活始可

減除免稅額？ (A)祖父母 (B)兄弟姊妹 (C)孫子女 (D)以上親屬均視有無實際扶養而定，而不以同居一家共同生活為限。[所17-1-1-4]

172 (　) 於100年度（含）以前，現役軍人之子女在被他人申報受扶養親屬免稅額時，有何限制？ (A)得由其他納稅義務人列報 (B)不得由其他納稅義務人列報 (C)須有扶養事實，才可由其他納稅義務人列報 (D)須有扶養事實，且同一戶設籍才可由其他納稅義務人列報。[所17-1-1-4]

173 (　) 綜合所得稅之免稅額規定，下列何者得列報為受扶養親屬？ (A)未滿18歲，父親為職業軍人，但同居一家的外甥 (B)已成年，在補習準備考試的兒子 (C)年滿50歲，同居一家但仍在銀行工作的姑姑 (D)未滿60歲，但無謀生能力的母親。[所17-1-1-1、所17-1-1-2、所17-1-1-4]

174 (　) 依所得稅法有關免稅額計算之規定，納稅義務人扶養那一類親屬，應以同居為要件？ (A)其他親屬或家屬 (B)直系尊親屬 (C)子女 (D)同胞兄妹。[所17-1-1、所細21之1]

E 部份 【扣除額、物價指數調整】

175 (　) 依所得稅法規定，綜合所得稅下列那一項目之金額不適用隨消費者物價指數調整？ (A)個人免稅額 (B)綜合所得稅課稅級距 (C)營利事業所得稅起徵額 (D)標準扣除額。[所5、所5之1]

176 (　) 依所得稅法規定，綜合所得稅下列那一項目之金額不適用隨消費者物價指數調整？ (A)薪資所得特別扣除額 (B)身心障礙特別扣除額 (C)儲蓄投資特別扣除額 (D)標準扣除額。[所5、5之1]

177 (　) 依所得稅法規定，綜合所得稅下列那一項目之金額適用隨消費者物價指數調整？ (A)教育學費特別扣除額 (B)身心障礙特別扣除額 (C)儲蓄投資特別扣除額 (D)房屋租金支出特別扣除額。[所5、5之1]

178 (　) 綜合所得稅扣除額項目之金額，依據現行所得稅法規定，下列何項會隨消費者物價指數上漲程度調整？ (A)保險費列舉扣除額 (B)房屋租金支出特別扣除額 (C)教育學費特別扣除額 (D)薪資所得特別扣除額。[所5-1]

179 (　) 下列何項所得稅法相關規定應自民國106年起開始施行？ (A)基本生活費差額扣除 (B)幼兒學前特別扣除 (C)就讀大陸地區正式立案大專院校認可為在校就學 (D)國民中小學教職員薪資取消免稅。〈所4、17、納4〉

180 (　) 自民國108年起，下列那些費用得自薪資收入中減除，以其餘額為薪資所得計入綜合所得總額課稅？ ①職業專用服裝費 ②進修訓練費 ③職業上工具支出 ④職業上交通費 (A)①②③ (B)①③④ (C)①②④ (D)①②③④。[所14]

181 (　) 自民國108年起，可自薪資收入中減除之費用，每項減除金額以不超過個人當年度薪資收入之百分之多少為限？ (A)10% (B)5% (C)3% (D)2%。[所14]

182（　）下列何項特別扣除額係自民國108年起適用？ (A)薪資費用特別扣除額 (B)幼兒學前特別扣除額 (C)身心失能特別扣除額 (D)長期照顧特別扣除額。[所17-1-2-3-2、126]

183（　）綜合所得稅之每人每年長期照顧特別扣除額上限為多少元？ (A)18萬 (B)10萬元 (C)5萬 (D)2.5萬。[所17-1-2-3-2、126]

184（※）某甲28歲單身，利息所得為零，其113年度綜合所得總額100萬元，當年度捐現金給財團法人慈濟功德會30萬元，支付某人壽保險公司人身保險費3萬元，全年全民健康保險費2萬元，支付公立醫院醫療的掛號費與自負額3萬元，並支付供自住的房屋租金支出15萬元，則甲依法最多可申報當年度綜合所得稅列舉扣除金額若干？ (A)53萬元 (B)50萬4千元 (C)27萬4千元 (D)37萬4千元。[所17-1-2]

185（　）下列綜合所得稅之扣除額項目中，何者不是列舉扣除項目之一？ (A)災害損失 (B)捐贈 (C)人身保險費 (D)財產交易損失。[所17-1-2]

186（　）下列綜合所得稅之扣除額項目中，何者不是列舉扣除項目之一？ (A)醫藥費 (B)購屋借款利息支出 (C)全民健保保費 (D)車禍肇事賠償支出。[所17-1-2]

187（　）下列綜合所得稅之扣除額項目中，何者不是特別扣除項目之一？ (A)教育學費 (B)儲蓄投資 (C)災害損失 (D)租金支出。[所17-1-2]

188（　）綜合所得稅之列舉扣除額項目中，下列何者無扣除金額上限之規定？ (A)醫藥費 (B)購屋借款利息支出 (C)對慈善機關之捐贈 (D)一般人身保險費。[所17-1-2]

189（　）綜合所得稅之扣除額項目中，下列何者規定有扣除金額上限？ (A)醫藥費 (B)災害損失 (C)教育學費特別扣除額 (D)生育費。[所17-1-2]

190（　）下列綜合所得稅之年度扣除額項目中，何者與個人薪資所得特別扣除額之扣除金額上限相同？ (A)身心障礙特別扣除額 (B)購屋借款利息支出 (C)房屋租金支出 (D)人身保險費。[所17-1-2]

191（　）綜合所得稅之列舉扣除項目中的人身「保險費」扣除對象，不包括納稅義務人扶養親屬之下列那一種親屬關係？ (A)配偶 (B)子女 (C)同胞兄妹 (D)直系卑親屬。[所17-1-2]

192（※）王君114年度申報扶養母親、已成年在校就學之弟弟，當年度王君支付保險費明細如下：1.王君人身保險費3萬元。2.母親人身保險費2.2萬元。3.父親人身保險費1.8萬元。4.弟弟人身保險費2.5萬元。5.王君汽車保險費5千元。請問王君110年度綜合所稅如採用列舉扣除，請問其可扣除之保險費為若干？ (A)7.8萬元 (B)4.6萬元 (C)6萬元 (D)5.2萬元。[所17-1-2-2-2]

193（　）綜合所得稅之列舉扣除項目中的醫藥及生育費扣除範圍，不包括下列那一項就醫支出？ (A)赴國外就醫機票費 (B)掛號費 (C)健保規定之部分負擔 (D)合格救護車費用。[所17-1-2]

194（　）綜合所得稅之列舉扣除項目中的「捐贈」扣除範圍，包括下列那一項？ (A)對子女就讀國民小學家長會之捐款 (B)對未立案之村里辦事處之捐款 (C)對未立案寺廟之捐款 (D)繳交加入合法政黨的黨費。[所17-1-2]

195（　）綜合所得稅之列舉扣除項目中的「購屋借款利息」扣除規定，下列敘述何者為誤？ (A)貸款銀行應每年按時寄發貸款利息收據給貸款人 (B)以自用住宅貸款為限 (C)貸款利息支出應先扣除當年儲蓄投資特別扣除額，每戶扣除上限為新臺幣30萬元 (D)以一屋為限。[所17-1-2]

196（　）綜合所得稅之特別扣除項目中的「房屋租金支出」扣除規定，下列敘述何者為誤？ (A)每戶每年以限租一屋為限 (B)以承租作自住用途者為限 (C)每戶每年扣除上限為新臺幣18萬元 (D)限納稅義務人、配偶、受扶養直系親屬之租金支出。[所17-1-2]

197（　）綜合所得稅之扣除額項目中，下列何者不是列舉扣除項目之一？ (A)教育學費支出 (B)購屋借款利息支出 (C)保險費支出 (D)災害損失。[所17-1-2]

198（　）下列綜合所得稅之特別扣除額項目中，何者之每戶每年扣除金額上限最高？ (A)教育學費特別扣除額 (B)儲蓄投資特別扣除額 (C)幼兒學前特別扣除額 (D)身心障礙特別扣除額。[所17-1-2]

199（　）在申報現行綜合所得稅一般扣除額時，下列何者不是選擇列舉扣除額的條件之一？ (A)應屬當年度實際支出 (B)扣除範圍以特定項目支出為限 (C)應保留及繳交合法之支出憑證 (D)自用住宅房屋稅及地價稅。[所17-1-2]

200（　）綜合所得稅之特別扣除項目中的「房屋租金支出」扣除規定，下列敘述何者為誤？ (A)租屋者包括所有受扶養親屬 (B)以承租我國境內房屋供住家用為限 (C)每戶每年扣除上限為新臺幣18萬元 (D)自113年度起由列舉扣除額修正為特別扣除額。[所17-1-2]

201（　）以113年度綜合所得稅結算申報為例，個人標準扣除額為13.1萬元，如與配偶合併申報，則該標準扣除額金額為若干？ (A)4萬6千元 (B)6萬7千元 (C)26.2萬元 (D)11萬6千元。[所17-1-2-1]

202（　）依現行所得稅法規定，下列何項支出可申報綜合所得稅列舉扣除額？ (A)受扶養姊妹的全民健康保險費 (B)受扶養孫子的全民健康保險費 (C)受扶養兄弟的房屋租金支出 (D)受扶養姪子的人身保險費。[所17-1-2-2]

203（　）某甲支付下列醫藥費，何者不得申報綜合所得稅醫藥費列舉扣除額？ (A)支付公立醫院之醫藥費 (B)支付全民健康保險特約診所之掛號費 (C)支付財政部認定會計紀錄完備正確之醫院之醫藥費 (D)支付居家看護人員薪資費用。[所17-1-2-2]

204（　）下列何項綜合所得稅列舉扣除額沒有金額之限制？ (A)醫藥及生育費 (B)對公益財團法人之捐贈 (C)購屋借款利息 (D)非全民健保之保險費。[所17-1-2-2]

205（　）下列何者非屬綜合所得稅可列舉扣除之捐贈憑證？ (A)扶輪社會費 (B)點光明燈收據 (C)安太歲收據 (D)以上皆不得扣除。[所17-1-2-2-1]

206（※）鄭先生與其妻於申報114年度綜合所得稅時，列報合於規定之受扶養親屬3人，分別為其長子大明24歲（在校就學）、姪子15歲及岳母68歲，當年度5人每人支出一般人身保險費各1萬元，則其當年度可列之保險費之扣除額為若干？ (A)1萬元 (B)4萬元 (C)3萬元 (D)2萬元。[所17-1-2-2-2]

207（　）個人因愛美而進行整型手術，該筆支出應如何申報綜合所得稅？ (A)可作為醫藥費列舉扣除 (B)不得作為醫藥費列舉扣除 (C)支付予國內整型醫院者，始得作為醫藥費列舉扣除 (D)支付予公立整型醫院者，始得作為醫藥費列舉扣除。[所17-1-2-2-3；78.10.16.台財稅第780676574號函]

208（※）甲君父親於114年因病去世，享年80歲，當年度計繳納其父人壽保險保費3萬元、醫藥費15萬2千元、外籍佣人看護費8萬元、喪葬費25萬元，請問甲君申報扶養父親，父親可享有之免稅額及相關扣除額共多少元？ (A)62.15萬元 (B)29.15萬元 (C)32.15萬元 (D)37.15萬元。[所17-1-1-1、所17-1-2-2-2、所17-1-2-2-3]

209（　）某甲房屋114年遭水災，經國稅局派員勘查認定災害損失50萬元，保險公司賠償30萬元，獲當地政府發放救濟金5萬元，則某甲最高可申報綜合所得稅之「災害損失」列舉扣除額金額若干？ (A)50萬元 (B)45萬元 (C)20萬元 (D)15萬元。[所17-1-2-2-4]

210（　）阿雄先生114年8月7日遭受火災，已向國稅局報備損失20萬，其保險理賠12萬元，請問其當年度綜合所得稅可申報災害損失金額為何？ (A)20萬元 (B)8萬元 (C)0元 (D)限額12萬元。[所17-1-2-2-4]

211（※）某戊114年度購買自用住宅向金融機構所支付之借款利息為25萬元，同一年度申報之金融機構存款利息所得為13萬元，上市公司股利收入為8萬元，上櫃公司股利收入為5萬元，則該年度其購屋借款利息扣除額應為若干？ (A)10萬元 (B)12萬元 (C)4萬元 (D)0元。[所17-1-2-2-5]

212（　）納稅義務人張先生之小孩到美國唸書，則其申報年度綜合所得稅時，其小孩在美國所承租宿舍之租金支出，應如何列報可扣除金額？ (A)全數可由張先生列報租金支出申報扣除 (B)於不超過新臺幣12萬元之限額內，可列報租金支出申報扣除 (C)於不超過新臺幣18萬元之限額內，可列報租金支出申報扣除 (D)全數不可列報扣除。[所17-1-2-2-6]

213（　）納稅義務人王先生當年支付租金承租他人土地用以興建自住房屋，申報該年度綜合所得稅時，該筆租金支出應如何列報列舉扣除金額？ (A)可申報為特別扣除額 (B)於不超過新臺幣12萬元之限額內，可列報租金支出申報扣除 (C)於不超過新臺幣18萬元之限額內，可列報租金支出申報扣除 (D)全數不可列報扣除。[所17-1-2-2-6]

214（※） 設某丁114年度購買自用住宅向金融機構借款所支付之借款利息為25萬元，同一年度其申報之儲蓄投資特別扣除額為17萬元，某丁當年度另有供受扶養直系親屬自住房屋之租金支出15萬元，則依現行稅法規定，其最合法節稅之申報可扣除列舉扣除額之方式應如何列報？ (A)房屋租金支出15萬元 (B)購屋借款利息支出8萬元 (C)購屋借款利息支出30萬元 (D)房屋租金支出12萬元。[所17-1-2-2-6]

215（ ） 某甲在114年度出售90年購買之非自用住宅A房屋發生交易所得100萬元，惟同年並出售94年購買之B屋發生交易損失120萬元，設兩屋均按實價計算且保有合法憑證，則某甲最多可申報當年度可扣除財產交易損失特別扣除額若干？ (A)0元 (B)20萬元 (C)100萬元 (D)120萬元。[所17-1-2-3]

216（ ） 納稅義務人當年度有購買自用住宅借款利息支出，另外還有子女在外就學之租金支出，均已取具規定之支出證明，應如何申報綜合所得稅之扣除額？ (A)上述二筆支出僅能擇一申報列舉扣除 (B)二筆支出均不得申報扣除 (C)若符合相關規定，二筆支出皆可依規定申報扣除額 (D)二筆支出合計數以不超過新臺幣18萬元為限申報列舉扣除。[所17-1-2-3]

217（ ） 下列何者非綜合所得稅之特別扣除額？ (A)災害損失特別扣除額 (B)身心障礙特別扣除額 (C)儲蓄投資特別扣除額 (D)教育學費特別扣除額。[所17-1-2-3]

218（ ） 所得稅法規定綜合所得稅財產交易損失當年度扣除不足時，得在以後幾年內之財產交易所得中扣除？ (A)1年 (B)2年 (C)3年 (D)5年。[所17-1-2-3-1]

219（ ） 張三於114年有出售90年上市公司股票之交易所得50萬元，另有出售92年購買之坐落高雄市房屋之交易損失60萬元，無其他財產交易所得來源，則張三當年度依可列報之可扣除財產交易損失特別扣除為何？ (A)50萬元 (B)60萬元 (C)10萬元 (D)0元。[所4之１、所17-1-2-3-１]

220（※） 114年度某戊有薪資收入60萬元，其配偶有薪資收入5萬元，採合併計稅，則依法其可列報之薪資所得總額為若干？ (A)12.8萬元 (B)17.8萬 (C)38.2萬元 (D)65萬。[所14-1-3-1、所17-1-2-3-2]

221（ ） 有關「儲蓄投資特別扣除」之內涵，下列敘述何者錯誤？ (A)包括金融機構存款利息 (B)包括依金融資產證券化條例規定發行受益憑證分配之利息 (C)包括儲蓄性質信託資金之收益 (D)包括87.12.31.以前取得之上市公司緩課股票股利轉讓所得。[所17-1-2-3-3]

222（ ） 納稅義務人下列何項學費支出可申報教育學費特別扣除額？ (A)受扶養子女就讀空中大學繳納的學費 (B)受扶養子女就讀國內某私立大學所繳納的學費 (C)配偶就讀國內公立大學研究所繳納的學費 (D)受扶養弟弟就讀國內某公立大學所繳納的學費。[所17-1-2-3-5]

223（ ） 納稅義務人甲非為免稅身分者，扶養未成年且同居一家的媳婦，正在就讀大學

所繳納之學費，得否列報綜合所得稅教育學費特別扣除額？ (A)可以 (B)不可以 (C)媳婦與兒子合併申報時才可以 (D)媳婦自己為納稅義務人時才可以。[所17-1-2-3-5]

224 (　) 李先生114年度綜合所得稅結算申報，扶養尚在大學就讀的妹妹，並有繳交學費2萬4千元、書籍費2千元的收據，列報可扣除教育學費特別扣額為若干？ (A)2萬6千元 (B)2萬5千元 (C)2萬4千元 (D)不得扣除。[所17-1-2-3-5]

225 (　) 納稅義務人本人若就讀國內之大專院校所繳交之學費，於申報綜合所得稅之教育學費扣除額時，計算規定為何？ (A)可全數列入扣除 (B)列入扣除之金額，最高以新臺幣2萬5千元為限，餘額不可列入扣除 (C)可定額扣除新臺幣2萬5千元 (D)全數不可列入扣除。[所17-1-2-3-5]

226 (　) 下列何者符合所得稅房屋租金支出扣除規定？①每一申報戶每年最多可扣除18萬元 ②納稅義務人在中華民國境外租屋自住可扣除 ③申報有購屋借款利息者，不得扣除 ④申報受扶養的叔父，租屋自住租金可扣除。 (A)①③ (B)僅① (C)③④ (D)②④。[所17-1-2-2-6、取自記帳士111年考題]

227 (　) 納稅義務人甲之胞妹當年度23歲就讀台北市某公立大學，則甲申報當年度綜合所得稅時，有關該胞妹之申報規定下列敘述何者正確？ (A)可將其妹列報扶養親屬扣除額及教育學費扣除額 (B)可將其妹列報扶養親屬扣除額，但教育學費扣除額則不可列報扣除 (C)雖不可將其妹列報扶養親屬扣除額，但可列報教育學費扣除額 (D)上述二項扣除額全部皆不能列報扣除。[所17-1-2-3-5]

228 (　) 下列何者屬於所得稅的特別扣除額項目？①長期照顧 ②災害損失 ③子女大學學費 ④購屋借款利息。 (A)①② (B)①③ (C)②③ (D)②④。[所17-1-2-3-、取自記帳士111年考題]

229 (　) 某甲114年度出售90年買入之甲房屋賺取財產交易所得50萬元，則下列何者可申報綜合所得稅可扣除財產交易損失特別扣除額？ (A)當年度出售104年買入之乙土地損失20萬元 (B)當年度出售上市公司股票設算損失30萬元 (C)當年度出售有限公司股權之交易損失40萬元 (D)當年度期貨交易損失40萬元。[所4-1-16、所4之1、所4之2、所17-1-2-3-1、所細8之4]

230 (　) 綜合所得稅之列舉扣除項目中的「災害損失」扣除規定，下列敘述何者為誤？ (A)超過損失發生日達30日以上一律不予認定 (B)損失若有保險理賠部分應不准扣除 (C)災害發生原因以天災戰禍等不可抗力因素為限 (D)不包括竊盜損失。[所17-1-2、所細10之1]

231 (　) 個人因不可抗力的災害損失，欲申報實際發生的災害損失列舉扣除額，應於下列何期限內檢具災害損失清單及相關證明文件，報請管轄國稅局派員勘查，方准申報該損失金額？ (A)災害損失發生後5日內 (B)災害損失發生後10日內 (C)災害損失發生後15日內 (D)災害損失發生後30日內提出，但如未於該30日內向國稅局派員勘查，而能提出具體實際損失證明者，國稅局仍應核實認定。[所

細10之1-2、3；註98.11.18.修正]

232（　）申報綜合所得稅時，應如何列報購屋借款之利息支出，下列敘述何者錯誤？(A)房屋如供自用則得列為列舉扣除額減除 (B)房屋如供自用則列為特別扣除額減除 (C)每一申報戶每年以30萬元為限 (D)列報購屋借款之利息支出每戶以一屋為限。[所17]

233（　）有關綜合所得稅列舉自用住宅購屋借款利息之扣除，下列敘述何者有誤？(A)每一申報戶以一屋為限 (B)每一申報戶最高限額為30萬元 (C)該屋只要未出租或供營業使用即可，不須辦戶籍登記 (D)該屋僅限為納稅義務人本人、配偶或受扶養親屬所有。[所17-1-2-2-5、所細24之3]

234（　）王君未申報去年的綜合所得稅，其應納稅額經國稅局核定後，王君主張去年實際支出包括捐贈、醫藥費及購屋借款利息（該屋目前出租）分別為2萬元、23萬元及12萬元，王君可否採列舉扣除額？可扣除金額為何？ (A)可列舉扣除37萬元 (B)可列舉扣除25萬元 (C)可列舉扣除12萬元 (D)僅能採標準扣除。[所71-1；所細25]

235（　）綜合所得稅鼓勵個人對私立學校之捐贈，捐贈金額不得超過綜合所得總額50%內可列舉扣除，惟需透過哪個單位捐贈？ (A)教育部 (B)學校所在地縣市政府 (C)財團法人私立學校興學基金會 (D)直接向私立學校捐贈即可。[私62]

236（　）綜合所得稅的個人對財團法人私立學校興學基金會之捐贈，捐贈金額之限額為若干？ (A)指定用途者不得超過綜合所得總額50%內可列舉扣除 (B)指定用途者不得超過綜合所得總額20%內可列舉扣除 (C)未指定用途者不得超過綜合所得總額20%內可列舉扣除 (D)未指定用途者不得超過綜合所得總額50%內可列舉扣除。[私62（97.01.16修正）]

237（　）依政治獻金法之規定，個人對依法設立政黨的捐贈，必須該政黨推薦的候選人於立法委員選舉的平均得票率達多少以上，方可申報綜合所得稅之列舉扣除？(A)3% (B)1% (C)6% (D)5%。[104.01.07修正政19-3]

238（※）下列綜合所得稅之列舉扣除項目中，那一項每戶每年可扣除金額上限為新臺幣10萬元？ (A)對同一擬參選人個人之政治捐贈 (B)對政府之捐贈 (C)房屋租金支出 (D)購屋借款利息。[所17、政18]

239（　）綜合所得稅列舉扣除額中，每一申報戶對政黨、政治團體及擬參選人之可扣除政治捐獻限額為若干？ (A)每人名下可捐贈20萬元 (B)不得超過綜合所得總額之20% (C)不得超過綜合所得總額之20%且最高以20萬元為上限 (D)每戶最高20萬元。[政19]

240（※）青霞小姐將繼承之土地1千坪捐給高雄市政府，依所得稅法及相關法規規定，其可扣除捐贈金額應如何計算？ (A)市價 (B)土地公告現值 (C)土地公告現值之50% (D)土地公告現值16%計算。(財政部100.1.12.台財稅字第10004900020號令)

F 部份 【稅率結構、應納稅額、結算申報、課稅方式】

241（ ） 114年度我國綜合所得稅之最高邊際稅率為若干？ (A)60% (B)55% (C)45% (D)40%。[所5-1]

242（※） 設綜合所得淨額在59萬元以下適用5%之稅率，超過59萬元至133萬元適用12%，則課稅所得為60萬元時，其計算超額累進制稅額之速算公式的累進差額應為若干？ (A)2.59萬元 (B)2.87萬元 (C)4.13萬元 (D)4.81萬元。[所5-1]

243（ ） 依現行所得稅法第5條之規定，全戶全年綜合所得淨額50萬元時，適用邊際稅率為若干？ (A)5% (B)6% (C)12% (D)13%。[所5-2]

244（ ） 依現行所得稅法規定，當消費者物價指數比前次調整後上漲累計達多少時，綜合所得稅之課稅級距應作調整？ (A)3% (B)5% (C)10% (D)30%。[所5-3]

245（ ） 承244題，調整方式為何? (A)調整金額以千元為單位，按千元四捨五入 (B)調整金額以千元為單位，按百元四捨五入 (C)調整金額以萬元為單位，按萬元四捨五入 (D)調整金額以萬元為單位，按千元四捨五入。[所5-3]

246（ ） 114年度綜合所得稅課稅級距分成幾級？又最高邊際稅率為多少？ (A)4級、40% (B)5級、45% (C)5級、40% (D)6級、45%。[所5-2、126]

247（ ） 依現行所得稅法規定，已婚(不分居)綜合所得稅納稅義務人之稅額計算方式，如選用夫妻各類所得分開計算稅額，則分開計算者不能減除哪些扣除項目？ (A)財產交易損失特別扣除額 (B)身心障礙特別扣除額 (C)儲蓄投資特別扣除額 (D)幼兒學前特別扣除額。[所15-2-3-1]

248（ ） 當年度結婚之納稅義務人，其該年度綜合所得稅應如何申報？ (A)必須個別申報 (B)必須與配偶合併申報 (C)當年度一律免申報，至次年度始合併申報 (D)當事人可自行選擇合併或分開申報。[所15、財政部66年9月3日台財稅第35934號令]

249（ ） 當年度離婚之納稅義務人，辦理該年度綜合所得稅申報時應有之處理方式，下列敘述何者正確？ (A)應個別申報 (B)仍應採取夫妻合併申報 (C)當年度一律免申報，至次年度始分別辦理申報 (D)當事人可自行選擇分開申報或合併申報。[所15、66.09.03.台財稅第35934號函]

250（ ） 我國個人綜合所得稅是以家庭戶為課稅單位，因此，夫妻的綜合所得總額一般應該合併申報納稅，並自行擇定以夫或妻為納稅義務人主體，申報後如欲變更該主體，其申請變更期限為何？ (A)稽徵機關核定前 (B)於該申報年度申報期間屆滿後6個月內 (C)自申報日起算1年內 (D)於5年核課期間內。[所15-1]

251（ ） 依所得稅法規定，在一般情況下，夫妻個別有所得應如何申報綜合所得稅？ (A)可以採各類所得分開計稅、分開申報之方式 (B)可以採各類所得分開計稅，但仍需合併申報 (C)夫妻只有薪資所得可以分開計稅，其餘所得須合併計稅 (D)夫妻可以自由選擇分開申報或合併申報。[所15-2]

252（※） 某甲26歲未婚、扶養親屬計有3人，其114年度綜合所得總額300萬元，全戶免稅額共36.8萬元，標準扣除額13.1萬元，儲蓄投資特別扣除額20萬元，可申報的列舉扣除額共10萬元，則其114年度應納稅額若干〈按：綜合所得淨額在1,330,001元至266萬元之間，累進稅率為20%，累進差額為147,700元〉？(A)281,900元 (B)452,900元 (C)494,200元 (D)517,400元。[所17-1]

253（ ） 下列何種情況，其夫、妻所得可免合併申報？ (A)當年度結婚 (B)當年度離婚 (C)妻58歲，夫62歲無所得受其子扶養 (D)以上皆是。[所17-1-1]

254（※） 蘇小小女士114年度有薪資收入60萬元、銀行定期存款利息所得30萬元及公益彩券中獎獎金收入20萬元(已扣繳稅款4萬元)，配偶有薪資收入40萬元，其與配偶均為民國68年出生，採標準扣除額申報綜合所得稅，請問該申報戶之綜合所得淨額為何？ (A)13.8萬 (B)21.4萬 (C)30.4萬 (D)41.4萬元。[所14-1-8-3、所17-1-1-1]

255（ ） 下列項目中何者不是綜合所得稅之抵減額（Tax Credit）項目之一？ (A)投資抵減稅額 (B)個人所得基本稅額 (C)重購自用住宅扣抵稅額 (D)大陸地區已納個人所得稅額。[所17-1-2]

256（ ） 下列所得稅的減免優惠項目中，何者不是從綜合所得總額中扣除的方式達成之？ (A)投資抵減 (B)儲蓄投資特別扣除額 (C)房屋租金支出 (D)財產交易損失。[所17-1-2]

257（ ） 依現行所得稅法規定，已婚(不分居)綜合所得稅納稅義務人之稅額計算方式，如選用夫妻各類所得分開計算稅額，則分開計算者不能減除那些扣除項目？(A)列舉扣除額 (B)個人免稅額 (C)儲蓄投資特別扣除額 (D)身心障礙特別扣除額。[所15-2-3-1]

258（ ） 夫妻財產採用分別財產制者，其綜合所得稅應如何申報？ (A)採個別申報 (B)採合併申報 (C)當事人可自行選擇分開申報或合併申報 (D)應先個別申報後再行合併申報。[53.12.28.台財稅發第09544號令]

259（※） 白先生114年度只有臺灣銀行利息所得80萬元（無扣繳稅款）及統一發票中獎獎金收入10萬元（扣繳稅款2萬元），配偶無任何所得，白先生及其配偶皆已年滿70歲，採標準扣除額申報綜合所得稅時，其應申報繳納或退稅金額若干？(A)繳納稅款10,700元 (B)繳納稅款1,300元 (C)繳納稅款0元 (D)申請退稅8,400元。[所14-1-8-3、所17-1-1-1、所17-1-2-3-3]

260（※） 李君114年度結算申報應納稅額為20萬元，李君薪資、短期票券利息、稿費的扣繳稅額分別為21萬元、3萬元、2萬元，另外還有股利抵減稅額5萬元，則李君可退稅金額為何？ (A)11萬元 (B)8萬元 (C)6萬元 (D)1萬元。[所71]

261（ ） 依所得稅法規定，個人綜合所得稅年度結算申報期間，下列何者為正確？(A)每年1月1日至1月31日 (B)每年2月20日至3月31日 (C)每年5月1日至5月31日 (D)每年6月1日至6月30日。[所71]

262（　）個人辦理補習班之收入應如何完納所得稅？ (A)按營利事業所得稅規定計算申報 (B)按綜合所得稅「營利所得」一項規定計算申報 (C)按綜合所得稅「執行業務所得」一項規定計算申報 (D)按綜合所得稅「其他所得」一項規定計算申報。[所71]

263（　）下列何種情形，稽徵機關不得按未申報論處綜合所得稅納稅義務人？ (A)已於規定期限內，填具申報書向該管稽徵機關提出申報，唯因疏忽未填報各類所得額，若查得有所得應依第110條規定處罰 (B)已於結算申報期限內自行繳納結算申報應補繳之稅款，但於稽徵機關查獲前仍未申報 (C)自行試算無應納稅額，未填具申報書向稽徵機關申報 (D)在稽徵機關查獲前，自行補辦申報手續，但未補繳稅款。[所71（台財稅第31626號令）]

264（　）納稅義務人於申報期限過後始辦理結算申報者，如有尚未抵繳之扣繳稅款，稽徵機關應如何處理？ (A)不予抵扣退還 (B)應予抵扣退還，無補辦申報期限限制 (C)應予抵扣退還，但以自原應辦理結算申報期限屆滿之次年內補辦申報者為限 (D)應予抵扣退還，但以自原應辦理結算申報期限屆滿之次日起5年內補辦申報者為限。[所71（81.01.06.台財稅第801267025號函）]

265（　）下列哪一筆所得的扣繳稅款可以抵繳居住者結算申報之應納稅額？ (A)公益彩券中獎獎金 (B)告發或舉發獎金 (C)統一發票中獎獎金 (D)年終獎金。[所71-1]

266（　）綜合所得稅納稅義務人年度中死亡無配偶者，應由遺囑執行人、繼承人或遺產管理人辦理結算申報期限，何者正確？ (A)死亡之日起1個月內 (B)死亡之日起3個月內 (C)死亡之日起6個月內 (D)死亡次年5月1日起至5月31日。[所71-1]

267（　）個人全年之綜合所得總額不超過規定之免稅額及標準扣除額時，依規定不必辦結算申報，但該年度其有已扣繳稅額之所得時，應如何處理？ (A)均不能退稅 (B)其免辦結算申報，但可填寫申請書申請退稅 (C)仍應辦理申報，始得退稅 (D)其免辦結算申報，稽徵機關會主動辦理退稅。[所71-3]

268（　）關於中華民國境內居住之個人於年度中死亡，其綜合所得稅依法應由遺囑執行人、繼承人或遺產管理人辦理結算申報者，下列敘述何者正確？ (A)應於死亡人死亡之日起1個月內辦理結算申報 (B)應於死亡人死亡之日起6個月內辦理結算申報 (C)應納之綜合所得稅額得自課稅遺產總額中扣除之 (D)應納之綜合所得稅額不得自課稅遺產總額中扣除之。[所71之1]

269（　）納稅義務人年度中死亡由其配偶合併申報繳納所得稅，其應納之稅額，如其配偶逾期未予繳納，應向何人徵收？ (A)配偶 (B)遺囑執行人 (C)各繼承人 (D)遺產管理人。[所71之1（90.11.07.台財稅字第0900456924號令）]

270（　）李君114年3月1日死亡，遺有一子一女及配偶，惟遺囑執行人為李君之弟，李君上年度及今年度的綜合所得稅應由何人辦理申報？ (A)李君之弟 (B)李君之配偶 (C)李君之子 (D)李君之女。[所71之1-1]

271（　）李君114年3月1日死亡，遺有一子一女及配偶，惟遺囑執行人為李君之弟，李君上年度及今年度的所得稅申報期限為何？ (A)死亡之日起3個月內 (B)均在今年5月 (C)上年度在今年5月；本年度在死亡之日起3個月內 (D)上年度在今年5月；本年度在明年5月。[所71之1-1]

272（　）中華民國境內居住之個人於年度中死亡，下列何種情形，得免辦綜合所得稅結算申報？ (A)全年綜合所得總額未超過當年度規定之免稅額及標準扣除額之合計數，未遺有配偶者 (B)全年綜合所得總額未超過當年度規定之免稅額及標準扣除額之合計數，但遺有配偶為中華民國境內居住之個人者 (C)全年綜合所得總額超過當年度規定之免稅額及標準扣除額之合計數，遺有配偶為非中華民國境內居住者 (D)全年綜合所得總額超過當年度規定之免稅額及標準扣除額之合計數，但遺有配偶為中華民國境內居住之個人者。[所71之1-1]

273（　）屬於我國境內居住者之個人若於課稅年度中死亡，則下列敘述何者正確？ (A)其配偶應就該年度死亡人取得之所得辦理合併申報，將死亡人申報為「配偶」並列報全額免稅額計稅 (B)合併申報時，可以死亡人作為「納稅義務人」而其生存配偶則列為「配偶」 (C)無配偶者，應由家屬於死亡之日起一個月內，以死亡人為納稅義務人辦理結算申報 (D)因須申報遺產稅，故無須申報該年度之綜合所得稅。[所17之1、所71之1-1]

274（　）中華民國境內居住之個人如有下列何者情形，得申請報准延長綜合所得稅申報期限？ (A)年度中廢止境內住所或居所離境，不能依限申報納稅者 (B)有非屬所得稅法第88條規定扣繳範圍之所得 (C)年度中死亡，但遺有配偶為中華民國境內居住之個人者 (D)年度中死亡，由遺囑執行人、繼承人或遺產管理人代為結算申報者。[所72]

275（　）非中華民國境內居住之個人，在中華民國境內如有競技、競賽或機會中獎獎金者，其所得稅應如何納稅？ (A)由扣繳義務人於給付時依規定之扣繳率扣繳之 (B)離境前向該管稽徵機關辦理申報，依規定稅率納稅 (C)如於該年度所得稅申報期限內尚未離境者，應於申報期限內辦理結算申報 (D)無法自行辦理申報者，應報經稽徵機關核准，委託在中華民國境內居住之個人代理申報納稅。[所73]

276（　）布萊爾先生為一美國人，本年度來台旅遊時購買台灣大樂透彩券，中得彩金新臺幣10萬元，其所得稅應如何完納？ (A)於次年度辦理綜合所得稅結算申報，依規定稅率納稅 (B)離境前向稽徵機關辦理結算申報，依規定稅率納稅 (C)分離課稅，免再辦理結算申報 (D)無須申報繳納。[所73]

277（　）非居住者有中華民國來源所得者，其配偶如屬中華民國境內居住之個人時，其境內所得報繳方式，下列何者正確？ (A)應由其配偶合併申報 (B)採就源扣繳方式 (C)可選擇合併申報或就源扣繳 (D)與配偶所得分別申報計算。[所73-1（87.12.30.台財稅第871980772號函）]

278（　）依所得稅法規定，現行綜合所得稅不能採用下列那一種方式辦理申報？ (A)採

用網路申報 (B)填寫人工申報書申報 (C)採用二維條碼申報 (D)利用電話辦理申報。[所76]

279 (　) 綜合所得稅結算申報書，可分為那二種？ (A)一般申報書及簡式申報書 (B)一般申報書及簡易申報書 (C)普通申報書及簡式申報書 (D)普通申報書及簡易申報書。[所77]

280 (　) 個人的所得內容如有下列何種所得類別，申報時不得採用簡式申報書申報？ (A)薪資所得 (B)股利所得 (C)利息所得 (D)財產交易所得。[所77]

281 (　) 下列有關綜合所得稅未申報案件的規定，何者正確？ (A)須加徵滯報金 (B)須加徵怠報金 (C)稽徵機關依查得資料核定應納稅額 (D)稽徵機關須向納稅義務人進行催報。[所79-2]

282 (　) 張三設籍新北市，於台北市開設私人補習班，其所得如有短漏報之情事，應由那一機關辦理有關所得之調查？ (A)北區國稅局 (B)台北國稅局 (C)調查局臺北調查處 (D)台北地檢署。[所80（70.9.7.台財稅第37508號函）]

283 (　) 近幾年我國綜合所得稅之主要完稅方式為何？ (A)納稅義務人自動申報並繳納後，再由稽徵機關事後核定稅額 (B)由稽徵機關核定並主動發單繳稅 (C)由所得給付人人主動扣繳而當事人免再申報之方式 (D)由納稅義務人自行選擇自行申報或由稽徵機關核定方式。[所71-1；所80-1]

284 (　) 納稅義務人辦理綜合所得稅申報時，是否應檢附扣(免)繳憑單、股利憑單及緩課股票轉讓所得申報憑單？ (A)均應檢附 (B)採網路報稅者始可免檢附 (C)僅人工申報者免檢附 (D)均免檢附。[所得稅結算申報書表首說明]

285 (　) 屬於我國境內居住者之個人若於課稅年度中死亡，其配偶(境內居住者身份)應如何辦理該年度綜合所得稅申報？ (A)可全額列報死亡者之免稅額 (B)免稅額應依其該年度生存日數佔全年度之比例換算列報扣除 (C)死亡人之所得應併入申報課稅，但無免稅額扣除之適用 (D)已課遺產稅，故所得稅免課，所得免予併入列報。[所71之1-1、所17之1、所細25之1]

286 (　) 王五設籍新北市，於台北市開設私人補習班之收入，應向那一稽徵機關辦理所得稅之申報？ (A)北區國稅局 (B)台北市國稅局 (C)新北市稅捐稽徵處 (D)台北市稅捐稽徵處。[所細49]

287 (　) 下列何種情形，所得人不得報准委託中華民國境內居住之個人負責代理申報綜合所得稅？ (A)中華民國境內居住之個人年度中廢止境內住所或居所離境，不能依限申報納稅者 (B)中華民國境內居住之個人年度中死亡 (C)非中華民國境內居住之個人有非屬第88條扣繳範圍之所得 (D)非中華民國境內居住之個人在中華民國境內有技藝收入者。[所72、所細59]

288 (　) 甲公司去年8月15日召開股東會決議分配盈餘，但是已經過了6個月，還未給付，公司的股東是否應申報該盈餘？ (A)應申報為去年的所得 (B)應申報為今年的所得 (C)等實際分配時再申報 (D)免稅。[所細82-2]

289（　）夫妻間因感情不睦而分居，應如何申報綜合所得稅？ (A)自行選擇合併或分別申報 (B)應各自分別申報 (C)仍應合併申報，但以合併計算之總稅額減除配偶所得單獨計稅之稅額後之數額為實際應納稅額，辦理繳稅申報 (D)可各自分別申報，但應將配偶姓名、身分證統一編號、出生年次等資料於申報書上填明，並註明「已分居」字樣。[59.1.30.台財稅第20855號令；69.4.30.台財稅第33449號令；89.11.23.台財稅第0890414744號函]

290（　）員工個人將其依員工認股辦法所取得之公司股票出售，其售價超過當初執行認股權時之股票時價者應如何課稅？ (A)該差額乃證券交易所得，應併課出售年度之個人綜合所得內課稅 (B)該差額乃證券交易所得，但適用免稅而無須併課出售年度之個人綜合所得內課稅 (C)該差額乃其他所得，應併課個人所得稅 (D)該差額非所得，免併課個人綜合所得稅。[財政部93.04.30.台財稅第0930451436號函]

G 部份 【扣繳制度、扣抵稅額】

291（　）下列何者非為所得稅法規定的扣繳義務人？ (A)公司的負責人 (B)機關團體的責應扣繳單位主管 (C)破產財團的管理人 (D)信託行為的委託人。[所89；所89之1-3]

292（　）依所得稅法規定，扣繳義務人每月給付居住者的所得所扣稅款，其繳納期限為何？ (A)每月10日前 (B)次月10日前 (C)次月20日前 (D)每月月底。[所92-1]

293（　）扣繳義務人每年應向稽徵機關申報上一年度扣(免)繳憑單的期限為何？ (A)每月10日前 (B)1月底以前 (C)2月10日前 (D)5月31日前。[所92-1]

294（　）依所得稅法規定，信託行為的受託人每年應將上一年度的扣（免）繳憑單填發信託受益人的期限為何？ (A)每月10日前 (B)1月底以前 (C)2月10日前 (D)5月31日前。[所92之1]

295（　）依現行所得稅法規定，非中華民國境內居住之個人，如有第88條規定各類所得時，扣繳義務人應於何時將所扣繳稅款向國庫繳清，並開具扣繳憑單？ (A)次月10日內 (B)每年2月10日內 (C)代扣稅款之日起5日內 (D)代扣稅款之日起10日內。[所92-2]

296（　）我國訂定「各類所得扣繳率標準」的法源依據，不包括下列何者？ (A)所得稅法第88條第4項 (B)所得稅法第3條之2第4項 (C)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25條第6項 (D)所得稅法第122條。[扣1]

297（　）下列所得中何者採分離課稅？ (A)退職所得 (B)郵局定期存款利息 (C)公益彩券中獎獎金 (D)稿費。[扣2]

298（　）下列敘述何者正確？ (A)公司分配股利時均應扣繳 (B)短期票券利息分離課稅 (C)退職所得應就給付額全數扣繳 (D)告發或檢舉獎金應合併申報。[扣2]

299（　）所得稅法第4條第1項各款規定之免稅所得於給付時，是否應辦理扣繳？ (A)應扣繳 (B)免予扣繳 (C)部分扣繳 (D)以上皆非。〈所細83〉

300（※）下列有關居住者的所得所適用的扣繳率，何者正確？ (A)租金按10%扣繳 (B)告發或舉發獎金按10%扣繳 (C)政府舉辦獎券的中獎獎金按10%扣繳 (D)退職所得按10%扣繳。[扣2]

301（※）小李參加台北某百貨公司週年慶抽獎活動，抽中時價新臺幣3萬元的手機，該百貨公司應預扣繳稅額為何？ (A)3,000 (B)4,500 (C)6,000 (D)免扣繳。[扣2]

302（　）依現行所得稅法規定，居住者取得下列那一項所得就源扣繳稅率不是10%？ (A)短期票券利息 (B)統一發票中獎獎金 (C)投資金融資產證券化條例之資產所分配之利息 (D)公債、公司債之利息。[所14]

303（　）在臺灣依法成立之信託基金，其受益人有居住者A君及非居住者B君2人，各享有受益權50%，去年該信託基金存放於臺灣甲銀行之定期存款，獲配利息100萬元，甲銀行給付信託基金利息時，應扣繳之稅額為何？ (A)10萬元 (B)15萬元 (C)20萬元 (D)0萬元。[扣2]

304（　）公益彩券每注獎額不超過新臺幣多少金額，免予扣繳？ (A)20,000元 (B)5,000元 (C)1,000元 (D)500元。[扣2-1-7]

305（　）公益彩券每注獎額超過新臺幣5,000元，分離課稅之稅率為多少？ (A)2% (B)5% (C)10% (D)20%。[扣2]

306（　）依現行各類所得扣繳率標準規定，營利事業承租辦公室，111年度支付予本國房東租金100,000元時，應扣繳多少稅款？ (A)10,000元 (B)15,000元 (C)20,000元 (D)25,000元。[扣2]

307（　）依現行各類所得扣繳率標準規定，薪資未按薪資所得扣繳辦法之規定扣繳，可按全月給付總額扣取下列何比率？ (A)5% (B)10% (C)15% (D)20%。[扣2]

308（　）依現行各類所得扣繳率標準規定，薪資扣繳之方法有幾種？ (A)一種 (B)二種 (C)三種 (D)四種。[扣2]

309（　）依現行各類所得扣繳率標準規定，營利事業支付予某甲(居住者)之講演鐘點費，應按報酬扣繳多少百分比？ (A)2% (B)5% (C)10% (D)15%。[扣2]

310（　）依現行各類所得扣繳率標準規定，李四申報戶儲蓄免扣證累計金額未達多少時，免予扣繳？ (A)20萬元 (B)19萬元 (C)25萬元 (D)27萬元。[扣2]

311（※）甲公司辦理員工訓練班支付中華民國境內之個人張先生，113年度授課鐘點費50,000元時，依各類所得扣繳率標準規定，應如何辦理扣繳？ (A)免予扣繳 (B)扣繳3,000元 (C)扣繳2,500元 (D)扣繳4,000元。[扣2]

312（　）甲君(個人)給付房東乙君(個人)之租金，乙君取得租金係屬租賃所得，為何甲君於給付時不必扣繳？ (A)因甲君非扣繳義務人 (B)因未超過起扣點 (C)因租賃所得非扣繳類目所得 (D)因乙君要申報綜合所得稅。[扣2]

313（　）丁君(個人)出售房屋(位於台中市)一棟予乙公司，獲得財產交易所得$100萬元，而乙公司給付時為何不必扣繳？ (A)因財產交易所得免稅 (B)乙公司非扣繳義務人 (C)未超過起扣點 (D)因財產交易所得為非扣繳類目所得。[扣2]

314（　）依現行各類所得扣繳率標準規定，大陸地區人民於一課稅年度內在台灣地區居留、停留多少天可列為居住者？ (A)滿90天 (B)滿182天 (C)滿183天 (D)滿200天。[扣2]

315（※）甲公司於114年1月3日給付居住者張先生一年租金1,200,000元時，依各類所得扣繳率標準規定，應扣繳多少稅額？ (A)1,000元 (B)12,000元 (C)10,000元 (D)120,000元。[扣2]

316（※）依現行各類所得扣繳率標準規定，對未提供扶養親屬資料的員工(居住者)，發給當月薪資60,000元時，應扣繳多少預扣稅額？ (A)500元 (B)1,000元 (C)1,500元 (D)3,000元。[扣2]

317（※）依各類所得扣繳率標準規定，公益彩券中獎1,500元時，應扣繳多少？ (A)150元 (B)100元 (C)300元 (D)免予扣繳。[扣2]

318（※）依現行各類所得扣繳率標準規定，公益彩券中獎100,000元時，應分離課稅扣繳多少金額？ (A)20,000元 (B)10,000元 (C)5,000元 (D)25,000元。[扣2]

319（　）依各類所得扣繳率標準規定，有關利息所得之扣繳規定，下列敘述何者正確？ (A)中華民國境內居住之個人，所領軍、公、教退休（伍）金優惠存款之利息免予扣繳 (B)對於非中華民國境內居住之個人，其依金融資產證券化條例分配之利息扣繳率為6% (C)給付給本國人之公司債利息扣繳率為15% (D)給付給本國人之短期票券利息扣繳率為20%。[扣2]

320（　）本國居民個人領取之公債利息所得適用之所得稅就源扣繳稅率為何？ (A)6% (B)10% (C)15% (D)20%。[扣2-1-3-4]

321（※）張君檢舉甲公司逃漏營利事業所得稅，經國稅局查獲屬實，甲公司被處罰100萬元並已繳納，張君因而領取舉發獎金20萬元，該獎金應扣繳多少稅額？ (A)1萬元 (B)2萬元 (C)4萬元 (D)8萬元。[所103；扣2]

322（　）有關本國人之一般（非政府舉辦）機會中獎獎金之綜合所得稅課稅規定，下列敘述何者為誤？ (A)預扣稅額在新臺幣2千元以上者應辦理扣繳 (B)預扣稅率為20% (C)扣繳稅款得列為結算申報扣抵稅額 (D)中獎獎金之成本可以扣除。[所14；扣2-2-4-7]

323（　）依現行各類所得扣繳率標準規定，下列何種所得依規定免予扣繳？ (A)給付予中華民國境內居住個人之年終獎金 (B)職工福利委員會給付予中華民國境內居住之個人福利金 (C)給付予中華民國境內居住之個人檢舉獎金50,000元 (D)給付予中華民國境內居住之個人稿費25,000元。[扣2、3]

324（　）下列哪一項所得可以減除定額免稅額度後再辦理扣繳？ (A)其他所得 (B)租賃所得 (C)退職所得 (D)執行業務所得。[扣2、3]

325（　）依各類所得扣繳率標準規定,有關競技競賽機會中獎之獎金或給與之扣繳規定,下列敘述何者正確？ (A)公司給予居住者中獎獎金之扣繳率為20% (B)公司給予非居住者中獎獎金之扣繳率為15% (C)政府舉辦之獎券中獎獎金，給予非居住者時，每聯中獎獎金不超過新臺幣5,000元時，免予扣繳 (D)公司給予之中獎獎品(如汽車)，免予扣繳。[扣2、3]

326（　）依稅法規定，下列何者非屬於扣繳類目之所得？ (A)薪資所得 (B)利息所得 (C)租賃所得 (D)財產交易所得。[扣2、3]

327（※）依各類所得扣繳率標準規定，有關「非」中華民國境內居住之個人（以下簡稱非居住者或外國人）薪資所得之扣繳規定，下列敘述何者有誤？ (A)工作獎金可單獨按5%扣繳 (B)工作獎金可合併按月給付之薪資按18%扣繳 (C)政府派駐國外工作人員所領政府發給之薪資按全月給付總額超過新臺幣3萬元部分，扣取5% (D)於一課稅年度內在臺灣地區居留、停留合計滿183天之大陸地區人民比照境內之居住者之扣繳率扣繳。[扣2、3]

328（　）依所得稅法規定，扣繳義務人給付所得時，那一項所得應扣繳？ (A)償還向銀行貸款的利息 (B)居住者的股利 (C)財產交易所得 (D)告發或檢舉獎金。[所細83；扣2、3]

329（※）甲公司給付予非居住者A先生租金50,000元時，依各類所得扣繳率標準規定，應扣繳多少？ (A)5,000元 (B)10,000元 (C)15,000元 (D)20,000元。[扣3]

330（　）依各類所得扣繳率標準規定，公司分配予於一課稅年度內在臺灣地區居留合計未滿183天之大陸地區人民股利，應依下列何方式課稅？ (A)離境時才繳稅 (B)給付時扣繳稅款 (C)給付次年度申報所得稅時繳稅 (D)所得人自行選擇。[扣3]

331（　）依現行各類所得扣繳率標準規定，公司給付股利予未依外國人投資條例或華僑回國投資條例申請投資，經核准之在中華民國境內無固定營業場所之營利事業，應依下列何方式課稅？ (A)應按給付總額扣繳21%之稅款 (B)應按給付總額扣繳25%之稅款 (C)應按給付總額扣繳30%之稅款 (D)不須課稅。[扣3]

332（※）張三為國小教師，於114年9月領取考績獎金70,000元屬非每月給付之薪資，扣繳義務人於給付時，依所得稅法相關規定下列何項正確？ (A)應併入該月薪資內預扣10%稅款 (B)應按給付額扣繳10%之稅款 (C)不須課稅 (D)應按給付額扣取5%之稅款3,500元。[扣3]。（財政部97年5月16日台財稅字第09704525530號令）

333（　）依現行所得稅法相關法規之規定，非居住者之退職所得扣繳率係按給付額減除定額免稅後之餘額扣取多少？ (A)5% (B)6% (C)18% (D)20%。[扣3-1-11]

334（　）大陸的單身漢張君今年10月16日起受聘到臺灣工作，至今年底在臺灣的薪資共25萬元，稿費2千元及銀行利息8千元，張君在臺灣的所得稅應如何繳納？

(A)免辦結算申報。但薪資、稿費及利息均就源扣繳 (B)薪資、稿費及利息均應辦理結算申報 (C)免辦結算申報。但薪資及利息就源扣繳，稿費免扣繳 (D)免辦結算申報。但薪資就源扣繳，稿費及利息免扣繳。[岸25-1；扣3]

335 (　) 中華民國境內無固定營業場所及營業代理人之營利事業，財產交易所得應按多少扣繳率申報納稅？ (A)15% (B)20% (C)25% (D)30%。[扣9]

336 (　) 依各類所得扣繳率標準規定，每次應扣繳稅額不超過新臺幣2,000元者，免予扣繳之規定，適用於下列何者？ (A)政府舉辦之獎券中獎獎金 (B)金融機構之利息所得 (C)96年1月1日以後取得公債之利息 (D)在中華民國境內無固定營業場所及營業代理人之營利事業。[扣11]

337 (　) 依各類所得扣繳率標準規定，扣繳義務人對同一納稅義務人全年給付各類所得不超過新臺幣多少元，可免填寫扣繳憑單申報該管稽徵機關？ (A)500元 (B)1,000元 (C)1,500元 (D)2,000元。[扣11]

338 (　) 依各類所得扣繳率標準規定，每次應扣繳稅額不超過新臺幣多少元者，免予扣繳？ (A)500元 (B)1,000元 (C)1,500元 (D)2,000元。[扣11]

339 (　) 依現行各類所得扣繳率標準規定，下列何種情形免予扣繳並免列單申報該管稽徵機關？ (A)非固定薪資單獨給付者，每次給付金額小於2,000元 (B)對同一納稅義務人全年給付之各類所得不超過新臺幣1,000元者 (C)軍人之退職所得 (D)按日給付之臨時工。[扣2、11]

340 (※) 非居住者下列何項所得須申報課稅，而非就源扣繳？ (A)銀行存款利息 (B)證券交易所得 (C)股利 (D)財產交易所得。[扣3、11]

341 (　) 下列何種所得應計入綜合所得總額，但在一定金額以下者可免扣繳？ (A)告發獲檢舉獎金 (B)公益彩券中獎獎金 (C)銀行定期存款利息 (D)短期票券利息。[扣11-1]

342 (　) 依各類所得扣繳率標準規定，有關中華民國境內居住之個人薪資所得之扣繳規定，下列敘述何者有誤？ (A)每月薪資所得扣繳稅額如低於新臺幣1,000元以下，免予扣繳 (B)兼職所得應由扣繳義務人按給付額扣取5% (C)非每月給付之薪資，應由扣繳義務人按給付額扣取5% (D)碼頭車站搬運工人按日計算且按日給付之臨時工其工資免予扣繳。[扣2、13]

343 (　) 依現行各類所得扣繳率標準規定，103年1月1日起未提供扶養親屬資料的員工(居住者)，給付薪資之扣繳率為多少？ (A)2% (B)5% (C)6% (D)10%。[扣2、薪扣5]

344 (※) 甲公司於114年1月15日發放給本國人張先生年終獎金80,000元，須扣繳多少稅款？ (A)5,000元 (B)4,000元 (C)10,000元 (D)15,000元。[薪扣6]

345 (　) 依薪資所得扣繳辦法規定，對同一納稅義務人全年給付全額不超過多少元，扣繳義務人得免列單申報扣繳？ (A)新臺幣500元者 (B)新臺幣1,000元者 (C)新

臺幣1,500元者 (D)新臺幣2,000元者。[薪扣8]

346（ ） 老王有下列4筆所得，那一筆所得的扣繳稅額可以扣抵其綜合所得稅結算應納稅額？ (A)在大陸工作的薪資 (B)美國的房租收入 (C)日本的存款利息 (D)香港的股利。[岸24-1]

347（ ） 王君是戶籍在大陸的大陸地區人民，依照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申請投資於臺灣的乙公司，乙公司本年度配發10萬元股利給王君，王君之股利應否課稅？ (A)免稅 (B)應就源扣繳21% (C)應就源扣繳10% (D)王君應委託在臺人士辦理申報。[岸25之1-1]

348（ ） 非中華民國境內居住的個人在我國所取得之下列利息，何者之就源扣繳率不是15%？ (A)短期票券利息 (B)公司債利息 (C)金融債券利息 (D)私人借貸利息。[所88；扣3-1-4]

349（※） 扣繳義務人甲於今年7月給付非居住者A君單月薪資所得12萬元及稿費4千元，應扣繳之稅額及繳納期限為何？ (A)應扣繳稅額1萬2千800元，於代扣稅款之日起10日內繳納 (B)應扣繳稅額21,600元，於代扣稅款之日起10日內繳納 (C)應扣繳稅額1萬2千元，於今年8月10日前繳納 (D)應扣繳稅額2萬4千800元，於今年8月10日前繳納。[所92-2；扣3-1-2；扣3-1-8]

350（※） 在臺灣依法成立之信託基金，其受益人有居住者A君及非居住者B君2人，各享有受益權50%，去年該信託基金存放於臺灣甲銀行之定期存款，獲配利息100萬元，甲銀行給付信託基金利息時已依規定扣繳稅款，則受託人應否再辦理扣繳？金額為何？ (A)均免再扣繳 (B)免再對A的利息扣繳，但應對B的利息再扣繳5萬元 (C)免再對B的利息扣繳，但應對A的利息再扣繳5萬元 (D)對A與B的利息均再扣繳5萬元。[所89之1-3]

351（ ） 綜合所得稅納稅義務人出售自用住宅房屋所繳納該財產交易所得部分的所得稅額，須於幾年內重購自用住宅，始得申請適用重購自用住宅之扣抵稅額？ (A)2年 (B)3年 (C)5年 (D)1年。[所17之2]

H 部份 【最低稅負制】

352（ ） 自民國113年1月1日起個人基本所得稅額計算之每戶扣除額依物價指數調整為多少元？ (A)620萬 (B)650萬 (C)660萬 (D)750萬元。[基13、102.12.31台財稅字第10204696990號公告]

353（ ） 依所得基本稅額條例及相關法規規定，某甲114年度有關所得以及捐贈情況如下，請選出應計入某甲114年度個人之基本所得額之項目？ (A)綜合所得稅申報之現金捐贈扣除額20萬元 (B)私募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受益憑證之交易所得200萬元 (C)受益人與要保人非屬同一人之人壽保險，死亡保險給付1,500萬元 (D)公開上市之股票的交易所得50萬元。[基12-1]

354（ ） 納稅義務人因當年度綜合所得總額未超過免稅額及扣除額之合計數，得免辦結

算申報者，是否仍須申報基本所得額？ (A)無須申報該年度基本所得額 (B)仍須申報該年度基本所得額 (C)當年度有應計入個人基本所得額項目，且合計數超過新臺幣200萬元者，仍應依規定計算、申報及繳納基本稅額 (D)當年度有應計入個人基本所得額項目，且合計數超過新臺幣750萬元者仍應依規定計算、申報及繳納基本稅額。[基5-2]

355 (　) 我國計算個人所得基本稅額的稅基，不包括下列那一項？ (A)非中華民國來源所得 (B)已申報之非現金捐贈 (C)要保人與受益人非同一人之人身年金保險給付 (D)已申報之政治獻金現金捐贈。[基12]

356 (　) 根據「所得基本稅額條例」相關規定，應計入我國計算個人所得基本稅額的非中華民國來源所得不包括下列何者？ (A)香港 (B)廈門 (C)澳門 (D)美國。[基12]

357 (※) 某甲114年度綜合所得淨額為50萬元，當年度捐贈公設地給某地方政府，所以申報1,000萬元捐贈列舉扣除額，此外，他當年度出售上市公司股票賺取交易所得100萬元，出售上櫃公司股票賺取交易所得50萬元，此外，他獲配任職之乙公司發放於111年8月1日交付的分紅股票1萬股〈每股面額10元；110年8月1日股票時價為100元〉。綜上，甲申報111年度基本所得額應為若干？ (A)1,290萬元 (B)1,200萬元 (C)1,190萬元 (D)1,050萬元。[基12-1]

358 (※) 承上題，某甲依所得基本稅額條例計算114年度基本稅額應為若干？ (A)60萬元 (B)120萬元 (C)138萬元 (D)140萬元。[基13-1]

359 (　) 下列何者不是個人基本稅額之稅基？ (A)綜合所得淨額 (B)私募基金受益憑證之交易所得 (C)要保人與受益人非屬同一人之傷害保險的保險給付 (D)於申報綜合所得稅時減除之非現金捐贈金額。[基12-1]

360 (　) 某甲〈中華民國境內居住之個人〉為人壽保險受益人，該保險是由其父乙為要保人，於104年1月1日簽訂保險契約並約定同日為保險期間始日。其後乙於114年10月死亡，保險公司乃給付死亡保險給付5,000萬元予甲，則甲應否將上述給付申報個人基本所得額，又其申報金額若干？ (A)不需申報 (B)應申報1,260萬元 (C)應申報3,000萬元 (D)應申報5,000萬元。[基12-1-2]

361 (　) 下列何項有價證券之交易所得，應依據所得基本稅額條例規定，計入個人基本所得額？ (A)出售屬「上市、上櫃、興櫃」公司股票的利得 (B)出售私募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受益憑證的利得 (C)出售公開募集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受益憑證的利得 (D)出售公司債的利得。[基12-1-3]

362 (　) 依據所得基本稅額條例規定，不計入綜合所得總額之非中華民國來源所得〈境外所得〉，行政院核定自何時起計入個人基本所得額？ (A)97年1月1日 (B)98年1月1日 (C)99年1月1日 (D)100年1月1日。[基12-7]

363 (　) 按所得基本稅額條例規定，何者為個人計算基本所得額時應包含之項目：①受

益人與要保人同一人之人壽保險給付超過3,740萬元以上 ②海外所得90萬元 ③出售未上市櫃股票之所得額 ④非現金部分之捐贈扣除額 ⑤選擇分開計算之股利及盈餘合計數 (A)①④⑤ (B)①③④ (C)③④⑤ (D)②③⑤。[基12]

364 (　) 依「所得基本稅額條例」第13條第1項規定，我國計算個人所得基本稅額的稅率為若干？ (A)10% (B)12% (C)15% (D)20%。[基13]

365 (　) 根據所得基本稅額條例施行細則第14條規定，目前我國計算個人所得基本稅額的正確公式為何？ (A)(基本所得額＋750萬)×20% (B)(基本所得額－750萬)×20% (C)(綜合所得淨額－750萬)×20% (D)(綜合所得淨額＋750萬)×20%。[基細14-2]

366 (　) 以下各項保險契約保險期間始日在97年1月1日以後，而由保險公司給付保險受益人之款項，何者應申報個人基本所得額？ (A)要保人與受益人同一人的人壽保險給付，給付金額4,000萬元 (B)要保人與受益人同一人的傷害保險，給付金額1億元 (C)要保人與受益人不同一人的年金保險，給付（非死亡給付）金額4,000萬元 (D)要保人與受益人不同一人的健康保險，給付金額100萬元。[基12-1-2、基細16-1]

367 (　) 根據「所得基本稅額條例」規定，我國實施最低稅負制之立法目的不包括下列那一項？ (A)提高社會福利 (B)維護租稅公平 (C)確保國家稅收 (D)建立國民對財政的基本貢獻。[基1]

368 (※) 某甲114年度綜合所得稅應納稅額100萬元，扣繳稅額10萬元，股利抵減稅額10萬元(股利收入採合併課稅方式)，可申報的股東投資抵減稅額金額為50萬元，依所得基本稅額條例規定計算的基本稅額為80萬元，則某甲辦理當年度所得稅申報，共應自行繳納若干稅額？ (A)30萬元 (B)60萬元 (C)62萬元 (D)80萬元。[基4-1、基11]

I 部份 【其他、考選部考古題】

369 (　) 稽徵機關填發所得稅繳款書通知納稅義務人繳納，納稅義務人應於繳款書送達後幾日內繳納？ (A)5日 (B)10日 (C)15日 (D)20日。[所98-2]

370 (　) 經稽徵機關依法剔除納稅義務人列報之綜合所得稅免稅及扣除額項目或金額，核定補繳稅款者，依據所得稅法規定，應加計利息多少金額以下，免予加計徵收？ (A)5百元 (B)1千元 (C)1千5百元 (D)3千元。[所100之2]

371 (　) 依所得稅法規定，舉發人為下列何者時，不適用檢舉獎金之頒發？ (A)公務人員 (B)憲兵 (C)舉發人有參與逃稅行為 (D)以上皆是。[所103-3]

372 (　) 依所得稅法規定，納稅義務人已辦理結算申報，但有短、漏報所得者，最高可處所漏稅額幾倍以下罰鍰？ (A)0.5倍 (B)1倍 (C)2倍 (D)3倍。[所110]

373 (　) 下列何種情形，得免依所得稅法第110條處以2倍或3倍罰鍰？ (A)納稅義務人於

稽徵機關處罰確定前死亡 (B)申報期間納稅義務人出國致未及申報繳稅 (C)夫妻分居未填明配偶關係，致使稽徵機關無法歸戶合併課徵 (D)非居住者未申報非屬扣繳範圍之所得。[所110]

374 (　) 陳君及其妻均未辦理綜合所得稅結算申報，如經查明夫妻確已分居，且陳君當年度所得符合免辦結算申報標準時，依法應補稅及送罰之違章主體為何人？(A)陳君 (B)陳妻 (C)陳君與陳妻 (D)上一年度結算申報之納稅義務人。[所110（80.7.25.台財稅第800248957號函）]

375 (　) 父母無所得，而未成年子女(未婚)有所得未申報者，應補稅處罰的違章主體為何？ (A)父母 (B)有所得的未成年子女 (C)父母或有所得的未成年子女 (D)父母及有所得的未成年子女。[所110（87.2.19.台財稅第871927162號函）]

376 (※) 納稅義務人甲君在辦理當年度綜合所得稅結算申報時，被國稅局查獲虛列捐贈扣除額80萬元，依所得稅法的規定應如何處罰？ (A)補稅免罰 (B)補稅加二倍以下罰鍰 (C)補稅加三倍以下罰鍰 (D)補稅加利息免再罰。[所110-1]

377 (　) 納稅義務人未依規定辦理結算申報，而有違章情事者，如尚未經稽徵機關裁罰確定前已死亡，應如何處理？ (A)如遺有配偶，可對其配偶補稅並處罰 (B)可對其配偶補稅，免再予處罰 (C)免對其配偶補稅，但應處罰 (D)免對其配偶補稅並免予處罰。[所110-1（68.1.23.台財稅第30475號函）]

378 (　) 納稅義務人未依規定辦理結算申報，經稽徵機關發現有依所得稅法規定之所得額者，應依法補稅並應按補徵稅額處幾倍以下之罰鍰？ (A)0.5倍 (B)1倍 (C)2倍 (D)3倍。[所110-2]

379 (　) 納稅義務人如有下列何種情形，稽徵機關不得再加徵滯納金或利息？ (A)逾規定期限繳納稅款 (B)逾規定期限繳納滯報金 (C)逾規定期限繳納怠報金 (D)逾規定期限繳納行政救濟確定應補徵稅款所加計之利息。[所112]

380 (　) 老劉逾規定繳納期限2個月才繳納所得稅，依所得稅法規定老劉應被加徵多少滯納金？ (A)滯納金額的10% (B)滯納金額的15% (C)滯納金額的20% (D)滯納金額的30%。[所112-1]

381 (　) 依所得稅法規定，納稅義務人逾期限繳納所得稅款者，每逾3日應加徵多少之滯納金？ (A)1% (B)2% (C)3% (D)5%。[所112-1]

382 (※) 114年度綜合所得稅申報，假設114年5月31日適逢星期日，因此順延於6月1日(星期一)截止。若納稅義務人於114年6月5日始前往補報，依規定應加徵多少百分比之滯納金？ (A)0% (B)1% (C)2% (D)3%。[所112-1]

383 (　) 114年度綜合所得稅申報，於114年5月31日(星期五)截止，如有一納稅義務人於114年6月7日前往補報，國稅局受理後，應加徵多少之滯納金？ (A)免加徵 (B)1% (C)2% (D)3%。[所112-w1、稽20]

384（　）個人違反所得稅法14條之5規定，未依限辦理房地交易所得申報，依所得稅法第108之2條規定應處罰鍰多少元？ (A)國幣5千元至5萬元 (B)新臺幣1千元至3萬元 (C)國幣3千元至3萬元 (D)新臺幣3千元至3萬元。[所108之2-1]

385（　）薪資所得之計算，以在職務上或工作上取得之各種薪資收入，減除薪資所得特別扣除額後之餘額 為所得額，但與提供勞務直接相關且由所得人負擔之「特定種類必要費用」合計金額超過該扣除 額者，得檢附相關證明文件核實自薪資收入中減除該必要費用，以其餘額為所得額。「特定種類必 要費用」不包括下列何者？ (A)職業專用服裝費 (B)進修訓練費 (C)職業上通勤支出 (D)職業上工具支出。[取自高考 財稅行政114年考題]

386（　）某甲於民國110年購入臺北市房屋一棟，若未來出售要適用自住房地優惠稅率，則須由下列何人 辦理戶籍登記？ (A)本人或其配偶、未成年子女 (B)本人或其配偶、子女 (C)本人或其配偶、直系親屬 (D)本人或其配偶、親屬。[取自原住民3等 財稅行政114年考題]

387（　）下列何者不計入個人基本所得額？ (A)新臺幣50萬元之美國投資所得 (B)非屬高風險新創事業之未上市證券交易所得 (C)分開計稅之股利 (D)捐贈救護車。[取自原住民4等 財稅行政114年考題]

388（　）下列有關租賃所得之規定何者錯誤？ (A)將空置房屋無償借與姐妹開咖啡廳，應參照當地一般租金情況，計算租賃收入 (B)財產出租，其約定之租金顯較當地一般租金為低，稽徵機關得參照當地一般租金調整計算租賃收入 (C)財產出典取得典價者，應就各該款項按當地銀行業通行之一年期存款利率，計算租賃收入 (D)土地出租得適用財政部核定之費用標準，可直接減除租金收入43%後之餘額為租賃所得。[取自高考 財稅法務114年考題]

389（　）張先生具有美國及中華民國國籍，且在中華民國境內設有戶籍，其114年在臺灣居留期間為60天，有中華民國來源所得60萬元及大陸地區所得30萬元，其114年所得如何申報？ (A)中華民國來源所得辦理綜合所得稅結算申報，大陸地區所得申報所得基本稅額 (B)中華民國來源所得及大陸地區所得一起辦理綜合所得稅結算申報 (C)中華民國來源所得辦理綜合所得稅結算申報，大陸地區所得免課 (D)中華民國來源所得就源扣繳免辦理綜合所得稅結算申報，大陸地區所得免課。[取自高考 財稅法務114年考題]

390（　）自民國107年起，獨資、合夥組織之小規模營業人年度營利事業所得額應如何申報、繳納所得稅？ (A)免申報及繳納營利事業所得稅，由稽徵機關核定所得額，直接歸併計入個人綜合所得總額課稅 (B)應申報營利事業所得稅但免繳營利事業所得稅 (C)應申報及繳納全額營利事業所得稅 (D)應申報及繳納半數營利事業所得稅。[所71-2、126]

391（　）自民國107年起，非小規模營業人之獨資、合夥組織之年度營利事業所得額應如何申報、繳納所得稅？ (A)應申報及繳納全年營利事業所得額之半數營利事業

所得稅，但剩餘稅後所得應計入個人綜合所得總額課稅 (B)應申報營利事業所得稅但免繳營利事業所得稅 (C)應申報及繳納全額營利事業所得稅 (D)免申報及繳納營利事業所得稅，但要計入個人綜合所得總額課稅。[所71-2、126]

392（※） 納稅義務人潘先生扶養二名子女;分別為108年4月5日出生及111年2月1日出生，請問潘先生於115年5月申報114年度綜合所得稅時，可扣除之幼兒學前特別扣除額為若干？ (A)37.5萬元 (B)24萬元 (C)15 萬元 (D)12萬元。[取自高考 財稅法務114年考題]

393（ ） 大陸地區人民於一課稅年度內在臺灣居留合計多少天者，會被視為是中華民國境內居住之個人？ (A)未滿90天 (B)滿90天，未滿183天 (C)滿183天 (D)無論多少天皆不會被認定為中華民國境內居住之個人。[取自身心障礙3等 財稅行政114年考題]

394（※） 陳先生於民國114年度出售100年5月買入之A房屋，認列財產交易所得100萬元，惟同年另出售102年10月取得之房屋發生交易損失150萬元，試問陳先生當年度最多可以申報多少之財產交易損失？ (A)0元 (B)50萬元 (C)100萬元 (D)150萬元。[取自身心障礙3等 財稅行政114年考題]

395（ ） 自民國107年1月1日起，納稅義務人、配偶及符合所得稅法第17條規 定得申報之受扶養親屬，獲配營利所得，其屬所投資之公司、合作社及其 他法人分配87年度或以後年度之股利或盈餘，根據所得稅法第15條之規定，納稅義務人得選擇兩種報繳方式。下列敘述何者正確？ (A)得就股利及盈餘合計金額按10%計算可抵減稅額，抵減當年度依規定計算之綜合所得稅結算申報應納稅額，每一申報戶每年抵減金額以12萬元為限 (B)申報戶之股利及盈餘合計金額按28%之稅率分開計算應納稅額，由納稅義務人合併報繳 (C)得就股利及盈餘合計金額按5%計算可抵減稅額，抵減當年度依規定計算之綜合所得稅結算申報應納稅額，每一申報戶每年抵減金額以27萬元為限 (D)申報戶之股利及盈餘合計金額按18%之稅率分開計算應納稅額，由納稅義務人合併報繳。[取自身心障礙3等 財稅行政114年考題]

396（ ） 綜合所得稅的減免優惠項目中，下列何者並非以自所得總額中減除之方式完成？ (A)免稅額 (B)投資抵減 (C)財產交易損失 (D)購屋借款利息。[取自原住民3等 財稅行政114年考題]

397（ ） 依產業創新條例第23之2第2項有關「個人投資新創事業公司所得減除」規定，其綜合所得稅減免優惠方式是，自持有期間屆滿二年之： (A)當年度個人綜合所得稅應納稅額中減除 (B)次年度個人綜合所得稅應納稅額中減除 (C)當年度個人綜合所得總額中減除 (D)次年度個人綜合所得總額中減除。[產創23之2-2;個投4]

398（ ） 依現行所得稅法之規定，下列何者不是免稅所得？ (A)傷害或死亡之損害賠償金 (B)人身保險之保險給付 (C)因繼承而取得之財產 (D)國民小學之教職員薪

資。[取自初等考 財稅行政114年考題]

399（ ） 依據運動產業發展條例第26-1條規定，個人透過教育部「個人捐贈運動員」專戶對中央主管機關認可之運動員之捐贈，於申報綜合所得稅時，如指定捐贈特定運動員，其併入列舉扣除限額之捐贈金額為何？ (A)扣除上限為綜合所得總額的10% (B)扣除上限為綜合所得總額的20% (C)扣除上限為綜合所得總額的50% (D)得全數扣除。〔運動產業發展條例第26-1條-2-2；所17-1-2-2-1〕

400（ ） 下列有關受控外國公司(Controlled Foreign Company)所得計入個人112年度之基本所得額之規定何者是正確的？①個人及其關係人直接或間接持有在中華民國境外低稅負國家之關係企業股份合計達50%以上 ②該關係企業於所在國家有實質營運活動 ③個人或其與配偶及直系親屬合計持有該關係企業股份10%以上 ④併計依規定應計入基本所得額之海外所得。 (A)①③ (B)①④ (C)①③④ (D)①②③④。〔個人計算受控外國企業所得適用辦法第2條，取自記帳士111年考題〕

(二)綜合所得稅參考答案

題號	1	2	3	4	5	6	7	8	9	10
001	B	D	A	C	A	C	B	A	D	C
011	C	B	A	B	A	B	C	D	A	D
021	C	D	C	C	C	D	B	A	C	A
031	D	C	A	C	C	A	B	C	C	A
041	D	C	B	A	B	B	A	D	C	A
051	B	C	D	A	D	B	B	B	C	C
061	D	C	A	C	C	D	A	C	C	D
071	D	D	B	B	A	A	B	C	B	C
081	A	D	A	B	D	C	C	D	C	C
091	D	C	A	B	B	A	A	A	D	C
101	D	A	D	B	A	A	D	C	C	D
111	B	D	A	A	B	C	C	B	B	A
121	C	A	A	C	C	C	A	A	C	B
131	D	D	C	D	A	B	D	A	B	A
141	A	A	D	B	A	C	B	A	D	C
151	C	B	D	A	D	A	B	A	C	C
161	D	A	D	D	D	B	D	C	A	D
171	C	B	D	A	C	C	B	D	A	A
181	C	D	A	C	D	D	C	A	C	A
191	C	B	A	A	A	A	A	B	D	A

題號	1	2	3	4	5	6	7	8	9	10
201	C	B	D	A	D	B	B	C	D	B
211	B	D	D	B	C	C	A	C	D	C
221	B	B	B	D	D	B	B	B	C	A
231	D	B	C	D	C	A	B	A	C	D
241	D	C	A	A	D	C	D	D	D	B
251	B	A	D	A	B	A	A	B	C	B
261	C	D	A	D	D	B	C	C	C	B
271	D	A	A	D	A	C	C	D	A	D
281	C	B	A	D	A	A	B	B	D	C
291	D	B	B	C	D	D	C	B	B	A
301	A	B	A	B	D	A	A	B	C	D
311	C	A	D	C	D	D	D	A	A	B
321	C	B	B	C	C	D	A	D	B	B
331	A	D	C	C	B	B	B	D	B	D
341	C	A	B	B	B	A	B	D	B	B
351	A	D	B	D	D	B	D	A	C	B
361	B	C	C	D	B	C	A	C	B	C
371	D	C	A	B	A	B	B	D	D	A
381	A	B	C	D	C	A	A	D	B	A
391	B	A	C	C	B	B	C	D	B	B

（三）綜合所得稅解析摘要

007　納稅義務人指應申報「或」繳納所得稅之人。

019　農民出售農產品收入為第六類農業收入並不屬於免納所得稅之規定，但其費用率財政部訂為為100%。

031　有價證券交易所得，依所得稅法第4條之1規定，自79年1月1日起，證券交易所得停止課徵所得稅，證券交易損失亦不得自所得額中減除。又同法第4條第1項第16款規定，土地交易所得免稅，故本題僅房屋出售所得應稅，即本題應稅所得為
80萬＋(100萬÷2)＝130萬元，正確選項為(D)。

058　全年進貨累積金額在新台幣77,000元以下者，免按建議價格(參考價格）計算銷售額核計個人營利所得；全年進貨累積金額超過77,000元者，應就其超過部分依本部83年3月30日台財稅第831587237號函釋規定，核計個人營利所得課徵綜合所得稅。按6%純益率核計個人營利所得。
(27萬-77,000)/27萬=71.48%(扣除免徵進貨額$77,000後之進貨比例)
32萬*71.48%*6%(一時貿易盈餘之通常利潤率)=13,724(應申報的營利所得)

060　有關中華民國來源所得之定義，所得稅法第8條第3款規定：「本法稱中華民國來源所得，係指左列各項所得：……三、在中華民國境內提供勞務之報酬。……」
故本題正確答案為(C)。

081　因陳小姐為保險經紀人，須自行負擔盈虧，無僱傭關係，故所獲佣金為執行業務所得。50萬×（1－26%）＝37萬

082　對未提供成本費用證明文件之自營執行業務收入以部定標準計算所得:100萬元×（1－46%）＝54萬元。

083　稿費收入及專題演講費收入均屬所得稅第4條第23款之稿費等所得每人每年18萬元以下免稅，超過部分仍可扣除（著作人）費用率（非自行出版30%）：
【（20萬＋10萬）－18萬】×（1－30%）＝8.4萬

087　【〈100萬元－18萬元〉×〈1－30%〉＝57.4萬元】；全年稿費收入在18萬元以下，可免課徵所得稅，超過18萬元以上之金額，可以再減除費用後的餘額申報所得。

104　1,000萬×5%×（1－43%）＝285,000。

105　因未申報，故以國稅局以查得資料估計之；500萬×19%×（1－43%）＝541,500。如納稅義務人實際收到的租金低於國稅局核定金額，得引用土地法第97條第1項之規定申復之。(最高法院93年度台上字第1718號判決)

106　依97年1月新修正所得稅法第14條第1項第5類第3款規定，財產出租，收有押金或任何款項類似押金者，或以財產出典而取得典價者，均應就各該款項按設當年1月1日郵政一年期定期儲金固定利率，計算租賃收入。但財產出租人能確實證明該押金之用途，並已將運用所產生之所得申報，經稽徵機關查明屬實者，得於上開租賃收入依同條項第5類規定計算之租賃所得範圍內減除前開已申報之押金運用所產生之所得，以其餘額課徵綜合所得稅。（財政部101/12/06台財稅字第10104636310號令）故本題正確解答為利息收入15萬元且可適用儲蓄投資特別扣除額。正確選項為(A)。

112　對未提供證明文件之財產交易收入，財政部每年會公布前一年按房屋現值設算之所得額標準；對於直轄市以外之「鄉鎮」區域，其所得額標準最低，100萬元x8%＝8萬元。

120　自113年度起：
一、一次領取退職所得者，自113年度起所得額之計算方式如下：
(一)一次領取總額在198,000元乘以退職服務年資之金額以下者，所得額為0。
(二)超過198,000元乘以退職服務年資之金額，未達398,000元乘以退職服務年資之金額部分，以其半數為所得額。
(三)超過398,000元乘以退職服務年資之金額部分，全數為所得額。
二、分期領取退職所得者，113年度起以全年領取總額，減除859,000元後之餘額為所得額。
故本題計算如下：19.8萬x年資10年＝198萬＞領取15萬，故退職所得為0。

121　如120題提示，故本題計算如下：
19.8萬元x30.5（退休年資未滿6個月，以半年計）＝603.9萬元>領取退休金560萬，故應申報退職所得為0，正確選項為(C)。

126　「個人稿費、版稅、樂譜、作曲、編劇、漫畫及講演之鐘點費之收入。但全年合計數以不超過18萬元為限。」「自中華民國79年1月1日起，證券交易所得停止課徵所得稅，證券交易損失亦不得自所得額中減除。」「依期貨交易稅條例課徵期貨交易稅之期貨交易所得，暫行停止課徵所得稅；其交易損失，亦不得自所得額中減除。」「財產出租，收有押金或任何款項類似押金者，或以財產出典而取得典價者，均應就各該款項按當地銀行業通行之1年期存款利率，計算租賃收入。」「第10類：其他所得：不屬於上列各類之所得，以其收入額減除成本及必要費用後之餘額為所得額。但告發或檢舉獎金除依第88條規定扣繳稅款外，不併計綜合所得總額。」分別為所得稅法第4條第1項第23款、第4條之1、第4條之2、第14條第1項第5類第3款及第14條第1項第10類所明定，故本題應課稅之綜合所得總額計算如下：
100萬元x1.04%x【1-43%（財政部頒定必要損耗及費用標準）】（租賃所得）＋（20萬元-18萬元）x【1-30%（財政部頒定費用標準）】（稿費收入執行業務所得）＋(100萬元-21.8萬元)（薪資所得）＋10萬元（利息所得）＝90.1928萬元。正確選項為(C)。

127　各類所得如為實物、有價證券或外國貨幣，應以取得時政府規定之價格或認可之兌換率折算所得額，未經政府規定者，以當地時價計算，經加總上述給付共為473萬元薪資收入；即120萬＋33萬＋10萬＋10萬＋300萬＝473萬元，扣除薪資所得特別扣除額21.8萬元後之申報薪資所得為451.2萬元。

134　【(101.8萬元-21.8萬元薪資所得特別扣除額)+30萬元=110萬元】；政府公債利息採分離課稅，國外利息所得及座落於美國之租金收入非屬中華民國來源所得。

136　國中校長本職薪資自101年取消免稅、退休金定額免稅、房租可扣除43%成本費用、稿費扣除18萬元定額免稅部分後餘額可再扣除30%費用。(43.8萬-21.8萬)＋（580萬-560萬）＋100萬×（1-43%）＋（28萬-18萬）×（1-30%）＝106萬元。

143　依所得稅法施行細則第15條前段規定，本法第14條第1項第5類第1款所稱必要損耗及費用，係指固定資產之折舊、遞耗資產之耗竭、無形資產之攤折、修理費、保險費及為使出租之財產能供出租取得收益所支付之合理必要費用。其中租賃所得之扣繳稅款非為使出租之財產能供出租取得收益所支付之合理必要費用。
故本題正確答案為(D)。

144　租賃收入－必要損耗及費用＝租賃所得；償還房屋貸款的本金部分非必要費用，房貸利息支出、修理費及房屋稅，外加折舊【現值510萬÷（50＋1）】＝10萬，則可列為費用減除〈100萬元－50萬元－6萬元－2萬元－10萬＝32萬元〉。

146　自113年度起，一次領取總額在198,000元乘以退職服務年資之金額以下者，所得額為0。19.8萬x30年=594萬全部免稅，故領取580萬之退休金免稅。故綜合所得總額＝43.8萬-21.8萬(薪資所得)＋0(退職所得)＝22萬。(111.12.21台財稅第11100699250

號公告調整）

147　一、公司依證券交易法或公司法規定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個人依公司所定之認股辦法行使認股權者，執行權利日標的股票之時價超過認股價格之差額部分，核屬所得稅法第14條第1項第10類規定之「**其他所得**」，應計入執行年度之所得額，依法課徵所得稅。

二、所稱「時價」，股票上市或上櫃公司為權利執行日標的股票之收盤價，興櫃股票發行公司、未上市或未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開發行股票公司或非公開發行股票公司為權利執行日之前最近一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每股淨值。三、股票出售價格與權利執行日標的股票時價之差額為證券交易所得或損失。四、公司於個人行使認股權時免予扣繳，惟應依所得稅法第89條第3項規定，列單申報主管稽徵機關及填發免扣繳憑單。（財政部93/04/30台財稅字第0930451436號令）

149　依政治獻金法第18條規定，對同一擬參選人每年捐贈總額，不得超過下列金額：一、個人：新臺幣10萬元。二、營利事業：新臺幣100萬元。三、人民團體：新臺幣50萬元。對不同擬參選人每年捐贈總額，合計不得超過下列金額：一、個人：新臺幣20萬元。二、營利事業：新臺幣200萬元。三、人民團體：新臺幣100萬元。另同法第17條規定，個人依前2條規定對政黨、政治團體及擬參選人捐贈者，得於申報所得稅時，作為當年度列舉扣除額，不適用所得稅法第17條有關對於教育、文化、公益、慈善機關或團體捐贈列舉扣除額規定；每一申報戶可扣除之總額，不得超過當年度申報之綜合所得總額20%，其總額並不得超過新臺幣20萬元。

故本題限額為110萬元x20%＝22萬元＞20萬元，最高僅得扣除20萬元，但政治獻金法第18條規定，對同一擬參選人之政治獻金上限為10萬元，故可扣除金額為10萬元（A擬參選人部分）＋8萬元（B擬參選人部分）＝18萬元。正確選項為(D)。

151　依財政部104年12月15日台財稅字84260號令規定；「一、多層次傳銷事業之個人參加人銷售商品或提供勞務予消費者，自105年度起，其全年進貨累積金額在新臺幣（下同）77,000元以下者，免按建議價格（參考價格）計算銷售額核計個人營利所得；全年進貨累積金額超過77,000元者，應就其超過部分依本部83年3月30日台財稅第831587237號函釋規定，核計個人營利所得課徵綜合所得稅。二、本部95年12月11日台財稅字第09504545630號令，自105年1月1日廢止。」，故本題正確答案為(C)。

158　自100年11月4日起，納稅義務人之子女及納稅義務人及其配偶之同胞兄弟、姊妹年滿20歲，在國外、香港、澳門或大陸地區就學，就讀下列學校（詳附件），具有正式學籍，且其學籍在學年度內為有效者，納稅義務人得檢附教育學費繳費收據影本或其他足資證明文件，依所得稅法第17條第1項第2款第3目之5規定，列報教育學費特別扣除額；納稅義務人並得依同條項第1款第2目規定，列報子女之免稅額。大陸地區在校就學之證明、教育學費繳費收據影本或其他足資證明文件，應檢附大陸地區公證處所核發之公證書，並送經行政院設立或指定之機構或委託之民間團體驗證。（中華民國101年5月14日台財稅字第10100080670號令）

168 「納稅義務人之子女於99年9月3日以後，於當學期或以後學期入學於教育部依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公告「大陸地區高等學校認可名冊」所列學校就讀，或於99年9月2日前入學於上開名冊所列學校並繼續就讀，且未有上開採認辦法第8條規定情形者，納稅義務人自辦理99年度綜合所得稅結算申報起，得檢附大陸地區教育學費繳費收據影本或其他足資證明文件，依所得稅法第17條第1項第2款第3目之5規定，列報教育學費特別扣除額；納稅義務人並得依同條項第1款第2目規定，列報年滿20歲子女之免稅額。」；大陸地區國防科技大學不但並未列入「大陸地區高等學校認可名冊」之內，而且是明定不予承認之學校。（100年7月20日台財稅字第10000243130號）依100.11.04大法官會議釋字第692號解釋及財政部的回應，（中華民國101年5月14日台財稅字第10100080670號令）自民國100年11月4日起就讀國外、大陸、香港、澳門地區經該地政府核准立案之大專校院取得正式學籍，並取得兩岸公證單位認證者，均可適用「在校就學」之規定。

184 個人對教育文化公益慈善機關團體之捐贈，其列舉扣除金額不得超過綜合所得總額之20%，人身保險費每人全年以2.4萬元為限，全民健保費則不受限，另房屋租金支自113年度起修正為特別扣除額。故本題列舉扣除金額＝20萬元＋2.4萬元＋2萬元＋3萬元＝27.4萬元。

192 依所得稅法第17條第1項第2款第2目之2規定，保險費：納稅義務人本人、配偶及直系親屬之人身保險、勞工保險及軍、公、教保險之保險費，每人每年扣除數額以不超過2萬4千元為限。本題汽車保險非人身保險故不得列舉扣除，其弟非直系親屬，亦同；另其父非同申報戶，亦不得扣除，故本題計算如下：
2.4萬元（王君部分）＋2.2萬元（王君母親部分）＝4.6萬元。正確選項為(B)

206 所得稅法第17條第1項第2款第2目之2規定，納稅義務人本人、配偶及直系親屬之人身保險、勞工保險及軍、公、教保險之保險費，每人每年扣除數額以不超過2萬4000元為限。但全民健康保險之保險費不受金額限制。故本題除姪子外，其餘一般人身保險費均可列報1萬元x4＝4萬元。岳母為直系姻親可減除，故本題正確答案為(B)。

208 所得稅法第17條第1項第1款第1目規定，納稅義務人及其配偶之直系尊親屬，年滿60歲，或無謀生能力，受納稅義務人扶養者113年度免稅額為9萬7千元。其年滿70歲受納稅義務人扶養者，免稅額增加50%（145,500元）。同法第17條第1項第2款第2目之2規定，保險費：納稅義務人本人、配偶及直系親屬之人身保險、勞工保險及軍、公、教保險之保險費，每人每年扣除數額以不超過2萬4千元為限。另除醫藥費為同條項款目之15.2萬可列舉扣除外，外籍佣人看護費及喪葬費並非綜合所得稅可資扣除項目，故本題計算式如下：
9.7萬x（1＋50%）（免稅額）＋2.4萬（人身保險費）＋15萬2千元（醫藥費）＝321,500元（可享受扣免額合計數）。所以正確選項為(C)。

211 所得稅法第17條第1項第2款第2目之5規定，購屋借款利息：納稅義務人購買自用住宅，向金融機構借款所支付之利息，其每一申報戶每年扣除數額以30萬元為限。但

申報有儲蓄投資特別扣除額者，其申報之儲蓄投資特別扣除金額，應在上項購屋借款利息中減除；納稅義務人依上述規定扣除購屋借款利息者，以一屋為限。
故本題25萬元(實付自住購借利息)－13萬元(儲扣)＝12萬元，正確答案為(B)。

214　購屋借款利息須先減除儲蓄投資特別扣除額25萬-17萬=8萬。自113年度起將租金支出由列舉扣除額修正為特別扣除額，故本題列舉扣除額僅購屋借款利息8萬元。

220　依所得稅法第14條第1項第3類第1款及第17條第1項第2款第3目之2規定，113年度起業經財政部按物價指數公告調整為21.8萬元）。故本題正確答案為(60萬-21.8萬元)＋(5萬元-5萬元)＝38.2萬元，(C)為正解。

238　政治獻金法第18條規定，對同一擬參選人每年捐贈總額，不得超過下列金額：
一、個人：新臺幣10萬元。
二、營利事業：新臺幣100萬元。
三、人民團體：新臺幣50萬元。
對不同擬參選人每年捐贈總額，合計不得超過下列金額：
一、個人：新臺幣20萬元。
二、營利事業：新臺幣200萬元。
三、人民團體：新臺幣100萬元。
以遺囑為政治獻金之捐贈者，其捐贈總額依第一項第一款、前項第一款規定，並以一次為限；其捐贈總額超過部分，無效。

240　核定「97年度個人捐贈土地列報綜合所得稅捐贈列舉扣除金額之認定標準」
個人以購入之土地捐贈而未能提示土地取得成本確實證據，或土地係受贈或繼承取得者，其綜合所得稅捐贈列舉扣除金額依土地公告現值之16%計算。(財政部98.1.20.台財稅字第09804502010號)

242　本題依綜合所得稅數算公式計算之累進差額如下：(113年適用)
累進差額＝課稅級距下限×(本級稅率－前級稅率)+前級累進差額
＝59萬×(12%－5%) + 0
＝41,300，正確選項為(C)。

252　綜合所得總額300萬－免稅額38.8萬－扣除額33.1萬〈＝13.1萬元【採標扣】＋20萬儲特扣〉-基本生活費差額(21.3萬×4-38.8萬-33.1萬=13.3萬=)＝綜合所得淨額214.8萬；綜合所得淨額214.8萬×累進稅率20%－累進差額147,700元＝應納稅額28.19萬元。
(註一：標準扣除額與列舉扣除額僅能擇一(選高)減除)

254　依所得稅法第14條第1項第8類第3款規定，政府舉辦之獎券中獎獎金，除依第88條規定扣繳稅款外，不併計綜合所得總額。同法第17條第1項第1款第1目規定，免稅額：納稅義務人按規定減除其本人、配偶及合於下列規定扶養親屬之免稅額。
故本題計算如下：
60萬-21.8萬（蘇小小薪資所得）＋30萬（蘇小小利息所得）＋40萬-21.8萬（蘇小小

配偶薪資所得）＝86.4萬（所得總額）
86.4萬－【(9.7萬x2】(免稅額)－26.2萬(標準扣除額)－27萬(儲蓄特別扣除額)＝138,000元，本題正確選項為(A)
基本生活費差額=基本生活費總額-免稅額總額-一般扣除額總額(標準或列舉扣除額)-儲蓄投資特別扣除額總額-身心障礙特別扣除額總額-教育學費特別扣除額總額-幼兒學前特別扣除額總額-長期照顧特別扣除額-租金支出特別扣除額=21.3萬x2人-19.4萬-26.2萬-27萬=-30萬，故不須減除。

259　所得稅法第14條第1項第8類第3款規定，政府舉辦之獎券中獎獎金，除依第88條規定扣繳稅款外，不併計綜合所得總額。又同法17條第1項第2款第3目之3規定，儲蓄投資特別扣除：納稅義務人及與其合併報繳之配偶暨受其扶養親屬於金融機構之存款利息、儲蓄性質信託資金之收益及公司公開發行並上市之記名股票之股利，合計全年不超過27萬元者，得全數扣除，超過27萬元者，以扣除27萬元為限。另同法第17條第1項第1款第1目規定，納稅義務人及其配偶之直系尊親屬，年滿60歲，或無謀生能力，受納稅義務人扶養者。其年滿70歲受納稅義務人扶養者，免稅額增加50%。故本題計算如下：
80萬元(所得總額)－【9.7萬x(1＋50%)】x2(免稅額)－26.2萬(合併申報標準扣除額)－27萬元(儲蓄特別扣除額)＝0(綜合所得淨額)，故應納稅額為0，正確答案為(C)。
基本生活費差額=21.3萬x2人-29.1萬-26.2萬=-12.7萬，故不須減除。

260　短期票券利息係分離課稅，其扣繳稅額不得扣抵結算申報應納稅額。
20萬-（21萬＋2萬＋5萬）＝-8萬元，故可退稅8萬元。

300　(B)與(C)為20%；(D)為6%。

301　3萬元x10%＝3,000元。（競技競賽機會中獎獎金或給與扣繳率原為15%，97年3月5日修正為10%）

311　(C)扣繳2,500
解：50,000x5%＝2,500

315　(D)120,000元
解：各類所得扣繳率標準第2條第1項第5款，納稅義務人如為中華民國境內居住之個人，或在中華民國境內有固定營業場所之營利事業，按下列規定扣繳：
五、租金按給付額扣取10%。
1,200,000x10%＝120,000元。

316　(D)3,000元
解：60,000x5%＝3,000元。
依99年12月22日台財稅第09900528810號函
薪資按下列二種方式擇一扣繳，由納稅義務人自行選定適用之：
（一）按全月給付總額依薪資所得扣繳辦法之規定扣繳之。碼頭車站搬運工及營建業等按日計算並按日給付之臨時工，其工資免予扣繳，仍應依本法第89條第三項

規定，由扣繳義務人列單申報該管稽徵機關。

（二）按全月給付總額扣取5%。

317 (D)免予扣繳

解：依99年12月22日台財稅第09900528810號函

各類所得扣繳率標準第2條第7項競技競賽機會中獎獎金或給與按給付全額扣取百分之十。但政府舉辦之獎券中獎獎金，每聯（組、注）獎額不超過新臺幣5,000元者，免予扣繳。每聯獎額超過新臺幣5,000元者，應按給付全額扣取20%。

318 (A)20,000元

解：100,000×20%＝20,000元。

321 （100萬元×20%）×20%＝4萬元。分離課稅扣繳率20%。

327 （註：依財政部97年5月16日台財稅字第09704525530號令節略：「獎金、津貼、補助費等非每月給付之薪資及兼職所得，給付時得按其給付額扣取5%。」按年終獎金之性質，係僱主為慰勞員工一年來工作之辛勞暨讓員工過個好年之考量，而特別於年終之際給付的獎金，換言之，年終獎金並非每月給付性質之所得，故扣繳單位給付時，得免併入「全月給付總額」，只要單獨以5%扣繳即可，

http://www.etax.nat.gov.tw/wSite/ct?xItem=53492&ctNode=10708

（國稅局表示：納稅義務人如為中華民國境內居住之個人，自100年1月1日起，兼職所得及非每月給付薪資之扣繳率由6%降為5%，且扣繳義務人每次給付金額未達薪資所得扣繳稅額表無配偶及受扶養親屬者之起扣標準者（101年度為68,501元），免予扣繳所得稅，惟仍應依所得稅法第89條第3項規定列單申報主管機關。

國稅局舉例說明：A公司101年1月10日發放員工甲、乙兩人100年度年終工作獎金（非每月給付之薪資）分別為5萬及7萬。甲君領取之年終工作獎金5萬，因未達起扣標準68,501元，所以不會被扣繳所得稅，乙君領取之年終工作獎金7萬，已達到起扣標準，應按給付額扣繳5%所得稅，即7萬*5%=3,500元。

提醒扣繳義務人：按所得稅法第14條第1項第3類有關薪資所得之計算，係以在職務上或工作上取得之各種薪資收入為所得額，包括薪金、工資、津貼、獎金、紅利及各種補助費等。因此，員工領取之年終工作獎金，仍屬員工在職務上或工作上所取得之薪資，應由扣繳義務人於給付時，依規定辦理扣繳。

http://tw.myblog.yahoo.com/chenyu-0720/article?mid=7988。）

329 (B)10,000元

解：50,000×20%＝10,000元。

332 應按給付額扣取5%之稅款3,500元

340 (A)與(C)就源扣繳；(B)免稅。

344 (B)4,000元

解：依102年9月5日財政部台財稅字第10200650920號函各類所得扣繳率標準

80,000×5%＝4,000元

349　非居住者，稿費4千元在免稅額度內，免扣繳；薪資所得12萬元依18%扣繳（98.10.28修正）。12萬x18%=21,600。

350　甲銀行已先依據分配之利息（100萬），扣繳10%稅款，故受託人對居住者A（扣繳率10%）僅須轉開扣繳憑單；對非居住者B因須依非居住者之扣繳率20%扣繳（50萬x20%＝10萬），故除甲公司原已扣繳（10%）之5萬元外，尚須補扣繳（加10%）5萬元。

357　上市、上櫃公司股票交易所得不須計入基本所得額。另外，因促進產業升級條例第19條之1已於98年12月31日落日，故依規定取得公司發行之員工分紅配股，於股票交付日之時價全額規歸屬薪資所得，併計各該員工取得年度之綜合所得總額，課徵所得稅，免再納入個人基本所得額。【98.11.5.台財稅字第09804109680號函】
綜合所得淨額50萬元＋非現金捐贈1,000萬元＝基本所得額1,050萬元。

358　承357答案，【〈基本所得額1,050萬元－750萬元〉x20%＝基本稅額60萬元】。

368　基本稅額下的一般所得稅額50萬元＝綜合所得稅應納稅額100萬元－申報股東投資抵減稅額50萬元(不得超過當年綜合所得稅應納稅額的半數【促8】)；基本稅額80萬元－一般所得稅額50萬元＝基本稅額與一般所得稅額之差額30萬元。綜合所得稅應納稅額100萬元－申報股東投資抵減稅額50萬元－扣繳稅額10萬元－股利抵減稅額8萬元(上限)＋基本稅額與一般所得稅額之差額30萬元＝應自行繳納稅額62萬元。

376　依所得稅法第110條第1項規定，納稅義務人已依本法規定辦理結算申報，但對依本法規定應申報課稅所得額有「漏報」或「短報」情事者，處以所漏稅額二倍以下罰鍰。個人綜合所得稅是由個人綜合所得總額，減除免稅額及扣除額後的綜合所得淨額計算徵收，虛列捐贈扣除額，相對應個人綜合所得淨額，也就是應申報課稅所得額，相對減少，此情形事實上 即為虛列所得額之一的類型，符合前述稅法中所謂「漏報」或「短報」情形，故虛列扣除額，將依規定補稅及處罰，納稅義務人切勿以不當方法規避納稅義務。

382　113年5月31日恰逢例假日，申報期限順延至113年6月1日（星期一）截止。納稅義務人6月2日、6月3日、6月4日繳納，皆未逾3日，不處罰；於6月5日始前往補報，為逾3日，故滯納金為加徵1% 。

392　幼兒學前特別扣除6歲以下第一胎每人15萬、第二胎起每人22.5萬，因潘先生二名子女分別為107年4月5日出生及110年2月1日出生，均為6歲以下，故金額為15萬+22.5萬=37.5萬。

394　陳先生出售兩筆財產皆屬舊制，分別有財產交易所得100萬元、財產交易損失150萬元，可申報之財產交易損失以財產交易所得(100萬元)為限，故為100萬元。

乙、稅捐稽徵法

（一）稅捐稽徵法題庫(2025/10/12)

TC01.（　）各稅稅法與稅捐稽徵法對於同一事項之規定，於適用有所牴觸時應遵循下列何方式解決之？ (A)適用各稅稅法規定 (B)以稅捐稽徵法優先適用 (C)從新從輕原則 (D)向財政部申請解釋。〈稽1〉

TC02（　）依稅捐稽徵法規定，財政部發布之稅務違章案件裁罰金額有變更時，所為之處罰係採下列何原則？ (A)從舊從重原則 (B)從舊從輕原則 (C)從新從重原則 (D)從新從輕原則。〈稽1、稽48之3〉

TC03.（　）我國稅捐稽徵法所稱之稅捐，不包括下列何種稅目？ (A)關稅 (B)菸酒稅 (C)遺產稅 (D)使用牌照稅。〈稽2〉

TC04.（　）財政部對於外國派駐中華民國使領館人員之用車免徵使用牌照稅，係根據下列何項原則？ (A)公平原則 (B)中性原則 (C)實質課稅原則 (D)互惠原則。〈稽4〉

TC05.（※）稅捐之徵收，優先於普通債權，依稅捐稽徵法規定，下列何種稅目非優先於一切債權及抵押權？ (A)房屋稅 (B)地價稅 (C)土地增值稅 (D)所得稅。〈稽6〉

TC06.（　）依稅捐稽徵法規定，下列何者具有稅捐優先受償權？ (A)銷售貨物課徵之營業稅 (B)遺產稅 (C)證券交易稅 (D)法務部行政執行分署執行拍賣或變賣貨物應課徵之營業稅。〈稽6〉

TC07.（　）某甲因投資失利，其名下土地被法院拍賣，某甲除應繳納：①土地增值稅100萬元外，尚有②欠繳使用牌照稅5萬元及③向銀行辦理抵押借款2,000萬元，均已到期，其應清償之順序依序為何？
(A)①②③ (B)①③② (C)②③① (D)③①②。〈稽6〉

TC08.（　）某甲之負債情形如下：①於X2年向某乙借款30萬元，未設定抵押；②X3年向銀行辦理抵押借款100萬元；③X4年積欠地價稅5萬元；④X4年積欠綜合所得稅10萬元，均未償還，試問甲償還債務之優先順序依序為：(A)②①④③ (B)③②④① (C)④②③① (D)①②③④。〈稽6〉

TC09.（　）我國稅法有關稅捐優先權之規定，下列何項敘述錯誤？ (A)土地增值稅之徵收，就土地之自然漲價部分，優先於一切債權及抵押權 (B)公司重整中發生之稅捐為重整債務，優先於重整債權，且優先受償之效力不因裁定終止重整而受影響 (C)破產宣告前應徵收而尚未開徵之稅捐為財團費用，應優先於破產債權 (D)滯納金準用稅捐之徵收優先於普通債權之規定。〈稽6、25、49〉

TC10.（　）下列何者不是納稅者權利保護法有關納稅義務人權利之保護規定？ (A)稅捐稽徵機關所為課稅或處罰之處分，未以書面或公告為之者，得於訴願程序終結前補正 (B)稅捐稽徵機關應以書面通知被調查者調查或備詢之事由及範圍 (C)納稅者申請復查後，得向稅捐稽徵機關申請閱覽、抄寫、複印或攝影與核課、裁罰

有關資料 (D)稅法基於特定政策所擬定之租稅優惠應舉行公聽會並提出稅式支出評估。〈納保6、11、12、13〉

TC11.(　) 依稅捐稽徵法規定，所稱相當擔保之擔保品，下列敘述何者有誤？ (A)黃金，按九折計算 (B)易於變價、無產權糾紛且能足額清償之土地或已辦妥建物所有權登記之房屋 (C)核准上市之有價證券，按九折計算 (D)銀行存款單摺，按存款本金額計值。〈稽11之1〉

TC12.(　) 依稅捐稽徵法規定，共有財產若設有管理人者，其納稅義務人為下列何人？ (A)管理人 (B)代表人 (C)負責人 (D)財產使用人。〈稽12〉

TC13.(　) 依稅捐稽徵法規定，稅捐稽徵機關認定課徵租稅之構成要件事實時，應以下列何者為依據？ (A)中性原則 (B)形式要件關係 (C)實質經濟事實關係 (D)以上皆是。〈稽12之1〉

TC14.(　) 下列何者非稅捐稽徵法規定應負納稅義務之人？ (A)共有財產管理人 (B)清算人 (C)經理人 (D)遺囑執行人。〈稽12~15〉

TC15.(　) 納稅義務人死亡，遺有財產者，其依法應繳納之稅捐，第一順位應由下列何人負責繳納？ (A)繼承人 (B)受遺贈人 (C)遺產管理人 (D)遺囑執行人。〈稽14〉

TC16.(　) 依稅捐稽徵法規定，營利事業因合併而消滅時，其在合併前之應納稅捐，應由下列何者負擔？ (A)因合併而消滅之公司 (B)合併後另立之公司 (C)合併前各別之公司 (D)皆不須繳納。〈稽15〉

TC17.(　) 甲公司與乙公司合併為丙公司，合併前甲公司之應納稅捐，依稅捐稽徵法規定，應由下列何者負繳納義務？ (A)甲公司 (B)甲公司之原負責人 (C)乙公司 (D)丙公司。〈稽15〉

TC18.(　) 納稅義務人如發現稽徵機關所發之繳納通知文書有計算錯誤時，應於規定徵納期限內依下列何種方式處理？ (A)申請復查 (B)查對更正 (C)逕提訴願 (D)當然無效故不予理會。〈稽17〉

TC19.(　) 張先生是一獨資商號負責人，收到稅捐稽徵機關寄來的營業稅核定稅額通知書及繳款書應補稅額30,000元，經查繳納通知文書內容計算重複，下列何者是張先生應作正確之處理方式？ (A)提起復查 (B)提起訴願 (C)查對更正 (D)直接退回原核定機關。〈稽17〉

TC20.(　) 有關核課稅捐之各項規範，下列何者屬於實體法？ (A)稅捐之課稅客體 (B)稅捐之徵收期間 (C)稅捐之繳納方式 (D)行政救濟。〈稽17、23、26、35〉

TC21.(　) 稅捐稽徵文書之應受送達人在服役中者，如採代為送達方式，送達下列何人非屬合法送達範圍？ (A)兄弟姊妹 (B)配偶 (C)父母 (D)服役單位。〈稽19〉

TC22.(　) 納稅義務人為全體公同共有人者，繳款書應如何送達，下列敘述何者正確？ (A)僅需向其中一人送達，及於全體 (B)得僅向其中一人送達，惟稅捐稽徵機關

應另繕發核定稅額通知書並載明繳款書受送達者及繳納期間，於開始繳納稅捐日期前送達全體公同共有人 (C)得僅向其中一人送達，但公同共有人有無不明者，得以公告代之，並自黏貼公告欄日起發生效力 (D)應向全部公同共有人送達。〈稽19〉

TC23.(　) 依稅捐稽徵法第19條規定，為稽徵稅捐所發之各種文書，得向納稅義務人之相關人員「以為送達」，其合法送達對象不包括下列何者？ (A)債權人 (B)代理人 (C)代表人 (D)經理人。〈稽19〉

TC24.(　) 依稅捐稽徵法第19條規定，稅捐稽徵機關稽徵下列何種稅所發之文書，得以使用人為應受送達人？ (A)所得稅 (B)營業稅 (C)契稅 (D)房屋稅。〈稽19〉

TC25.(　) 依稅捐稽徵法第24條第1項規定，稅捐保全之方式，不包括下列何項？ (A)欠稅人財產不得設定他項權利 (B)限制營利事業減資登記 (C)聲請強制執行 (D)實施假扣押。〈稽20、24〉

TC26.(　) 納稅義務人應納之稅捐，逾繳納期間30日仍未繳納者，稽徵機關應該對該欠稅人作下列何種處置？ (A)實施假扣押 (B)禁止設定他項權利 (C)移送強制執行 (D)限制出境。〈稽20〉

TC27.(※) 若本年度5、6月之營業稅繳納截止日期為7月15日(週六)，甲公司因現金餘額不足，遲至7月20日(週四)始繳清應納稅款50萬元，應加徵多少滯納金？(A)免徵 (B)5,000元 (C)10,000元 (D)15,000元。〈稽20〉

TC28.(　) 依稅捐稽徵法第21條第1項規定，由稅捐稽徵機關依查得資料核定課徵小規模營業人之營業稅，如未故意以詐欺或其他不正當方法逃漏稅，其核課期間為幾年？(A)3年 (B)5年 (C)7年 (D)10年。〈稽21〉

TC29.(　) 依稅捐稽徵法第21條第1項規定，甲公司為應依法辦理營業稅申報之營業人，但未於規定期限內辦理申報繳納，其核課期間應為幾年？ (A)3年 (B)5年 (C)7年 (D)15年。〈稽21〉

TC30.(※) 依稅捐稽徵法第21條第1項及相關法規規定，下列那種稅目並非依稅籍底冊核定課徵之稅捐？(A)娛樂稅 (B)地價稅 (C)房屋稅 (D)使用牌照稅。〈稽21、**稽細8-1**〉

TC31.(　) 依現行稅捐稽徵法之規定，若納稅義務人已在111年11月15日(星期二)申報繳納111年9-10月之營業稅，其核課期間自何日起算？期間為幾年？ (A)111年9月1日起算5年 (B)111年11月1日起算5年 (C)111年11月15日起算5年 (D)111年11月16日起算5年。〈稽22、營35〉

TC32.(　) 承TC31題，若該納稅義務人因故遲至111年11月18日始申報繳納111年9-10月之營業稅，其核課期間自何日起算？期間為幾年？ (A)111年11月15日起算7年 (B)111年11月16日起算7年 (C)111年11月18日起算7年 (D)111年11月19日起算7年。〈稽22、營35〉

TC33.(　) 依稅捐稽徵法第23條第1項規定，稅捐之徵收，經過幾年如仍未徵起，不得再予徵收？ (A)1年 (B)3年 (C)5年 (D)7年。〈稽23〉

TC34.(　) 依據稅捐稽徵法第21條第1項規定，稅捐徵收期間之起算日應為下列何日？(A)申報期間屆滿日 (B)申報期間屆滿之翌日 (C)繳納期間屆滿日 (D)繳納期間屆滿之翌日。〈稽23〉

TC35.(　) 依稅捐稽徵法之規定，稅捐之徵收，於徵收期間屆滿前已移送執行者，自徵收期間屆滿之翌日起，幾年內未經執行者，不再執行？ (A)1年 (B)2年 (C)3年 (D)5年。〈稽23〉

TC36.(　) 依稅捐稽徵法之規定，稅捐之徵收，其於五年期間屆滿前已開始執行，仍得繼續執行；但自五年期間屆滿之日起已逾幾年尚未執行終結者，不得再執行？ (A)1年 (B)2年 (C)3年 (D)5年。〈稽23〉

TC37.(　) 經合法送達之繳款書所載應納稅款為30萬元，繳納期限為111年3月10日(星期四)，依稅捐稽徵法第23條第1項規定，徵收期間自那一日起算？ (A)111年3月10日 (B)111年3月11日 (C)111年3月31日 (D)111年4月11日。〈稽23〉

TC38.(　) 承TC37題，倘納稅義務人未提起行政救濟而告確定，其徵收期間，於那一日屆滿？ (A)116年3月10日 (B)116年3月11日 (C)118年3月10日 (D)118年3月11日。〈稽23〉

TC39.(　)承TC37題，倘納稅義務人逾期未繳納稅款並經稽徵機關於徵收期間屆滿前移送行政執行分署強制執行，則其執行期間，自徵收期間屆滿之翌日起算，最長至何日內尚未執行終結者，不得再執行？ (A)117年3月10日 (B)117年3月11日 (C)118年3月10日 (D)121年3月10日。〈稽23-4〉

TC40.(　) 承TC37題，倘經合法送達之繳款書所載應納稅款為50萬元，納稅義務人逾期未繳納稅款並經稽徵機關移送行政執行分署強制執行，行政執行分署並於113年3月10日開始執行，則其執行期間，自徵收期間屆滿之翌日起算，最長為幾年？ (A)5年(B)10年 (C)15年 (D)20年。〈稽23-4〉

TC41.(　) 依據稅捐稽徵法規定，中華民國96年3月5日修正前已移送執行尚未終結之案件，自修正之日起逾五年尚未執行終結者，不再執行。但截至106年3月4日納稅義務人欠繳稅捐金額達新臺幣多少元者，仍得繼續執行，其執行期間不得逾121年3月4日。 (A)1億元 (B)5,000萬元 (C)3,000萬元 (D)1,000萬元。〈稽23〉

TC42.(※) 依稅捐稽徵法第24條第3項規定，中華民國境內居住之個人欠繳已確定之應納稅捐及罰鍰，如未提起行政救濟者，單計或合計達下列新臺幣多少金額以上者，得予限制出境？ (A)50萬元 (B)100萬元 (C)150萬元 (D)200萬元。〈稽24〉

TC43.(※) 依稅捐稽徵法第24條第3項規定，我國境內之營利事業，欠繳已確定之應納稅捐及罰鍰，如未提起行政救濟者，單計或合計達下列新臺幣多少金額以上者，得予限制出境？ (A)50萬元 (B)100萬元 (C)200萬元 (D)300萬元。〈稽24〉

TC44.(※) 依稅捐稽徵法第24條第3項規定，我國境內居住之個人欠繳行政救濟程序終結前應納稅捐及罰鍰，單計或合計達下列新臺幣多少金額以上者，得予限制出境？(A)50萬元 (B)100萬元 (C)150萬元 (D)200萬元。〈稽24〉

TC45.(※) 依稅捐稽徵法第24條第3項規定，在中華民國境內之營利事業，欠繳在行政救濟程序終結前之應納稅捐及罰鍰達新臺幣多少金額以上者，得予限制出境？(A)100萬元 (B)150萬元 (C)200萬元 (D)300萬元。〈稽24〉

TC46.(　) 依稅捐稽徵法第24條第3項規定，在中華民國境內之營利事業，所欠繳稅款及已確定之罰鍰單計或合計達一定金額者，應對下列何者限制其出境？ (A)簽證會計師 (B)稅務代理人 (C)營利事業主辦會計人員 (D)營利事業負責人。〈稽24〉

TC47.(　) 依稅捐稽徵法第24條第3項規定，納稅義務人因欠繳稅捐，經財政部函請內政部移民署限制其出境，自限制出境之日起，最長為幾年？ (A)5年 (B)10年 (C)15年 (D)20年〈稽24〉

TC48.(　) 依稅捐稽徵法規定，欠繳應納稅捐之徵收，下列何種情形，不得因納稅義務人已提供相當財產擔保而免予執行？ (A)納稅義務人顯有隱匿或移轉財產，逃避稅捐執行之跡象，於法定開徵日期前稽徵 (B)通知有關機關，不得為財產之移轉或設定他項權利 (C)函請內政部移民署限制出境 (D)聲請法院實施假扣押。〈稽24、25〉

TC49.(※) 自民國102年4月1日起，我國營業稅之本稅及其滯納金、利息及罰鍰，每次應補徵金額於新臺幣多少金額以下，依稅捐稽徵法第25條之1規定免予徵收？(A)100元 (B)200元 (C)300元 (D)500元。〈稽25之1、102年4月1日台財稅字第10200551680號令〉

TC50.(※) 自民國102年4月1日起，我國營業稅之本稅及其滯納金、利息及罰鍰，每案應補徵金額於新臺幣多少金額以下，依稅捐稽徵法第25條之1規定免予移送強制執行？ (A)100元 (B)200元 (C)300元 (D)500元。〈稽25之1、102年4月1日台財稅字第10200551680號令〉

TC51.(　) 依稅捐稽徵法規定，納稅義務人因天災事變等原因無法如期繳清稅款，得向稅捐稽徵機關申請分期或延期繳納，其分期或延期之期間不得逾幾年？ (A)1年 (B)2年 (C)3年 (D)5年。〈稽26〉

TC52.(※) 依稅捐稽徵法規定，納稅義務人得向稅捐稽徵機關申請分期或延期繳納稅捐之規定，下列敘述何者錯誤？ (A)應於規定繳納期限內申請 (B)須因發生人力不可抗拒之事由無法於期限內繳納 (C)經核准分期繳納之稅款，應自原訂繳納期間屆滿之次日起，至繳納之日止，每逾2日加徵1%滯納金 (D)經核准分期繳納之稅款，應自原訂繳納期間屆滿之次日起，至繳納之日止，按日加計利息一併徵收。〈稽26〉

TC53.(　) 依稅捐稽徵法第28條第1項規定，納稅義務人自行適用法令錯誤溢繳之內地稅

款，應於下列多久期限內舉證申請退還之？（A)5年（B)7年（C)10年（D)15年。〈稽28〉

TC54.（　）現行稅捐稽徵法對於納稅義務人自行適用法令錯誤溢繳稅款之退稅規定，下列敘述何者正確？（A)須待行政救濟程序終結決定或判決後始得提出申請（B)納稅義務人得不提起行政救濟逕向稅捐稽徵機關提出申請（C)納稅義務人計算錯誤溢繳者，得申請退還之稅款不以10年內溢繳者為限（D)溢繳稅款之退還按月加計利息一併退還。〈稽28〉

TC55.（　）依稅捐稽徵法第28條第2項規定，納稅義務人因稅捐稽徵機關適用法令錯誤、認定事實、計算或其他可歸責於政府機關之錯誤，致溢繳稅款者，稅捐稽徵機關應自知有錯誤原因之日起幾年內查明退還？（A)1年（B)2年（C)5年（D)7年。〈稽28〉

TC56.（　）依稅捐稽徵法第28條第1項規定，納稅義務人因稅捐稽徵機關適用法令錯誤、計算錯誤或其他可歸責於政府機關之錯誤，致溢繳稅款者，其退還之稅款以幾年內溢繳者為限？（A)1年（B)2年（C)5年（D)15年。〈稽28〉

TC57.（　）台農農產行是一經營農產品銷售之小規模營業人，由於國稅局將該納稅義務人錯誤適用一般小規模營業人之稅率1%計算並收取其應繳納營業稅達20年，試問依照稅捐稽徵法第28條第1項的規定，台農農產行最多可以退回幾年的稅款？(A)2年（B)5年（C)7年（D)15年。〈稽28〉

TC58.（　）甲營業人申報111年8月份銷售額與營業稅額時，其銷售土地收入錯誤按應稅銷售額申報，並於111年9月10日至銀行繳納該期之營業稅，依稅捐稽徵法第28條第1項規定，其所溢繳之稅款至遲得於何時以前提出具體證明申請退還？(A)112年9月10日（B)116年12月31日（C)121年8月31日（D)121年9月9日。〈稽28〉

TC59.（　）依稅捐稽徵法第28條第4項規定，納稅義務人自行適用法令錯誤或計算錯誤申請退還其溢繳之稅款，應自其繳納該項稅款之日起，至填發收入退還書或國庫支票之日止，適用下列何項利率標準，按日加計利息，一併退還？（A)依退還年度1月1日郵政儲金一年期定期儲金固定利率（B)依各年度1月1日郵政儲金一年期定期儲金固定利率（C)依各年度12月31日郵政儲金一年期定期儲金固定利率(D)依繳稅年度1月1日郵政儲金一年期定期儲金固定利率。〈稽28〉

TC60.（　）對於涉有犯罪嫌疑之案件，稽徵機關得敘明事由，聲請當地司法機關簽發搜索票後實施搜索，惟其範圍不包括下列何項稅目？（A)證券交易稅（B)營利事業所得稅（C)營業稅（D)綜合所得稅。〈稽31〉

TC61.（　）稅捐稽徵機關對逃漏下列何項稅捐，認為涉有犯罪嫌疑之案件，得聲請當地司法機關簽發搜索票實施搜索？（A)所得稅、貨物稅及證券交易稅（B)營業稅、土地稅及所得稅（C)營業稅、贈與稅及印花稅（D)所得稅、營業稅及貨物稅。〈稽31、貨27〉

TC62.(　) 依稅捐稽徵法規定，稅捐稽徵人員對下列何機關或人員必須保密？ (A)納稅義務人委任之律師 (B)監察院 (C)民事訴訟進行中之債權人 (D)調查局。〈稽33〉

TC63.(　) 依稅捐稽徵法規定，稅捐稽徵人員必須對納稅義務人提供之相關資料保密，下列何種資料並非應保密之範圍？ (A)營業資料 (B)納稅資料 (C)財產資料 (D)統計目的資料。〈稽33〉

TC64.(　) 依稅捐稽徵法第34條第1項規定，重大逃漏稅捐案件經確定後，財政部或所轄之稽徵機關可否公告逃漏稅捐人姓名或名稱與內容？ (A)無規定 (B)可公告 (C)不可公告 (D)由司法機關決定。〈稽34〉

TC65.(　) 依稅捐稽徵法第35條第1項規定，對於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之案件，納稅義務人如有不服，應於繳款書送達後，於繳納期間屆滿翌日起幾日內申請復查？ (A)7日 (B)15日 (C)30日 (D)一個月。〈稽35〉

TC66.(　) 依稅捐稽徵法第35條規定，稅捐稽徵機關對於有關復查之申請，於接到申請書之翌日起多久期間內仍未作成決定者，納稅義務人得逕提訴願？ (A)20日(B)1個月 (C)2個月 (D)3個月。〈稽35〉

TC67.(※) 依稅捐稽徵法規定，申請復查之案件可否受理，應先考慮下列何原則？ (A)不溯既往原則 (B)程序優先實體原則 (C)實體從舊程序原則 (D)新法優先舊法原則。〈稽35〉

TC68.(　) 納稅義務人對於核定稅捐之處分不服時，得依法提起行政救濟，下列順序何者正確？ (A)復查→訴願→再訴願 (B)復查→訴願→行政訴訟 (C)訴願→行政訴訟→再訴願 (D)訴願→復查→行政訴訟。〈稽35、38〉

TC69.(※) 依稅捐稽徵法及訴願法相關規定，對臺北市稅捐稽徵處之地價稅核定不服，應向那個機關提起訴願？ (A)臺北市稅捐處 (B)臺北市政府 (C)財政部 (D)行政院。〈稽35、38〉〈訴4〉

TC70.(　) 依稅捐稽徵法第38條第2項規定，行政救濟程序終結後，如有應退還稅款者，稽徵機關應於接到程序終結決定書後幾日內退還之？ (A)5日 (B)10日 (C)20日 (D)30日。〈稽38〉

TC71.(　) 依稅捐稽徵法及訴願法相關規定，對於財政部臺北國稅局核定之營業稅，經復查後仍不服其決定，應向下列那一個機關申請訴願？ (A)台北市稅捐稽徵處 (B)財政部台北國稅局 (C)財政部 (D)台北市政府。〈稽38、訴4〉

TC72.(　) 依稅捐稽徵法第38條第2項規定，經依復查、訴願或行政訴訟等程序終結決定或判決，應退還稅款者，按日加計利息，一併退還。其適用之利率為下列何項之郵政儲金一年定期儲金固定利率？ (A)依退還年度1月1日之利率 (B)依各年度1月1日之利率 (C)依各年度12月31日之利率 (D)依繳稅年度1月1日之利率。〈稽38〉

TC73.(　) 依稅捐稽徵法第38條第3項規定，對於經行政救濟程序終結決定或判決有應補稅額者，除填發補稅通知單外，應按日加計利息，一併徵收。其適用利率依據為下列何項之郵政儲金一年定期儲金固定利率？ (A)按原應繳納稅款期間屆滿日 (B)按該決定或判決日 (C)按各年度一月一日 (D)按各年度十二月三十一日。〈稽38〉

TC74.(※) 有關稅捐移送強制執行之規定，下列敘述何者有誤？ (A)逾繳納期限而未繳納時，即可移送強制執行 (B)納稅義務人已依規定期限內申請復查者，得暫緩移送強制執行 (C)稅捐稽徵機關認為移送強制執行不當者，得向行政執行署撤回 (D)納稅義務人對復查決定之應納稅額未繳納三分之一並未依法提起訴願者，應移送強制執行。〈稽39、40〉

TC75.(　) 依稅捐稽徵法規定，納稅義務人以詐術或不正當方法逃漏稅捐者，個人逃漏稅額未達新台幣1千萬元者，最高得處幾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下罰金？ (A)1年以下 (B)3年以下 (C)5年以下 (D)7年以下。〈稽41〉

TC76.(　) 依稅捐稽徵法規定，教唆或幫助他人逃漏稅捐者，最高得處有期徒刑幾年？ (A)1年以下 (B)3年以下 (C)5年以下 (D)7年以下；併科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下罰金。〈稽43〉

TC77.(　) 依稅捐稽徵法第44條第1項規定，營利事業依法規定應自他人取得憑證而未取得，應就其未取得憑證，經查明認定之總額，處多少百分比以下罰鍰？ (A)1% (B)5% (C)10% (D)20%。〈稽44〉

TC78.(　) 依稅捐稽徵法第44條第2項規定，營利事業依法規定應給與他人憑證而未給與，應按查明認定之總額處罰，該每案罰鍰金額最高不得超過新臺幣多少元？ (A)50萬 (B)100萬 (C)150萬 (D)200萬。〈稽44〉

TC79.(　) 靜安公司某期經稽徵機關查獲漏開統一發票，該筆交易金額為新臺幣2,500萬元，依稅捐稽徵法與加值型及非加值型營業稅法相關規定，靜安公司最高會被處罰鍰新臺幣多少元？ (A)100萬元 (B)125萬元 (C)625萬元 (D)1,250萬元。〈稽44、營52〉

TC80.(　) 依稅捐稽徵法第45條第1項規定，營利事業未依規定設置帳簿或未依規定記載者，除處以罰鍰外並應通知於下列多久期限內依規定設置或記載？ (A)10天 (B)20天 (C)1個月 (D)2個月。〈稽45〉

TC81.(　) 依稅捐稽徵法第48條第1項規定，納稅義務人如有重大逃漏稅捐情節者，稽徵機關除依有關稅法規定處理外，並得報經財政部停止並追回其違章行為所屬年度之其下列何種待遇？ (A)交易行為 (B)營業活動 (C)財產移轉 (D)享受獎勵。〈稽48〉

TC82.(　) 現行稅捐稽徵法規定，納稅義務人除逃漏稅捐情節重大者外，如有違反下列那些相關法律且情節重大，依法應停止並追回違章行為所屬年度享受租稅優惠之

待遇？①環保法規②消防法規③勞工法規④食品安全衛生法令 ：
(A)①②③④ (B)①②③ (C)②③④ (D)①③④。〈稽48〉

TC83.(　) 納稅義務人在未經檢舉或未經查獲前，自動向稽徵機關補報並補繳所漏稅款者得享有下列何種優惠？ (A)補稅、免罰、免加計利息 (B)補稅、免罰、加計利息 (C)補稅、減輕二分之一罰則、免加計利息 (D)補稅、加重二分之一罰則、加計利息。〈稽48之1〉

TC84.(　) 納稅義務人在未經檢舉或未經查獲前，自動向稽徵機關補報並補繳所漏稅款者，得免除之處罰或負擔，不包括下列何者？ (A)有期徒刑 (B)滯納金 (C)罰鍰 (D)利息。〈稽48之1〉

TC85.(　) 依稅捐稽徵法第48之1條規定，納稅義務人自動向稅捐稽徵機關補報並補繳所漏稅款者，凡屬未經檢舉及未經稽徵機關或財政部指定之調查人員進行調查之案件，應依下列何種規定處罰？ (A)補繳稅款並加徵滯納金 (B)補繳稅款並加計利息但免罰 (C)補繳稅款並加計利息、滯納金、滯報金、怠報金 (D)只需補繳稅款，不需加計利息，亦不處罰。〈稽48之1〉

TC86.(※) 依稅捐稽徵法規定，對納稅義務人違反稅法所為之處罰係採下列何原則？
(A)從舊從重原則 (B)從舊從輕原則 (C)從新從重原則 (D)從新從輕原則。〈稽48之3〉

TC87.(　) 營利事業依規定應開未開發票，經稽徵機關依稅捐稽徵法第44條規定處罰者，依稅務違章案件減免處罰標準規定，每案應處罰鍰在新臺幣多少元以下，免予處罰？ (A)300元 (B)500元 (C)1,000元 (D)2,000元。〈稽48之2，違免2〉

TC88.(　) 依稅捐稽徵法第50條之2規定，違反租稅法律規定而應處以行為罰者，應由下列那一機關負責審理？ (A)主管稽徵機關 (B)法務部行政執行署 (C)財政部 (D)行政法院。〈稽50之2〉

TC89.(　) 納稅義務人如經核定補繳稅捐且為罰鍰處分時，稅捐稽徵機關應依下列何種方式處理？ (A)罰鍰處分書可較晚送達 (B)稅額繳款書可提早送達 (C)罰鍰與補稅之限繳日期應一致 (D)可由納稅義務人選擇。〈稽50之2〉

TC90.(　) 依稅捐稽徵法第50條之2相關規定，納稅義務人如對主管稽徵機關所為之罰鍰處分不服，應如何辦理救濟？ (A)依規定提出復查 (B)逕提訴願 (C)向法院提起司法訴訟 (D)向法院提起行政訴訟。〈稽50之2〉

TC91.(　) 依稅捐稽徵法第26條第1項規定，納稅義務人遭遇下列何種事件，而無法於法定期間內繳清稅捐者，不得申請延期或分期繳納？ (A)遭遇水災 (B)不可抗力事由 (C)景氣低迷，經營虧損 (D)經濟弱勢者。〈稽26〉

TC92.(　) 依稅捐稽徵法第26條第1項規定，納稅義務人因天災、事變，不能於法定期間內繳清稅捐者，得於規定納稅期間內，向稅捐稽徵機關申請「何種」行政處分？
(A)免除稅捐債務 (B)延期或分期繳納 (C)以實物抵稅 (D)減少稅捐債務。〈稽26〉

TC93.(　) 依稅捐稽徵法第26條第1項規定，納稅義務人因天災、事變，不能於法定期間內繳清稅捐者，得於規定納稅期間內，向稅捐稽徵機關申請延期或分期繳納，其延期或分期繳納之期間不得逾幾年？ (A)1年 (B)1.5年 (C)3年 (D)5年。〈稽26〉

TC94.(※) 甲因受風災影響，不能於法定期間內繳清稅捐新臺幣(下同)2,000萬元，爰依稅捐稽徵法第26條規定，向稅捐稽徵機關申請分期繳納，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准分10期繳納，每期繳納200萬元。甲繳納2期後，再因受地震影響，就未清繳之餘額稅款依上述規定向稅捐稽徵機關申請分期繳納，稅捐稽徵機關可核准分期繳納期數最長為何？ (A)36期 (B)34期 (C)26期 (D)不得再申請分期。〈稽26〉

TC95.(　) 由海關代徵之營業稅，其徵收及行政救濟程序應依下列何者之規定辦理？
(A)加值型及非加值型營業稅法 (B)稅捐稽徵法 (C)關稅法及海關緝私條例 (D)關稅法及海關進口稅則。〈稽35之1〉

TC96.(　) 依據稅捐稽徵法規定，公司法人解散清算時，未清繳之稅捐，應由下列何者負繳納義務？ (A)負責人 (B)債權人 (C)清算人 (D)管理人。〈稽13〉

TC97.(※) 下列那些稽徵機關的行政處分，相對人如有不服，依法無庸先踐行申請復查程序？ (A)核定稅捐之處分 (B)核定稅捐違章罰鍰之處分 (C)駁回申請退稅之處分 (D)核定滯納金之處分。〈稽35、50之2 〉

TC98 (　) 依稅捐稽徵法第50條之5規定，稅捐稽徵法施行細則由何機關定之？ (A)立法院 (B)行政院 (C)財政部賦稅署 (D)財政部。〈稽50之5〉

TC99 (　) 依稅捐稽徵法第30條第4項規定，稅捐稽徵機關或財政部賦稅署指定之調查人員，為調查課稅資料，依法要求納稅義務人及其他關係人提供帳簿、文據時，除涉嫌違章漏稅者外，其借閱期限最長應在納稅義務人提送完成之日起幾日內發還之？ (A)7日 (B)14日 (C)15日 (D)30日。〈稽30〉

TC100(　) 依稅捐稽徵法第46條之1第2項規定，為與外國進行雙向資訊交換並符合國際新資訊透明標準，如納稅義務人未依稅捐稽徵法第五條之一第三項第二款後段規定進行金融帳戶盡職審查或其他審查者，財政部或其授權之機關應對其處以新臺幣多少罰鍰？ (A)十萬元以上一百萬元以下罰鍰 (B)十萬元以上一千萬元以下罰鍰 (C)二十萬元以上五百萬元以下罰鍰 (D)二十萬元以上一千萬元以下罰鍰。〈稽46之1〉

TC101(　) 依稅捐稽徵法第49條之1規定，檢舉人檢舉逃漏稅捐或其他違反稅法規定之情事，經查明屬實，且裁罰確定並收到罰鍰者，稅捐稽徵機關應以收到之罰鍰提成核發獎金與舉發人，並為舉發人保守秘密。但該檢舉獎金上限為何？
(A)每案罰鍰百分之二十且最高額新臺幣四百八十萬元 (B)每案罰鍰百分之十且最高額新臺幣四百八十萬元 (C)每案罰鍰百分之二十且最高額新臺幣六百八十萬元 (D)每案罰鍰百分之十且最高額新臺幣六百萬元。〈稽49之1〉

TC102(　) 依稅捐稽徵法第49條之1規定，不適用核發給檢舉人檢舉獎金之舉發人身份不包括何者？ (A)稅務人員 (B)執行稅賦查核人員之配偶或三親等以內親屬 (C)公務員依法執行職務發現而為舉發 (D)非中華民國境內居住之個人。〈稽49之1〉

TC103(　) 依稅捐稽徵法或稅法規定應處罰鍰之行為，其情節輕微，或漏稅在一定金額以下者，得減輕或免予處罰。前述情節輕微、金額及減免標準，應由下列機關定之？ (A)財政部 (B)行政院 (C)立法院 (D)司法院。〈稽48之2〉

TC104(　) 依據稅捐稽徵法43條規定，稅務稽徵人員洩漏納稅人個人財稅資訊秘密者應處新臺幣多少罰鍰？ (A)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 (B)二萬元以上十萬元以下 (C)三萬元以上十五萬元以下罰鍰 (D)五萬元以上二十五萬元以下。〈稽43〉

TC105(　) 依稅捐稽徵法第41條第2項規定，納稅義務人以詐術或其他不正當方法逃漏稅捐者，個人逃漏稅額在新臺幣多少金額以上，應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上一億元以下罰金？ (A)5,000萬 (B)2,500萬 (C)1,000萬 (D)500萬。〈稽41〉

TC106(　) 依稅捐稽徵法第41條第2項規定，納稅義務人以詐術或其他不正當方法逃漏稅捐者，營利事業逃漏稅額在新臺幣多少金額以上，應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上一億元以下罰金？ (A)5,000萬 (B)2,500萬 (C)1,000萬 (D)500萬。〈稽41〉

TC107(　) 依稅捐稽徵法規定，納稅義務人不能於法定期間內繳清稅捐者，得於規定納稅期限內向稅捐稽徵機關申請分期繳納者，不包括下列何情形？ (A)經直轄市政府、縣（市）政府或鄉（鎮、市）公所認定符合分期繳納地方稅之事由者 (B)因鉅額不動產繼承官司訴訟尚未確定者依法應繳納所得稅，因客觀事實發生財務困難者 (C)經稅捐稽徵機關查獲應補徵鉅額稅捐者 (D)依法應繳納所得稅，因客觀事實發生財務困難者。(稽26條之1)

TC108(　) 依稅捐稽徵法第19條第4項規定，稅捐稽徵機關對於按納稅義務人申報資料核定之案件，得以何種方式，載明申報業經核定，代替核定稅額通知書之填具及送達。但各稅法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 (A)利用社群網站 (B)公告 (C)媒體新聞發布 (D)電話語音信箱。但各稅法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稽19〉

TC109(※) 設陳君應納遺產稅之限繳日期為111年12月12日(星期一)，陳君因個人疏忽，遲至112年1月6日繳納稅款(星期五)，請問陳君依據稅捐稽徵法20條第2項規定，應被加徵多少滯納金？ (A)8% (B)9% (C)12% (D)13%。〈稽20〉

TC110(　) 依稅捐稽徵法第25條之1及相關子法規定，依本法或稅法規定應補或應移送強制執行之稅捐在一定金額以下者，財政部得視實際需要，報請行政院核定免徵或免予移送強制執行。法條所稱「應補」稅捐係指： (A)依法由納稅義務人申報繳納之稅捐(B)於核課期間內經稽徵機關或有關機關查獲或另行發現依法應補徵案件(C)由稅捐稽徵機關受理納稅義務人申報資料後核定應納稅額之遺產稅、贈與稅、土地增值稅 (D)依稅籍底冊定期開徵之稅捐。〈稽25之1；財政部

100/12/01台財稅字第10000418920號函〉

TC111(　) 依稅捐稽徵法第25條之1及相關子法規定，現行綜合所得稅及營利事業所得稅之本稅及各該稅目之滯納金、利息、滯報金、怠報金及罰鍰，每次應補徵金額於新臺幣多少元以下者，免徵？ (A)100 (B)200 (C)300 (D)500元。〈稽25之1；財政部99年9月24日台財稅字第09900387560號令〉

TC112(　) 依稅捐稽徵法第25條之1及相關子法規定，現行娛樂稅之本稅、滯納金、利息及罰鍰，每次應補徵金額於新臺幣多少元以下者，免徵？ (A)100 (B)200 (C)300 (D)500元。〈稽25之1；財政部99年9月24日台財稅字第09900387560號令〉

TC113(　) 依稅捐稽徵法第25條之1及相關子法規定，現行綜合所得稅及營利事業所得稅之本稅，每次應退金額於新臺幣多少元以下者，免退？ (A)無免退規定 (B)30 (C)200 (D)300元。〈102年5月14日修正後之稽25之1〉

TC114(　) 依稅捐稽徵法第25條之1及相關子法規定，某甲依限申報當年度綜合所得稅時，其「應自行繳納稅額」為新臺幣299元，請問某甲應如何完稅？ (A)免繳 (B)撤銷申報書 (C)向國稅局申請免繳 (D)依限繳納299元。〈稽25之1〉

TC115(　)依稅捐稽徵法第35條第2項有關行政救濟程序規定，如核定稅額通知書所載有應納稅額或應補徵稅額者，納稅義務人應於繳款書送達後，於繳納期間屆滿之翌日起30日內，申請復查。納稅義務人如交由郵務機構寄發復查申請書者，其30日內之判定以下列何日期為準？ (A)稅捐稽徵機關收受復查申請書之日期(B)郵寄地郵戳所載日期 (C)申請人於申請書所簽日期 (D)稅捐稽徵機關業務承辦人簽收之日期。〈稽35-2〉

TC116(※) 接續前(TC116)題，納稅義務人如對稅捐稽徵機關復查決定仍表不服者，依訴願法第14條第1項及第3項規定，應自復查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30日內，向原處分機關或財政部提起訴願。有關訴願申請之30日內之判定以下列何日期為準？(A)機關收受訴願申請書之日期(B)申請人郵寄地郵戳所載日期 (C)申請人於訴願申請書所簽日期(D)機關訴願業務承辦人簽收之日期。〈訴願法14-1、14-3〉

(二)稅捐稽徵法題庫答案

題號	1	2	3	4	5	6	7	8	9	10
TC01	B	D	A	D	D	D	B	B	C	A
TC11	C	A	C	C	D	B	D	B	C	A
TC21	A	B	A	D	C	C	**A**	B	C	A
TC31	C	B	C	D	D	D	B	A	D	B
TC41	D	B	C	C	D	D	A	B	C	C
TC51	C	C	C	B	B	D	D	D	B	A
TC61	D	C	D	B	C	C	B	B	B	B

TC71	C	B	C	A	C	B	B	B	A	C
TC81	D	D	B	D	B	D	D	A	C	A
TC91	C	B	C	B	C	C	C	D	D	D
TC101	A	D	A	C	C	A	B	B	A	B
TC111	C	B	A	D	B	A				

（三）稅捐稽徵法解析摘要

TC05. (D)所得稅

解：土地增值稅、地價稅、房屋稅之徵收及法院、法務部行政執行分署執行拍賣或變賣貨物應課徵之營業稅，優先於一切債權及抵押權。

TC27. (A)免徵

解：按110.12.17公布修正之稅捐稽徵法第20條第1項規定，依稅法規定逾期繳納稅捐應加徵滯納金者，每逾3日按滯納數額加徵1%滯納金；逾30日仍未繳納者，移送法院強制執行。又依依(財政部https://www.etax.nat.gov.tw/etwmain/etw160w)滯納金、滯納利息試算專頁，滯納金起算日期例示，截限日期為星期六(例假日)者，順延至下星期一(7/17)為截限日期。本題滯納期日應自7月18日起算，至7月20日剛好第3日而未超過3日，所以免予加徵滯納金。

TC30. (A)娛樂稅

解：依稅捐稽徵法施行細則第8條第1項規定：「本法第二十一條第一項第二款所稱應由稅捐稽徵機關依稅籍底冊或查得資料核定課徵之稅捐，指地價稅、田賦、房屋稅、使用牌照稅『及查定課徵之營業稅、娛樂稅』。」，得知「營業稅」與「娛樂稅」之納稅義務人有部分是由稅捐稽徵機關按查定方式發單課徵，不是完全由稅捐稽徵機關「依稅籍底冊」主動發單課徵。其核課期間為五年。

TC42. (B)100萬元

解：稅捐稽徵法第24條第3項在中華民國境內居住之個人或在中華民國境內之營利事業，其已確定之應納稅捐逾法定繳納期限尚未繳納完畢，所欠繳稅款及已確定之罰鍰單計或合計，個人在新臺幣100萬元以上，營利事業在新臺幣200萬元以上者；其在行政救濟程序終結前，個人在新臺幣150萬元以上，營利事業在新臺幣300萬元以上，得由財政部函請內政部移民署限制其出境；其為營利事業者，得限制其負責人出境。但已提供相當擔保者，應解除其限制。

TC43. (C)200萬元

解：稅捐稽徵法第24條第3項同**TC42.**

TC44. (C)150萬元

解：稅捐稽徵法第24條第3項同**TC42.**

TC45. (D)300萬元

解：稅捐稽徵法第24條第3項同TC42.

TC49. (C)300元

解：修正依稅捐稽徵法或稅法規定應補、應退或應移送強制執行之稅捐，免徵、免退及免予移送強制執行之限額如下，並自中華民國102年4月1日生效：

一、綜合所得稅、營利事業所得稅、遺產稅、贈與稅、營業稅、貨物稅、菸酒稅、證券交易稅、期貨交易稅、地價稅、土地增值稅、房屋稅、使用牌照稅、契稅、特種貨物及勞務稅之本稅及各該稅目之滯納金、利息、滯報金、怠報金及罰鍰，每次應補徵金額於新臺幣（下同）三百元以下者，免徵。

二、娛樂稅之本稅、滯納金、利息及罰鍰，每次應補徵金額於二百元以下者，免徵。

三、印花稅之滯納金及利息，每次應補徵金額於二百元以下者，免徵。

四、綜合所得稅、營利事業所得稅、遺產稅、贈與稅、營業稅、貨物稅、菸酒稅、證券交易稅、期貨交易稅、地價稅、土地增值稅、房屋稅、使用牌照稅、印花稅、契稅、娛樂稅、特種貨物及勞務稅之本稅及各該稅目之滯納金、利息、滯報金、怠報金及罰鍰，每案免移送強制執行限額為三百元以下。（102.4.1.台財稅字第10200551680號令）

TC50. (C)300元

解：同 TC49.

TC52. (C)經核准分期繳納之稅款，應自原訂繳納期間屆滿之次日起，至繳納之日止，每逾2日加徵1%滯納金

解：納稅義務人因客觀事實發生財務困難，不能於繳納期間內一次繳清營利事業所得稅或綜合所得稅，申請加計利息分期繳納者，稽徵機關得依說明二所述原則辦理。

說明：二、受理旨揭納稅義務人申請以加計利息分期繳納方式繳清稅款，請依下列原則辦理：

（一）適用對象及條件(編者註:依98台財稅字第09804545500號函說明一(一)、(二)規定辦理）。

（二）申請期限及方式：納稅義務人應於上述應納稅款規定繳納期間內，檢附申請書及相關證明文件，具體敘明無法一次繳清稅款之原因及聲明同意加計利息，向管轄稽徵機關提出申請，並以1次為限。

（三）分期之期數：分期繳納之期數，應依下列規定辦理，每期以1個月計算：1.稅款未滿新臺幣(下同)20萬元，得分2至6期。2.稅款在20萬元以上，未滿100萬元，得分2至12期。3.稅款在100萬元以上，未滿500萬元，得分2至24期。4.稅款在500萬元以上，得分2至36期。

（四）利息之計算方式：經核准分期繳納之稅款，應自該項稅款原訂繳納期間屆滿之次日起，至納稅義務人繳納之日止，依原訂繳納稅款期間屆滿之日郵政儲金一年期定期儲金固定利率，按日加計利息，一併徵收。

（五）逾期未繳納之處理：經核准分期繳納之案件，如任何一期應納稅款未如期繳納者，稽徵機關應就未繳清之餘額稅款，發單通知納稅義務人限10日內一次繳清。（財政部98/06/18台財稅字第09804545380號函）

TC67. (B)程序優先實體原則

解：依稅捐稽徵法第35條規定，須於一定期限內提出申請，才受理實質內容的審查，稱為程序優先實體原則。

TC69. (B)臺北市政府

解：依訴願法第4條(第4款)規定：**不服直轄市政府所屬各級機關之行政處分者，向直轄市政府提起訴願。**

訴願法第 4 條規定如下：訴願之管轄如左：一、不服鄉（鎮、市）公所之行政處分者，向縣（市）政府提起訴願。二、不服縣（市）政府所屬各級機關之行政處分者，向縣（市）政府提起訴願。三、不服縣（市）政府之行政處分者，向中央主管部、會、行、處、局、署提起訴願。**四、不服直轄市政府所屬各級機關之行政處分者，向直轄市政府提起訴願。**五、不服直轄市政府之行政處分者，向中央主管部、會、行、處、局、署提起訴願。六、不服中央各部、會、行、處、局、署所屬機關之行政處分者，向各部、會、行、處、局、署提起訴願。七、不服中央各部、會、行、處、局、署之行政處分者，向主管院提起訴願。八、不服中央各院之行政處分者，向原院提起訴願。

TC74. (A)逾繳納期限而未繳納時，即可移送強制執行

解：依稅捐稽徵法第39條第1項規定：納稅義務人應納稅捐，於繳納期間屆滿30日後仍未繳納者，由稅捐稽徵機關移送法院強制執行，但納稅義務人已依第35條規定申請復查者，暫緩移送法院強制執行。又依稅捐稽徵法第40條規定：稅捐稽徵機關，認為移送法院強制執行不當者，得向法院撤回，已在執行中者，應即聲請停止執行。

TC86. (D)從新從輕原則

解：稅捐稽徵法第48-3條納稅義務人違反本法或稅法之規定，適用裁處時之法律。但裁處前之法律有利於納稅義務人者，適用最有利於納稅義務人之法律。稱之為從新從輕原則。

TC94. (B)34期

解：依財政部111.1.5台財稅字第11004699370號令發布之「納稅義務人申請加計利息分期繳納稅捐辦法」第8條第2項後段「不同事由各次分期期數合計期間不得逾三年。」

TC97. (C)駁回申請退稅之處分

解：依稅捐稽徵法第三十五條第一項規定，納稅義務人對於核定稅捐之處分如有不服，應依規定格式，敘明理由，連同證明文件，依下列規定，申請復查。第五十之二條規定，依本法或稅法規定應處罰鍰者，由主管稽徵機關處分之，不適用稅法處罰程序之有關規定，受處分人如有不服，應依行政救濟程序辦理。至於對稽徵機關否准申請稅捐減免或退稅等，非屬稅捐核課之處分不須踐行復查程序，可直接提起訴願。

TC109. (A)8%

解：(1)因本案滯納期滿及繳納稅款均在施行日後，故適**用修正施行後規定**，即每逾3日加徵1%滯納金。舉例說明如下表：

稅捐稽徵法第 20 條適用規定	加徵率	最高加徵率	舉例說明（註:施行日為 111 年 1 月 1 日）
施行日前滯納期滿，逾施行日後繳納稅款者，**適用修正施行前規定**	每逾 2 日加徵 1%	15%	陳君應納稅捐之限繳日期為 110 年 10 月 30 日，計徵滯納金至 110 年 11 年 29 日期滿，於 111 年 1 月 3 日繳納稅款。 Ø 因本案滯納期滿在施行日前，並於施行日後才繳納稅款，故**適用修正前規定**，即每逾 2 日加徵 1%滯納金。
施行日前已繳納及加徵滯納金，施行日後滯納期滿者，**適用修正施行前規定**			陳君應納稅捐之限繳日期為 110 年 12 月 10 日，計徵滯納金至 111 年 1 月 9 日期滿，於 110 年 12 月 25 日繳納稅款及滯納金。 Ø 因本案於施行日前已繳納稅捐及加徵滯納金，故**適用修正前規定，且不可退還滯納金差額**。
施行日後滯納期滿及繳納稅款者，**適用修正施行後規定**	每逾 3 日加徵 1%	10%	陳君應納稅捐之限繳日期為 110 年 12 月 10 日，計徵滯納金至 111 年 1 月 9 日期滿，於 111 年 1 月 5 日繳納稅款。 Ø 因本案滯納期滿及繳納稅款均在施行日後，故適**用修正施行後規定**，即每逾 3 日加徵 1%滯納金。

資料來源：嘉義市政府財政稅務局：https://www.chiayi.gov.tw/News_Content.aspx?n=455&sms=9150&s=633683；下載期日 20220502//11:02

(2)本次110年12月17日總統公布修正稅捐稽徵法部分條文，針對第20條規定逾期繳納稅捐應加徵滯納金者，每逾2日按滯納數額加徵1%滯納金，修正後將「每逾2日」改為「每逾3日」，並將原本最高可加徵15%降為10%，以確保稅收兼顧納稅義務人權益；本修正條文施行日期，依修正條文第51條規定，行政院核定自111年1月1日施行。https://www.etax.nat.gov.tw/etwmain/announcement/news/2q61Wej;下載期日20220502//11:25(屏東縣政府財稅局)

(3)本題滯納今起算日為 111年12月13日(星期二)，至112年1月6日(星期五)達第8個逾三日而未達第9個逾三日。

TC116. (A)機關收受訴願申請書之日期(與收受復查申請書之認定日期不同)

解：訴願法第14條：訴願之提起，應自行政處分達到或公告期滿之次日起三十日內為之。(第一項)利害關係人提起訴願者，前項期間自知悉時起算。但自行政處分達到或公告期滿後，已逾三年者，不得提起。(第二項)訴願之提起，以原行政處分機關或受理訴願機關收受訴願書之日期為準。(第三項)訴願人誤向原行政處分機關或受理訴願機關以外之機關提起訴願者，以該機關收受之日，視為提起訴願之日。(第四項)

丙、納稅者權利保護法

(一)納稅者權利保護法題庫部分

RP01(　)下列何者不是我國實行納稅者權利保護法立法目的之一？ (A)落實憲法生存權等相關基本權利之保障 (B)保障財政收入之長期穩定增長 (C)實現課稅公平 (D)貫徹正當法律程序。〈保1〉

RP02(　)納稅者權利保護法之中央主管機關為下列何者？ (A)經濟部 (B)法務部 (C)財政部 (D)消基會。(保2)

RP03(　)納稅者權利保護法之在地方之主管機關不包括下列何者？ (A)臺灣省政府 (B)直轄市政府 (C)縣政府 (D)市政府。(保2)

RP04(　)納稅者權利保護法第3條第3項規定，主管機關所發布之行政規則及解釋函令，僅得解釋法律原意、規範執行法律所必要之技術性、細節性事項，不得增加法律所未明定之納稅義務或減免稅捐。係為彰顯何項憲法精神？ (A)平等原則 (B)租稅法律主義 (C)比例原則 (D)正當程序原則。〈保3〉

RP05(　)依納稅者權利保護法規定，主管機關所發布之行政規則及解釋函令之效力不應包括下列何項目？ (A)增加法律所未明定之納稅義務 (B)解釋法律原意 (C)規範執行法律所必要之技術性事項 (D)規範執行法律所必要之細節性事項。〈保3-3〉

RP06(　)納稅者權利保護法所定之維持基本生活所需費用，由中央主管機關參照中央主計機關所公布最近一年全國每人可支配所得多少定之？ (A)中位數之50% (B)中位數之60% (C)平均數之50% (D)平均數之60%。〈保4〉

RP07(※) 依納稅者權利保護法第4條第1項規定，維持基本生活所需費用總額如超過綜合所得稅之免稅額，標準扣除額或列舉扣除額及不含財產交易損失與下列何特別扣除額之其他特別扣除額加總數部分，應予以自綜合所得總額中減除？ (A)薪資所得 (B)身心障礙 (C)幼兒學前 (D)教育學費特別扣除額。(保4、保細3)。

RP08(　)納稅者權利保護法第5條規定，納稅者依其實質負擔能力負擔稅捐，無合理之政策目的不得為差別待遇。係為彰顯何項憲法精神？ (A)平等原則 (B)租稅法律主義 (C)比例原則 (D)正當程序原則。〈保5〉

RP09(　)依納稅者權利保護法規定，納稅者得在特定交易行為前，提供相關證明文件，向稅捐機關申請諮詢，稅捐稽徵機關應於多久期限內答覆？ (A)一個月 (B)三個月 (C)六個月 (D)九個月。(保7-9)

RP10(　)依納稅者權利保護法規定，納稅者如非故意以非常規交易規避租稅負擔，經稅捐機關舉證事實成立後，其處理方式不包括下列何者？ (A)依逃漏稅行為處以罰鍰 (B)補稅 (C)加徵滯納金 (D)加計利息。(保7-3)

RP11(　)依納稅者權利保護法相關規定，主管機關對於未涉及機密之下列稅務資訊，何

者應主動公開？ (A)預、決算書 (B)公共工程及採購契約、對外關係文書 (C)接受及支付補助金 (D)以上皆是。(保8理由)

RP12 (　) 依納稅者權利保護法規定，主管機關就稅捐事項所作成之解釋函令及其他行政規則，除涉及下列那些事項外，均應主動公開？ (A)個人隱私 (B)營業秘密 (C)公務機密 (D)以上皆是。(保9-1)

RP13 (　) 依納稅者權利保護法規定，中央主管機關應每幾年檢視解釋令有無違反法律之規定、意旨，或增加法律所無之納稅義務？ (A)二年 (B)三年 (C)四年 (D)五年。(保9-3)

RP14 (　) 依納稅者權利保護法規定，被調查者得於告知稅捐機關後，自行或要求稅捐稽徵機關就到場調查之過程進行錄影，錄音，稅捐稽徵機關一律不得拒絕。」上述敘述是否正確？ (A)正確 (B)錯誤。(納12-3)

RP15 (　) 依納稅者權利保護法規定，納稅者申請復查或提起訴願後，得向稅捐稽徵機關或受理訴願機關以何方式申請取得下列以與其主張或維護其法律上利益有必要之資料？ (A)閱覽 (B)抄寫 (C)複印或攝影 (D)以上皆是。(保13)

RP16 (　) 納稅者權利保護法規定，稅捐稽徵機關對於課稅基礎，經調查仍不能確定或調查費用依過鉅時，基於維護租稅課徵何原則，得採推計課說方式計稅？ (A)財政收入 (B)國民經濟 (C)租稅公平 (D)中立性。(保14-1)

RP17 (　) 依納稅者權利保護法規定，下列敘述何者為非？ (A)納稅者違反稅法上義務之行為非出於故意或過失者，不予處罰 (B)納稅者不得因不知法規而免除行政處罰責任，但按其情節，得減輕或免除其處罰 (C)稅捐稽徵機關為處罰不應考量納稅者的資力 (D)稅捐稽徵機關為處罰應審酌納稅者因違反稅法義務所得之利益。(保16)

RP18 (　) 依納稅者權利保護法規定，中央主管機關依訴願法設置訴願委員會之委員，其中社會公正人士、學者、專家不得少於多少比例？ (A)1/2 (B)2/3 (C)3/4 (D)4/5。(保17)

RP19 (　) 依納稅者權利保護法規定，中央主管機關依訴願法設置訴願委員會之委員，所應具備之專長不包括下列何者？ (A)民意基礎 (B)法制 (C)財稅 (D)會計。(保17)

RP20 (　) 依納稅者權利保護法有關設置稅務專業法庭之規定，下列敘述何者有誤？ (A)審理納稅者因稅務案件提起之行政訴訟 (B)稅務專業法庭，應由取得司法院核發之稅務案件專業法官證明書之法官組成之 (C)辦理稅務案件之法官，每年應接受一定時數之稅務專業訓練或在職研習 (D)稅務案件專業法官證明書之核發標準應由財政部定之。〈保18〉

RP21 (　) 依納稅者權利保護法規定，納稅者權利保護諮詢會的任務不包括下列何者？ (A)納稅者權利擴張政策之研擬 (B)納稅者權利保護計畫之研擬、修訂及執行結果檢討 (C)納稅者權利保護之教育宣導 (D)協調各機關間有關納稅者權利保護事宜。〈保19〉

RP22（　）依納稅者權利保護法規定，納稅者權利保護官之職責，不包括下列那一項任務？(A)納稅者權利保護之教育宣導 (B)協助納稅者進行稅捐爭議之溝通 (C)受理納稅者之申訴或陳情 (D)每年提出納稅者權利保護之工作成果報告。(保20)

RP23.(※) 依納稅者權利保護法第21條第1項之規定得知，我國稅務行政救濟之訴訟標的長期以來所採取的「爭點主義」遊戲規則，已明確改採何種主義？ (A)程序優於實體主義 (B)居所管轄主義 (C)復查侷限主義 (D)總額主義。〈保21-1〉

RP24（　）依納稅者權利保護法規定，納稅者不服課稅處分、復查或訴願決定提出行政爭訟之案件，其課稅處分、復查或訴願決定自本法施行後因違法而受法院撤銷或變更，原則上自法院作成撤銷或變更裁判之日起逾幾年未能確定其應納稅額者，不得再行核課？ (A)5年 (B)7年 (C)15年 (D)20年。〈保21-4〉

RP25（　）我國納稅者權利保護法自何時起正式施行？ (A)2010年1月6日 (B)2016年12月9日 (C)2016年12月28日 (D)2017年12月28日。〈保23〉

(二)納稅者權利保護法題庫答案

題號	1	2	3	4	5	6	7	8	9	10
RP01	B	C	A	B	A	B	A	A	C	A
RP11	D	D	C	B	D	C	C	B	A	D
RP21	A	A	D	C	D					

(三)納稅者權利保護法題庫解析

RP07 (A)薪資所得

解：中華民國一百零七年十二月二十六日財政部台財稅字第10704668700號令修正發布第3、11條條文；並自一百零七年一月一日施行。修正後納稅者權利保護法施行細則第3條條文：

本法第四條第一項所稱維持基本生活所需之費用，不得加以課稅，指納稅者按中央主管機關公告當年度每人基本生活所需之費用乘以納稅者本人、配偶及受扶養親屬人數計算之基本生活所需費用總額，超過其依所得稅法規定得自綜合所得總額 減除之本人、配偶及受扶養親屬免稅額及扣除額合計數之金額部分，得自納稅者當年度綜合所得總額中減除。

前項扣除額不包括財產交易損失及薪資所得特別扣除額。

財政部應於每年十二月底前，依本法第四條第 二項規定公告當年度每人基本生活所需之費用，其金額以千元為單位，未達千元者按百元數四捨五入。

RP23 (D)總額主義

解：參閱李永然/陳曉祺(2017)「《納稅者權利保護法》--落實賦稅人權的一大步」(台北：稅務旬刊第2377期，2017年10月10日出版，頁13)。

丁、財稅人員職業道德規範綜合題型題庫(2021年11月增訂)部分

（一）公務員（稅務人員）廉政倫理規範（簡稱公倫規）題目

E01（　）行政院訂頒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之目的不包括下列何者？ (A)提升政府之清廉形象 (B)建立威嚴的官僚制度 (C)要求公務員執行職務應廉潔自持 (D)要求公務員執行職務應公正無私。(公倫規1)

E02（　）依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規定，所謂的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指個人、法人、團體或其他單位與本機關（構）或其所屬機關（構）間，所具有情形之一不包括下列何者： (A)業務往來、指揮監督或費用補（獎）助等關係 (B)正在尋求、進行或已訂立承攬、買賣或其他契約關係 (C)其他因本機關(構）業務之決定、執行或不執行，將遭受上級機關（構）長官責難者 (D)其他因本機關（構）業務之決定、執行或不執行，將遭受有利或不利之影響。(公倫規2-2)

E03（　）依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規定，所稱正常社交禮俗標準，係指一般人社交往來，單次市價不超過新臺幣多少元？ (A)1000元 (B)2000元 (C)3000元 (D)5000元。(公倫規2-3)

E04（　）公務人員不得要求、期約或收受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餽贈財物。但下列哪種情形，如係偶發而無影響特定權利義務之虞時，得受贈之？(公倫規4) (A)受贈財物市價在新臺幣一千元以上 (B)因結婚受贈之禮金八千元以上 (C)民間特殊行規禮俗不受金額限制 (D)長官之獎勵、救助或慰問。(公倫規4)

E05（　）公務人員除親屬或經常交往朋友外，與其無職務上利害關係者所為之餽贈，市價超過正常社交禮俗標準時，應於受贈之日起幾日內，簽報其長官，必要時並知會政風機構？ (A)2日 (B)3日 (C)5日 (D)7日。(公倫規5-2)

E06（　）依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規定，下列哪壹種情形不屬於推定為公務員之受贈財物？ (A)公務員之直屬主管 (B)公務員之配偶 (C)公務員之直系血親 (D)藉由第三人收受後轉交公務員本人。(公倫規6)

E07（※）依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相關規定，公務員除因公務需要經報請長官同意，或有其他正當理由者外，不得涉足不妥當之場所。所稱不妥當之場所，不包括下列何者？ (A)舞廳 (B)酒家 (C)酒莊 (D)特種咖啡廳茶室。(公倫規8；內政部警政署85年1月22日85警署督字第4846號函)

E08（　）依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規定，公務員遇有請託關說時，應於幾日內簽報其長官並知會政風機構？ (A)2日 (B)3日 (C)5日 (D)7日。(公倫規11)

E09（　）公務人員出席演講、座談、研習及評審（選）等活動，支領鐘點費每小時不得超過新臺幣多少元？ (A)1000元 (B)3000元 (C)4000元 (D)5000元。(公倫規14-1)

E10（　） 公務人員出席座談、研習活動，另有支領稿費者，每千字不得超過新臺幣多少元？ (A)2000元 (B)3000元 (C)5000元 (D)6000元。(公倫規14-2)

E11（※） 有關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之規定，下列何者為錯誤？ (A)公務員除依法令規定外，不得兼任其他公職或業務。 (B)公務員不得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之相關人員為不當接觸 (C)公務員應依法公正執行職務，以人民利益為依歸 (D)公務員原則上不得要求、期約或收受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餽贈財物警政機關。(公倫規3、4、8-2、13)

E12（　） 依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19條規定，公務員違反本規範經查證屬實者，依相關規定懲處；其涉及刑事責任者，移送何機關辦理？ (A)監察院 (B)本機關政風單 (C)司法機關 (D)警政機關。(公倫規19)

案例：

林姓男子酒後開車，遭某派出所所長某甲及陪同執勤之員警於執行取締酒駕巡邏勤務時攔檢查獲，經帶回派出所進行酒測，結果林某呼氣中所含酒精濃度高達每公升0.62毫克，遠超過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114條第2款所定0.25毫克之標準。林某隨即打電話向縣議員某乙求助，經某乙致電某甲關切此事，某甲遂將林某的呼氣酒精濃度檢測單藏放在自己褲子口袋內，並未依法製單舉發裁罰，亦未依刑法第185條之3公共危險罪將林某以現行犯逮捕移送，而讓到場的某乙駕車將林某帶走，致使林某得免受行政裁罰之不法利益新臺幣（下同）4萬9,500元及免受刑事追訴。某甲另於97年8月初假借職務上之機會，基於毀棄公務員職務上掌管文書及湮滅證據之犯意，在所長辦公室內，以碎紙機將其所隱匿之呼氣酒精濃度檢測單絞碎而毀棄。

E13（　） 請問某甲(公務人員)將林某的呼氣酒精濃度檢測單藏放在自己褲子口袋內，並未依法製單舉發裁罰的處置行為觸犯了貪污治罪條例的哪一項罪名？ (A)圖利罪 (B)偽造文書罪 (C)公共危險罪 (D)偽證罪。(公倫規19)解析：李志強著「請託關說案例解析」，資料來源：http://www.k12ea.gov.tw/files/common_unit/8411b160-9810-4590-8c4c-18b49fe5ac17/doc/%E8%AB%8B%E8%A8%97%E9%97%9C%E8%AA%AA%E6%A1%88%E4%BE%8B%E8%A7%A3%E6%9E%90.pdf

E14（　） 請問酒駕者林某請議員某乙前來關說得逞，由到場的某乙駕車將林某帶走，請問林某酒駕行為觸犯了刑法的哪一項罪名？ (A)圖利罪 (B)偽造文書罪 (C)公共危險罪 (D)偽證罪。(公倫規19)

E15（　） 公務員在執行職務時如涉及特定權益，而遭受外界（如利益團體、廠商業者或民意代表等）表達關切或者施壓時，請問該公務員應如何處置？ (A)立即終止舉發程序並向直屬政風單位通報 (B)確實登錄且依法審慎行事並向請託關說者委婉告知相關法令規定 (C)選擇比照類似案情之最低罰則從輕發落 (D)轉請下級相關單位處理。(公倫規19)

E16（※） 假設某甲以其市議員身分，向該市政府顧問某丙、財政局局長某丁及市長辦公室，公然推薦其子某乙擔任職務代理人、約聘僱職缺，結果某甲未達到目的，但

被相關機關向監察院檢舉成案，請問某甲行為違反何法律規定？ (A)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 (B)刑法第15章的偽造文書罪 (C)刑法第11章公共危險罪 (D)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7條規定。(公倫規19)

1.公務員(稅務人員)廉政倫理規範答案

題號	1	2	3	4	5	6	7	8	9	10
E01	B	C	C	D	B	A	C	B	D	A
E11	C	C	A	C	B	D				

2.公務員(稅務人員)廉政倫理規範解析

E07.

解：所稱「不妥當場所」係參酌內政部警政署85年1月22日85警署督字第4846號函所列舉範圍：(一)舞廳。(二)酒家。(三)酒吧。(四)特種咖啡廳茶室。(五)僱有女服務生陪侍之聯誼中心、俱樂部、夜總會、KTV等營業場所。(六)有色情營業之按摩院、油壓中心、三溫暖、浴室泰國浴、理髮廳、理容院、休閒坊、護膚中心等場所。(七)色情表演場所。(八)妓女戶及暗娼賣淫場所。(九)職業賭博場所及利用電動玩具賭博之場所。

E11.

解：公務員應依法公正執行職務，以**公共利益**為依歸，不得假借職務上之權、方法、機會圖本人或第三人不正之利益。

E14.

解：1. 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7條(新法(107.6.13)第12條)規定，「公職人員不得假借職務上之權力、機會或方法，圖其本人或關係人利益。」經監察院依同法第14條(新法第17條)規定，處以罰鍰100萬元。

2. 同法新法第17條規定：「違反第十二條或第十三條第一項規定者，處新臺幣三十萬元以上六百萬元以下罰鍰。」。

3.公務員(稅務人員)廉政倫理規範

中華民國97年6月26日行政院院臺法字第0970087013號訂定發布全文20點 ；並定自97年8月1日生效；中華民國99年7月30日行政院院臺法字第 0990040576號函修正發布全文21點；並定自即日生效。

一、行政院(以下簡稱本院)為使所屬公務員執行職務，廉潔自持、公正無私及依法行政，並提升政府之清廉形象，特訂定本規範。

二、本規範用詞，定義如下：

(一)公務員：指適用公務員服務法之人員。

(二)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指個人、法人、團體或其他單位與本機關(構)或其所屬機

關（構）間，具有下列情形之一者：

1. 業務往來、指揮監督或費用補（獎）助等關係。

2. 正在尋求、進行或已訂立承攬、買賣或其他契約關係。

3. 其他因本機關（構）業務之決定、執行或不執行，將遭受有利或不利之影響。

（三）正常社交禮俗標準：指一般人社交往來，市價不超過新臺幣三千元者。但同一年度來自同一來源受贈財物以新臺幣一萬元為限。

（四）公務禮儀：指基於公務需要，在國內（外）訪問、接待外賓、推動業務及溝通協調時，依禮貌、慣例或習俗所為之活動。

（五）請託關說：指其內容涉及本機關（構）或所屬機關（構）業務具體事項之決定、執行或不執行，且因該事項之決定、執行或不執行致有違法或不當而影響特定權利義務之虞。

三、公務員應依法公正執行職務，以公共利益為依歸，不得假借職務上之權、方法、機會圖本人或第三人不正之利益。

四、公務員不得要求、期約或收受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餽贈財物。但有下列情形之一，且係偶發而無影響特定權利義務之虞時，得受贈之：

（一）屬公務禮儀。

（二）長官之獎勵、救助或慰問。

（三）受贈之財物市價在新臺幣五百元以下；或對本機關（構）內多數人為餽贈，其市價總額在新臺幣一千元以下。

（四）因訂婚、結婚、生育、喬遷、就職、陞遷異動、退休、辭職、離職及本人、配偶或直系親屬之傷病、死亡受贈之財物，其市價不超過正常社交禮俗標準。

五、公務員遇有受贈財物情事，應依下列程序處理：

（一）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所為之餽贈，除前點但書規定之情形外，應予拒絕或退還，並簽報其長官及知會政風機構；無法退還時，應於受贈之日起三日內，交政風機構處理。

（二）除親屬或經常交往朋友外，與其無職務上利害關係者所為之餽贈，市價超過正常社交禮俗標準時，應於受贈之日起三日內，簽報其長官，必要時並知會政風機構。各機關（構）之政風機構應視受贈財物之性質及價值，提出付費收受、歸公、轉贈慈善機構或其他適當建議，簽報機關首長核定後執行。

六、下列情形推定為公務員之受贈財物：

（一）以公務員配偶、直系血親、同財共居家屬之名義收受者。

（二）藉由第三人收受後轉交公務員本人或前款之人者。

七、公務員不得參加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之飲宴應酬。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在此限：

（一）因公務禮儀確有必要參加。

（二）因民俗節慶公開舉辦之活動且邀請一般人參加。

（三）屬長官對屬員之獎勵、慰勞。

（四）因訂婚、結婚、生育、喬遷、就職、陞遷異動、退休、辭職、離職等所舉辦之活動，而未超過正常社交禮俗標準。

公務員受邀之飲宴應酬，雖與其無職務上利害關係，而與其身分、職務顯不相宜者，仍應避免。

八、公務員除因公務需要經報請長官同意，或有其他正當理由者外，不得涉足不妥當之場所。

公務員不得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之相關人員為不當接觸。

九、公務員於視察、調查、出差或參加會議等活動時，不得在茶點及執行公務確有必要之簡便食宿、交通以外接受相關機關（構）飲宴或其他應酬活動。

十、公務員遇有第七點第一項第一款或第二款情形，應簽報長官核准並知會政風機構後始得參加。

十一、公務員遇有請託關說時，應於三日內簽報其長官並知會政風機構。

十二、各機關（構）之政風機構受理受贈財物、飲宴應酬、請託關說或其他涉及廉政倫理事件之知會或通知後，應即登錄建檔。

十三、公務員除依法令規定外，不得兼任其他公職或業務。

十四、公務員出席演講、座談、研習及評審（選）等活動，支領鐘點費每小時不得超過新臺幣五千元。

公務員參加前項活動，另有支領稿費者，每千字不得超過新臺幣二千元。

公務員參加第一項活動，如屬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籌辦或邀請，應先簽報其長官核准及知會政風機構登錄後始得前往。

十五、本規範所定應知會政風機構並簽報其長官之規定，於機關（構）首長，應逕行通知政風機構。

十六、公務員應儘量避免金錢借貸、邀集或參與合會、擔任財物或身分之保證人。如確有必要者，應知會政風機構。

機關（構）首長及單位主管應加強對屬員之品德操守考核，發現有財務異常、生活違常者，應立即反應及處理。

十七、各機關（構）之政風機構應指派專人，負責本規範之解釋、個案說明及提供其他廉政倫理諮詢服務。受理諮詢業務，如有疑義得送請上一級政風機構處理。

前項所稱上一級政風機構，指受理諮詢機關（構）直屬之上一級機關政風機構，其無上級機關者，由該機關（構）執行本規範所規定上級機關之職權。

前項所稱無上級機關者，指本院所屬各一級機關。

十八、本規範所定應由政風機構處理之事項，於未設政風機構者，由兼辦政風業務人員或其首長指定之人員處理。

十九、公務員違反本規範經查證屬實者，依相關規定懲處；其涉及刑事責任者，移送司法機關辦理。

二十、各機關（構）得視需要，對本規範所定之各項標準及其他廉政倫理事項，訂定更嚴格之規範。

二十一、本院以外其他中央及地方機關（構），得準用本規範之規定。

http://weblaw.exam.gov.tw/LawHistory.aspx?LawID=J070102002(全國人事法規釋例)

(二)記帳士職業倫理道德規範(簡稱記德)題庫

EB01(　) 記帳士職業倫理道德規範是由下列何機構所制訂公布？ (A)財政部賦稅署 (B)經濟部商業司 (C)中華民國記帳士工會 (D)中華民國記帳士公會全國聯合會。(記德§壹、前言)

EB02(　) 我國訂定記帳士職業倫理道德規範之目的是： (A)砥礪記帳士專業之道德文化 (B)提升記帳士之知名度 (C)開創記帳士職場領域 (D)喚醒記帳士奮進精神。(記德§壹、前言)

EB03(　) 下列何者不是記帳士公會全國聯合會訂定職業倫理道德規範所包含的要素之一： (A)攸關記帳士專業及實務之基本原則 (B)期許記帳士具備等同於會計師之道德情操 (C)對記帳士行為標準表達期望之行為準則 (D)此等準則幫助對基本原則在實際應用時之解釋，及對記帳士之倫理行為提供指引。(記德§壹、前言)

EB04(　) 記帳士公會全國聯合會會員公會之所屬會員違反記帳士職業倫理道德規範應如何懲戒？ (A)依本會之內規及行政指引加以評估及處理 (B)陳報財政部記帳士懲戒委員會處理 (C)由該會員所屬地區公會斟酌處置 (D)由記帳士公會全國聯合會所屬懲戒委員會道德勸說。(記德§壹、前言)

EB05(　) 依記帳士職業倫理道德規範規定，記帳士應遵守的職業道德基本原則不包括下列何者？ (A)誠正 (B)務實 (C)保密 (D)慈愛。(記德§參、基本原則)

EB06(　) 依記帳士職業倫理道德規範規定，記帳士應遵守的職業道德基本原則不包括下列何者？ (A)誠正 (B)適任 (C)保密 (D)忠義。(記德§參、基本原則)

EB07(　) 「應遵守法律並依照法律及記帳士專業之要求辦理委任工作」，是記帳士應遵的職業道德行為準則中之下列何原則？ (A)誠正 (B)務實 (C)保密 (D)適任。(記德§肆、行為準則)

EB08(　) 「應避免接受任何可能損害或被視為損害其專業判斷之特殊利益」，是記帳士應遵守的職業道德行為準則中之下列何原則？ (A)誠正 (B)務實 (C)保密 (D)適任。(記德§肆、行為準則)

EB09(　) 「應持續進修以維持記帳士專業能力及服務之效果與品質」，是記帳士應遵守的職業道德行為準則中之下列何原則？ (A)誠正 (B)務實 (C)保密 (D)適任。(記德§肆、行為準則)

EB10(　) 「記帳士應尊重其所獲得資訊之價值及所有權，非經適當授權不得揭露此等資訊，但有法律或專業義務應予揭露者不在此限」，是記帳士應遵守的職業道德行為準則中之下列何原則？ (A)誠正 (B)務實 (C)保密 (D)適任。(記德§參、基本原則)

EB11(　) 下列何者是記帳士職業倫理道德規範第肆章規定，要求記帳士應遵守之行為準則？①誠正 ②適任 ③超然④法遵 ⑤務實 ⑥保密 (A)①③④⑤ (B)②③④⑤ (C)①②⑤⑥ (D)②⑥(記德§肆、行為準則)

EB12(　) 有關記帳士職業倫理道德規範，下列何者敘述錯誤？ (A)記帳士之誠正樹立了他人之信任，提供對其判斷寄予信賴之基礎。 (B)記帳士應充分善用媒體宣導其專業服務效能 (C)記帳士於提供委任人服務時，應能運用所需之知識、技能及經驗。 (D)應持續進修以維持記帳士專業能力及服務之效果與品質。(記德§參、基本原則)

1.記帳士職業倫理道德規範答案

題號	1	2	3	4	5	6	7	8	9	10
EB01	D	A	B	A	D	D	A	B	D	C
EB11	C	B								

2.記帳士職業倫理道德規範

社團法人中華民國記帳士公會全國聯合會(109年8月27日(109)全記(聯)字第0154號函)檢附本會「記帳士職業倫理道德規範」，請查照。

說明：旨揭規範目的在於砥礪記帳士專業之道德文化，請貴會惠予向所屬會員宣導。

記帳士職業倫理道德規範

中華民國記帳士公會全國聯合會102年12月4日第二屆第3次會員代表大會通過。

壹、前 言

記帳士職業倫理道德規範之目的在於砥礪記帳士專業之道德文化。

記帳士依記帳士法受委任協助納稅義務人完納稅捐及做為徵納雙方溝通之橋樑。

記帳士協助委任之納稅義務人以合法及合標準之方法，依限與依法完成受任之工作，以達成納稅義務人完納稅捐或完成稅務登記之目標。

記帳士專業奠基於其對稅務申報、稅務登記、稅務諮詢為稅務目的之記帳服務及客觀確認時所受到之信任，因此一套職業倫理道德規範是必需而且適當的。

本會之職業倫理道德規範包含兩個要素：

一、攸關記帳士專業及實務之基本原則

二、對記帳士行為標準表達期望之行為準則。此等準則幫助對基本原則在實際應用時之解釋，及對記帳士之倫理行為提供指引。

本職業倫理道德規範連同財政部已發布之其他攸關資料,供作記帳士提供服務之指引。“記帳士”係指本會會員公會之所屬會員。

貳、適用範圍

本職業倫理道德規範適用於提供記帳士服務之個人及個體。

本會會員公會之所屬會員違反本規範，將依本會之內規及行政指引加以評估及處理。如有行為準則未規範之特定行為發生，並不排除其被視為不可接受或不名譽之行為，因而使本會會員公會之所屬會員遭受紀律處分。

參、基本原則

記帳士應遵守下列原則：

一、誠正：記帳士之誠正樹立了他人之信任，因而提供對其判斷寄予信賴之基礎。

二、務實：記帳士於蒐集、評估及溝通有關受任人委任工作之資訊時，應表現最高度之專業務實性。

記帳士對所有攸關情況之評估應力求平衡，在作成判斷時不受個人利益或他人之不當影響。

三、保密：記帳士應尊重其所獲得資訊之價值及所有權，非經適當授權不得揭露此等資訊，但有法律或專業義務應予揭露者不在此限。

四、適任：記帳士於提供委任人服務時，應能運用所需之知識、技能及經驗。

肆、行為準則

記帳士應遵守下列準則：

一、誠正

(一)應以尊嚴、謹慎及負責之態度執行其任務。

(二)應遵守法律並依照法律及記帳士專業之要求辦理委任工作。

二、務實

(一)應務實的參與增進記帳士發展之活動或關係。此項參與包括財政部的各種活動及服務。

(二)應避免接受任何可能損害或被視為損害其專業判斷之特殊利益。

三、保密

(一)應謹慎使用及保護其在執行業務過程中所獲得之資訊。

(二)執行業務時如有取得個人資料之必要時，應依法令辦理。

四、適任

(一)應依照法令及財政部發布之其他攸關資料提供記帳士服務。

(二)應持續進修以維持記帳士專業能力及服務之效果與品質。

資料來源：https://www.cpb.org.tw/%E9%A6%96%E9%A0%81/%E6%9C%AC%E6%9C%83%E7%B0%A1%E4%BB%8B/%E7%B5%84%E7%B9%94%E7%AB%A0%E7%A8%8B/%E8%A8%98%E5%B8%B3%E5%A3%AB%E8%81%B7%E6%A5%AD%E5%80%AB%E7%90%86%E9%81%93%E5%BE%B7%E8%A6%8F%E7%AF%84//2023/10/17:10:54

(三)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題型題庫

EA01(　) 中華民國會計師公會訂頒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之目的，不包括下列何者？ (A)發揚會計師崇高品德 (B)樹立會計師的清廉形象 (C)增進會計師專業技能與配合經濟發展 (D)加強會計師信譽及功能。(會德規1)

EA02(★) 會計師提供專業服務時應遵循職業道德規範，其基本原則不包括下列何者？ (A)正直 (B)公正客觀 (C)專業能力及專業上應有之注意 (D)專業態度。(會德規3-2)

EA03(　) 會計師在運用觀念性架構時，應遵循之觀念不包括下列何重點？ (A)考量職業尊嚴及法規遵循之相關規定 (B)運用專業判斷 (C)對新資訊及事實和情況之變

化保持警覺 (D)考量所作出之結論是否與具相關知識及經驗之理性且瞭解會計師專業實務之公正客觀第三者，在考量會計師作結論時已知或可合理預期其已知之所有攸關事實和情況後所作出之結論相當。(會德規5-2)

EA04(　) 下列何者為中華民國會計師公會民國111年8月新增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新增章次？ (A)職業守則 (B)技術守則 (C)總則 (D)觀念性架構。(會德規貳)

EA05(　) 會計師應辨認對遵循基本原則之威脅。影響遵循基本原則之可能的威脅，不包括下列何者： (A)自我利益 (B)自我評估 (C)客觀性 (D)熟悉度。(會德規7)

EA06(　) 當會計師認為對遵循基本原則之威脅在不可接受之程度時，應採取作為，以消弭該威脅或將其降低至可接受之程度，其應採取作為不包括下列何者： (A)立即向主管機關備案 (B)排除造成威脅之情況，包括消弭造成威脅之利益或關係 (C)採取適當及有效之防範措施，以降低威脅至可接受之程度 (D)拒絕或終止執行特定之專業活動。(會德規8、10)

EA07(　) 會計師承辦查核、核閱及其他確信案件，應維持必要之獨立性，是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的 (A)總則 (B)職業守則 (C)觀念性架構 (D)技術守則，專章內容之一。(會德規14)

EA08(　) 有關會計師道德規範的職業守則規定下列何者為誤？ (A)應保持職業尊嚴，不得有玷辱職業信譽之任何行為 (B)不得違反與委託人間應有之信守 (C)會計師如聘僱他會計師之現職人員，不宜徵詢他會計師之意見 (D)對同業間不得為不正當之競爭。(會德規15~18)

EA09(　) 會計師應持續進修砥礪新知以增進其專業之服務，是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的 (A)總則 (B)職業守則 (C)技術守則 (D)觀念性架構，專章內容之一。(會德規20)

EA10(　) 會計師有關業務之任何對外文件，皆應由會計師簽名或蓋章，是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的 (A)總則 (B)職業守則 (C)觀念性架構 (D)技術守則，專章內容之一。(會德規18)

EA11(　) 會計師在規劃和執行查核、核閱及其他確信案件時，應謹慎行事，運用應有之專業懷疑，是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的 (A)總則 (B)觀念性架構 (C)職業守則 (D)技術守則，專章內容之一。(會德規11)

EA12(　) 凡會計師違背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之約束者，應如何處置？ (A)陳報財政部會計師懲戒委員會處理之 (B)陳報會計師公會全國聯合會理事會處理之 (C)責由所屬公會處理之 (D)陳報政府主管機關懲處。(會德規28)

1.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答案

題號	1	2	3	4	5	6	7	8	9	10
EA1	B	D	A	D	C	A	B	C	C	D
EA11	B	C								

2.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解析

★EA02.

解：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第三條為基本原則，其中第二項第五款之「專業行為」之修正說明：考量「行為」為表現於外，「態度」非外顯，偏內心層次，且參考「國際專業會計師職業道德守則（包括國際獨立性標準）International Code of Ethics for Professional Accountants (including International Independence Standards)」2018 年版（以下簡稱 IESBA Code）110.1 A1 原文用語「Behavior」，爰將第五款基本原則「專業態度」修正為「專業行為」。

3.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總綱

壹、總則

第一條　會計師為發揚崇高品德，增進專業技能，配合經濟發展，以加強會計師信譽及功能起見，特訂定本職業道德規範（以下簡稱本規範）以供遵循。

第二條　會計師應稟於職業之尊嚴及任務之重要，對於社會及國家之經濟發展有深遠影響，應一致信守本規範，並加以發揚。

會計師所屬之會計師事務所亦有相當之義務及責任，遵循本規範。

第三條　會計師應以正直、公正客觀之立場，保持超然獨立精神，服務社會，以促進公眾利益與維護經濟活動之正常秩序。

會計師提供專業服務時應遵循本規範，其基本原則如下：

一、正直。

二、公正客觀。

三、專業能力及專業上應有之注意。

四、保密。

五、專業行為。

貳、觀念性架構

第四條　會計師於執業過程中，可能面臨對遵循基本原則造成威脅之各種專業活動、利益與關係，鑒於本規範之制定無法鉅細靡遺，因此，觀念性架構之建立，有助於會計師於遵循基本原則時立場之考量，避免會計師認為本規範無明確禁止者，即為可被允許。

第五條　會計師應運用觀念性架構，以辨認、評估和因應對遵循基本原則之威脅。

會計師在運用觀念性架構時，應：

一、運用專業判斷。

二、對新資訊及事實和情況之變化保持警覺。

三、考量所作出之結論是否與具相關知識及經驗之理性且瞭解會計師專業實務之公正客觀第三者，在考量會計師作結論時已知或可合理預期其已知之所有攸關事實和情況後所作出之結論相當。

第六條　瞭解已知事實和情況係正確運用觀念性架構之前提。決定如何獲得對事實和情況之瞭解，作出是否遵循基本原則之結論，均應運用專業判斷。

會計師在運用專業判斷以獲得對事實和情況之瞭解時，可能須考慮以下事項：

一、已知事實和情況中，仍有可能遺漏潛在相關資訊。

二、已知事實和情況與原先預期不一致。

三、專業知識和經驗是否足以得出適當結論。

四、必要時，應向具有相關專業知識或經驗之人士進行諮詢。

五、所獲得資訊是否為作出結論提供合理基礎。

六、先入為主之成見或偏見可能會影響專業判斷能力。

七、從現有資訊中可能還可作出其他合理結論。

第七條　會計師應辨認對遵循基本原則之威脅。影響遵循基本原則之威脅，可能為：

一、自我利益：財務利益或其他利益將不當影響會計師之判斷或行為。

二、自我評估：會計師以其先前所作之判斷、或以會計師本身、所屬事務所其他人員為事務所或為委託人執行某項業務行為之結果，作為部分當前執業行為判斷之依據時，將無法作出適當評估。

三、辯護：會計師為客戶或委託人之立場辯護，致其客觀性受到質疑。

四、熟悉度：由於與客戶或委託人長期或密切之關係，會計師可能會過於關注或維護客戶或委託人之利益或過度接受客戶或委託人之行為。

五、脅迫：由於承受或感受到來自客戶或其他情事之壓力，致使會計師無法保持客觀性及採取適當作為。

第八條　當辨認出對遵循基本原則之威脅時，會計師應評估該威脅是否屬於可接受之程度。所謂可接受之程度係指會計師執行理性且瞭解會計師專業實務之公正客觀第三者測試時，會得到已遵循基本原則之結論。

第九條　會計師若發現新資訊或事實和情況變化，可能影響將威脅消弭或降低至可接受之程度，則應重新評估及因應該威脅。

第十條　當會計師認為對遵循基本原則之威脅在不可接受之程度時，應採取下列作為，以消弭該威脅或將其降低至可接受之程度：

一、排除造成威脅之情況，包括消弭造成威脅之利益或關係。

二、採取適當及有效之防範措施，以降低威脅至可接受之程度。

三、拒絕或終止執行特定之專業活動。

第十一條　會計師在規劃和執行查核、核閱及其他確信案件時，應謹慎行事，運用應有之專業懷疑。

第十二條　專業懷疑之運用與觀念性架構所述基本原則之個別原則或整體攸關。會計師執行查核案件時，對於基本原則之遵循，均有助於專業懷疑態度之運用，茲列舉如下：

一、正直性：會計師應真誠坦然及公正信實，嚴格評估所取得之查核證據，例如：

(一)對客戶之情況存有疑慮時，應真誠坦然及公正信實。

(二)面對財務報表可能存在重大誤述時，應對不一致之資訊採取進一步之適當查核程序，以取得額外之查核證據。

二、公正客觀性：要求會計師謹慎行事，不因偏見、利益衝突或利害關係而影響專業判斷或商業判斷。例如：

(一)辨認可能損害專業判斷或商業判斷之情況或關係，例如與客戶之熟悉度。

(二)在評估所取得與財務報表重大事項有關之查核證據是否足夠及適切時，應考量可能損害專業判斷之情況或關係之影響性。

三、專業能力及專業上應有之注意：係指會計師除應具備所需之專業知識和技能外，尚應依據相關準則及法規之規定謹慎行事，善盡專業上應有之注意。例如：

(一)瞭解受查者之產業及業務情況，以辨認及評估重大不實之表達風險。

(二)設計並執行適當之查核程序。

(三)運用相關專業知識以評估所取得之查核證據是否足夠及適切。

參、職業守則

第十三條　會計師執行業務應保持正直及公正客觀之態度，亦即在所有專業及業務關係上應真誠坦然及公正誠信，且不應因偏見、利益衝突或利害關係而影響其判斷。

第十四條　會計師承辦查核、核閱及其他確信案件，應維持必要之獨立性。獨立性係與正直和公正客觀之基本原則有所關聯。

第十五條　會計師不得違反與委託人間應有之信守。

第十六條　會計師應嚴守因專業及業務關係所獲知之秘密，非經委託人之同意、依專業準則或依法令規定者外，不得洩露。

第十七條　會計師不得藉其業務上獲知之秘密，對委託人或第三者有任何不良之企圖。

第十八條　會計師同業間應敦睦關係，共同維護職業榮譽，不得為不正當之競爭。

會計師如聘僱他會計師之現職人員，可徵詢他會計師之意見。

肆、技術守則

第十九條　會計師應具備專業所需之知識及技能，以確保客戶獲得具有專業水準之服務，並根據適用之相關準則、法令與規章之規定，盡專業上應有之注意。

第二十條　會計師應持續進修，砥礪新知，以增進其專業之服務。

第二十一條　會計師對歷史性財務資訊、非歷史性財務資訊或非財務資訊，未經查核、核閱或執行其他必要之程序，不得為之簽證、表示意見，或作出結論而出具報告或作成任何證明文件。

第二十二條　於遵循專業能力和專業上應有之注意之基本原則時，會計師應採取適當措施，以確保對其授權範圍內從事專業工作之人員受到適當之訓練及監督。

第二十三條　會計師於業務延攬及執行各項業務時，除應遵循會計師法、相關法令及本規

範之規定外，另應留意會計師公會紀律委員會所發布之紀律通報與相關函釋之遵循。

第二十四條　會計師之宣傳性廣告，應依會計師法規定及中華民國會計師公會全國聯合會所規範之事項辦理之。

第二十五條　會計師收受酬金，應遵照會計師法、相關法規及本規範之規定辦理。

第二十六條　會計師有關業務之任何對外文件，皆應由會計師簽名或蓋章。

伍、附則

第二十七條　本規範總綱係說明會計師職業道德標準之綱要，其補充另以公報行之。

第二十八條　凡違背本規範之約束者，由所屬公會處理之。

第二十九條　本規範經理事會通過後公布實施，修正時亦同。

資料來源：中華民國會計師公會全國聯合會理事會，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公報第一號，「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總綱」。(民國一一一年七月廿二日第十二屆職業道德委員會第一次臨時委員會議修正通過//中華民國會計師公會全國聯合會民國一一一年八月十一日第十二屆第二次理監事聯席會議通過)

三、術科題型題庫

甲、綜合所得稅部分之題目、答案及解析

綜所稅計算題之進行步驟如下：

1. 計算綜合所得總額：須熟悉10類所得之相關規定；

2. 計算綜合所得淨額：須了解免稅額、扣除額、基本生活費差額等之規定；

3. 計算應納稅額：若為夫妻家戶，須知道5種應納稅額該如何計算，並利用速算公式算出5種應納稅額，並以數額最低者為應納稅額。雖實務報稅上可藉由報稅軟體計算應納稅額，但在申報實務考試上考生須知道合併計稅、夫（妻）新資分開計稅、夫（妻）各類所得分開計稅等5種應納稅額之計算過程為何？

4. 計算應補（退）稅：以步驟3最低應納稅額減除：扣繳稅額、股利抵減稅額、投資抵減稅額、重購自用住宅扣抵稅額、大陸地區已納可扣抵稅額；加上：股利採分開計稅合併報繳稅額、基本稅額與一般所得稅額之差額。金額為正則是應補稅額，為負則為應退稅額。

上述計算公式如下：

綜合所得淨額＝綜合所得總額－免稅額－扣除額－基本生活費差額－個人投資租稅優惠
應納稅額＝綜合所得淨額x適用稅率－累進差額
應補或應退稅額＝應納稅額
－扣繳稅額（不含分離課稅已納之稅額）
－股利抵減稅額（股利所得採合併計稅者，每一申報戶上限 8 萬）
－投資抵減稅額
－重購自用住宅扣抵稅額（舊制）
－大陸地區已納可扣抵稅額（限額內）
＋分開計稅合併報繳稅額（股利所得採 28%分開計稅者）
＋基本稅額與一般所得稅額之差額（須扣抵海外已納所得稅，限額內）

以下術科題型將分成六個部分：
A：題型較簡單，須計算綜合所得總額、綜合所得淨額、應納稅額、應補（退）稅額
B：同A，但題型較複雜
C：須考慮重購自用住宅扣抵稅額（舊制）、大陸地區已納可扣抵稅額（限額內）
D：最低稅負
E：房地合一
F：應用整合題(取自110年、111年記帳士考古題)

提示：設114年度相關免稅額及扣除額規定及稅額速算公式如下：
免稅額每人9.7萬(年滿70歲每人14.55萬)；標準扣除額單身13.1萬、有配偶者26.2萬；人身保險費每人上限2.4萬；購屋借款利息支出每戶上限30萬；自住房租支出每戶上限18萬，並由列舉扣除改為特別扣除額；薪資所得特別扣除額每

人上限21.8萬；儲蓄投資特別扣除額每戶上限27萬；教育學費特別扣除額每人每年上限2.5萬；身心障礙特別扣除額每人上限21.8萬；幼兒學前特別扣除6歲以下第一胎每人15萬、第二胎起每人22.5萬；長期照顧特別扣除額每人上限18萬。基本生活費總額=21.3萬*申報戶總人數，

基本生活費差額=【A】－【B】

【A】:基本生活費總額（21.3萬x申報戶總人數）

【B】:免稅額總額＋一般扣除額總額(標準或列舉扣除額)＋特別扣除額總額(除了財產交易損失及薪資特別扣除額以外，包括儲蓄投資特別扣除額、身心障礙特別扣除額、教育學費特別扣除額、幼兒學前特別扣除額、長期照顧特別扣除額、租金支出特別扣除額)。

114年度綜合所得稅稅額速算表　（單位：新臺幣元；%）

級別	稅率	課稅級距	累進差額
1	5%	0~590,000	0
2	12%	590,001~1,330,000	41,300
3	20%	1,330,001~2,660,000	147,700
4	30%	2,660,001~4,980,000	413,700
5	40%	4,980,001以上部分	911,700

註:1.114年度每人基本生活費為21.3萬，因大部分題目的「基本生活費差額」為負，故不影響答案，僅A02、B03、C03題之「基本生活費差額」為正，則綜合所得淨額、應納稅額、應補(退)稅額亦會隨之改變。

2.長期照顧特別扣除額於114年12月9日立院通過，由每人上限12萬提高至18萬，自114年度適用，則A06、A07題的長期照顧特別扣除額需作修正。

A部分：

A01

張老師（32歲；台北市人）將名下一棟房屋出租，114年度全年租金收入計90萬元，扣繳稅額為9萬元，另收押金50萬元。已知張老師將押金全數作獨立開戶之定期存款，且押金之存款利息合計為15,000元。除上述利息收入外，張老師並無其它之利息收入。假設114年度1月1日郵政儲金一年期定期儲金固定利率為1.04%；房屋出租必要費用標準為43%。依據上述資料回答張老師申報114年度綜合所得稅時之相關問題：

（所14—1—5-3【97.01.02修正】；所細15；財政部74.10.19台財稅第23739號函）

1.(　) 上述收入應併入申報之所得類別為何？ (A)租賃所得 (B)租賃所得及利息所得 (C)租賃所得及其他所得 (D)租賃所得、利息所得及其他所得。

2.(　) 應申報之租賃所得總金額為若干？ (A)90萬元 (B)515,000元 (C)513,000元 (D)502,694元。

3.(　) 應申報之利息所得總金額為若干？ (A)15,000元 (B)8,550元 (C)6,950元 (D)0元。

A01 答案

1.(B) 2.(C) 3.(A)

A01 解析

1. 財產出租有收押金或任何款項類似押金，或以財產出典而取得典價，都要把這筆款項按郵政儲金一年期定期儲金利率，設算租賃收入。
2. 房屋租賃所得的計算，是把全年租金收入減掉必要損耗和費用後的餘額當作所得額，所謂損耗和費用是指折舊、修理費、地價稅、房屋稅、財產保險費和向金融機構貸款購屋出租而支付的利息等。納稅義務人如果無法舉證申報扣除，那麼其房租必要費用以財政部核定之標準認定，現行以租金收入的43%為其認定標準】

   租賃所得＝90萬×（1－43%）＝513,000元

   押金部分設算所得=50萬(押金)×1.04%×(1-43%)＝2,964元，因小於押金存入銀行所生利息15,000元，所以張老師只要申報利息所得1.5萬元同時註明押金用途即可。

   註：個人之財產出租收有押金或任何款項類似押金者，應依所得稅法第14條第1項第5類第3款規定計算租賃收入。但財產出租人能確實證明該押金之用途，並已將運用所產生之所得申報，經稽徵機關查明屬實者，得於上開租賃收入依同條項第5類規定計算之租賃所得範圍內減除前開已申報之押金運用所產生之所得，以其餘額課徵綜合所得稅。（財政部101/12/06台財稅字第10104636310號令）
3. 利息所得＝15,000元（押金存入銀行所生利息部分，可列入儲蓄投資特別扣除額中扣除）

A02

張小姐(40歲，單身)，扶養父親(68歲)、母親(67歲)、弟弟(38歲、目前就讀政大博士班)、妹妹(35歲、目前就讀清大博士班)，張小姐任職國內某上市電子公司(設不適用產業創新條例)，114年度取得員工分紅配股15,000股(面額每股10元)，公司於114年6月7日將股票撥入其個人集保帳戶，當日股票收盤價為每股500元，次日(即6月8日)收盤價則為535元，至114年12月31日止仍未移轉出售，扣繳稅額為45萬元。此外，張小姐114年度自公司取得專門技術之薪資收入(不含員工分紅配股部分)計50萬元，扣繳稅額為3萬元。張小姐因工作所須，有職業專用服裝費30萬元、進修訓練費20萬元、搭乘高鐵交通費10萬元，假設上述費用皆和該職業之薪資收入相關且皆舉證相關合法憑證。該年度除張小姐有上述收入外，受扶養親屬皆無任何收入，並採用標準扣除額。依據上述資料回答張小姐申報114年度個人所得稅時之相關問題：

1.(　) 上述收入應併入申報一般所得稅之所得類別？ (A)薪資所得 (B)薪資所得及證券交易所得 (C)薪資所得及其他所得 (D)租賃所得、利息所得及其他所得。

2.(　) 張小姐得自薪資收入中減除之「職業專用服裝費」為若干？
(A)30萬 (B)24萬 (C)20萬 (D)10萬元。

3.(　) 張小姐得自薪資收入中減除之「進修訓練費」為若干？
(A)24萬 (B)20萬 (C)10萬 (D)0萬元。

4.(　) 張小姐得自薪資收入中減除之「職業上工具支出」為若干？
(A)10萬 (B)8萬 (C)5萬 (D)0萬元。

5.(　) 應申報之薪資所得數額若干？ (A)740萬 (B)750萬 (C)756萬 (D)780萬元。

6.(　) 有關其辦理申報之敘述，下列何者正確？ (A)僅須申報一般所得稅，無須辦理基本稅額申報 (B)一般所得稅及基本稅額二項均應申報 (C)僅申報基本稅額，無須辦理一般所得稅申報 (D)由張小姐於一般所得稅及基本稅額二項中自行擇一辦理申報即可。

7.(　) 基本生活費差額為若干？ (A)44.9萬 (B)39.6萬 (C)36萬 (D)0元。

8.(　) 全戶綜合所得淨額為若干？ (A)744萬 (B)668.5萬 (C)649.5萬 (D)652.5萬。

9.(　) 全戶合併申報合併計稅應納稅額為若干？ (A)2,146,400元 (B)1,844,400元 (C)1,686,300元 (D)1,780,400元。

10.(　) 依現行所得稅法規定計算之結算申報應補退稅額為若干？ (A)補1,206,300元 (B)補1,364,400元 (C)補1,404,400元 (D)補1,460,400元。

A02 答案

1.(A) 2.(B) 3.(B) 4.(D) 5.(C) 6.(A) 7.(A) 8.(C) 9.(C) 10.(A)

A02 解析

1. 促進產業升級條例第19條之1（已於98年12月31日落日）依規定取得公司發行之員工分紅配股，於股票交付日之時價全額歸屬薪資所得，併計各該員工取得年度之綜合所得總額，課徵所得稅，免再納入個人基本所得額【98.11.5.台財稅字第09804109680號函】。薪資收入＝500元×15,000股＋500,000元＝8,000,000元

2. (1)職業專用服裝費:上限為薪資收入800萬×3%=24萬，因支出30萬>24萬，故為24萬
(2)進修訓練費:上限為全年薪資收入800萬×3%=24萬，因支出20萬<24萬，故為20萬
(3)乘坐高鐵交通費10萬元，不屬於第14條特定薪資收入可減除之費用。本題「職業上工具支出」為0。
(4)與提供勞務直接相關薪資費用合計44萬(職業專用服裝費24+進修訓練費20萬)>薪資特別扣除額上限21.8萬，得檢附相關證明文件核實自薪資收入中減除該必要費用，以其餘額為薪資所得額。故薪資所得=800萬-44萬=756萬。

3. 基本生活費差額=基本生活費總額-免稅額總額-一般扣除額總額(標準或列舉扣除額)-儲蓄投資特別扣除額總額-身心障礙特別扣除額總額-教育學費特別扣除額總額-幼兒學前特別扣除額總額-長期照顧特別扣除額-租金支出特別扣除額=21.3萬×5人-9.7萬×5人-13.1萬=44.9萬，故須再減除差額44.9萬。

4. 綜合所得淨額＝（756萬－免稅額48.5萬－標扣13.1萬－基本生活費差額44.9萬）
＝649.5萬

5. 應納稅額＝649.5萬×40%－911,700＝1,686,300
結算申報應補綜合所得稅額＝1,686,300元－45萬－3萬＝1,206,300元

A03

孫先生任職於民營企業現年30歲、單身，114年度有下述所得資料：薪資收入61.8萬，已扣繳稅額36,000元；稿費收入5萬；台灣銀行定期存款利息5,500元，中華郵政公司存簿儲金利息8,300元；公司福委會福利金4,500元。已知其並未申報扶養親屬，申報時採標準扣除額。請依據上述資料回答孫先生申報114年度個人所得稅時之相關問題：[所4－1－23、 所17－1－2－3]

1.(　) 上述收入應併入申報之所得類別？ (A)僅薪資所得及利息所得 (B)薪資所得、執行業務所得及利息所得 (C)薪資所得、利息所得及其他所得 (D)薪資所得、執行業務所得、利息所得及其他所得。

2.(　) 應申報「其他所得」總額若干？ (A)0 (B)4,500 (C)39,500 (D)54,500元。

3.(　) 應申報綜合所得總額若干？ (A)668,300 (B)653,300 (C)61萬 (D)41萬元。

4.(　) 應申報綜合所得淨額若干？ (A)407,000 (B)403,500 (C)301,500 (D)176,500元。

5.(　) 辦理結算申報應補（退）稅額為若干？ (A)可申請退稅11,790元 (B)可申請退稅15,450元 (C)可申請退稅20,925元 (D)可申請退稅27,175元。

A03 答案

1.(C) 2.(B) 3.(D) 4.(D) 5.(D)

A03 解析

1. 個人取得稿費、版稅、樂譜、作曲、編劇、漫畫、講演的鐘點費等類的收入，每人每年合計不超過18萬元時，可以全數免稅，超過18萬元的部分，可減除成本費用，以餘額申報執行業務所得。故稿費收入5萬元免稅；中華郵政公司存簿儲金利息8,300元依郵政儲金匯兌法20條規定免稅。

2. 綜合所得總額＝薪資所得40萬(61.8萬-21.8萬)＋利息所得5,500(台灣銀行存款利息)＋其他所得4,500(福利金)＝41萬元

3. 綜合所得淨額＝41萬－免稅額9.7萬－標準扣除額13.1萬－儲蓄投資特別扣除額5,500元－基本生活費差額0元＝176,500元
(基本生活費差額=基本生活費總額-免稅額總額-一般扣除額總額(標準或列舉扣除額)-儲蓄投資特別扣除額總額-身心障礙特別扣除額總額-教育學費特別扣除額總額-幼兒學前特別扣除額總額-長期照顧特別扣除額-租金支出特別扣除額=21.3萬x1人-9.7萬-13.1萬-5,500=-2.05萬，故不須減除差額。

4. 結算申報應補(退)稅額＝176,500元x5%－36,000元(扣繳稅額) ＝-27,175，故可申請退稅27,175元

A04

假設張高考先生台北市人今年45歲，全年薪資收入150萬元；配偶曾美麗42歲全年應稅薪資收入100萬元、臺灣銀行定期存款利息收入15萬元；並育有張普考（17歲）、張特

考（15歲）兩名未成年子女及胞弟張初考（40歲）；弟弟領有身心障礙手冊，全年薪資收入5萬元、郵局定期存款利息收入10萬元；請以最有利於納稅義務人之申報方式，正確回答下列問題？(所17-1-1-1)

1.（　）請問除本人及配偶外，得扶養親屬有幾人？ (A)1人 (B)2人 (C)3人 (D)4人。

2.（　）其他狀況不變，若胞弟張初考的薪資收入為55萬，請問除本人及配偶外，得扶養親屬有幾人？ (A)1人 (B)2人 (C)3人 (D)4人。

3.（　）其他狀況不變，若胞弟張初考的薪資收入為55萬，但就讀某國立科大碩士班，請問除本人及配偶外，得扶養親屬有幾人？ (A)1人 (B)2人 (C)3人 (D)4人。

4.（　）其他狀況不變，若張普考就讀高中但投資股票獲配股利收入10萬，請問除本人及配偶外，得扶養親屬有幾人？ (A)1人 (B)2人 (C)3人 (D)4人。

5.（　）其他狀況不變，若張普考就讀私立五專四年級（未領獎學金）但投資股票獲配股利收入10萬，請問除本人及配偶外，得扶養親屬有幾人？ (A)1人 (B)2人 (C)3人 (D)4人。

A04 答案

1.(C) 2.(B) 3.(B) 4.(C) 5.(C)

A04 解析

1. 兩名未成年子女因未成年須被父母扶養、胞弟雖已成年，薪資收入只有5萬(薪扣)，利息收入10萬元(儲扣)，但無謀生能力(領有身障手冊)，合併計稅較有利。
2. 胞弟有薪資收入55萬，合併申報只能扣除薪資特扣21.8萬、身障特扣21.8萬、免稅額9.7萬，所得淨額仍有1.7萬，合併計稅會增加張家稅負，故胞弟個別申報較有利。
3. 如胞弟正雖就讀某國立科大碩士班，因非納稅義務人之子女故無法可再扣除教育特扣2.5萬元，所以胞弟個別申報比較有利。
4. 如其子張普考就讀高中但投資股票獲配股利收入10萬，合併申報只能扣除免稅額9.7萬，但年齡17歲未成年僅能與父母合併申報。
5. 如張普考就讀私立五專四年級(未領獎學金)但投資股票獲配股利收入10萬，合併申報能多扣除免稅額9.7萬及教育特扣2.5萬元，合計超過10萬，且其年齡17歲未成年，也僅能與父母合併申報。

A05

張家114年度全戶綜合所得總額為100萬元，全戶各項支出如下：1.兒子張普考公立大學學費2萬元、女兒張特考私立高中學費2萬元，均未成年；2.張高考(戶長)人壽保險費3萬元，曾美麗(妻)人壽保險費2萬元，全戶健保費合計為5萬元；3.自用住宅購屋借款利息支出40萬元(設當年全戶儲蓄投資特別扣除額列報20萬元)；4.醫藥費10萬元；5.張甲考捐款給民主進步黨30萬元；6.張甲考符合須長期照護，雇用外勞看護(薪資收入)費30萬元。以上支出均保留合法憑證與收據。請以最有利於納稅義務人之申報方式，正確回答下列問題？(所17-1-2-2)

1.（　）張家可扣除之政治捐獻金額為若干？ (A)10萬 (B)20萬 (C)30萬 (D)40萬。

(政憲19-1)

2.(　) 張家可扣除之保險費(含健保費)金額為若干？ (A)5萬 (B)7.4萬 (C)9.4萬 (D)10萬。

3.(　) 張家可扣除之自用住宅購屋借款利息支出金額為若干？ (A)0元 (B)20萬 (C)30萬 (D)40萬。

4.(　) 全戶可扣除列舉扣除額總額為若干？ (A)49.4萬 (B)59.4萬 (C)71.4萬 (D)73.4萬。

A05 答案

1.(B) 2.(C) 3.(B) 4.(B)

A05 解析

1. 依政治獻金法第19條第1項規定，不得超過全戶綜合所得總額的20%且總額不得超過新台幣20萬元。
2. 人身保險費不含健保費為每人每年上限為2.4萬元、健保費可全額扣除。故可扣除之保險費(含健保費)合計2.4萬+2萬+5萬=9.4萬。
3. 自用住宅購屋借款利息支出(40萬)應先扣除全戶儲蓄投資特別扣除額(20萬)，其餘並不得超過30萬元，故只能扣除自用住宅購屋借款利息支出20萬。
4. 全戶可扣除列舉扣除額總額=捐贈20萬+保險費9.4萬+購屋借款利息20萬+醫藥生育費10萬=59.4萬。

A06

設郭大銘、曾美麗夫婦戶籍設在台北市，夫薪資收入100萬元，臺灣銀行存款利息收入計10萬元；全戶綜合所得總額為200萬元，適用邊際稅率為12%，基本所得額200萬元。全戶當年有下列支出：捐款給財團法人慈濟功德會80萬元；支付臺大醫院醫藥費5萬元；支付2歲獨子郭世榮褓姆費15萬元；支付父親郭一名失智症長期照顧費用30萬元。以上支出均保留合法憑證與收據。請以最有利於納稅義務人之申報方式，正確回答下列問題？(所17-1-2-2、3)

1.(　) 郭家可扣除幼兒學前特別扣除額金額為若干？ (A)0元 (B)12萬 (C)15萬 (D)30萬。

2.(　) 郭家可扣除長期照顧特別扣除額金額為若干？ (A)0元 (B)12萬 (C)15萬 (D)30萬。

3.(　) 郭家可扣除之捐贈支出金額為若干？ (A)0元 (B)20萬 (C)40萬 (D)80萬。

4.(　) 郭家可扣除之列舉扣除額總額為若干？ (A)25萬 (B)45萬 (C)57萬 (D)69萬。

5.(　) 郭家夫婦為納稅義務人申報戶可扣除之特別扣除額總額為若干？ (A)24萬 (B)43萬 (C)54萬 (D)65萬。

A06 答案

1.(C) 2.(B) 3.(C) 4.(B) 5.(B)

A06 解析

1.113年度起幼兒學前特別扣除額修正為：6歲以下第一胎每人每年15萬、第二胎(含)以上每人每年22.5萬，且無排富條款。故郭家可扣除幼兒學前特別扣除額為15萬。
2.長期照顧特別扣除額金額每人每年上限為12萬元且須符合排富條款。因適用邊際稅率為12%，故可扣除長期照顧特別扣除額為12萬。
3.捐款給財團法人慈濟功德會為一般慈善機構捐贈，上限為綜合所得總額之20%，故200萬*20%=40萬。
4.列舉扣除額總額=40萬(捐款財團法人慈濟功德會)+ 5萬(臺大醫院醫藥費)=45萬。
5.特別扣除額總額=10萬(儲蓄投資特別扣除額)+18萬(長期照顧特別扣除額)+15萬(幼兒學前特別扣除額)=43萬。

A07

假設張高考先生台北市人今年45歲、單身，全年薪資收入300萬元、臺灣銀行定期存款利息收入30萬元，並扶養胞弟張初考（40歲），弟弟為符合中央衛生福利主管機關公告須長期照顧之身心失能者並領有身心障礙手冊；全年發生各項家庭支出如下：

（1）張高考因從事專門技術工作所需，有職業專用服裝費10萬元、進修訓練費20萬元、專門職業上所須專業書籍5萬元；假設上述費用皆和該職業之薪資收入相關。
（2）捐款給家扶基金會20萬元；
（3）張高考人壽保險費3萬元，健保費為2萬元；弟弟張初考人壽保險費2萬元；
（4）醫藥費5萬元；
（5）自用住宅購屋借款利息支出25萬元。

設以上支出均保留合法收據。請按現行所得稅法及相關法規，正確回答最有利於張高考綜合所得稅申報書之下列問題：

1.（ ）張高考得自專技薪資收入中減除之「職業專用服裝費」為若干？ (A)3萬 (B)6萬 (C)9萬 (D)10萬元。
2.（ ）張高考得自全年薪資收入中減除之「進修訓練費」為若干？ (A)5萬 (B)9萬 (C)12萬 (D)20萬元。
3.（ ）張高考得自專技薪資收入中減除之「職業上工具支出」為若干？ (A)2.5萬 (B)3萬 (C)4萬 (D)5萬元。
4.（ ）張家得扣除之人身保險費總額（包含全民健保費）為若干？ (A)3.4萬 (B)4.4萬 (C)5萬 (D)7萬元。
5.（ ）張家得扣除之自用住宅購屋借款利息支出為若干？ (A)0萬 (B)2萬 (C)5萬 (D)25萬元。
6.（ ）張家得扣除之捐贈為若干？ (A)20萬 (B)10萬 (C)5萬 (D)0元。
7.（ ）張家得扣除之列舉扣除額總額為若干？ (A)33.4萬 (B)31.4萬 (C)29.4萬 (D)27.4萬元。

8.(　) 張家得扣除之特別扣除額中的「薪資特別扣除額」為若干？ (A)35萬 (B)20萬 (C)12.8萬 (D)0萬元。

9.(　) 張家得扣除之特別扣除額總額(不含薪資特別扣除額)為若干？ (A)89萬 (B)79萬 (C)69萬 (D)66.8萬元。

10.(　) 張家當年度綜合所得總額為若干？ (A)330萬 (B)310萬 (C)307萬 (D)300萬元。

A07 答案

1.(C) 2.(B) 3.(D) 4.(B) 5.(A) 6.(A) 7.(C) 8.(D) 9.(D) 10.(C)

A07 解析

1. 職業專用服裝費：上限為專技薪資收入300萬x3%=9萬，因支出10萬>9萬，故為9萬
2. 進修訓練費：上限為全年薪資收入300萬x3%=9萬，因支出20萬>9萬，故為9萬
3. 職業上工具支出：上限為專技薪資收入300萬x3%=9萬，因支出5萬<9萬，故為5萬
4. 全戶人身保險費總額(包含全民健保費) =2.4萬元+2萬元=4.4萬
5. 全戶自用住宅購屋借款利息支出：
   借款利息25萬-儲蓄投資特別扣除額27萬=-2萬，故購屋借款利息支出=0
6. 全戶捐贈：家扶基金會捐贈20萬(不得超過綜合所得總額之20%)
7. 全戶列舉扣除額總額：（※保險費限直系親屬）
   20萬(捐贈)＋4.4萬(保險費)＋5萬(醫藥生育費)=29.4萬
8. 與提供勞務直接相關費用合計23萬(職業專用服裝費9萬+進修訓練費9萬+職業上工具支出5萬)>薪資特別扣除額上限21.8萬，得檢附相關證明文件核實自薪資收入中減除該必要費用，以其餘額為薪資所得額。故得扣除之薪資特別扣除額為0。
9. 全戶特別扣除額總額(不含薪資所得特別扣除額)：
   27萬(儲蓄投資特別扣除額)＋18萬(長照特別扣除額)＋21.8萬(身心障礙特別扣除額)=66.8萬
10. 全戶綜合所得總額：
    (300萬-23萬)(薪資)+30萬(利息)=307萬

A08 綜合所得稅薪資來源所得之費用扣除計算

舒見容先生，台北市人，114年全年臺灣地區薪資總收入380萬元，其薪資來源及支出明細如下，費用均有檢附合法收據或憑證:

1. 受僱從事演員之薪資收入280萬元，當年度個人自行購置演藝專用服裝費用合計10萬元，內含該服裝送洗費2萬元；
2. 業餘受僱從事攝影師之薪資收入100萬元，因提升攝影作品品質需要，當年度自行購置可使用達5年以上的專業級攝影設備21萬元；
3. 當年度參加演員專業訓練課程及攝影實作進修課程支付訓練費合計15萬元。

請依現行所得稅法規定，正確回答下列各子題問題：(所14-1第三類；薪費辦)

1.(　) 請問我國現行所得稅法規定准許薪資收入得採列舉特定費用減除，自何年度

起開始適用？ (A)107年 (B)108年 (C)109年 (D)110年1月1日。

2.( ) 依所得稅法規定，准許薪資收入得採列舉費用減除之項目不包括下列何者？ (A)往來上班地點交通費 (B)職業專用服裝費 (C)進修訓練費 (D)職業上工具支出。

3.( ) 依所得稅法第14條規定，准許薪資收入得採列舉費用限額減除項目中，其限額計算以全年薪資收入總額為基礎的項目是： (A)職業專用服裝費 (B)進修訓練費 (C)職業上工具支出 (D)前述三項皆是。

4.( ) 舒先生當年度可減除職業專用服裝費的最高上限金額為若干？ (A)8萬 (B)8.4萬 (C)10萬 (D)11.4萬元。

5.( ) 舒先生當年度可減除的職業上工具支出的最高上限金額為若干？ (A)3萬 (B)7萬 (C)11.4萬 (D)21萬元。

6.( ) 舒先生當年度可減除的進修訓練費最高上限金額為若干？ (A)3萬 (B)8.4萬 (C)11.4萬 (D)15萬元。

7.( ) 舒先生當年度可減除的職業專用服裝費金額為若干？ (A)8萬 (B)8.4萬 (C)10萬 (D)11.4萬元。

8.( ) 舒先生當年度可減除的職業上工具支出金額為若干？ (A)3萬 (B)7萬 (C)11.4萬 (D)21萬元。

9.( ) 舒先生當年度可減除的進修訓練費為若干？ (A)3萬 (B)8.4萬 (C)11.4萬 (D)15萬元。

10.( ) 舒先生當年度可攤提職業上工具折舊金額為若干？ (A)21萬 (B)8萬 (C)7萬 (D)3萬元。

11.( ) 舒先生當年度可減除的列舉薪資費用總金額為若干？ (A)20萬 (B)22.8萬 (C)24.8萬(D)41萬。

12.( ) 舒先生當年度最有利的薪資費用扣除總金額為若干？ (A)20萬 (B)22.8萬 (C)24.8萬 (D)34.2萬元。

13.( ) 舒先生當年度應申報的最有利薪資所得為若干？ (A)380萬 (B)357.2萬 (C)355.2萬 (D)345.8萬元。

14.( ) 請問我國現行所得稅相關法規規定，准許薪資費用中的職業上工具支出扣除金額，其屬**非二年內所能耗竭且**應逐年攤提折舊或攤銷費用的最低金額為超過多少元？ (A)5萬 (B)6萬 (C)8萬 (D)10萬元。(**薪費辦第6條**)

15.( ) 據個人薪資收入減除必要費用適用範圍及認定辦法第8條規定，依該辦法第四條至第六條規定自所得人薪資收入中減除之費用合計金額較依所得稅法第十七條第一項第二款第三目之2薪資所得特別扣除額為低者，稅捐稽徵機關應以下列何者為所得額？ (A)以薪資收入者自行申報之所得金額 (B)以稅捐稽徵機關查核得扣除實際支出金額後之餘額 (C)以函請納稅義務人更正後之所得金額 (D)薪資收入減除薪資所得特別扣除額後之餘額。

16.( ) 108年7月立法院三讀通過所得稅法第十四條修正案，准予個人薪資收入得減除特殊必要費用之立法意旨是： (A)沿襲國際慣例 (B)依循租稅法律主義

(C)基於稅務行政節約原則 (D)遵循憲法第七條平等原則。

A08 答案

1.(B) 2.(A) 3.(B) 4.(B) 5.(A) 6.(C) 7.(B) 8.(A) 9.(C) 10.(C)
11.(B) 12.(B) 13.(B) 14.(C) 15.(D) 16.(D)

A08 解析

1. 參照總統府108.07.24總統華總一經字第10800075041號令修正所得稅法第126條第1項後段規定。
2. 參照所得稅法第14條第1項第3類第1款規定。
3. 參照所得稅法第14條第1項第3類第1款第2目規定。
4. 當年度可扣除的職業專用服裝費金額，依子法(薪費辦4)規定每人全年減除金額以其當年度**從事該職業薪資收入總額**之3%為限。即以280萬x3%=8.4萬為上限。
5. 當年度可扣除的職業上工具支出金額，依子法(薪費辦6)規定每人全年減除金額以其當年度**從事該職業薪資收入總額**之3%為限。即以100萬x3%=3萬為上限。
6. 當年度可扣除的進修訓練費金額，依子法(薪費辦5)規定每人全年減除金額以其當年度**薪資收入總額**之3%為限。即以380萬x3%=11.4萬為上限。
7. 當年度可減除的職業專用服裝費金額:因實際發生10萬>上限8.4萬，故為8.4萬。
8. 當年度可減除的職業上工具支出金額，依子法(薪費辦6)規定職業上工具效能非2年內所能耗竭且支出金額超過新臺幣8萬元者，應採平均法、耐用年數為3年，逐年攤提折舊或攤銷費用。每人全年減除金額以其當年度從事該職業薪資收入總額之3%為限。依前段規定實際折舊金額為21萬/3(年)=7萬，但因高於上限(100萬x3%)3萬，故只能減除3萬。
9. 當年度可減除的進修訓練費:因實際發生15萬>上限11.4萬，故為11.4萬。
10. 如前述第8子題所示，當年度可攤提職業上工具折舊金額為21萬/3(年)=7萬。
11. 當年度可減除的薪資費用總額=8.4萬+3萬+11.4萬=22.8萬。
12. 因8.4萬+3萬+11.4萬=22.8萬>薪資所得特別扣除額上限21.8萬，故最有利的薪資費用扣除總額為22.8萬。
13. 當年度應申報的薪資收入380萬元-薪資費用總額22.8萬=357.2萬元。
14. 據個人薪資收入減除必要費用適用範圍及認定辦法第6條規定，須超過新台幣8萬元以上才能適用。
15. 依個人薪資收入減除必要費用適用範圍及認定辦法第8條規定。
16. 立法院法律系統之108年7月1日所得稅法異動條文與理由：依106年2月8日公布之司法院釋字第745號解釋，所得稅法第14條第1項第3類第1款及第2款、第17條第1項第2款第3目之2關於薪資所得之計算，僅許薪資所得者就個人薪資收入減除定額之薪資所得特別扣除額，而不許其於該年度之必要費用超過法定扣除額時，得以列舉或其他方式減除必要費用，於此範圍內，與憲法第7條平等權保障之意旨不符。

A08 綜合所得稅薪資來源所得之費用扣除計算明細表　單位：新臺幣元

特定費用項目	實際支出額	各單項 3%上限金額	可減除金額	攤提金額

職業專用服裝費	10 萬元	8.4 萬元（註 1）	8.4 萬元	
職業上工具支出	21 萬元	3 萬元　（註 2）	3 萬元	21/3=7 萬元
進 修 訓 練 費	15 萬元	11.4 萬元(註 3)	11.4 萬元	
上限金額總計		22.8 萬元		
可扣除金額總計			22.8 萬元	
費用扣除選定			可減除的薪資費用總額	>薪扣 21.8 萬元

(註 1)上限金額為 280 萬元x3%=8.4 萬元

(註 2)上限金額為 100 萬元x3%=3 萬元

(註 3)上限金額為 380 萬元x3%=11.4 萬元

提示

個人薪資收入減除必要費用適用範圍及認定辦法

（中華民國 108 年 11 月 8 日財政部台財稅字第 10804641000 號令）

第一條　本辦法依所得稅法(以下簡稱本法)第十四條第一項第三類第三款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所得人自薪資收入中減除本法第十四條第一項第三類第一款各目規定之費用，除本辦法另有規定外，以收付實現為原則。

第三條　所得人依前條規定自薪資收入中減除之費用，以與提供勞務直接相關且由所得人實際負擔之必要費用為限，與職務上或工作上取得薪資收入無直接相關或非必要性之支出，不得自薪資收入中減除。

第四條　本法第十四條第一項第三類第一款第一目所稱職業專用服裝費，指所得人從事職業所必需穿著，且非供日常生活穿著使用之特殊服裝或表演專用服裝，該服裝之購置、租用、清潔及維護費用。每人全年減除金額以其當年度從事該職業薪資收入總額之百分之三為限。

前項所稱特殊服裝或表演專用服裝，指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

一、依法令規定執行職務必需穿著之制服或定式服裝。

二、雇主為事業經營之目的，要求所得人於提供勞務之場所或提供勞務時穿著之服裝。

三、為職業安全之目的，所需穿著具防護性質之服裝。

四、從事表演、音樂或體育相關職業所需穿著之表演或比賽專用服裝。

所得人支付第一項規定職業專用服裝之購置或租賃費用，與清洗、整燙、修補及保養該服裝所支付之清潔維護費用，得檢附第七條規定之憑證列報費用減除。

第五條　本法第十四條第一項第三類第一款第二目所稱進修訓練費，指參加符合規定之機構開設職務上、工作上或依法令要求所需特定技能或專業知識相關課程之訓練費用。每人全年減除金額以其當年度薪資收入總額之百分之三為限。

前項所稱符合規定之機構，指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

一、境內：

(一)政府之研究或訓練機關(構)。

(二)中央勞動主管機關許可設立或登記之職業訓練機構。

(三)中央衛生主管機關評鑑合格之教學醫院。

(四)各級學校。

(五)設立目的與人才培訓有關之財團法人或社團法人。

(六)依法立案之短期補習班。

(七)營業項目與人才培訓有關之公司法人。

二、境外：

(一)國外政府之研究或訓練機構。

(二)中央教育主管機關公告參考或認可名冊所列之外國、大陸地區、香港或澳門大專校院、高等學校、專科學校及高中(職)學校；未列入名冊者，應經中央教育主管機關認可。

(三)境外其他重要研究或訓練機構。

所得人參加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或所屬公(工)會指定或認可之機關(構)或團體所開設符合法令要求所需特定技能或專業知識相關課程之訓練費用，得依第一項規定列報進修訓練費。

所得人支付第一項及前項之訓練費用(含報名費、差旅費)、與課程直接相關之教材費、實習材料費、場地費及訓練器材設備費等必要費用，得檢附第七條規定之憑證列報費用減除。

稅捐稽徵機關於審查所得人檢附之進修訓練費憑證時，如對該進修訓練機構是否符合第二項規定條件有疑義，得洽請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或該機關指派之專家學者認定；屬境外機構者，並得函請駐外館處協助認定。

第六條　本法第十四條第一項第三類第一款第三目所稱職業上工具支出，指購置專供職務上或工作上使用之書籍、期刊及工具之支出。職業上工具效能非二年內所能耗竭且支出金額超過新臺幣八萬元者，應逐年攤提折舊或攤銷費用。每人全年減除金額以其當年度從事該職業薪資收入總額之百分之三為限。

前項所稱書籍、期刊及工具，指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

一、書籍、期刊：

與職業有關領域之中、外文書籍、期刊或資料庫。

二、工具：

(一)職業上所必備且專供職務上或工作上使用之器材或設備。

(二)為職業安全之目的，所需防護性質之器材或裝備。

(三)從事表演、音樂或體育相關職業所需表演或比賽專用之裝備或道具。

第一項規定逐年攤提折舊或攤銷費用之方法，應採用平均法，耐用年數為三年，免列殘值，並以一年為計算單位，其使用期間未滿一年者，按實際使用之月數相當於全年之比例計算之，不滿一月者，以月計。

所得人支付第一項規定之書籍、期刊及工具之支出，得檢附第七條規定之憑證列報費用減除。

第七條　納稅義務人依本法第十四條第一項第三類第一款但書規定列報減除之費用，

應於依同法第七十一條第一項或第七十一條之一規定辦理當年度綜合所得稅結算申報時，按財政部規定格式詳實填寫薪資費用申報表，並檢附下列憑證，供稅捐稽徵機關查核認定：

一、載明買受人姓名之統一發票、收據或費用單據；如未載明買受人者，應由納稅義務人或所得人提示支付證明或以切結書聲明確有支付事實。透過雇主代收轉付者，應由雇主出具證明並檢附統一發票、收據或費用單據影本。

二、足資證明列報減除之費用符合第四條至前條規定條件之相關說明或文件。

三、足資證明與業務相關之證明文件。必要時，稅捐稽徵機關得請納稅義務人或所得人提供雇主開立與業務相關之證明。

前項第一款之統一發票、收據或費用單據如有供其他用途者，應檢附與正本相符之影本或其他可資證明之文件，由納稅義務人或所得人註明無法提供正本之原因，並簽名。

納稅義務人或所得人提供之各項證明文件為英文以外之外文者，應附中文譯本。

納稅義務人未取得前三項規定之憑證，或經取得而記載事項不符者，稅捐稽徵機關得不予認定。

第八條　依第四條至第六條規定自所得人薪資收入中減除之費用合計金額較依本法第十七條第一項第二款第三目之 2 薪資所得特別扣除額為低者，稅捐稽徵機關應以薪資收入減除薪資所得特別扣除額後之餘額為所得額。

第九條　本辦法自中華民國一百零八年一月一日施行。

B部分：

B01

納稅義務人郭大銘（55歲）與林小玲（52歲），扶養郭一名(子，17歲)與林一玲(女，15歲)；此外，郭大銘扶養81歲父親郭巨名與79歲母親黃一瑩，林小玲則扶養73歲父親林鴻海及68歲母親鍾怡君。114年度郭家有下列所得：

（一）郭大銘取得英久股份有限公司薪資收入80萬元，扣繳稅款5萬元，並有租與個人之房屋租金收入100萬元〈設財政部頒訂必要費用標準43%〉及土地租金所得100萬元，此外，他在台北富邦銀行的定存獲利息所得20萬元，扣繳稅款2萬元，並因借錢給王幼增個人而獲取利息所得5萬元。

（二）林小玲取得君渥公司給付之薪資收入5萬元，及衣琳公司給付之執行業務收入100萬元〈經紀人，可扣除20%必要費用〉，扣繳稅額10萬元，此外，她在台新銀行有定期存款利息5萬元，扣繳稅款5千元。

（三）郭巨名有房屋租金收入20萬元，扣繳稅額2萬元。

（四）黃一瑩從公司退休，採一次退方式經扣除限額免稅部分後仍餘有退職所得10萬元，扣繳稅額6千元。

（五）設郭大銘夫婦申報戶下列支出發生：郭大銘因工作所需之進修訓練費5萬元；捐

款給財團法人慈濟功德會50萬元；支付臺大醫院醫藥費5萬元；支付自用住宅購屋借款利息予銀行計30萬元；支付予壽險公司之人身保險費情形如下：郭大銘5萬元、林小玲2萬元、郭一名1萬元、林一玲2萬元、郭巨名3萬元、黃一瑩3萬元；該申報戶支付之健保費全戶合計15萬元。

上述所有的人均為同一申報戶，且以郭大銘先生為納稅義務人，上述的費用支出均取具合法憑證。現在，郭大銘先生要申報他這個家庭申報戶114年度的綜合所得稅，請依現行所得稅法規之規定，以最有利（稅額最少）於納稅義務人（郭大銘）之方式，正確回答下列問題：

1.(　) 請問郭大銘一家的合併計稅綜合所得總額為若干？
(A)4,714,000元 (B)4,284,000元 (C)3,734,000元 (D)3,466,000元。

2.(　) 請問郭大銘一家的合併計稅免稅額總額為若干？
(A)924,000元 (B)921,500元 (C)731,500元 (D)693,000元。

3.(　) 請問郭大銘一家的合併計稅列舉扣除額總額為若干？
(A)1,232,000元 (B)872,000元 (C)822,000元 (D)802,000元。

4.(　) 請問郭大銘一家的合併計稅特別扣除額總額為若干？
(A)200,000元 (B)250,000元 (C)500,00元 (D)556,000元。

5.(　) 請問郭大銘一家的合併計稅綜合所得淨額為若干？
(A)1,952,000元 (B)1,752,500元 (C)1,717,000元 (D)1,422,500元。

6.(　) 請問郭大銘一戶的最低應納稅額為若干？
(A)92,800元 (B)88,100元 (C)131,480元 (D)210,400元。

7.(　) 請問郭大銘一家申報時應自繳或申報退稅金額為若干？
(A)可申報退稅88,175元 (B)可申報退稅88,530元 (C)可申報退稅112,900元 (D)可申報退稅144,840元。

8.(　) 請問郭大銘一家申報時可申報扣除之幼兒學前扣除額為若干？
(A)0元 (B)25,000元 (C)50,000元 (D)208,000元。

9.(　) 請問郭大銘一家申報時得扣除之一般捐贈現金金額為若干？
(A)50萬元 (B)796,800元 (C)786,800元 (D)0元。

10.(　) 請問郭大銘一家申報時可申報扣除之不含全民健保費的人身保險費總額為若干？ (A)0元 (B)122,000元 (C)160,000元 (D)272,000元。

11.(　) 請問郭大銘一家申報綜合所得稅時，採用夫薪資所得分開計稅方式比夫各類所得分開計稅方式可以節省多少稅負？
(A)177,850元 (B)172,920元 (C)84,320元 (D)58,440元。

B01 答案

1.(D) 2.(B) 3.(B) 4.(B) 5.(D) 6.(B) 7.(C) 8.(A) 9.(A) 10.(B) 11.(A)

B01 解析

1.全戶所得總額=240.2萬+85萬+21.4萬=346.6萬。
夫所得：240.2萬＝郭大銘薪資所得582,000＋郭大銘房租收入1,000,000×(1－43%)

＋郭大銘土地租金1,000,000＋郭大銘金融機構利息200,000＋郭大銘私人借貸利息50,000

進修訓練費:每人全年減除金額以其從事該職業薪資收入總額之3%為限。

可減除費用為80萬x3%=2.4萬<薪資特別扣除額21.8萬，故薪資所得=80-21.8=58.2萬。

妻所得：85萬元＝林小玲薪資所得0＋林小玲執行業務收入1,000,000x(1－20%)＋林小玲金融機構利息50,000

因無相關可減除費用，故薪資所得=5萬-21.8萬(薪扣)=<0，故所得為0。

其他扶養親屬所得：214,000＝郭巨名房租收入200,000x(1－43%)＋黃一瑩退職所得100,000

2. 全戶免稅額總額：

(97,000x1.5)x3人〈年滿70歲之直系親屬郭巨名、黃一瑩、林鴻海〉＋97,000x5人〈其餘5人〉＝921,500

3. 全戶列舉扣除額總額=財團法人慈濟功德會捐贈50萬（上限為全戶綜合所得總額3,466,000的20%）＋臺大醫院醫藥費5萬＋自用住宅購屋借款利息5萬（借款利息30萬－儲蓄投資特別扣除25萬）＋郭大銘保險費2.4萬＋林小玲保險費2萬＋郭一名保險費1萬＋林一玲保險費2萬＋郭巨名保險費2.4萬＋黃一瑩保險費2.4萬（一般保險費總額12.2萬）＋健保費15萬＝87.2萬。

4. 全戶特別扣除額總額=0(薪扣，因計算薪資所得已減除薪資特別扣除額，故不需再減除)+儲蓄投資特別扣除〈台北富邦銀行200,000＋台新銀行50,000〉＝250,000(註：幼兒學前特別扣除規定詳如下列說明)

註：納稅義務人就其本人或配偶之第十四條第一項各類所得分開計算稅額。計算該稅額時，僅得減除分開計算稅額者之免稅額、財產交易損失特別扣除額、儲蓄投資特別扣除額、身心障礙特別扣除額、長期照顧特別扣除額。(所15-1-3-1)。因薪資特別扣除額在計算薪資所得時已減除，故不須再減除。

註：依所得稅法第17條第1項第2款第3目之6規定：幼兒學前特別扣除：自中華民國113年1月1日起，納稅義務人6歲以下之子女，第一胎每人每年扣除25,000元，第二胎每人每年扣除225,000元。因本題納稅義務人之子女年齡皆超過6歲，故「幼兒學前特別扣除額」為0元。

5. 基本生活費差額=基本生活費總額-免稅額總額-一般扣除額總額(標準或列舉扣除額)-儲蓄投資特別扣除額總額-身心障礙特別扣除額總額-教育學費特別扣除額總額-幼兒學前特別扣除額總額-長期照顧特別扣除額-租金支出特別扣除額=21.3萬x8人-92.15萬-87.2萬-25萬=-33.95萬，故不須減除差額。

6. 綜合所得總額3,466,000－免稅額921,500－列舉扣除額872,000－特別扣除額250,000）＝全戶綜合所得淨額1,422,500

7. 綜合所得淨額1,422,500x20%－147,700＝136,800（夫妻合併計稅）-【第一式】

8. （夫薪資分開計稅）

*夫薪資所得－夫免稅額＝夫薪資所得淨額(不需再減除薪資特別扣除額，因薪資所得中已減除薪資特別扣除額)

58.2萬－97,000(免稅額)＝485,000x5%＝24,250----------（甲）

（1,422,500－485,000）×12%－41,300＝71,200----------（乙）

（甲）＋（乙）＝95,450----------【第二式】

9.（妻薪資分開計稅）

0萬－97,000＝0----------（丙）

（1,422,500－0）×20%－147,700＝136,800----------（丁）

（丙）＋（丁）＝136,800----------【第三式】

10.（夫各類所得分開計稅）

*夫各類所得－夫免稅額－夫財產交易損失－夫身心障礙特別扣除額－儲蓄投資特別扣除額－長期照顧特別扣除額＝夫各類所得淨額(不需再減除薪資特別扣除額，因薪資所得中已減除薪資特別扣除額)

240.2萬－97,000(免稅額)-20萬(儲扣)＝2,105,000

2,105,000×20%－147,700＝273,300 ----------（戊）

1,422,500－2,105,000＝0----------（己）

（戊）＋（己）＝273,300----------【第四式】

11.（妻各類所得分開計稅）

85萬-97,000－5萬＝703,000

703,000×12%-41,300=43,060----------（庚）

(1,422,500－703,000)×12%－41,300＝45,040----------（辛）

（庚）＋（辛）＝88,100----------【第五式】

式別	方式一	方式二	方式三	方式四	方式五
計算方式	夫妻所得合併計稅	夫薪資所得分開計稅	妻薪資所得分開計稅	夫各類所得分開計稅	**妻各類所得分開計稅**
全戶應納稅額	136,800	95,450	136,800	273,300	**88,100**

【第五式】＝＞採妻各類所得分開計稅較有利。

12.應納稅額88,100－扣繳稅額201,000＝-112,900元（應退稅額）。

B02

假設張高考先生台北市人今年45歲，全年薪資收入61.8萬元、私人借貸利息收入10萬元及郵局存簿儲金利息收入5萬元，當年度獲配中國鋼鐵股份有限公司股利收入30萬元；配偶曾美麗42歲全年應稅薪資收入41.8萬元、臺灣銀行定期存款利息收入15萬元，並育有張普考、張特考兩名未成年子女及胞弟張初考(40歲)，弟弟領有身心障礙手冊全年薪資5萬元；114年度發生各項家庭支出(含以下全部受扶養親屬)如下：

（1）受扶養未成年子女張普考(就讀台中科技大學財稅系二年級)學費2萬元、張特考(就讀成功高中)學費5千元；

（2）張高考人壽保險費5萬元，全戶健保費(不含張初考)合計為1萬元，弟弟張初考人壽保險費2萬元；

（3）自用住宅購屋借款利息支出25萬元；

（4）醫藥費5萬元；

（5）張初考房屋租金支出5萬元；

（6）捐款給中國國民黨25萬元。

設以上支出均保留合法收據。請按現行所得稅法及相關法規，正確回答最有利於張高考夫婦綜合所得稅申報書之下列問題：【提示：如**IAC01**】

1.（　）張家得扣除之人身保險費總額（不含全民健保費）為若干？
(A)2.4萬 (B)4.4萬 (C)5萬 (D)7萬元。

2.（　）張家得扣除之人身保險費總額（包含全民健保費）為若干？
(A)3.4萬 (B)5.4萬 (C)6萬 (D)8萬元。

3.（　）張家得扣除之自用住宅購屋借款利息支出為若干？
(A)5萬 (B)10萬 (C)15萬 (D)25萬元。

4.（　）張家得扣除之房屋租金支出為若干？
(A)0元 (B)5萬 (C)12萬 (D)30萬元。

5.（　）張家得扣除之對政治團體之捐贈為若干？
(A)25萬 (B)20萬 (C)10萬 (D)0元。

6.（　）張家得扣除之列舉扣除額總額為若干？
(A)28.4萬 (B)33.4萬 (C)38.4萬 (D)45.4萬元。

7.（　）張家得扣除之免稅額總額為若干？
(A)8.2萬 (B)24.6萬 (C)32.8萬 (D)48.5萬元。

8.（　）張家得扣除之薪資特別扣除額總額為若干？
(A)0萬 (B)30.6萬 (C)45萬 (D)50萬元。

9.（　）張家得扣除之特別扣除額總額為若干？
(A)94萬 (B)82萬 (C)38.8萬 (D)30萬元。

10.（　）張家當年度綜合所得稅之結算申報應退稅額為若干？
(A)0元 (B)20,000 (C)21,500 (D)25,500元。

B02 答案

1.(A) 2.(A) 3.(B) 4.(A) 5.(B) 6.(C) 7.(D) 8.(A) 9.(C) 10.(D)

B02 解析

1. 因弟弟張初考非納稅義務人之直系親屬，所以保險費2萬不能計入。故得扣除之人身保險費總額(不含全民健保費)為2.4萬。
2. 自民國95年起全民健保費不計入每人每年2.4萬上限之扣除範圍內，准予全額扣除。一般保險2.4萬＋全家全民健保1萬＝3.4萬（不含非直系親屬的弟弟之人身保險費）
3. 實際自用住宅購屋借款利息支出25萬－當年儲蓄投資特別扣除額15萬＝10萬＜每戶上限30萬＝＞只能扣除10萬
4. 自113年度房屋租金支出由列舉扣除改為特別扣除額：
   (1). 適用對象為同一申報戶(納稅義務人、配偶及受扶養直系親屬)在中華民國境內租屋，供自住且非供營業或執行業務使用；

(2).減除受政府補助部分，每一申報戶每年扣除額以18萬為限；

(3).排除適用：①納稅義務人、配偶或受扶養直系親屬在中華民國境內有房屋者、②適用課稅稅率20%以上、③股利按28%稅率分開計稅或④基本所得額超過750萬。

因張初考為弟弟，非直系親屬，故不符合房屋租金支出特別扣除。

5. 依政治獻金法規定，全戶政治捐獻不得超過綜合所得總額的20%且上限為20萬，故捐給國民黨的25萬只能申報扣除20萬（115萬×20%）。

6. 列舉扣除額總額＝3.4萬(保險費)＋10萬(購借)＋20萬(政獻)＋5萬(醫藥費)
＝38.4萬。

7. 免稅額總額＝97,000×5＝48.5萬。

8. 特別扣除額總額=0(薪扣，因計算薪資所得已減除薪資特別扣除額，故不需再減除)
+15萬(儲扣)＋21.8萬(殘扣)＋2萬(教扣)＝38.8萬

9. 基本生活費差額=21.3萬×5人-48.5萬-38.4萬-15萬-21.8萬-2萬=-19.2萬，故不須減除差額。

10. 綜合所得總額＝80萬＋35萬=115萬

夫所得:【40萬(夫薪)+10萬(夫私人借貸利息)+30萬(夫股利收入)】＝80萬

妻所得:【20萬(妻薪)+15萬(妻利息所得)】＝35萬

其他受扶養者所得:【0萬(弟薪)】=0萬

11. 全戶綜合所得總額115萬-免稅額48.5萬-列舉扣除額38.4萬-特別扣除額38.8萬
＝-10.7萬，故綜合所得淨額=0

12. 全戶綜合所得淨額0萬×5%＝0（合併計稅）----------【第一式】

13.（夫薪資分開計稅）

40萬－97,000＝303,000

303,000×5%＝15,150----------（甲）

全戶綜合所得淨額0-夫薪資所得淨額303,000＝0----------（乙）

（甲）＋（乙）＝15,150----------【第二式】

14.（妻薪資分開計稅）

20萬－97,000＝103,000

103,000×5%＝5,150----------（丙）

全戶綜合所得淨額0-妻薪資所得淨額103,000＝0----------（丁）

（丙）＋（丁）＝5,150----------【第三式】

15.（夫各類所得分開計稅）

80萬－97,000＝703,000

703,000×12%－41,300＝43,060----------（戊）

全戶綜合所得淨額0-夫所得淨額703,000＝0----------（己）

（戊）＋（己）＝43,060----------【第四式】

16.（妻各類所得分開計稅）

35萬-97,000-15萬(儲扣)=103,000

103,000×5%=5,150----------(庚)

全戶綜合所得淨額0-妻所得淨額103,000＝0----------(辛)

（庚）＋（辛）＝5,150----------【第五式】

式別	方式一	方式二	方式三	方式四	方式五
計算方式	**夫妻所得合併計稅**	夫薪資所得分開計稅	妻薪資所得分開計稅	夫各類所得分開計稅	妻各類所得分開計稅
全戶應納稅額	**0**	15,150	5,150	43,060	5,150

【第一式】採夫妻所得合併計稅稅額最低最有利。

17.(1)自民國107年起，納稅義務人、配偶及合於第17條規定得申報減除扶養親屬免稅額之受扶養親屬，獲配第14條第1項第1類營利所得，其屬所投資之公司、合作社及其他法人分配87年度或以後年度之股利或盈餘，得就股利及盈餘合計金額按8.5%計算可抵減稅額，抵減當年度依第2項規定計算之綜所稅結算申報應納稅額，每一申報戶每年抵減金額以8萬元為限。

(2)納稅義務人亦得選擇就其申報戶前項股利及盈餘合計金額按28%之稅率分開計算應納稅額，由納稅義務人合併報繳，不必併入綜合所得總額合併計算稅額且無前項可抵減稅額之規定。

上述(1)(2)由納稅義務人自行擇1種方式。本題採第(1)種方式較有利，故股利抵減稅額30萬*8.5%=25,500。

18.應納稅額0－扣繳稅額0-股利抵減稅額25,500＝應退稅額25,500元。

B03

潘義豐(名下有房屋一棟位於台北市)，台北市人，今年52歲，娶妻林珠今年50歲，夫妻育有一子一女：一子潘政中23歲就讀於實踐大學會計暨稅務系三年級，一女潘若林21歲就讀某商業大學附設空中學院全修生一年級。家中並扶養75歲的父親潘祖蔭老先生。潘家114年度有下列各項收入及支出：

（1）潘義豐服務某大學財稅系，全年薪資收入81.8萬元，已扣繳8萬元：林珠服務於政府機關擔任公務人員，全年薪資收入121.8萬元，已扣繳6萬元。

（2）潘政中暑假打工薪資收入6萬元；在三月份中統一發票獎金合計50萬元，已扣繳10萬元稅款。

（3）潘政中全年稿費收入18萬元；潘若林全年稿費收入20萬元。（設費用率為30%）

（4）林珠名下一棟房子供出租，收有租金50萬元，無成本資料。（設費用率為43%）

（5）潘義豐全年買賣上市股票獲所得50萬元：持有某大型上市公司股票，獲配股利收入25萬元。

（6）林珠在台灣某銀行有一年期存款利息收入10萬元，郵局存簿儲金利息收入20萬元。

（7）潘義豐今年出售一棟在95年買進位於台南市官田區的房屋，祇知該房屋評定現值為100萬元，無成本資料。（設所得率為8%）

（8）潘家今年支出：林珠、潘義豐及潘若林一般人壽保險費各3萬元，全民健保費2萬

元，醫藥費5萬元，潘政中及潘若林學費各2萬元，潘義豐自用住宅購屋借款利息支出30萬元，潘祖蔭老先生自住房租支出10萬元。以上支出均保有合法收據。

請就上述資料依現行所得稅法相關規定，正確計算納稅義務人為潘義豐或林珠之114年度有關綜合所得稅結算申報書之下列問題：

1.(　) 潘家綜合所得總額為若干？
(A)177.5萬 (B)232.9萬 (C)339.5萬 (D)353.5萬元。

2.(　) 潘家得扣除免稅額總額為若干？
(A)34.65萬 (B)38.5萬 (C)39萬 (D)53.35萬。

3.(　) 潘家得扣除之列舉扣除額總額為若干？
(A)46.2萬 (B)36萬 (C)36.2萬 (D)34.2萬元。

4.(　) 潘家得扣除之各項特別扣除額總額為若干？
(A)58萬 (B)46萬 (C)35萬 (D)12萬元。

5.(　) 潘家當年度合併計稅之綜合所得淨額為若干？
(A)126.4萬 (B)159.35萬 (C)158.35萬 (D)167.35萬元。

6.(　) 潘家合併申報合併計稅應納稅額為若干？
(A)110,380 (B)221,780 (C)226,820 (D)235,535元。

7.(　) 夫薪資分開計稅合併申報之全戶應納稅額為若干？
(A)75,170 (B)112,540 (C)112,720 (D)160,155元。

8.(　) 妻薪資分開計稅合併申報之全戶應納稅額為若干？
(A)85,110 (B)112,720 (C)159,355 (D)160,155元。

9.(　) 夫各類所得分開計稅合併申報之全戶應納稅額為若干？
(A)80,210 (B)112,720 (C)159,355 (D)160,155元。

10.(　) 妻各類所得分開計稅合併申報之全戶應納稅額為若干？
(A)112,420 (B)112,720 (C)105,060 (D)160,155元。

11.(　) 潘家得扣除之薪資特別扣除額總額為若干？
(A)46萬 (B)26萬 (C)21.66萬 (D)0萬元。

12.(　) 潘家當年度綜合所得稅結算申報應退稅額為若干？
(A)29,845 (B)30,645 (C)34,645 (D)86,080元。

B03 答案

1.(B) 2.(D) 3.(D) 4.(D) 5.(A) 6.(A) 7.(A) 8.(A) 9.(A) 10.(C) 11.(D) 12.(D)

B03 解析

納稅義務人—潘義豐或林珠(兒子潘政中雖已成年但就讀科大（所得低於免稅額）、潘若林雖已成年但讀空中學院全修生(所得低於免稅額)，因皆在校就學故可被扶養，但不能扣除教育學費特別扣除)

1.綜合所得總額=93萬+138.5萬+1.4萬=2,329,000

夫所得=60萬(薪資)＋25萬(股利所得)＋100萬x8%(財交所得)＝93萬

妻所得=100萬(薪資)+50萬×(1－43%)(租賃所得)+10萬(利息所得)＝138.5萬

其他受扶養者所得=0萬（子）＋〔(20萬－18萬)×(1－30%)〕(女)=14,000

2. 免稅額總額：

97,000×4＋145,500×1＝533,500

3. 列舉扣除額：

24,000×3(人壽保險費)＋2萬(健保)＋5萬(醫藥費)＋(30萬－10萬)(購屋借款利息支出)＝342,000

4. 特別扣除額：

0(薪扣)+10萬（儲扣）+2萬（兒子教育學費特別扣除）＝120,000

※因潘義豐名下有房屋一棟位於台北市，故父親潘祖蔭之房租支出10萬不得再減除房屋租金支出特別扣除。

5. 基本生活費差額=21.3萬×5人-53.35萬-34.2萬-10萬-2萬=6.95萬，故須減除差額6.95萬

6. 全戶綜合所得淨額＝232.9萬－53.35萬－34.2萬－12萬-6.95萬＝126.4萬

第一式：（合併計稅合併申報）

全戶綜合所得淨額1,264,000×12%－41,300＝110,380----------【第一式】

第二式：（夫薪分開計稅合併申報）

夫薪應納稅額＝(60萬-97,000)×5%＝503,000×5%＝25,150----------(A)

妻方應納稅額＝(1,264,000-503,000)×12%-41,300=50,020----------(B)

(A)＋(B)＝75,170----------【第二式】

第三式：（妻薪分開計稅合併申報）

妻薪應納稅額＝(100萬－9.7萬)×12%-41,300＝67,060----------(C)

夫方應納稅額＝(1,264,000-903,000)×5%=361,000×5%＝18,050----------(D)

(C)＋(D)＝85,110----------【第三式】

第四式：（夫各類所得分開計稅）

(93萬－9.7萬)×12%-41,300＝833,000×12%－41,300＝58,660---------- (E)

(全戶綜合所得淨額1,264,000-夫所得淨額833,000) ×5%＝21,550------- (F)

(E)＋(F)＝80,210----------【第四式】

第五式：（妻各類所得分開計稅）

(138.5萬-9.7萬-10萬(儲扣))×12%－41,300＝101,260----------(G)

(全戶綜合所得淨額1,264,000-妻所得淨額1,188,000) ×5%＝3,800-------(H)

(G)＋(H)＝105,060----------【第五式】

註：納稅義務人就其本人或配偶之第14條第1項各類所得分開計算稅額。計算該稅額時，僅得減除分開計算稅額者依第17條規定計算之免稅額、財產交易損失特別扣除額、薪資所得特別扣除額、儲蓄投資特別扣除額及身心障礙特別扣除額。(所15-1-3-1)

式別	方式一	方式二	方式三	方式四	方式五
計算方式	夫妻所得合併計稅	夫薪資所得分開計稅	妻薪資所得分開計稅	夫各類所得分開計稅	妻各類所得分開計稅

全戶應納稅額	110,380	**75,170**	85,110	80,210	105,060

【第四式】採夫薪資所得分開計稅稅額最低最有利。

7.股利抵減稅額25萬*8.5%=21,250。

8.應納稅額75,170－扣繳稅額14萬-股利抵減稅額21,250＝應退稅額86,080元。

註：第(7)項出售之房屋買進時點在民國95年，不符合新修正(104.6.24)所得稅法第四條之五第一項第一款規定(房地合一課稅制度之自住宅所得400萬以下免稅)。

B04

王大年先生，台北市人，今年56歲，娶妻李珍妮女士今年52歲，夫妻育有一子王文忠目前就讀於逢甲大學進修部三年級、一女王文華目前就讀台北市松山高中二年級，各為22歲及17歲，家中並實際扶養有80歲的父親王添丁老先生及領有身心障礙手冊的同胞弟弟王傳家（45歲）。王家114年度有下列各項收入及支出：

（1）王大年服務於中國科技大學財稅系，擔任教務行政工作，全年薪資收入91.8萬元，已預先扣繳3萬元稅款。

（2）李珍妮任職於財政部賦稅署擔任科長職務，全年薪資收入131.8萬元，已預先扣繳7萬元稅款。

（3）李珍妮有投稿稿費收入計15萬元及專題演講費收入13萬元;王傳家個人有投稿稿費收入計10萬元。均無預扣稅款。（設著作人的費用率為30%）

（4）王文忠利用白天到餐廳工作獲薪資收入43.8萬元，無預扣稅款;他在五月份中了統一發票特獎獎金200萬元，已扣繳40萬元稅款。

（5）王大年有一棟位於台北市房子供出租，只收有押金500萬元不收租金，無成本資料，該押金存入銀行一年期定存獲利息10萬元，(設當年1月1日郵政儲金一年期定期儲金固定利率為2%；設房屋租賃之費用率為43%)

（6）李珍妮在郵局有存簿儲金利息收入10萬元及一年期定存利息收入5萬元；王添丁購買政府公債獲利息收入5萬元，已扣繳稅款5,000元。

（7）王大年全年買賣上市股票虧損10萬元；持有上市公司鴻海公司股票於8月份獲配股利收入20萬元。

（8）王大年今年在香港地區旺角會計師事務所有一筆折合新臺幣10萬元的薪資收入，未繳納當地所得稅款。

（9）王傳家於8月獲內政部發給檢舉賄選獎金10萬元，已扣繳2萬元稅款。

（10）王家今年發生的支出項目如下：王大年、李珍妮、王文忠及王傳家之人身保險費各依序為3萬元、2萬元、1萬元及2萬元（以上均非健保費），全家醫藥費10萬元，王文忠學費2萬元、王文華學費8千元、王大年就讀空中大學學費2萬元，王大年自用住宅購屋借款利息支出30萬元，王傳家有房屋租金支出2萬元。以上各項支出均保有當年度之合法收據或憑證。

請就上述資料依我國現行所得稅法及相關法規規定，按最有利（即全家應納稅額最低）方式計算，以王大年夫婦為納稅義務人（申報戶;不含分開申報者）114年度綜合所得稅結算申報之下列問題的正確答案：

1.(　) 王大年的綜合所得稅申報書中提列免稅額之組成人數（包括本人、配偶及扶養親屬）合計為幾人？ (A)3人 (B)4人 (C)5人 (D)6人。

2.(　) 全戶（合併計稅合併申報）應申報之第十類「其他所得」總額為若干？ (A)0元 (B)8萬 (C)10萬 (D)20萬元。

3.(　) 全戶（合併計稅合併申報）綜合所得總額為若干？ (A)222萬 (B)262萬 (C)272.7萬 (D)282.7萬元。

4.(　) 全戶（合併計稅合併申報）各項特別扣除額合計之總額為若干？ (A)32.1萬 (B)34.4萬 (C)36.8萬 (D)75萬元。

5.(　) 全戶合併計稅合併申報之應納稅額為若干？ (A)81,640 (B)158,300 (C)188,915 (D)192,800元。

6.(　) 夫薪資分開計稅合併申報之全戶應納稅額為若干？ (A)52,135 (B)112,540 (C)112,720 (D)160,155元。

7.(　) 妻薪資分開計稅合併申報之全戶應納稅額為若干？ (A)86,140 (B)80,135 (C)159,355 (D)160,155元。

8.(　) 夫各類所得分開計稅合併申報之全戶應納稅額為若干？ (A)66,135 (B)102,415 (C)105,915 (D)160,155元。

9.(　) 妻各類所得分開計稅合併申報之全戶應納稅額為若干？ (A)86,140 (B)88,410 (C)88,540 (D)87,460元。

10.(　) 對王大年一家人最有利之全戶結算申報時應退還或補繳納稅額為若干？ (A)退64,865 (B)退49,820 (C)退18,705 (D)補11,105元。

B04 答案

1.(C) 2.(A) 3.(A) 4.(C) 5.(A) 6.(A) 7.(B) 8.(A) 9.(D) 10.(A)

B04 解析

（註：長子王文忠已成年、在校就學，故須判斷王文忠合併申報或單獨申報，何者較有利。若合併申報:薪資所得22萬(43.8萬-21.8萬)超過合併申報可減除之「免稅額+保險費+扣除額」總額（個人免稅額9.7萬＋保險費1萬＋教育學費特別扣除2萬=12.7萬），故王文忠採個別申報較有利。故全家戶組成:夫妻+女兒+父親+胞弟共5人，免稅額總額=97,000×4+145,500×1=533,500）

附註說明：

1.全戶綜合所得總額＝100萬+122萬=222萬

夫所得=70萬(薪)＋10萬(押金存入銀行之利息)＋20萬(股利收入)=100萬

妻所得=110萬(薪)＋【28萬－18萬】×(1－30%)(執業)＋5萬(利息)＝122萬

其他受扶養者所得=0(均已採分離課稅)

註：（3）稿費、專題演講費等每人每年合計18萬元限額免稅（所4--23），（4）統一發票中獎獎金採分離課稅免再申報，（所14）（5）押金應設算租賃收入再扣除一般費用率43%，押金存入銀行之利息收入（10萬）自97年以後須再申報利息

所得（所14第五類）；但財產出租人能確實證明該押金之用途，並已將運用所產生之所得申報，經稽徵機關查明屬實者，得於上開租賃收入依同條項第5類規定計算之租賃所得範圍內減除前開已申報之押金運用所產生之所得，以其餘額課徵綜合所得稅。（財政部101/12/06台財稅字第10104636310號令）。所以本項只要申報押金存入銀行之利息收入（10萬），並註明押金用途及產生之所得已申報即可。（6）郵局存簿儲金利息收入免稅，（郵兌20）（7）買賣上市股票之證券交易所得免稅，虧損亦不得扣除，（所4之1）股利收入應以股利總額(=股利淨額+可扣抵稅額)計入綜合所得總額內，但可扣抵稅額可抵應納稅額。（8）個人香港地區所得按「香港澳門關係條例」第28條規定免納所得稅(若全年超過100萬元應計入基本所得額)。（9）檢舉賄選獎金自95年6月起改採分離課稅免申報（所14第十類及財政部95.7.6台財稅字第09504527980號函）。

2. 免稅額總額：
   97,000×4＋145,500×1＝533,500
3. 全戶各項列舉扣除額合計之總額：
   註：（王文忠【獨立申報】及王傳家【弟弟非直系親屬】保險費不能計入）
   ＝人身保險費(2.4萬＋2萬)＋醫藥費(10萬)＋購屋借款利息支出(30萬－15萬【儲扣】)＝294,000
4. 全戶各項特別扣除額總額：
   0(薪扣)+儲蓄投資特別扣除額15萬＋身障特別扣除額21.8萬＝36.8萬
   因王傳家為弟弟，非直系親屬，故不符合房屋租金支出特別扣除。
5. 基本生活費差額=21.3萬×5人-53.35萬-29.4萬-15萬-21.8萬=-13.05萬，故不須減除差額。
6. 全戶綜合所得淨額＝222萬－53.35萬－29.4萬－36.8萬＝102.45萬
7. 第一式：全戶合併申報合併計稅之應納稅額
   全戶綜合所得淨額1,024,500×12%－41,300＝81,640----------【第一式】
8. 第二式：夫薪資分開計稅
   (70萬－97,000)×12%－41,300＝603,000×12%－41,300＝31,060----------(A)
   (1,024,500－603,000)×5%＝421,500×5%＝21,075----------(B)
   (A)＋(B)＝52,135----------【第二式】
9. 第三式：妻薪資分開計稅
   (110萬－9.7萬)×12%－41,300＝1,003,000×12%－41,300＝79,060----------(C)
   (1,024,500－1,003,000) ×5%＝21,500×5%＝1,075----------(D)
   (C)＋(D)＝80,135----------【第三式】
10. 第四式：夫各類所得分開計稅
    (100萬－9.7萬-10萬(儲扣))×12%－41,300＝55,060----------(E)
    (全戶綜合所得淨額1,024,500-夫所得淨額803,000) ×5%＝11,075----------(F)
    (E)＋(F)＝66,135----------【第四式】
11. 第五式：妻各類所得分開計稅
    (122萬-9.7萬-5萬(儲扣))×12%-41,300=1,073,000×12%-41,300＝87,460------(G)

(全戶綜合所得淨額1,024,500-妻所得淨額1,073,000)×5%＝0----------(H)
(G)＋(H)＝87,460----------【第五式】

式別	方式一	方式二	方式三	方式四	方式五
計算方式	夫妻所得合併計稅	夫薪資所得分開計稅	妻薪資所得分開計稅	夫各類所得分開計稅	妻各類所得分開計稅
全戶應納稅額	81,640	**52,135**	80,135	66,135	87,460

【第二式】夫薪資所得分開計稅=52,135稅額最少最有利。

12. 股利抵減稅額20萬*8.5%=17,000。
13. 結算申報時應退還或自行繳納稅額:
52,135－(3萬【夫薪預扣】＋7萬【夫薪預扣】＋1.7萬【股利抵減稅額】)
＝－64,865

B05

張高考先生台北市人，今年45歲，娶妻曾美麗（44歲），夫妻育有二子張普考（21歲、就讀臺中科技大學財稅系三年級）及張特考（17歲、就讀臺北商業大學會計資訊系五專部二年級），皆已成年，家中並扶養75歲的父親張甲考先生（領有身心障礙手冊），張家114年度有下列收入與支出：

1. 張高考服務於幸福水泥公司，年薪資收入201.8萬元，已扣繳稅額8萬元。
2. 曾美麗任教於台中科技大學財政稅務系，年薪資收入141.8萬元，已扣繳稅額6萬元。
3. 張普考暑假在麥當勞公司打工，工資總額51.8萬元，扣繳稅額3萬元。
4. 張甲考在台灣銀行有活期存款利息收入5萬元，曾美麗在郵局有一年期定期存款利息收入10萬元及存簿儲金利息10萬元，均無扣繳稅額；另張高考購買賣台肥(上市)公司公司債獲配利息50萬元，已扣繳稅額5萬元。
5. 張高考於台北市有一棟房屋出租供營業用，年租金收入總額100萬元,已扣繳稅額10萬元，該租金收入全額存入臺灣銀行一年期定存獲得利息收入5萬元。
6. 張普考在聯合報公司有稿費收入8萬元，無扣繳稅額；張特考在稅務旬刊公司有稿費收入28萬元，無扣繳稅額。
7. 曾美麗今年出租一棟位於台北市之住家用房屋，只知其房屋現值為100萬元。（設租金設算率為19%）
8. 張高考今年3月出售(台北市)於90年買進之自用住宅房屋現值為200萬元；設售屋所得率為41%均無成本資料。同年7月又購買（宜蘭市）自用住宅房屋，其評定現值為190萬元。
9. 張家各項支出如下：(1)張普考學費2萬元、張特考學費2萬元。(2)張高考人壽保險費3萬元，曾美麗人壽保險費2萬元，健保費每人1萬元。(3)自用住宅購屋借款利息支出40萬元。(4)醫藥費10萬元。（5）張甲考捐款給民主進步黨30萬元。（6）張甲考外勞看護（薪資）費30萬元。以上支出均保留合法憑證與收據。

問題：請以張高考（或曾美麗）為納稅義務人之結算申報書內容，依下列各子題之問題，選擇最有利且最正確答案：

1.(　) 張家應申報之執行業務所得總額應為若干？
(A)0元 (B)5萬 (C)7萬 (D)10萬元。

2.(　) 張家應申報之租賃所得總額為若干？
(A)7.98萬元 (B)64.98萬 (C)67.83萬 (D)76萬元。

3.(　) 張家應申報之財產交易所得總額應為若干？
(A)24萬 (B)82萬 (C)87萬 (D)142萬元。

4.(　) 張家得扣除之列舉扣除額總額為若干？
(A)34.4萬 (B)36.4萬 (C)38.4萬 (D)58.4萬元。

5.(　) 張家得扣除之特別扣除額總額為若干？
(A)80萬 (B)60萬 (C)41.8萬 (D)20萬元。

6.(　) 張家當年度合併計稅綜合所得總額為若干？
(A)456.83萬 (B)476.83萬 (C)496.83萬元 (D)516.83萬元。

7.(　) 張家當年度合併計稅綜合所得淨額為若干？
(A)260.69萬 (B)293.26萬 (C)332.98萬 (D)375.01萬元。

8.(　) 張家當年度免稅額總額為若干？
(A)30.8萬元 (B)43.65萬 (C)40.5萬 (D)45.1萬元。

9.(　) 張家當年度合併計稅綜合所得稅應納稅額為若干？
(A)420,980 (B)498,770 (C)567,680 (D)585,240元。

10.(　) 張家當年度夫薪資分開計稅合併申報之綜合所得稅總應納稅額為若干？
(A)34,899 (B)360,231 (C)403,646 (D)370,560元。

11.(　) 張家當年度妻薪資分開計稅合併申報之綜合所得稅總應納稅額為若干？
(A)348,621 (B)377,249 (C)387,646 (D)388,720元。

12.(　) 張家當年度夫各類所得分開計稅合併申報之綜合所得稅總應納稅額為若干？
(A)526,040 (B) 489,770 (C)487,646 (D)451,660元。

13.(　) 張家當年度妻各類所得分開計稅合併申報之綜合所得稅總應納稅額為若干？
(A)597,115 (B) 489,770 (C)487,646 (D)380,056元。

14.(　) 張家當年度重購自用住宅扣抵稅額應為若干？
(A)0 (B)180,788 (C)182,700 (D)187,500元。

15.(　) 張家當年度結算申報應補或退稅額為若干？
(A)退11,854 (B)退29,854 (C)補130,560 (D)補295,721元。

B05 答案

1.(C) 2.(C) 3.(B) 4.(D) 5.(C) 6.(B) 7.(C) 8.(B) 9.(D) 10.(D)
11.(D) 12.(A) 13.(D) 14.(A) 15.(C)

B05 解析

(註：長子張普考已成年、在校就學，故須判斷張普考合併申報或單獨申報，何者較有利。若合併申報:薪資所得30萬(51.8萬-21.8萬)>合併申報可減除之「免稅額

+保險費+扣除額」總額（個人免稅額9.7萬＋保險費1萬＋教育學費特別扣除2萬=12.7萬），故張普考採個別申報較有利。）

1. 綜合所得總額=3,240,000+1,408,300+12萬=4,768,300

夫所得=180萬（薪）＋100萬×（1－43%）（租賃）＋5萬（利息）＋200萬×41%（財交）=3,240,000

妻所得=120萬（薪）＋10萬（利息）＋（100萬×19%）×（1－43%）（租賃）=1,408,300

其他扶養親屬所得=(28萬－18萬）×（1－30%）（執行業務）+5萬（利息）=12萬

2. 免稅額總額：

97,000×3＋145,500×1＝436,500

3. 列舉扣除額：

【2.4萬＋2萬（一般保）】＋4萬（健保）＋【（40萬－20萬）＝20萬（購借）】＋10萬（醫藥）＋20萬（政治捐獻；每戶上限）＝584,000

4. 特別扣除額：

0(薪扣)+20萬（儲扣）＋21.8萬（身扣）＝418,000

5. 基本生活費差額=21.3萬×4人-43.65萬-58.4萬-20萬-21.8萬=-58.65萬，不須減除。

6. 全戶綜合所得淨額＝4,768,300－436,500－584,000－418,000＝3,329,800

7. 全戶合併計稅合併申報之應納稅額：

3,329,800×30%－413,700＝585,240----------【第一式】

8. 夫薪資分開計稅總應納稅額：

夫薪應納稅額=(180萬－97,000)×20%－147,700＝192,900----------(A)

妻應納稅額=(3,329,800-1,703,000)×20%－147,700＝177,660----------(B)

(A)＋(B)＝370,560----------【第二式】

9. 妻薪資分開計稅總應納稅額：

妻薪應納稅額＝(120萬－97,000)×12%-41,300＝91,060----------(C)

夫應納稅額＝(3,329,800-1,103,000)×20%-147,700＝297,660----------(D)

(C)＋(D)＝388,720----------【第三式】

10. 夫全部所得分開計稅：

夫應納稅額=(324萬－9.7萬-5萬)×30%－413,700＝514,200----------(E)

妻方應納稅額=(3,329,800-309.3萬)×5%=11,840----------(F)

（E）＋（F）＝526,040----------【第四式】

11. 妻全部所得分開計稅:

妻應納稅額=(140.83萬-9.7萬-10萬)×12%-41,300=104,056----------(G)

夫應納稅額＝(3,329,800-121.13萬)×20%-147,700=276,000----------(H)

（G）＋（H）＝380,056----------【第五式】

式別	方式一	方式二	方式三	方式四	方式五
計算方式	夫妻所得合併計稅	夫薪資所得分開計稅	妻薪資所得分開計稅	夫各類所得分開計稅	妻各類所得分開計稅

全戶應納稅額	585,240	**370,560**	388,720	526,040	380,056

採【第二式】夫薪資所得分開計稅較有利。

12. 重購自用住宅扣抵稅額：0元

第9項之重購自用住宅：(1)因新購價格190萬低於舊屋原出售價格200萬不符合【所17之2】之「重購自用住宅退稅」規定。(2)另原出售之房屋買進時點在民國90年，不符合新修正(104.6.24)所得稅法第四條之五第一項第一款(房地合一課稅制度之自住宅所得400萬以下免稅)及第14之8條重購退稅按比例計算之規定。

13. 抵減額總額（無重購自用住宅扣抵稅額之適用）：

扣抵稅額＝8萬＋6萬＋10萬＝24萬

14. 結算應補稅額＝370,560－24萬＝130,560元

B06

王大維先生，台北市人，今年72歲，娶妻薛家惠女士今年71歲，夫妻育有：一子王大佑（21歲）目前就讀於中國科技大學財稅系三年級、一女王紫蓉（17歲）目前就讀台北市松山高中二年級；並實際扶養有95歲的父親王天賜老先生、及領有身心障礙手冊的同胞弟弟王立文（65歲）。王家114年度有下列各項收入及支出：

（1）王大維受僱於台北市利陸會計師事務所，擔任查帳員工作，全年薪資收入121.8萬元，已預先扣繳6萬元稅款。

（2）薛家惠任職於德明財經科技大學財稅系秘書職務，全年薪資收入81.8萬元，已預先扣繳4萬元稅款；學校職工福利互助委員會發給的三節福利金10萬元。

（3）薛家惠有投稿稿費收入計10萬元及專題演講費收入18萬元，無預扣稅款。（設著作人的費用率為30%）

（4）王大佑暑假到餐廳打工獲薪資收入10萬元，無預扣稅款；王紫蓉在五月份參加太平洋百貨公司舉辦的摸彩活動中了特獎獎金100萬元，已扣繳10萬元稅款。

（5）王大維有一棟位於台北市房子供出租，只收有押金500萬元不收租金，無成本資料，該押金全部存入彰化銀行定存，獲得利息收入10萬元；設當年1月1日郵政儲金一年期定期儲金固定利率為2%。（設房屋租賃收入之費用率為43%）

（6）薛家惠在郵局有存簿儲金利息收入10萬元及一年期定存利息收入15萬元；王天賜在臺灣銀行有定期存款利息收入36萬元。以上利息均無預扣稅款。王天賜老先生借錢給朋友廖先生獲利息收入10萬元。

（7）王大維全年買賣上市股票虧損10萬元；持有上市公司鴻海公司股票於8月份獲配股利收入20萬元。

（8）王大維今年在香港地區「利臺會計師事務所」有一筆折合新臺幣20萬元的薪資收入，已繳納當地個人所得稅折合新臺幣1.2萬元，均備合法證明文件。

（9）王立文於8月獲內政部發給檢舉賄選獎金10萬元，已扣繳2萬元稅款。

（10）王家今年發生的支出項目如下：王大維、薛家惠、王大佑及王立文之人壽保險費各依序為3萬元、2萬元、1萬元及2萬元；王大維健保費5萬元；全家醫藥費10萬

元；王大佑學費9萬元、王紫蓉學費8千元、王大維就讀空中大學學費2萬元；王大維自用住宅購屋借款利息支出40萬元；王立文有房屋租金支出10萬元。以上各項支出均保有當年度之合法收據或憑證。

請就上述資料依我國現行所得稅法及相關法規規定，按最有利方式計算114年度綜合所得稅結算申報之下列金額：

1.(　) 王家應申報利息所得總額為若干？
(A)10萬 (B)25萬 (C)61萬 (D)71萬元。

2.(　) 王家應申報之執行業務所得總額應為若干？
(A)7萬 (B)10萬 (C)12.6萬 (D)28萬元。

3.(　) 王家應申報之其他所得總額為若干？
(A)0元 (B)5萬 (C)10萬 (D)30萬元。

4.(　) 王家應申報之租賃所得總額為若干？
(A)5.7萬元 (B)0元 (C)15.7萬 (D)20萬元。

5.(　) 王家得申報之儲蓄投資特別扣除總額應為若干？
(A)15萬 (B)25萬 (C)61萬 (D)71萬元。

6.(　) 王家當年度合併計稅綜合所得稅應納稅額為若干？
(A)211,130 (B)210,500 (C)371,130 (D)453,800元。

7.(　) 王家當年度夫薪資分開計稅合併申報之綜合所得稅總應納稅額為若干？
(A)139,310 (B)143,710 (C)132,320 (D)210,560元。

8.(　) 王家當年度妻各類所得分開計稅合併申報之綜合所得稅總應納稅額為若干？
(A)139,310 (B)143,710 (C)132,320 (D)242,560元。

9.(　) 王家可扣抵之大陸地區已納個人所得稅額的上限金額為若干？
(A)0元 (B)12,000元 (C)16,000元 (D)26,000元。

10.(　) 結算申報之應補（退）稅額為若干？(A)補稅20,910元 (B)補稅20,190元 (C)退稅61,800元 (D)退稅84,680元。

B06 答案

1.(B) 2.(A) 3.(C) 4.(B) 5.(B) 6.(B) 7.(C) 8.(C) 9.(A) 10.(D)

B06 解析

註：王大維申報書家庭組成：一家5口（**王天賜已成年且利息所得達46萬元，個別申報較有利**）

1.綜合所得總額=130萬+92萬+100萬=3,220,000
夫所得=100萬（薪）＋10萬（押金利息）＋20萬（營利）=130萬
妻所得=60萬（薪）＋10萬（其他）＋【（10萬＋18萬）－18萬】×（1－30%）（執所）＋15萬（利息）=92萬
其他扶養親屬所得=100萬（機會）=100萬

2.免稅額總額： 97,000×3＋145,500×2＝582,000

3. 列舉扣除額總和：104,000(保費)＋10萬(醫)＋（40萬－25萬）（購）＝354,000

4. 特別扣除額總和：0(薪扣)+25萬（儲扣）＋21.8萬(身扣)＋2.5萬(教扣)＝493,000

※因王立文為弟弟，非直系親屬，故不符合房屋租金支出特別扣除。

5. 基本生活費差額=21.3萬×5人-58.2萬-35.4萬-25萬-21.8萬-2.5萬=-36.4萬，不須減除。

6. 全戶綜合所得淨額： 322萬－【58.2萬＋35.4萬＋49.3萬】＝ 1,791,000

7. 合併申報合併計稅應納稅額：1,791,000×20%－147,700＝210,500-----【第一式】

8. 夫薪資分開計稅合併應納稅額：

夫薪應納稅額=(100萬－14.55萬)×12%－41,300＝61,240----------(A)

妻應納稅額=(1,791,000-85.45萬)×12%－41,300＝71,080----------(B)

(A)＋(B)＝132,320----------【第二式】

9. 妻薪資分開計稅：

妻薪應納稅額=(60萬－14.55萬)×5%＝22,725----------(C)

夫應納稅額=(1,791,000-45.45萬)×20%-147,700＝119,600----------(D)

(C)＋(D)＝142,325----------【第三式】

10. 夫各類分開計稅：

夫應納稅額=(130萬－14.55萬-10萬)×12%－41,300＝85,240----------(E)

妻應納稅額=(1,791,000-1,054,500)×12%-41,300=47,080----------(F)

（E）＋（F）＝132,320----------【第四式】

11. 妻各類所得分開計稅：

妻應納稅額=(92萬-14.55萬-15萬)×12%-41,300=33,640----------(G)

夫應納稅額＝(1,791,000-62.45萬)×12%-41,300=98,680----------(H)

（G）＋（H）＝132,320----------【第五式】

式別	方式一	方式二	方式三	方式四	方式五
計算方式	夫妻所得合併計稅	夫薪資所得分開計稅	妻薪資所得分開計稅	夫各類所得分開計稅	妻各類所得分開計稅
全戶應納稅額	210,500	**132,320**	142,325	**132,320**	**132,320**

->採夫薪資所得分開計稅、夫各類所得分開計稅或妻各類所得分開計稅方式均較有利。

12. (1)自107年起，納稅義務人、配偶及受扶養親屬，獲配投資公司、合作社及其他法人分配87(含)年度以後之股利或盈餘，就股利及盈餘合計金額按8.5%計算可抵減稅額，抵減當年度綜所稅結算申報應納稅額，每一申報戶每年抵減金額以8萬元為限。

(2)納稅義務得選擇就前項股利及盈餘合計金額按28%之稅率分開計算稅額，由納稅義務人合併報繳，不必併入綜合所得總額合併計算稅額且無前項可抵減稅額之規定。

上述(1)(2)由納稅義務人自行擇1種方式。本題採第(1)種方式較有利，故股利抵減稅額　20萬*8.5%=17,000。

13. 結算申報時應退還或自行繳納稅額:可退稅84,680

132,320－(6萬＋4萬＋10萬＋1.7萬【股利抵減稅額】)＝－84,680

14. 香港地區已納稅額，因依港澳關係條例第28條第1項規定所得免稅，故不得扣抵。

註：1. 王大佑已成年但在校就學，薪資所得0(10萬-20萬(薪扣)<0)，合併申報較有利。

2. 王立文全年稿費收入低於每人18萬元（免計入個人綜合所得總額）。

3. 王大維全年買賣上市股票所得虧損屬證券交易所得免稅（免申報）。

4. 薛小姐郵局存簿儲金利息收入免稅（免申報）。學校職工福利互助委員會發的三節福利金歸入第十類其他所得，非屬薪資所得。

5. 王天賜已成年且利息收入達46萬元，若合併申報，須計入利息得46萬，但多扶養王天賜僅能再扣除其免稅額(145,500)及儲扣未用完額度(【27萬－25萬】)，46萬>(145,500＋2萬)，所以王天賜採個別申報較有利。

6. 王立文之檢舉獎金依95.5新修正所得稅法規定，採領取時「分離課稅」結算申報就免再申報。

7. 王紫蓉（高職）學費8千元，因不符合所得稅法第17條第1項第2款第3目第5小目規定，不得列入教育學費特別扣除額內。太平洋百貨公司舉辦的摸彩活動中了特獎獎金100萬元，已扣繳10萬元稅款，為就源預扣10%稅款，非分離課稅。

8. 王大維所收押金即使全部存入銀行定存，獲得利息收入10萬元應申報外，其押金仍應再設算租金收入。押金應設算租賃收入再扣除一般費用率43%，押金存入銀行之利息收入（10萬）自97年以後須再申報利息所得（所14第五類）；<u>但財產出租人能確實證明該押金之用途，並已將運用所產生之所得申報，經稽徵機關查明屬實者，得於上開租賃收入依同條項第5類規定計算之租賃所得範圍內減除前開已申報之押金運用所產生之所得，以其餘額課徵綜合所得稅。（財政部101/12/06台財稅字第10104636310號令）。所以本項只要申報</u>押金存入銀行之利息收入（10萬），並註明押金用途及產生之所得已申報即可。

B07

王大維先生台南市人(名下有房屋一棟位於台南市)，今年48歲擔任軍職，妻朱慧妮(46歲)擔任教師，夫妻育有二子王一(22歲，就讀某大學研究所一年級)及王二(17歲，因跳級就讀某大學一年級)，家中並扶養82歲的岳父朱丁及胞弟王小維先生（45歲；領有身心障礙手冊），王家114年度有下列收入與支出：

甲、收入：

1. 王大維薪資收入121.8萬元，已扣繳稅額7萬元。
2. 朱慧妮薪資收入101.8萬元，已扣繳稅額6萬元。
3. 王一在全聯公司打工，工資收入51.8萬元，扣繳稅額1萬元。
4. 王二在大學福利社打工，工資收入6萬元，無扣繳稅額。
5. 王二在三月中了統一發票100萬元，已扣繳20萬元。
6. 王大維在台灣銀行有活期存款利息收入10萬元。
7. 朱慧妮在郵局有一年期定期存款利息收入30萬元及存簿儲金利息10萬元，均無扣繳稅額，另買賣上市公司股票獲利50萬元，且收到上市公司的現金股利20萬元。

8.王一及王二取得全一保險經紀人辦事處給付之執行業務收入分別為30萬元及20萬元（經紀人可扣除20%必要費用），扣繳稅額各為3萬元及2萬元。

9.王大維有房屋租金收入40萬元（設租金費用率43%），扣繳稅額4萬元。

10.王大維有稿費收入30萬元，無扣繳稅額。（設著作人費用率為30%）

乙、支出：

1.保險費--王大維：健保費2萬元，人壽保險費4萬元；朱慧妮：健保費2萬元，人壽保險費3萬元；王一：健保費2萬元，人壽保險費1萬元；王二：健保費1萬元，人壽保險費2萬元；王小維：健保費1萬元，人壽保險費1萬元。

2.醫藥費--王大維 10萬元；朱慧妮10萬元。

3.大學學費--王一 4萬元；王二 3萬元。

4.購屋借款利息--王大維 40萬元。

5.房屋租金支出--王大維 12萬元。

6.捐贈--朱慧妮捐款給已立案財團法人慈濟10萬元。

以上支出均保留合法憑證與收據。

問題：請以最有利於納稅義務人之申報方式，正確回答下列問題？(改編自王光毅原稿)

1.(　) 全戶薪資所得為若干？ (A)210萬 (B)226萬 (C)180萬 (D)276萬元。

2.(　) 全戶利息所得為若干？ (A)70萬元 (B)40萬元 (C)60萬元 (D)90萬元。

3.(　) 全戶執行業務所得為若干？ (A)24.4萬 (B)40萬 (C)20萬 (D)50萬元。

4.(　) 全戶租賃所得為若干？ (A)40萬 (B)22.8萬 (C)36萬 (D)18.8萬元。

5.(　) 全戶營利所得為若干？ (A)20萬 (B)30萬 (C)50萬 (D)150萬元。

6.(　) 全戶免稅額總額為若干？ (A)40萬 (B)44萬 (C)53.35萬 (D)57.35萬元。

7.(　) 全戶購屋借款利息為若干？ (A)12萬 (B)13萬 (C)27萬 (D)40萬元。

8.(　) 全戶列舉扣除額總額為若干？ (A)54.8萬 (B)55.8萬(C)56.8萬 (D)57.8萬元。

9.(　) 全戶特別扣除額總額為若干？ (A)47萬 (B)51.3萬 (C)62.5萬 (D)69.5萬元。

10.(　) 全戶綜合所得總額為若干？ (A)287.2萬 (B)317.2萬 (C)337.2萬 (D)417.2萬元。

11.(　) 全戶基本生活費總額為若干？ (A)57.6萬 (B)76.8萬 (C)104.5萬 (D)115.2萬。

12.(　) 全戶合併申報合併計稅應納稅額為若干？ (A)112,000元 (B)35,600元 (C)14,500元 (D)117,400元。

13.(　) 夫薪資分開計稅合併申報總應納稅額為若干？ (A)98,394元 (B)97,394元 (C)85,785元 (D)91,606元。

14.(　) 妻薪資分開計稅合併申報總應納稅額為若干？ (A)71,785元 (B)114,760元 (C)58,240元 (D)95,240元。

15.(　) 選擇夫各類所得分開計稅合併申報時，夫方可扣除之儲蓄投資特別扣除額為若干？ (A)0 (B)10萬 (C)17萬 (D)27萬元。

16.(　) 夫各類所得分開計稅合併申報總應納稅額為若干？ (A)98,394元 (B)97,394元 (C)116,500元 (D)131,500元。

17.(　) 選擇妻各類所得分開計稅合併申報時妻，妻方可扣除之儲蓄投資特別扣除額

為若干？ (A)0 (B)10萬 (C)17萬 (D)27萬元。

18.( ) 妻各類所得分開計稅合併申報總應納稅額為若干？ (A)85,800元 (B)88,950元 (C)89,200元 (D)94,885元。

19.( ) 全戶扣繳稅額及可扣抵稅額總額（股利8.5%）為若干？ (A)13萬 (B)16.7萬 (C)20.7萬 (D)23.7萬元。

20.( ) 結算申報應自行(再)繳納(或退還）綜合所得稅額為若干？ (A)退108,606元 (B)退72,600元 (C)退134,760元 (D)退135,215元。

B07 答案

1.(C) 2.(B) 3.(A) 4.(B) 5.(A) 6.(C) 7.(B) 8.(A) 9.(B) 10.(A)
11.(C) 12.(A) 13.(C) 14.(A) 15.(A) 16.(C) 17.(C) 18.(D) 19.(C) 20.(D)

B07 解析

註：王一薪資收入及保險經紀業務收入扣除成本費用後，所得額54萬>與父親合併申報可扣除之免稅額9.7萬+教育學費特別扣除額2.5萬=12.2萬，故應採個別申報較有利。(全戶5人組成)

1. 綜合所得總額=141.2萬+130萬+16萬=287.2萬元
   夫所得=(121.8萬-21.8萬)（薪）＋10萬(利息)+22.8萬（租賃）【註：40萬×（1－43%）】＋8.4萬（執行業務）【註：(30萬-18萬)×(1-30%)】＝141.2萬元。
   妻所得=(101.8萬-21.8萬)（薪）＋30萬（利息）+20萬（股利）=130萬
   受扶養者所得:王二保險經紀業務所得20萬×(1-20%)＝16萬（執行業務所得）
2. 免稅額總額：
   97,000×4＋145,500×1＝533,500
3. 列舉扣除額：
   6.8萬（一般保）＋5萬（健保）＋（40萬－27萬）（購借）＋20萬（醫藥）+捐贈10萬＝54.8萬
4. 特別扣除額：
   27萬（儲扣）＋2.5萬（教扣）＋21.8萬（身扣）＝51.3萬
   ※因王大維名下有房屋一棟位於台南市，故房租支出12萬不得再減除房屋租金支出特別扣除。
5. 基本生活費差額=(21.3萬×5人)-53.35萬-54.8萬-51.3萬=-52.95萬，不須減除差額。
6. 全戶合併綜合所得淨額：127.75萬元
   287.2萬元－53.35萬－54.8萬－51.3萬＝127.75萬
7. 合併計稅應納稅額：
   127.75萬×12%－41,300＝112,000----------【第一式】
8. 夫薪資分開計稅總應納稅額：
   (100萬－97,000=903,000)×12%－41,300＝67,060----------(A)
   (127.75萬－903,000)×5%＝18,725----------(B)

(A)＋(B)＝85,785----------【第二式】

9. 妻薪資分開計稅總應納稅額：

(80萬－97,000)×12%－41,300＝43,060----------(C)

(127.75萬－703,000)×5%＝28,725----------(D)

(C)＋(D)＝71,785----------【第三式】

10. 夫各類所得分開計稅：

夫應納稅額=(1,412,000－97,000)×12%－41,300＝116,500----(E)

妻應納稅額=(127.75萬-1,315,000)×5%=0----------(F)

（E）＋（F）＝116,500----------【第四式】

11. 妻各類所得分開計稅：

妻應納稅額=(130萬-97,000-17萬)×12%-41,300=82,660-------(G)

夫應納稅額＝(127.75萬-1,033,000)×5%=12,225----------(H)

（G）＋（H）＝94,885----------【第五式】

12. 各種計稅方式彙整表

式別	方式一	方式二	方式三	方式四	方式五
計算方式	夫妻所得合併計稅	夫薪資所得分開計稅	**妻薪資所得分開計稅**	夫各類所得分開計稅	妻各類所得分開計稅
全戶應納稅額	112,000	85,785	**71,785**	116,500	94,885
股利扣抵額(註1)	1.7萬	1.7萬	**1.7萬**	1.7萬	1.7萬
一般已扣稅額(註2)	19萬	19萬	**19萬**	19萬	19萬
結算應補稅額	-95,000	-121,215	**-135,215**	-90,500	-112,115

註：

1. 股利扣抵額：20萬×8.5%=1.7萬

2. 一般已扣稅額：7萬+6萬＋2萬+4萬=19萬

->採**第三式**之妻薪資所得分開計稅方式應退稅額最高應是最有利。

C部分：重購退稅、大陸地區扣抵稅額

C01

張高考台北市人，今年45歲，娶妻曾美麗(44歲)，夫妻育有未成年雙胞胎張普考(就讀某大學會計學系一年級）及張特考（就讀空中大學一年級全修生），家中並扶養42歲的胞弟張甲考先生（領有身心障礙手冊），張家114年度有下列收入與支出：

1. 張高考服務於台灣電力公司，全年薪資收入101.8萬元，已扣繳稅額5萬元。
2. 曾美麗任職於台北大學財政學系，全年薪資收入151.8萬元，已扣繳稅額7.5萬元。
3. 張普考在麥當勞公司打工，全年薪資收入51.8萬元，無扣繳稅額。
4. 張甲考在台灣銀行有活期存款利息收入5萬元，曾美麗在郵局有一年期定期存款利息收入20萬元及存簿儲金利息10萬元，均無扣繳稅額，另買賣台肥（上市）公司股票獲利50萬元。

5.張高考於台北市有一棟房屋出租供營業用，全年租金收入總額100萬元,已扣繳稅額10萬元另外收取押金100萬元(設年利率1%)。

6.張普考在聯合報公司有稿費收入15萬元，無扣繳稅額；張特考在元照出版公司有稿費收入12萬元，無扣繳稅額。（設著作人費用率為30%）

7.曾美麗今年出租一棟位於新北市淡水區之住家用房屋，只知其房屋現值為200萬元。（設當地一般租金設算率為15%）

8.張高考今年3月出售（台北市；95年買入）自用住宅房屋現值為300萬元，同年10月新購自用住宅房屋現值為320萬元。（設當年所得率為41%）曾美麗出售一部自用二手舊轎車得款20萬元。

9.張家今年各項支出如下:(1)張普考學費2萬元、張特考(就讀空中大學)學費1萬元(2)張高考人壽保險費3萬元，張甲考人壽保險費2萬元，張高考、曾美麗、張普考及張特考健保費各為1萬元。(3)自用住宅購屋借款利息支出35萬元。(4)醫藥費5萬元。(5)張甲考房屋租金支出15萬元。(6)捐款給已立案財團法人慈濟公德會10萬元。以上支出均保留合法憑證與收據。

問題：請以張高考（或曾美麗）為納稅義務人之當年度結算申報書內容，依下列各子題之問題，選擇最有利且最正確答案（以最有利於納稅人方式計算之）：

1.(　) 全戶執行業務所得為若干？ (A)0元 (B)1.4萬 (C)2萬 (D)20萬元。

2.(　) 全戶薪資所得為若干？ (A)300萬元 (B)240萬 (C)220萬 (D)200萬元。

3.(　) 全戶利息所得為若干？ (A)5萬 (B)25萬 (C)30萬 (D)32萬元。

4.(　) 全戶租賃所得為若干？ (A)72.96萬 (B)74.67萬 (C)78.66萬 (D)79.23萬元。

5.(　) 全戶財產交易所得為若干？ (A)69萬 (B)123萬 (C)130萬 (D)137萬元。

6.(　) 全戶綜合所得總額為若干？ (A)400.67萬 (B)432.67萬 (C)462.67萬 (D)522.67萬元。

7.(　) 全戶列舉扣除額總額為若干？ (A)21.4萬 (B)23.4萬 (C)25.4萬 (D)31.4萬元。

8.(　) 全戶特別扣除額總額為若干？ (A)107萬 (B)87萬 (C)67萬 (D)48.8萬元。

9.(　) 全戶綜合所得淨額為若干？ (A)324.53萬 (B)329.53萬 (C)337.53萬 (D)333.97萬元。

10.(　)全戶合併申報合併計稅應納稅額為若干？ (A)582,190元 (B)621,490元 (C)588,210元 (D)710,490元。

11.(　)夫薪資分開計稅合併申報總應納稅額為若干？ (A)400,670元 (B)454,410元 (C)422,700元 (D)528,140元。

12.(　)妻薪資分開計稅合併申報總應納稅額為若干？ (A)338,260元 (B)384,230元 (C)382,700元 (D)510,540元。

13.(　)夫各類得分開計稅合併申報總應納稅額為若干？ (A)417,340元 (B)412,460元 (C)478,250元 (D)528,140元。

14.(　)全部扣繳稅額及重購扣抵稅額總額為若干？ (A)778,000元 (B)694,270元 (C)426,976元 (D)683,856元。

15.(　)結算申報應自行繳納(退還）綜合所得稅額為若干？ (A)退272,516元 (B)退

164,716元 (C)退147,516元 (D)退54,436元。

C01 答案

1.(A) 2.(B) 3.(B) 4.(B) 5.(B) 6.(C) 7.(D) 8.(D) 9.(D) 10.(C) 11.(C) 12.(C) 13.(B) 14.(C) 15.(D)

C01 解析

＊張普考薪資所得30萬(51.8萬-21.8萬)>其可減除之額度(免稅額9.7萬+保費1萬+學費2萬)，但因未成年，依所得稅法第17條第1項第1款第2目規定仍須被父母親扶養。

1.執行業務所得:稿費各8萬及12萬，每人均未超過18萬元，故執行業務所得=0

2.薪資所得額=(101.8萬-21.8萬)(夫)+(151.8萬-21.8萬)(妻)+(51.8萬-21.8萬)(子)=240萬

3.利息所得=5萬(弟)+20萬(妻)=25萬，因郵局存簿儲金利息免稅

4.租賃所得=(夫)【100萬+(100萬×1%)】×(1-43%)+(妻)【200萬×15%×(1-43%)】=746,700

5.財產交易所得=(300萬×41%)=123萬(夫)(註1)

6.全戶綜合所得總額=上述2.+3.+4.+5.=462.67萬

7.全戶列舉扣除額總額：(※保險費限直系親屬)

保(2.4萬+4萬)+購借(35萬-25萬)+5萬(醫)+10萬(捐)=31.4萬

8.全戶特別扣除額總額：(※空中學院學費不得列教扣)

0(薪扣)+儲扣(20萬+5萬)+身扣21.8萬+教扣2萬=48.8萬

※因張甲考為弟弟，非直系親屬，故不符合房屋租金支出特別扣除。

9.全戶綜合所得淨額：

基本生活費差額=21.3萬×5人-(9.7萬×5人)-31.4萬-25萬-21.8萬-2萬=-22.2萬，故不須減除差額。

全戶綜合所得淨額＝462.67萬－48.5萬－31.4萬－48.8萬＝3,339,700

10.全戶合併申報合併計稅：

333.97萬×30%－413,700＝588,210----------【第一式】

11.夫薪資分開計稅：

夫薪應納稅額=(80萬－9.7萬)×12%－41,300＝43,060--------(A)

妻應納稅額=(333.97萬-70.3萬)×20%－147,700＝379,640----(B)

(A)+(B)＝422,700----------【第二式】

12.妻薪資分開計稅：

妻薪應納稅額=(130萬－9.7萬)×12%－41,300＝103,060------(C)

夫應納稅額=(333.97萬-120.3萬)×20%-147,700＝279,640-----(D)

(C)+(D)＝382,700----------【第三式】

13.夫各類所得分開計稅：

夫全部所得=80萬(薪)+(100萬+1萬)×(1－43%)(租)+300萬×41%(財交)=260.57萬

夫應納稅額=(260.57萬－97,000）×20%－147,700＝354,040---(E)

妻應納稅額=(333.97萬-250.87萬)×12%-41,300=58,420-------(F)

(E)＋(F)＝412,460----------【第四式】

14.妻各類所得分開計稅：

妻全部所得額：130萬(薪)+20萬(利息)+(200萬×15%×(1-43%)(租)=167.1萬

妻應納稅額=(167.1萬-97,000-20萬)×20%-147,700=127,100---(G)

夫應納稅額=(333.97萬-137.4萬)×20%-147,700=245,440------(H)

(G)＋(H)＝372,540----------【第五式】

14之1----各種計稅方式彙整表

式別	方式一	方式二	**方式三**	方式四	方式五
計算方式	夫妻 合併計稅	夫薪資所得 分開計稅	妻薪資所得 分開計稅	夫各類所得 分開計稅	**妻各類所得 分開計稅**
全戶應納稅額 (含123萬財交所得)	588,210	422,700	382,700	412,460	**372,540**
全戶應納稅額 (未含123萬財交所得)	274,240	176,700	**170,564**	**170,564**	174,084
重購可抵稅額	313,970	246,000	212,136	241,896	198,456
一般抵減稅額	22.5萬	22.5萬	22.5萬	22.5萬	22.5萬
應補(退)稅額	補49,240	退48,300	退54,436	退54,436	**退50,916**

->註2：不考慮重購退稅的前題下，從上述彙整表得知，採妻各類所得分開計稅(方式五)其總應納稅額最低，在考慮重購退稅之可扣抵稅額多寡之後，從上述之各種計稅方式彙整表第6列得知，是採妻方薪資所得分開計稅、夫各類所得分開計稅(方式三、方式四)其總應納稅額最低。故重購退稅稅額=372,540-170,564=201,976

不含夫財交所得之重購自用住宅可扣抵稅額之計算式如下：(所細25之2)

15-1.第一式：全戶合併申報合併計稅：

333.97萬-123萬(財交所得)＝210.97萬

全戶合併申報合併計稅應納稅額=210.97萬×20%－147,700＝274,240

重購可扣抵稅額=588,210-274,240=313,970----------(I)

15-2.第二式：夫薪資分開計稅

妻應納稅額=(333.97萬-70.3萬-123萬)×20%-147,700=133,640

重購可扣抵稅額=379,640-133,640=246,000

15-3.第三式：妻薪資分開計稅

夫應納稅額=(333.97萬-120.3萬-123萬)×12%-41,300＝67,504

重購可扣抵稅額=279,640-67,504=212,136----------(K)

15-4.第四式：夫全部所得分開計稅

夫應納稅額=(260.57萬－97,000-123萬)×12%－41,300＝112,144

重購可扣抵稅額=354,040-112,144=241,896----------(L)

15-5.第五式：妻全部所得分開計稅

(333.97萬-137.4萬-123萬)×12%-41,300＝46,984

重購可扣抵稅額=245,440-46,984=198,456------(M)

16.全部扣繳(含重購可扣抵)稅額總額=5萬＋7.5萬＋10萬＋201,976＝426,976

17.結算申報應自行繳納（退還）綜合所得稅額=372,540－426,976＝-54,436

註1：第9項之重購自用住宅：出售房屋之買進時點在民國95年而非105年以後，不符合新修正(104.6.24)所得稅法第四條之五第一項第一款(房地合一課稅制度之自住宅所得400萬以下免稅)及第14之8條重購退稅按比例計算之規定。

C02

張高考先生台北市人45歲，娶妻曾美麗（44歲），夫妻育有二子張普考（就讀崑山科技大學三年級）及張特考（就讀空中大學一年級全修生），皆已成年，家中並扶養72歲的父親張新羽先生（領有身障手冊），張家114年度有下列收入與支出：

1.張高考服務於台灣電力公司，薪資收入101.8萬元，已扣繳稅額5萬元。

2.曾美麗任職於台積電（上市公司），薪資收入121.8萬元，已扣繳稅額6萬元。另領有員工分紅股票5萬股（可處分日（即交付日）之時價為每股64元；可處分日次日之時價為每股70元）；**假設該分紅不適用產業創新條例第12之1或19之1條之規定。**

3.張普考暑假在麥當勞公司打工，工資總額15萬元，無扣繳稅額。

4.張新羽在台灣銀行有存款利息收入5萬元，無扣繳稅額，曾美麗在郵局有一年期定期存款利息收入15萬元（含已扣繳稅額1.5萬元）及存簿儲金利息10萬元，另買賣台肥（上市）公司股票獲利50萬元。

6.張高考於台北市有一棟房屋出租供營業用，年租金收入總額100萬元,已扣繳稅額10萬元，另外收取押金300萬元(設一年期定存年利率1.04%)。

7.張普考在聯合報公司有稿費收入8萬元，無扣繳稅額；曾美麗在稅務旬刊公司有稿費收入28萬元，扣繳稅額2萬元。

8.曾美麗今年出租一棟房屋位於新北市板橋區供住家用，只知其房屋現值為100萬元。（設租金設算率為18%）

9.張高考今年3月出售（90年購入位在台北市）自用住宅房屋現值為300萬元，無成本資料；同年7月又購買自用住宅房屋，其評定現值為360萬元。(設售屋所得率為41%)

10.張家今年各項支出如下：(1)張普考學費 2 萬元、張特考(就讀空中大學)學費 2 萬元(2)張高考自付人壽保險費 3 萬元，曾美麗自付人壽保險費 2 萬元，全戶健保費合計為 4 萬元。(3)曾美麗自用住宅購屋借款利息支出 40 萬元。(4)全戶醫藥費 10 萬元。以上支出均保留合法憑證與收據。

問題：請以張高考（或曾美麗）為納稅義務人之結算申報書內容，依下列各子題之問題，選擇最有利且最正確答案：

1.(　) 張家應申報之利息所得總額應為若干？
(A)10萬 (B)15萬 (C)20萬 (D)30萬元。

2.(　) 張家應申報之執行業務所得總額應為若干？
(A)7萬 (B)10萬 (C)12.6萬 (D)18萬元。

3.(　) 張家應申報之租賃所得總額為若干？

(A)96,900元 (B)686,793 (C)690,384 (D)761,312元。

4.(　) 張家應申報之財產交易所得總額應為若干？
(A)24萬 (B)87萬 (C)123萬 (D)300萬元。

5.(　) 張家當年度免稅額總額為若干？
(A)30.8萬元 (B)34.65萬 (C)41萬 (D)53.35萬元。

6.(　) 張家得扣除之列舉扣除額總額為若干？
(A)34.4萬 (B)36.4萬 (C)37.4萬 (D)38.4萬元。

7.(　) 張家得扣除之特別扣除額總額為若干？
(A)97萬 (B)87萬 (C)52萬 (D)43.8萬元。

8.(　) 張家當年度合併計稅綜合所得總額為若干？
(A)4,880,669 (B)4,901,702 (C)5,121,671 (D)7,190,384元。

9.(　) 張家當年度合併計稅綜合所得淨額為若干？
(A)3,409,669 (B)3,563,202 (C)4,902,384 (D)5,834,884元。

10.(　) 張家當年度合併計稅綜合所得稅應納稅額為若干？
(A)498,980 (B)498,770 (C)1,422,253 (D)1696,079元。

11.(　) 張家當年度夫薪資分開計稅合併申報之綜合所得稅總應納稅額為若干？
(A)34,899 (B)360,231 (C)1,184,113 (D)1,377,957元。

12.(　) 張家當年度妻薪資分開計稅合併申報之綜合所得稅總應納稅額為若干？
(A)348,621 (B)337,249 (C)404,596 (D)1,015,876元。

13.(　) 夫各類所得分開計稅合併申報之全戶應納稅額為若干？
(A)936,986 (B)1,142,239 (C)1,179,499元 (D)1,415,319元。

14.(　) 妻各類所得分開計稅合併申報之全戶應納稅額為若干？
(A)1127,809 (B)1,142,239 (C)1,033,136 (D)1,415,319元。

15.(　) 張家當年度重購自用住宅扣抵稅額應為若干？
(A)152,400 (B)165,653 (C)242,862 (D)302,298元。

16.(　) 張家當年度結算申報應納或應退稅額為若干？
(A)應退11,676 (B)應退58,372 (C)應補449,124 (D)應補625,255元。

C02 答案

1.(C) 2.(A) 3.(C) 4.(C) 5.(D) 6.(D) 7.(D) 8.(D) 9.(D) 10.(C)
11.(C) 12.(D) 13.(A) 14.(C) 15.(C) 16.(C)

C02 解析

1.綜合所得總額=2,617,784+4,522,600+5萬=7,190,384元

夫所得=80萬（薪）+((100萬+(300萬x1.04%))x(1−43%)(租賃)+300萬x41%(財交)=2,617,784元。

妻所得=420萬【100萬+320萬【交付日收盤價64元x5萬股(註1)】)(薪)+15萬(利息)+(28萬-18萬)x(1-30%)(執行)+(100萬x18%)x(1−43%)(租

賃)=4,522,600

受扶養者所得: 5萬（利息）

租賃所得＝587,784＋102,600＝690,384

2. 免稅額總額：

97,000×4＋145,500×1＝533,500

3. 列舉扣除額：

2.4萬＋2萬（一般保）＋4萬（健保）＋20萬【註：（40萬－20萬）＜30萬】（購借）＋10萬（醫藥）＝384,000

4. 特別扣除額(不含薪資所得特別扣除額)：

20萬（儲扣）＋2萬（教扣）＋21.8萬（身扣）＝438,000

5. 基本生活費差額=21.3萬×5人-53.35萬-38.4萬-20萬-2萬-21.8萬=-29.05萬，不須減除

6. 全戶合併綜合所得淨額5,902,384元

7,190,384－533,500－384,000－438,000＝5,834,884

7. 合併計稅應納稅額：

5,834,884×40%－911,700＝1,422,253----------【第一式】

8. 夫薪資分開計稅總應納稅額：

(80萬－97,000)×12%－41,300＝43,060----------(A)

(5,834,884－703,000)×40%－911,700＝1,141,053----------(B)

(A)＋(B)＝1,184,113----------【第二式】

9. 妻薪資分開計稅總應納稅額：

(420萬－97,000)×30%－413,700＝817,200----------(C)

(5,834,884－4,103,000)×20%-147,700＝198,676----------(D)

(C)＋(D)＝1,015,876----------【第三式】

10. 夫各類所得分開計稅：

夫應納稅額=(2,617,784－97,000)×20%－147,700＝356,456----------(E)

妻應納稅額=(5,834,884-2,520,784)×30%-413,700=580,530----------(F)

（E）＋（F）＝936,986----------【第四式】

11. 妻各類所得分開計稅：

妻應納稅額=(4,522,600-97,000-15萬)×30%-413,700=868,980----------(G)

夫應納稅額＝(5,834,884-4,275,600元)×20%-147,700=164,156----------(H)

（G）＋（H）＝1,033,136----------【第五式】

12. 各種計稅方式彙整表

式別	方式一	方式二	方式三	方式四	方式五
計算方式	夫妻所得合併計稅	夫薪資所得分開計稅	妻薪資所得分開計稅	**夫各類所得分開計稅**	妻各類所得分開計稅
全戶應納稅額（含123萬財交所得）	1,422,253	1,184,113	1,015,876	**936,986**	1,033,136

全戶應納稅額 (未含123萬財交所得)	967,765	799,925	842,294	**694,124**	885,444
重購可抵稅額	454,488	384,188	173,582	**242,862**	147,692
一般已扣稅額	245,000	245,000	245,000	**245,000**	245,000
結算應補稅額	722,765	554,925	597,294	**449,124**	640,444

->採**第四式**之夫各類所得分開計稅方式無論是全年應納稅額或應補稅額均最少最有利。(詳註3)

不含夫財交所得之重購自用住宅可扣抵稅額之計算式如下：(所細25之2)

13-1.第一式：全戶合併申報合併計稅：

583.4884萬-123萬(財交所得)＝460.4884萬

全戶合併申報合併計稅應納稅額=460.4884萬×30%－413,700＝967,765

重購可扣抵稅額=1,422,253-967,765=454,488----------(I)

13-2.第二式：夫薪資分開計稅

妻應納稅額=(583.4884萬-70.3萬-123萬)×30%-413,700=756,865--(J)

重購可扣抵稅額=1,141,053-756,865=384,188

13-3.第三式：妻薪資分開計稅

夫應納稅額=(583.4884萬-410.3萬-123萬)×5%＝25,094

重購可扣抵稅額=198,676-25,094=173,582----------(K)

13-4.第四式：夫全部所得分開計稅

夫應納稅額=(2,617,784－97,000-123萬)×12%－41,300＝113,594

重購可扣抵稅額=356,456-113,594=242,862----------(L)

13-5.第五式：妻全部所得分開計稅

(583.4884萬-427.56萬-123萬)×5%＝16,464

重購可扣抵稅額=164,156-16,464=147,692----------(M)

13.**重購自用住宅扣抵稅額：242,862元**

因重購屋現值價360萬元＞原售舊屋現值價300萬元，適用所得稅法第17條之2重購退稅規定；不考慮重購退稅的前題下，從上述彙整表得知，採夫各類所得分開計稅(方式四)其總應納稅額最低，在考慮重購退稅之可扣抵稅額後，從上述之各種計稅方式彙整表得知，亦是採夫各類所得分開計稅(方式四)其總應納稅額最低。故重購退稅稅額=936,986－694,124＝242,862

14.稅額抵減總額（含重購自用住宅扣抵稅額）：

＝(5萬＋6萬＋1.5萬＋10萬＋2萬)(扣繳)＋242,862(重購)＝487,862

15.結算申報應補稅額：449,124

936,986－487,862＝449,124

註1：促產條例已於98.12.31落日，員工分紅配股已全額計入交付日所屬年度薪資所得額內，故不須再計算基本所得額。

註2：第9項之重購自用住宅：原出售之房屋買進時點在民國90年，不符合新修正

(104.6.24)所得稅法第四條之五第一項第一款(房地合一課稅制度之自住宅所得400萬以下免稅)之規定。

註3：有關重購自用住宅扣抵稅額之計算過程，請參閱IBC06之註2及計算式第15-1至15-5。

C03

王大年先生，台北市人，今年58歲，娶妻李珍妮女士今年54歲，夫妻育有一子王文忠(24歲)目前就讀於美國哈佛大學法學院三年級、一女王文華(21歲)目前就讀臺北商業大學財稅系二年級，家中並實際扶養有75歲的父親王添丁老先生及領有身心障礙手冊的同胞弟弟王傳家(55歲)。王家114年度有下列各項收入及支出：

（1）王大年受僱於台北市幼華會計師事務所，擔任查帳員工作，全年薪資收入301.8萬元(假設未舉證相關費用)，已預先扣繳3萬元稅款。

（2）李珍妮為專職家庭主婦。今年有投稿稿費收入計10萬元及專題演講費收入18萬元，王傳家個人有投稿稿費收入計5萬元，均無預扣稅款。（設著作人的費用率為30%）

（3）王文忠暑假期間在美國的餐廳打工獲薪資收入折合新臺幣31.8萬元;王文華在五月份中了統一發票獎金合計20萬元，已扣繳4萬元稅款。

（4）王大年有一棟位於台北市房子供出租，只收有押金600萬元不收租金，無成本資料也未存入銀行（設當年1月1日郵政儲金一年期定期儲金固定利率為2%）；李珍妮在高雄市有一棟房子供出租，全年實收租金收入100萬元，無成本資料，預扣稅款10萬元。（設房屋租賃之費用率為43%）

（5）李珍妮在郵局有存簿儲金利息收入5萬元及一年期定期存款利息收入5萬元;王添丁獲台新銀行發行之公司債利息收入5萬元，已扣繳稅款5千元。

（6）王大年全年買賣上市股票獲所得20萬元;持有上市公司鴻海公司股票獲配股利收入20萬元。

（7）王大年今年在大陸北京市川普會計師事務所有一筆折合新臺幣10萬元的薪資收入，經公證單位認證已納大陸地區個人所得稅款新臺幣4萬元。

（8）王家今年發生的支出項目如下：王大年、李珍妮、王文華及王傳家之人身保險費各為2萬元（以上均未包括健保費），全家醫藥費10萬元，健保費3萬元，王文忠學費折合新臺幣20萬元、王文華學費5萬元、王大年就讀空中大學學費2萬元，王大年自用住宅購屋借款利息支出15萬元,王文忠在美國的房屋租金支出折合新臺幣30萬元。以上各項支出均保有當年度之合法收據或憑證。

請就上述資料依我國現行所得稅法及相關法規規定，按最有利（即全家應納稅額最低）方式計算，以王大年夫婦為納稅義務人（申報戶）當年度綜合所得稅結算申報之下列問題的正確答案：

1.（　）請問我國現行所得稅法第17條規定之列舉扣除額項目中，有那些項目僅限於納稅義務人本人、配偶及（含受扶養）直系親屬身分之支出始能列報扣除？(A)捐贈及保險費 (B)醫藥生育費及保險費 (C)災害損失 (D)保險費。

2.(　) 全戶（合併計稅合併申報）綜合所得總額為若干？
(A)385.84萬元 (B)405.84萬 (C)530.84萬 (D)560.84萬元。

3.(　) 全戶（合併計稅合併申報）應申報之第五類「租賃所得」總額為若干？
(A)48.16萬 (B)63.84萬 (C)69萬 (D)71萬元。

4.(　) 全戶（合併計稅合併申報）各項列舉扣除額總額為若干？
(A)25.7萬 (B)29萬 (C)31萬 (D)39.4萬元。

5.(　) 全戶各項特別扣除額總額為若干？
(A)35.6萬 (B)31.8萬 (C)50萬 (D)56.2萬元。

6.(　) 全戶合併計稅合併申報之應納稅額為若干？
(A)368,380 (B)566,120 (C)589,665 (D)594,075元。

7.(　) 妻各類所得分開計稅合併申報之應納稅額為若干？
(A)341,180 (B)286,930 (C)301,100 (D)281,620元。

8.(　) 對王大年一家人最有利之全戶結算申報時應退還或自行繳納稅額為若干？
(A)補119,930 (B)補161,180 (C)補342,904 (D)補352,904。

9.(　) 可扣抵已納大陸地區個人所得稅額限額為若干？
(A)1萬 (B)2萬 (C)3萬 (D)4萬元。

10.(　) 全戶薪資所得特別扣除額為若干？
(A)0萬 (B)20萬 (C)31.2萬 (D)41.6萬元。

C03 答案

1.(D) 2.(A) 3.(B) 4.(B) 5.(B) 6.(A) 7.(B) 8.(A) 9.(B) 10.(A)

C03 解析

（附註說明：王文忠24歲，在美國餐廳打工有薪資收入計新臺幣31.8萬元，但因我國綜合所得稅採屬地主義，因其在校就學，所以仍可被父親王大年扶養，故王家申報書組成包括本人、配偶及扶養親屬4人，合計共6人）

1.全戶綜合所得總額＝3,168,400+69萬=3,858,400

夫所得280萬（薪）＋10萬（大陸薪資）＋（600萬×2%）×（1－43%）（租）＋20萬（股利總額）＝3,168,400

妻所得100萬×(1－43%)(租)＋郵局定存5萬＋((10萬＋18萬)－18萬)×(1－30%)(執)＝69萬

其他受扶養者所得=0(均已採分離課稅)

註：(2)稿費每人每年18萬元限額免稅，（3）美國的打工薪資屬國外來源所得免稅，統一發票中獎獎金採分離課稅免再申報，（4）押金應設算租賃收入再扣除一般費用率43%，（5）郵局存簿儲金利息收入免稅、公司債利息自96年起採分離課稅，（6）買賣上市股票之證券交易所得免稅，股利收入計入綜合所得總額，（7）個人大陸地區所得應納所得稅。

2.全戶（合併計稅合併申報）應申報之第五類「租賃所得」總額為:

（600萬×2%）×（1－43%）（夫租）＋100萬×（1－43%）（妻租）＝638,400

3. 全戶免稅額總額=97,000×5+145,500×1=630,500

4. 全戶各項列舉扣除額總額:

人身保險費(2萬＋2萬＋2萬)＋健保費3萬＋醫藥費10萬＋購屋借款利息支出10萬(15萬－5萬(儲扣))＝29萬

註：（王傳家【非直系親屬】保險費不能計入）

5. 全戶各項特別扣除額總額:

儲蓄投資特別扣除額5萬＋身心障礙特別扣除額218,000＋教育學費特別扣除額5萬（王文忠學費2.5萬元＋王文華學費2.5萬元）＝318,000

因房屋租金支出限制「在我國境內」承租之房屋才得扣除，故王文忠國外房租支出不能扣除。

6. 基本生活費差額=21.3萬×6人-63.05萬-29萬-5萬-21.8萬-5萬=3.95萬，故須減除差額3.95萬。

7. 全戶綜合所得淨額＝3,858,400－630,500－29萬－318,000-3.95萬＝2,580,400

8. 全戶合併計稅合併申報之應納稅額:

2,580,400×20%－147,700＝368,380----------【第一式】

9. 夫薪資分開計稅

(290萬－9.7萬)×30%－413,700＝2,803,000×30%－413,700＝427,200---------(A)

(2,580,400－2,803,000)×0%＝0----------(B)

(A)＋(B)＝427,200----------【第二式】

10. 妻無應稅薪資所得，故無妻薪資分開計稅之適用----------【第三式】

11. 夫各類所得分開計稅

(3,168,400－9.7萬)×30%－413,700＝3,071,400×30%－413,700＝507,720----(C)

(全戶綜合所得淨額2,580,400-夫所得淨額3,071,400) ×0%＝0----------(D)

(C)＋(D)＝507,720----------【第四式】

12. 妻各類所得分開計稅

(69萬-9.7萬-5萬(儲扣))×5%=543,000×5%=27,150----------(E)

(全戶綜合所得淨額2,580,400-妻所得淨額543,000)×20%－147,700＝259,780(F)

(E)＋(F)＝286,930----------【第五式】

註：納稅義務人就其本人或配偶之各類所得分開計算稅額。計算該稅額時，僅得減除分開計算稅額者依第十七條規定計算之免稅額、財產交易損失特別扣除額、儲蓄投資特別扣除額、身心障礙特別扣除額及長期照顧特別扣除額。

式別	方式一	方式二	方式三	方式四	方式五
計算方式	夫妻所得合併計稅	夫薪資所得分開計稅	妻薪資所得分開計稅	夫各類所得分開計稅	妻各類所得分開計稅
全戶應納稅額	368,380	427,200	不適用	507,720	**286,930**

採【第五式】妻所得分開計稅較有利。

13.大陸地區已納個人所得稅可扣抵稅額上限

全戶綜合所得淨額2,580,400-10萬(大陸地區所得)-妻所得淨額543,000

＝1,937,400

1,937,400×20%－147,700＝239,780----------(G)

(F)－(G)＝259,780－239,780＝2萬元--大陸地區已納個人所得稅可扣抵稅額上限＜已納大陸地區個人所得稅4萬元，故只能抵減2萬元。

14.股利抵減稅額20萬*8.5%=17,000。

15.結算申報時應退還或自行繳納稅額:

286,930－（3萬【夫薪預扣】＋10萬【房租已扣】＋17,000【股利抵減稅額】＋2萬【大陸地區已納個人所得稅可扣抵稅額】）＝119,930，故須補稅119,930。

D部分：最低稅負制

D01

王武先生114年度綜合所得淨額為100萬元，投資抵減稅額6萬元（設第三年使用且於當年申報抵減），已扣繳稅款3萬元；他當年度捐贈公設地給某地方政府，該公共設施保留地之公告現值為1,000萬元，無取得成本資料，已按財政部規定標準（16%）申報列舉扣除額，另捐贈現金給慈濟功德會10萬元。此外，他當年度出售上市公司股票賺取證券交易所得200萬元，出售上櫃公司股票賺取證券交易所得100萬元。同年他獲得於99年8月1日簽約之要保人與受益人不同一人之死亡保險給付4,410萬元。當年度取得香港來源所得折合新臺幣200萬元，無扣繳稅額。請依所得基本稅額條例規定計算王武先生申報114年度之下列各子題之正確金額，各應為若干？[基11~13、所5、促8]

1.(　) 王先生應申報之基本所得額應為若干？
(A)1,130萬 (B)1,460萬 (C)2,100萬 (D)2,400萬元。

2.(　) 王先生應申報之基本稅額應為若干？
(A)76萬 (B)92萬 (C)252萬 (D)360萬元。

3.(　) 基本稅額條例下之一般所得稅額應為若干？
(A)39,350 (B)50,650 (C)85,000元 (D)125,900元。

4.(　) 王先生應申報之「基本稅額與一般所得稅額之差額」為若干？
(A)720,650 (B)1,635,000 (C)1,678,200 (D)2,947,550元。

5.(　) 王先生結算申報應補稅額應為若干？
(A)73萬 (B)169萬 (C)297萬 (D)357萬元。

6.(　) 王先生當年度得申報之投資抵減稅額應為若干？
(A)0元 (B)39,350 (C)60,000 (D)104,900元。

D01 答案

1.(A) 2.(A) 3.(A) 4.(A) 5.(A) 6.(B)

D 01 解析

1. 基本所得額：

100萬(綜合所得淨額)＋(1000萬×16%)(捐贈土地得列舉扣除之金額)＋(4,410萬－3,740萬(保險死亡給付免稅額度）】＋200萬(海外所得含港、澳)＝1,130萬

註1：依所17之4條規定，捐贈土地未能提示取得成本證據者之金額認定標準，參照財政部99.1.27.台財稅字第09904900430號函，按該公共設施保留地公告現值之16%計算）

註2：出售上市公司及出售上櫃公司股票賺取證券交易所得免計入基本所得額(基12)

2. 基本稅額：

（1,130萬－750萬）×20%＝76萬

3. 一般所得稅額=應納稅額+股利採分開計稅之應納稅額-投資抵減稅額

應納稅額=100萬×12%－41,300＝78,700

投資抵減稅額=78,700÷2＝39,350

一般所得稅額=78,700－39,350＝39,350

（註：投資抵減每一年度之抵減限額以不超過該個人當年度應納綜合所得稅額50%為限。但最後年度(第5年)抵減金額，不在此限。【促8--1】）

4. 基本稅額與一般所得稅額之差額：

76萬－39,350＝720,650

5. 結算申報應補稅額：

78,700（綜合所得全年應納稅額）－39,350（當年投資抵減）－3萬（已扣繳稅款）＋720,650（基本稅額與一般所得稅額之差額）＝73萬

6. 當年度得申報之投資抵減稅額：39,350（剩餘20,650於未來2年內抵減之）

得抵減之投資抵減稅額以當年度綜合所得全年應納稅額之半數為限（但最後一年不受1/2限制）（促產8--1）

註：114年度個人基本所得稅額之扣除額為750萬；死亡保險給付之免稅額為3,740萬。

D02

王大佑先生114年度綜合所得淨額為200萬元，投資抵減稅額20萬元（設今年第二次申請抵減），薪資已扣繳稅款10萬元；他當年度捐贈公設地給某地方政府，該公共設施保留地之公告現值為100萬元，無取得成本資料，已按財政部規定標準(16%)申報列舉扣除額。此外，他當年度出售台塑（上市）公司股票賺取證券交易所得500萬元，出售寶來期貨（上櫃）公司股票賺取證券交易所得200萬元;同年他獲得香港、澳門兩地之海外所得金額合計新臺幣1,500萬元，設無扣抵稅額;年度投資買賣某私募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受益憑證獲交易所得100萬元;另外又獲得於民國100年投保之要保人與受益人不同之人壽保險之死亡保險給付3,910萬元。請依所得稅法及所得基本稅額條例規定計算王大佑先生申報114年度之下列正確金額：

1.(　) 基本所得額：(A)1,616萬 (B)1,716萬 (C)1,986萬 (D)2,416萬元。

2.(　) 基本稅額：(A)209.2萬 (B)223.2萬 (C)224萬 (D)247.2萬元。

3.(　) 所得基本稅額條例規定之一般所得稅額：(A)274,600 (B)152,050 (C)135,000 (D)126,150元。

4.(　) 基本稅額與一般所得稅額之差額：(A)1,957,000 (B)2,079,950 (C)2,497,000 (D)2,345,850元。

5.(　) 結算申報應補稅額：(A)199.2萬 (B)213.2萬 (C)237.2萬 (D)263.61萬元。

D02 答案

答：1.(C) 2.(D) 3.(D) 4.(D) 5.(C)

D02 解析

1. 基本所得額：1,986萬
   200萬（綜合所得淨額）＋（100萬×16%）（捐贈土地得列舉扣除之金額）＋1,500萬(海外)+100萬(私證交)+(3,910萬-3,740萬)(保險給付)＝1,986萬
2. 基本稅額：2,632,000
   （1,986萬－750萬）×20%＝2,472,000
3. 一般所得稅額=應納稅額+股利採分開計稅之應納稅額-投資抵減稅額
   應納稅額=200萬×20%－147,700＝252,300
   投資抵減稅額=252,300÷2＝126,150
   一般所得稅額=252,300－126,150＝126,150
   (投資抵減每一年度之抵減限額以不超過該個人當年度應納綜合所得稅額50%為限。但最後年度(第5年)抵減金額，不在此限。【促8--1】)
4. 基本稅額與一般所得稅額之差額：2,502,000
   2,472,000－126,150＝2,345,850
5. 結算申報應補稅額：2,532,000。
   252,300－126,150（投資抵減）－10萬（已扣繳稅額）＋2,345,850（基本稅額與一般所得稅額之差額）＝2,372,000

E部分：房地合一

(註：取材自國稅局房地合一專區 5.「房地合一課徵所得稅制度疑義解答」第 24 題)

E01

請依110年4月新修正之房地合一2.0實價課稅制度(自110年7月1日起施行)，計算下列各小題房地合一交易所得之應納稅額為若干？

1.(　) 張小姐為本國居住者，114年1月5日以1,300萬元購入非自住的甲房地產並於114年7月30日出售，售價為2,000萬元，支付取得、改良及移轉費用100萬元(含契稅、印花稅、代書費、公證費及仲介費等，均具合法證明文件)，申報土地增值稅之土地漲價總數額為100萬元？ (A)50萬 (B)100萬 (C)175萬 (D)225萬

元。

2.(　) 賴小姐為本國居住者，109年1月1日以1,800萬元購入非自住的乙房地產，若於120年1月1日出售(假設房地合一課稅規定與現行相同)，售價為2,500萬元，但未保留支付相關費用之證明文件，申報土地增值稅之土地漲價總數額為100萬元？ (A)50萬 (B)85.5萬 (C)175萬 (D)225萬元。

3.(　) 陳小姐為本國居住者，112年1月1日以1,500萬元購入非自住的丙土地並與營利事業合建分售，房屋於114年1月1日興建完成，並於114年11月30日出售丙房地，售價為2,000萬元，出售房屋所支付之相關費用(包括搬運費10萬元、廣告費10萬元、售屋仲介費80萬元，均具合法證明文件)，申報土地增值稅之土地漲價總數額為100萬元？ (A)60萬 (B)75萬 (C)175萬 (D)225萬元。

4.(　) 彼得先生(Mr.Peter)為非居住者，111年1月1日以1,300萬元購入非自住的丁房地產，於114年9月1日出售，售價為2,000萬元，支付取得、改良及移轉費用100萬元(含契稅、印花稅、代書費、公證費及仲介費等，均具合法證明文件)，申報土地增值稅之土地漲價總數額為100萬元？ (A)60萬 (B)75萬 (C)175萬 (D)225萬元。

5.(　) 有前述各小題之交易所得或損失，不論有無應納稅額，應於何時申報納稅？ (A)併同其他各類所得於次年5月份辦理結算申報 (B)於房屋、土地完成所有權移轉登記日之日起算30日內 (C)於房屋、土地完成所有權移轉登記日之次日起算30日內申報 (D)於接到稅捐機關核定繳款書之日起10日內。(所14之5)

E01 答案

1.(D) 2.(B) 3.(A) 4.(C) 5.(C)

E01 解析

(單位:萬元;%)

項目	甲房地產	乙房地產	丙房地產	丁房地產
成交金額(1)	2,000	2,500	2,000	2,000
成本(2)	1,300	1,800	1,500	1,300
費用(3)	100(因取具合法證明文件，故核實認定)	30(2500*3%；30萬取小者)	100(因取具合法證明文件，故核實認定)	100(因取具合法證明文件，故核實認定)
房屋、土地交易所得(4)＝(1)－(2)－(3)	600	670	400	600
土地漲價總數額(5)	100	100	100	100
課稅所得(6)＝(4)－(5)	500	570	300	500
適用稅率(7)	45%(持有期間未滿2年) **適用房地合一**	15%(持有期間超過10年) **適用房地合一**	20%(自有土地與營利事業合建並於土地取	35%(彼得先生為非居住者且持有期間超過2

項目	甲房地產	乙房地產	丙房地產	丁房地產
	2.0	2.0	得日起5年內銷售完成）適用房地合一2.0	年）適用房地合一2.0
應納稅額(8)＝(6)x(7)	225	85.5	60	175

E02

請依110年4月新修正之房地合一2.0實價課稅制度(自110年7月1日起施行)，計算下列各小題之應納稅額為若干？(所14之4、所14之5)

1.(　) 張太太在113年1月1日以1,300萬元購入非自住的甲房地產，她於114年8月1日出售，售價為1,400萬元，支付取得、改良及移轉費用(均具合法證明文件)共150萬元，申報土地增值稅之土地漲價總數額為100萬元，土地增值稅額為20萬元，請問甲房地產得申報之交易所得(損失)及課稅所得(或損失)金額各為若干？ (A)所得30萬元；損失50萬元 (B)所得100萬；損失50萬元 (C)損失50萬元；損失50萬 (D)損失50萬元；損失150萬元。

2.(　) 續前1.題，張太太在113年1月1日以1,500萬元購入非自住的乙房地產，她於114年9月1日出售，售價為1,850萬元，支付取得、改良及移轉費用100萬元(均具合法證明文件)，申報土地增值稅之土地漲價總數額為100萬元，請問乙房地產得申報之課稅所得金額為若干？ (A)50萬 (B)75萬 (C)100萬 (D)225萬元。

3.(　) 續前2.題，張太太之配偶周先生在同(114)年10月1日出售丙土地，獲有交易所得250萬元，丙房地產申報土地增值稅之土地漲價總數額為100萬元，請問出售丙房地產應申報之課稅所得金額為若干？ (A)50萬 (B)100萬(C)150萬(D)225萬元。

4.(　) 續前1.題，張太太在114年12月1日出售丁房地產，獲有交易所得250萬元，丁房地產申報土地增值稅之土地漲價總數額為100萬元，請問年出售丁房地產後應申報之課稅所得金額為若干？ (A)50萬 (B)100萬 (C)150萬 (D)200萬元。

5.(　) 個人有前述各小題之損失，得自交易日以後幾年內之房屋、土地交易所得減除之？ (A)1年 (B)2年 (C) 3年 (D)5年。(所14之4--2)

E02 答案

1.(C) 2.(C) 3.(C) 4.(C) 5.(C)

E02 解析

(單位:萬元;%)

項目	甲房地產	乙房地產	丙房地產	丁房地產
成交金額(1)	1,400	1850	--	--
成本(2)	1,300	1500	--	--

費用(3)	150	100	--	--
房屋、土地交易所得(4)＝(1)－(2)－(3)	(50)	250	250	250
可減除之交易損失		(50)	--	--
土地漲價總數額(5)	100	100	100	100
課稅所得(6)＝(4)－(5)	(50) 如交易所得為負數，不得再減除土地漲價總數額	100	150	150

E03

1.(　) 王先生於民國114年6月16日購入（完成移轉登記）非自住用房地一筆，實際購入總成本為4,000萬元，114年10月11日以4,500萬元出售並完成所有權移轉登記，假設出售時課徵土地增值稅之土地漲價總數額為200萬元，已納土地增值稅20萬元，且王先生僅提供持有其間所繳交之大樓管理費支出50萬元及地價稅50萬元。假設出售時該房地的房屋評定現值為400萬元，土地公告現值為600萬元，當年度財政部公告之財產交易所得部訂標準為46%，請依照最有利於王先生的計算方式，計算王先生出售該筆房地之應納所得稅額為多少元？（所14之4、所14之6） (A)742,500元 (B)75萬元 (C)1,215,000元 (D)184萬元。

E03 答案

(C)

E03 解析

房地交易所得額=實際成交價-原始買價及成本-出售時之必要費用(不低於成交價之3%≦30 萬)-土地漲價總數額

房地交易所得額=4,500 萬-4,000 萬-(4,500 萬×3%≧30 萬)-200 萬=270 萬

王先生當年度應納綜合房地所得稅額=270 萬×45%(持有期間在一年以內)=1,215,000

(註：王先生應於113年11月10日前完成申報與納稅義務)

所得稅法第14條之6：(自110年7月1日施行)

個人未依前條規定申報或申報之成交價額較時價偏低而無正當理由者，稽徵機關得依時價或查得資料，核定其成交價額；個人未提示原始取得成本之證明文件者，稽徵機關得依查得資料核定其成本，無查得資料，得依原始取得時房屋評定現值及公告土地現值按政府發布之消費者物價指數調整後，核定其成本；個人未提示因取得、改良及移轉而支付之費用者，稽徵機關得按成交價額3%計算其費用，並以30萬元為限。

提示：王先生所提供之持有其間所繳交之大樓管理費支出50萬元及地價稅50萬元不應列入備供出售之必要成本費用。(參閱房地合一課徵所得稅申報作業要點第3項第8點)

E04

陳小姐於112年1月1日購入(完成移轉登記)A房地並設籍居住，於114年6月1日以2,000萬元出售A房地並完成所有權移轉登記，且繳納30萬房地合一稅。若陳小姐於114年12月1日購入B房地並設籍居住，且A、B房地均無出租、供營業或執行業務使用：

1.(　) 假設購入B房地之價款為3,000萬，則陳小姐可申請適用重購退稅之金額各為多少? (A)10萬元 (B)20萬元 (C)25萬元 (D)30萬元。

2.(　) 續前1.題，假設購入B房地之價款為1,600萬，則陳小姐可申請適用重購退稅之金額各為多少? (A)10萬元 (B)24萬元 (C)30萬元 (D)37.5萬元。

3.(　) 該重購之B房地於重購後之幾年內應供自住使用，若有改作其他用途或再行移轉，應追繳原退還之稅額? (A)2年 (B)2年 (C)5年 (D)10年。

E04 答案

1.(D) 2.(B) 3.(C)

E04 解析

1.因 3,000/2,000=1.5>1，故應退還 30 萬(全額退)

2.因 1,600/2,000=0.8<1，故應退還 30 萬*0.8=24 萬(比例退)

EC05

王小姐於114年8月在台北市北投區買了一間40坪的電梯公寓，買入市價為2,000萬元(房屋評定現值50萬；土地公告現值50萬；申報地價30萬)，於114年12月將房屋賣出，賣出總價格為3,750萬元，土地漲價總額為0。(所14之4、所14之6)

(　)1. 假設買賣及持有期間所繳納的相關稅額及費用如下附表(設均有合法憑證)，王小姐應納房地合一所得稅為若干？ (A)7,015,815元 (B)7,031,250元 (C)7,116,525元 (D)774萬元。

(　)2. 上(1)題之實質有效稅率(房地合一應納稅額/房屋、土地淨售價)為若干？(小數點第三位數四捨五入) (A)19.34% (B)19.38% (C)19.62% (D)45%。

(　)3. 假設買賣及持有期間所繳交的稅費憑證均未保留，王小姐應納房地合一所得稅為若干？ (A)7,015,815元 (B)7,031,250元 (C)7,116,525元 (D)774萬元。

(　)4. 上(3)題之實質有效稅率(房地合一應納稅額/房屋、土地淨售價)為若干？(小數點第三位數四捨五入) (A)19.34% (B)19.38% (C)20.81% (D)45%。

(　)5. 上述第1題與第3題稅負差額為若干？ (A)623,475元 (B)708,750元 (C)726,750元 (D)723,475元。

(　)6. 王小姐買賣該屋實際支出之稅費占售價總額比重為若干？ (A)3% (B)4.49% (C)5% (D)5.09%。

EC05 答案

1.(C) 2.(C) 3.(D) 4.(C) 5.(A)6.(B)

EC05 解析

1. 因王小姐房地產買賣均在110年7月1日以後，適用房地合一制2.0，持有期間在2年內應按45%稅率計稅，計算式如下：

房屋、土地交易所得計算方式如下：**(所14之6；房地合一課徵所得稅申報作業要點六)**

出價取得：房屋、土地交易所得＝交易時成交價額－原始取得成本－因取得、改良及移轉而支付之費用

=【3,750萬- 〔搬出舊(賣)屋搬遷費3萬+清空舊屋清潔費2萬+廣告費1萬+代書費3.75萬+賣屋仲介費112.5萬〕】- 【2,000萬+〔契稅3萬元+印花稅0.1萬+地政登記規費0.1萬+房仲仲介費40萬+法院公證費0.1萬+代書費3萬〕】- 土地增值稅漲價總額(出售公告現值- 買入時公告現值)0元

=【3,750萬- 122.25萬】－【2,000萬元+ 46.3萬】

=3627.75萬- 2046.3萬=1581.45萬**(課稅所得)**， 1581.45萬×45%=$711.6525萬

2. 實質有效稅率=711.6525萬/3627.75萬=19.62%

註：房屋持有期間的稅費，除整修費用非2年內耗竭之資本支出外，均不得扣除。

3. =(3,750萬－2,000萬元)-（3,750萬×3%=112.5萬與30萬元，取低者）

=1,750-30萬=1,720萬**(課稅所得)**， 1,720萬×45%=774萬

4. 實質有效稅率=774萬/3,720萬=20.81%

5. 稅負相差=774萬-$711.6525萬=62.3475萬

6. 出售時的稅費122.25萬+買入時的稅費46.3萬=168.55萬

總稅費168.55萬/總售價3750萬=4.49%

附表：買賣房屋稅費計算

相關稅費	項目	金額
買屋時(110.08.15)	契稅(6%)(公契)	3 萬元
	印花稅(0.1%)(公契)	0.1 萬元
	地政登記規費(0.1%)(公契)	0.1 萬元
	房仲仲介費(2%)(私契)	40 萬元
	法院公證費(0.1%)(公契)	0.1 萬元
	代書費(1%)(私契)	3 萬元
房屋持有期間($223,800)	房屋稅(1.2%)	0.6 萬元/年
	地價稅(千分之 6)	0.18 萬元/年
	大廈管理費	1 萬元/月
	廚餘清潔費	0.3 萬元/月
	水電、瓦斯費	0.5 萬元/月
賣屋時(110.12.15)	土地增值稅(10%~40%)	0 元(當年度買賣)
	搬出舊(賣)屋搬遷費	3 萬元
	清空舊屋清潔費	2 萬元
	廣告費	1 萬元
	代書費(1%)(私契)	3.75 萬元

	賣屋仲介費(3%)(私契)	**112.5 萬元**
	房地合一稅(持有 2 年內 45%)	分離課稅；自所有權移轉登記日次日起 30 日申報

- **申報交易個人房屋土地所得稅應注意事項**
- **資料來源：財政部台北國稅局網之新聞稿專頁**

https://www.ntbt.gov.tw/etwmain/front/ETW118W/CON/952/6477462789739985906

財政部臺北國稅局表示，自105年1月1日起施行房地合一課徵所得稅制度(新制)，為協助納稅義務人正確辦理個人房屋土地交易所得稅申報，該局整理納稅義務人較常申報錯誤而遭補稅情形，提醒民眾多加注意。

該局指出，房地合一課徵所得稅之範圍係指105年1月1日起買賣或交換於105年1月1日以後取得（含繼承或受贈取得）或103年1月2日以後取得，且持有期間在2年以內的房屋、土地（包括停車位），除符合免申報條件外，其交易不論盈虧，應於完成移轉登記日之次日(含當日)起30日內申報納稅，與舊制財產交易所得併入年度綜合所得稅結算申報書申報，尚有不同。

該局說明，實務上，該局受理個人房屋土地交易適用新制申報所得稅案件，常見錯誤包括：

（一）申報期限計算錯誤：誤按移轉登記日之次日（不含當日）再加30日推算，而在推算之末日申報，致超過申報期限1日，或是移轉登記日及取得日誤填為訂定契約日。

（二）出售收入申報錯誤：應以出售時實際成交價額為出售收入，誤按公契金額或實價登錄資料申報出售收入。

（三）取得成本申報錯誤：按錯誤之物價指數調整列報成本，或誤將出售費用列報為取得成本。

（四）出售費用申報錯誤：誤將土地增值稅及房屋稅列為可減除的成本或費用。

（五）土地漲價總數額申報錯誤。

（六）不符合非自願性因素而適用非自願性因素稅率20%等情形。

該局提醒民眾注意，房地合一所得稅申報後，若發現錯誤，採用網路申報者，只要將正確資料在申報期限內重新上傳申報即可。但若已逾申報期限，不論採何種申報方式，均須以人工重新填寫一份正確紙本個人房屋土地交易所得稅申報書，向原申報「戶籍所在地」稽徵機關辦理更正申報。

附件：個人房地交易所得稅申報正確作法及常見錯誤對照表

項目	正確作法	常見錯誤
申報期限	自移轉登記日之次日(含當日)起算30日。	誤以移轉登記日之次日(不含當日)加上30日推算。
	交易日及取得日係指完成所有權移轉登記之日。	移轉登記日及取得日誤填為訂定契約日。
收入	應以實際成交價額為出售收入。	誤以公契金額或實價登錄資料作為

項目	正確作法	常見錯誤
		出售收入。
成本	繼承或受贈取得者，應以繼承或受贈時的房屋評定現值及公告土地現值按政府發布之消費者物價指數調整後之價值為取得成本。	受贈取得者，誤以贈與人買入價格為取得成本。
		使用錯誤之物價指數，導致取得成本計算錯誤。
	取得成本包含達可供使用狀態前支付之必要支出，例如契稅、印花稅、代書費、規費、公證費、仲介費等。	誤將出售之相關費用列為成本項目。
費用	出售房地所支付之必要費用，如仲介費、廣告費、清潔費、搬運費等。	誤將水電瓦斯費、地價稅、房屋稅、借款利息及土地增值稅等列為費用減除。
	未提示費用證明或所提示費用證明金額未達成交價額5%時，稽徵機關得按成交價額5%計算其費用。	
土地漲價總數額	依土地稅法規定計算之土地漲價總數額，實務上，可參考土地增值稅繳款書所載之「土地漲價總數額」之金額。	土地漲價總數額填報錯誤。
稅率	須符合財政部公告之調職、非自願離職或其他非自願性因素者始能適用稅率20%。	不符合財政部公告非自願性因素，而誤用非自願性稅率20%申報。

華財 Chunghua Association of Public Finance

房地合一課徵所得稅制度簡表

一、個人部分

項目			內容
課稅範圍（含日出條款）			◎出售房屋、房屋及其坐落基地或依法得核發建造執照之土地。 ◎105年1月1日起交易下列房屋、土地者： ● 105年1月1日以後取得 ● 103年1月1日之次日以後取得，且持有期間在2年以內（繼承或受遺贈取得者，得將被繼承人或遺贈人持有期間合併計算）
課稅稅基			房地收入－成本－費用－依土地稅法計算之土地漲價總數額
課稅稅率	境內居住者		1.持有1年以內：45%、持有2年以內超過1年：35%、持有10年以內超過2年：20%、持有超過10年：15% 2.因財政部公告之調職、非自願離職或其他非自願性因素，交易持有期間在2年以下之房屋、土地及個人以自有土地與營利事業合作興建房屋，自土地取得之日起算2年內完成並銷售該房屋、土地：20%
	非境內居住者		1.持有1年以內：45% 2.持有超過1年：35%
	境內居住者自住房地	減免	1.個人或其配偶、未成年子女設有戶籍；持有並實際居住連續滿6年且無供營業使用或出租 2.按前開課稅稅基(即課稅所得)計算在4百萬元以下免稅；超過4百萬元部分，按10%稅率課徵 3.6年內以1次為限
		重購退稅	・換大屋：全額退稅(與現制同) ・換小屋：比例退稅 ・重購後5年內不得改作其他用途或再行移轉
	繼承或受遺贈取得者，得將被繼承人或遺贈人持有期間合併計算		
課稅方式			分離課稅，所有權完成移轉登記之次日起算30天內申報納稅
稅收用途			課稅收入循預算程序用於住宅政策及長期照顧服務支出

F部分：應用整合題

F01（取自110年記帳士 租稅申報實務考題）

假設納稅義務人張三(64歲)單身，領有身心障礙手冊，戶籍設於台中市且為中華民國境內居住之個人，未有扶養親屬或家屬。114年度之所得及相關申報資料如下：

(1)任職於事務所，事務所給付薪資收入300萬元，扣繳稅款30萬元。張三因工作所需負擔相關必要費用:往返工作地點計程車費15萬元、職業專用服裝費5萬元、進修訓

練費20萬元、職業上所須專業書籍費10萬元(假設效能為2年內所耗竭)，並取得合法收據。

(2)全年買賣上市股票合計交易所得有50萬元、獲配股利有300萬元。

(3)郵局存簿儲金存款95萬元，按活期利率計算之利息1,200元。

(4)8月1日出售台中市土地一筆，售價1,500萬元，該土地於105年10月以1,200萬元購得,相關費用總計(取得合法憑證)50萬元,申報土地增值稅之漲價總數額為80萬元,繳納土地增值稅為16萬元。

(5)9月份對中統一發票獎金4萬元，領獎時已繳納8,000元稅金。

(6)10月份由事務所退休，一次領取退休金1,200萬元，假設無扣繳稅款，年資共計29年10個月。

(7)列舉扣除額合計10萬元(均取得合法憑證)。

請以最有利(稅額最低)方式，計算並回答綜合所得稅結算申報時之下列問題：

1.(　) 張家應申報之薪資所得總額為若干？
(A)280萬 (B)279.3萬 (C)277萬 (D)273萬元。

2.(　) 張家應申報之利息所得總額為若干？
(A)0元 (B)1,200元 (C)2,000元 (D)2,200元。

3.(　) 張家應結算申報之房地合一交易所得總額為若干？
(A)190萬 (B)170萬 (C)154萬 (D)0元。

4.(　) 張家應申報之退職所得總額為若干？
(A)306萬 (B)360萬 (C)387萬 (D)393.5萬元。

5.(　) 張家當年度合併計稅綜合所得總額為若干？
(A)277萬 (B)352.5萬 (C)583萬 (D)664萬元。

6.(　) 張家得扣除之一般扣除額總額為若干？
(A)10萬 (B)13.1萬 (C)21.6萬 (D)42.3萬元。

7.(　) 張家當年度合併計稅綜合所得淨額為若干？
(A)538.4萬 (B)597.2萬 (C)623.2萬 (D)633.2萬元。

8.(　) 張家當年度合併計稅綜合所得稅應納稅額為若干？
(A)498,980 (B)1,408,400 (C)1,241,900 (D)1,696,000元。

9.(　) 張家當年度結算申報應補或應退稅額為若干？
(A)應補2,324,800 (B)應補1,781,900 (C)應退2,324,800 (D)應退2,024,800元。

F01 答案

1.(C) 2.(A) 3.(D) 4.(A) 5.(C) 6.(B) 7.(A) 8.(C) 9.(B)

F01 解析

1.薪資所得=300 萬-21.8 萬=278.2 萬>300 萬-(5 萬+9 萬+9 萬)=277 萬，故為 277 萬。

2.郵局存簿儲金存款 95 萬元之利息所得免稅。

3.房地合一為分離課稅，故無須計入結算申報之所得總額。

4.退職所得: 年資 29 年 10 個月以 30 年計算
30 年*19.8 萬=594 萬(免稅)、30 年*(39.8 萬-19.8 萬)=600 萬(減半課稅)
故退職所得=(594 萬*0)+(600 萬*1/2)+〔(1200 萬-(594 萬+600 萬)〕=306 萬

5.營利所得: 300 萬有 2 種方式供納稅人選擇，因綜合所得總額 583 萬(薪資 277 萬+退職 306 萬)，**綜合所得淨額= 583 萬-9.7 萬(免稅額)-13.1 萬(一般扣除額)-21.8 萬(身心障礙特別扣除額)=538.4 萬，**邊際稅率適用 40%， **故股利 300 萬元採 28%分開計稅合併報繳較有利。故綜合所得總額:277 萬+306 萬= 583 萬**

(1)因標準扣除額 13.1 萬>列舉扣除額 10 萬，故採標準扣除額 13.1 萬。

(2)基本生活費差額=21.3萬*1人-9.7萬(免稅額)-13.1萬(一般扣除額)-21.8萬(身心障礙特別扣除額)=-23.3萬，故不須減除差額。

6.綜合所得淨額=583 萬-9.7 萬-13.1 萬-21.8 萬=538.4 萬

7.應納稅額=538.4 萬*40%-911,700=1,241,900

8.應補稅額=1,241,900+(300 萬*28%)-30 萬=1,781,900

F02 (取自111年記帳士 租稅申報實務考題)

甲文具店為一家位於台北市之獨資的小規模營利事業，負責人(資本主)王先生設籍於台北市且為中華民國境內居住之個人，單身、60 歲，114 年度**所得及相關資料如下：**

(一)甲文具店：

1.出售新竹市土地(於109年1月以1,500萬元購得，持有期間5年6個月，所有權人登記為資本主王先生)，售價2,000萬元，相關費用總計50萬元(取得合法憑證)，申報土地增值稅之漲價總數額為100萬元，繳納土地增值稅為20萬元。

2.不包含上述土地交易所得，核定之營利事業所得額為20萬。

(二)王先生：

1.稿費收入10萬元(費用率30%)。

2.出租座落於信義區房屋(評定現值210萬，耐用年數20年，每年折舊10萬)，租金收入30萬元，此房屋支付銀行貸款利息7萬元、支付房屋稅及地價稅合計2萬元、火災及地震險1萬元；假設必要費用標準43%。

3.刮中公益彩券獎金20萬元，領獎時繳納2萬元稅金。

4.參加百貨公司抽獎活動，抽中汽車價值200萬元，領獎時繳納20萬元稅金；

5.拍賣符合中央主管機關認可文化藝術事業之藝術品，有交易所得50萬元。

6.出售104年取得之房屋，核計有財產交易損失8萬元。

7.扶養父親，85歲，符合中央衛生福利主管機關公告須長期照顧之身心失能者，全年看護費用30萬元(取得合法憑證)。父親未領有身心障礙手冊或證明者。

8.列舉扣除額合計27萬元(取得合法憑證)。

請以最有利(稅額最低)方式，計算並回答綜合所得稅結算申報時之下列問題：

1.甲文具店此 2 筆所得該如何申報繳納所得稅？

2.(　) 王先生之營利所得為若干？
(A)0萬 (B)10萬 (C)15萬 (D)20萬元。

3.(　) 王先生之執行業務所得為若干？
(A)0萬 (B)7萬 (C)10萬 (D)18萬元。

4.(　) 王先生之租賃所得為若干？
(A)0萬 (B)10萬 (C)17.1萬 (D)30萬元。

5.(　) 王先生之機會中獎之獎金或給與為若干？
(A)220萬 (B)200萬 (C)20萬 (D)0萬元。

6.(　) 王先生之財產交易為若干？
(A)50萬 (B)25萬 (C)10萬 (D)0萬元。

7.(　) 王先生之綜合所得總額為若干？
(A)230萬 (B)10萬 (C)15萬 (D)20萬元。

8.(　) 王先生之綜合所得淨額為若干？
(A)1,587,500 (B)1,687,500 (C)1,787,500 (D)2,087,500元。

9.(　) 王先生之應納稅額為若干？
(A)196,000 (B)206,000萬 (C)209,800 (D)36萬元。

10.(　) 王先生之應補或應退稅額為若干？
(A)應補22萬 (B)應補9,800 (C)應退22萬 (D)應退9,800萬元。

F02 答案

1.略 2.(D) 3.(A) 4.(B) 5.(B) 6.(D) 7.(A) 8.(C) 9.(C) 10.(B)

F02 解析

1.(1)出售土地：甲文具店為獨資之小規模營利事業，房地交易所得，應由該房地登記所有權之獨資資本主依個人房地合一課稅規定，採分離課稅，於出售房地完成所有權移轉登記日之次日起算 30 日內申報納稅。課稅所得 2000-1500-50-100=350 萬，房地合一應納稅額 350 萬*20%=70 萬。

(2)核定之營利事業所得額：
甲文具店為獨資之小規模營利事業，無須辦理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申報，由稽徵機關按查定課徵營業稅之營業額核定其營利事業所得額，直接歸併獨資資本主王先生之營利所得，合併申報個人綜合所得稅。核定之營利事業所得額 20 萬屬王先生之營利所得，合併計算綜所稅。

2.如上述，營利所得 20 萬。

3.因稿費 10 萬<定額免稅 18 萬，故執行業務所得為 0。

4.部定標準 30 萬*(1-43%)=171,000；核實認定 30 萬-折舊 10 萬-7 萬-2 萬-1 萬=10 萬。兩者取低者，故租賃所得 10 萬。

5.公益彩券獎金採分離課稅，故機會中獎獎金 200 萬。

6.依「文化藝術獎助及促進條例」第 29 條：經中央主管機關認可之文化藝術事業，在中華民國境內辦理文物或藝術品之展覽、拍賣活動，得向中央主管機關申請核准就個人透過該活動交易文物或藝術品之財產交易所得，由該文化藝術事業為所得稅扣

繳義務人，於給付成交價款予出賣人時，按其成交價額之 6%為所得額，依 20%扣取稅款，免依所得稅法規定課徵所得稅。故財產交易為 0。

7. 綜合所得總額=20 萬(營利所得)+10 萬(租賃所得)+200 萬(機會中獎)=230 萬。

8. 免稅額(97,000*1 人)+(97,000*1.5*1 人)=242,500；

一般扣除額:因列舉扣除額 27 萬>標準扣除額 13.1 萬，故為 27 萬；

特別扣除額:長期照顧特別扣除額總額 18 萬；

基本生活費差額=21.3 萬*2 人-242,500(免稅額)-27 萬(一般扣除額)-12 萬(長期照顧特別扣除額)=-20.65 萬，故不須減除差額。

綜合所得淨額=230 萬-242,500-27 萬-12 萬=1,667,500；

因減除長期照顧特別扣除額總額後，適用稅率 20%，故不需減除該項扣除額，

故綜合所得淨額=230 萬-242,500-27 萬=1,787,500

9. 應納稅額=1,787,500*20%-147,700=209,800

10. 應補稅額=209,800-20 萬=9,800

乙、稅捐稽徵法之題目及答案解析

BC001【題目】

稅法有關「從新從輕原則」之規定及適用狀況為何？〈稽1之1、48之3〉

BC001【解析】

中央標準法對人民申請案件採從新從輕原則，刑法亦採從新從輕原則，隨社會環境變遷及保障人民之權利，減輕人民之損失，從而採取對納稅義務人或營業人最有利之規定或從輕原則予以處罰：

1. 依營業稅法第53條之1規定：
   營業人違反本法後，法律有變更者，適用裁處時之罰則規定。但裁處前之法律有利於營業人者，適用有利於營業人之規定。
2. 依稅捐稽徵法第48條之3規定：
   納稅義務人違反本法或稅法之規定，適用裁處時法律。但裁處前之法律有利於營業人者，適用最有利於納稅義務人之法律。
3. 依稅捐稽徵法第1條之1規定：
   財政部依本法或稅法所發布之解釋函令，對於據以申請之案件發生效力。但有利於納稅義務人者，對於尚未核課確定之案件適用之。

BC002【題目】

解釋名詞

（一）核課權

（二）徵收權

（三）核課期間

（四）徵收期間。〈稽21、23〉

BC002【解析】

（一）核課權—係指內地稅在核課期間內，稅捐稽徵機關發現應徵之稅捐者，有確定其納稅義務並應依法補徵或處罰之權力。

（二）徵收權—係指內地稅在徵收期間內，稅捐稽徵機關對於已確定之納稅義務，有要求納稅義務人履行之權力。

（三）核課期間—即指政府得行使核課權之期間，換言之，課稅事實已存在者，稅捐稽徵機關得調查發單補徵其稅捐之一定期間。

（四）徵收期間—稅捐稽徵機關之徵收權可行使之期間，亦即針對業經核課而確定之稅款，得請求納稅義務人清償之一定期間。

BC003【題目】

試述稅捐保全之意義及其立法意旨為何？又稅捐保全之方式有那幾種？〈稽24〉

BC003【解析】

（一）稅捐保全—係指以法律許可之方法，凍結租稅債務人之財產或限制其出境，以

便於稅捐之徵收。

（二）立法意旨—稅捐之徵收時程，自蒐集資料、調查核定、發單徵收，乃至確定而可移送強制執行，須經相當之時日，在此期間內，納稅義務人如藉隱匿財產或出國等方式，以規避稅捐之執行，將增加稅捐徵起之困難，甚至將無法徵起，為確保稅捐之徵收及租稅公平，乃以法律規定租稅保全之方式，以確保稅捐之徵收。

（三）稅捐保全方式—

1. 禁止財產移轉或設定他項權利
2. 限制營利事業為減資或註銷之登記
3. 聲請假扣押
4. 限制出境
5. 提前開徵

BC004【題目】

何謂復查？何種情況下不能申請復查？其與查對更正之差異何在？〈稽17、35〉

BC004【解析】

（一）復查—復查乃稅務案件行政救濟之先行程序，納稅義務人對於稅捐稽徵機關核定稅捐之處分不服，應依規定格式，敘明理由連同證明文件，依下列規定申請復查：

1. 依核定稅額通知書所載有應納稅額或應補徵稅額者，應於繳款書送達後，於繳納期間屆滿之翌日起算三十日內，申請復查。
2. 依核定稅額通知書所載無應納稅額或應補徵稅額者，應於核定稅額通知書送達之翌日起三十日內，申請復查。
3. 依第十九條第三項規定受送達核定稅額通知書或以公告代之者，應於核定稅額通知書或公告所載應納稅額或應補徵稅額繳納期間屆滿之翌日起三十日內，申請復查。

（二）復查係核定稅捐處分之特有行政救濟程序，故如對稽徵機關之其他非核定稅捐處分不服，則無復查之適用，應該逕提訴願。

（三）查對更正係納稅義務人發現繳納通知文書有記載錯誤、計算錯誤或重複時，於規定繳納期間內得要求稅捐稽徵機關，查對更正，其與復查之不同，在於復查係對課稅內容產生爭議而提出，係屬實質之爭議，而查對更正係針對繳納通知文書之單純或顯著之錯誤而提出。

BC005【題目】

財政部對於現行稅務法規所作之解釋函令可否作為課稅之依據？若可，其生效日期如何決定？尚未核課確定之租稅案件，新解釋函令對其有無效力？〈稽1之1〉

BC005【解析】

（一）依稅捐稽徵法第一條之一規定，財政部依稅捐稽徵法或稅法所發布之解釋函令，對於據以申請之案件發生效力，亦即，解釋函令係用以補充稅法規定之不足，自可作為課稅之依據。

（二）行政主管機關就行政法規所為之解釋，應以法條固有之效力為其範圍，自法律生效之日有其適用。惟解釋令發布已確定之行政處分所持見解縱與解釋令不符，除經上級行政機關對該特定處分明白糾正者外，亦不受解釋令影響而變更；但經行政訴訟判決確定之處分，行政機關不得再為變更，以維持行政處分已確定之法律秩序。惟新解釋函令發布後，如有利於納稅義務人者，對於尚未核課確定之租稅案件，亦適用之。

BC006【題目】

納稅義務人某甲115年應申報並補繳(114年度)綜合所得稅新臺幣10萬元，但某甲因故(非不可抗力因素)而延遲至115年6月11日(週四)始完成繳稅。經依稅捐稽徵法第20條及相關稅法規定加徵滯納金。(註：115年5月31日(週日))請正確回答下列問題〈稽20、35、49；所108、112〉

1.(　) 請問某甲除補稅外依法應另被加徵多少「滯報金」？(A)3,000元(B)4,000元(C)一萬元(D)免徵。(所108(3))

2.(　) 請問某甲除補稅外依法應另被加徵多少「怠報金」？(A)免徵(B)5,000元 (C)1萬元 (D)2萬元。(所108(3))

3.(　) 請問某甲除補稅外又依法應另加徵多少「滯納金」？(A)0元(B)3,000元(C)4,000元(D)5,000元。

4.(　) 設115年1月1日郵政儲金一年期定期儲金固定利率1.725%，某甲依法應另加計多少利息？(A)47元 (B)42元(C)33元(D)0元；滯納金部分免予加計利息，因滯納金本身已兼具延遲利息之性質。(所112(1))

5.(　) 設稅捐稽徵機關於115年6月11日填發房屋稅繳款書通知納稅義務人某甲，並同日完成送達，該稅款繳納期間為115年6月18日起至115年6月29日(週一)止，請問依法某甲最晚應於何期限內申請復查？(A)115年6月30日 (B)115年7月28日(C)115年7月29日(D)115年7月30日。(稽35)

6.(　) 承上題，納稅義務人如對稽徵機關於8月15日送達該加徵之滯納利息處分(繳款期限為8月24日)(星期一)不服，應最晚於何時限申請復查，才不會被稽徵機關以程序不合駁回復查之申請？(A)115年7月30日(B)115年8月31日(C)115年9月23日(D)115年9月24日。(財政部98.12.2台財稅字第09804578710號令)

BC006【答案】

1.(A) 2.(A) 3.(B) 4.(D) 5.(C) 6.(D)

BC006【解析】

1.滯報金為0;依所得稅法第108條第3項規定。綜合所得稅不適用滯報金(10%)之規定。

2.怠報金為0;依所得稅法第108條第3項規定。綜合所得稅不適用怠報金(20%)之規定。

3.滯納金＝滯納金額100,000元x3%＝3,000元（逾9天）(第11天)(稽20)
稅捐稽徵法第20條規定，依稅法規定逾期繳納稅捐應加徵滯納金者，每逾3日按滯納數額

加徵1%滯納金；逾30日仍未繳納者，移送強制執行。

4.依所得稅法第112條第2項規定:應自滯納期限屆滿之次日起，至納稅義務人繳納之日止，依第123條規定之存款利率，按日加計利息，一併徵收。
本題滯納期限屆滿日為115年7月1日(週三)，故無須加計利息。

5.依稅捐稽徵法第49條準用同法第35條規定，應於計徵繳納期限屆滿(6月29日)之次日起算30日內(115年7月29日)(含)提出復查申請。

6.根據《稅捐稽徵法》第35條規定，對因逾期繳納而加徵之滯納金、利息處分不服者，應於繳款書或通知書「繳納期間屆滿之翌日」起算30日內申請復查。(財政部98.12.2台財稅字第09804578710號令)

(1)繳納期間屆滿日：115年8月24日（星期一）。

(2)起算日：繳納期間屆滿之翌日，即115年8月25日。

(3)期限：自115年8月25日起算30日。

(4)最後期限：115年9月24日（星期四）。

參、附錄

一、稅捐稽徵法

（中華民國 110 年 12 月 23 日行政院臺財字第 1100040703 號令修正公布）

第 一 章 總則

第 1 條

稅捐之稽徵，依本法之規定；本法未規定者，依其他有關法律之規定。

第 1-1 條

1 財政部依本法或稅法所發布之解釋函令，對於據以申請之案件發生效力。但有利於納稅義務人者，對於尚未核課確定之案件適用之。

2 財政部發布解釋函令，變更已發布解釋函令之法令見解，如不利於納稅義務人者，自發布日起或財政部指定之將來一定期日起，發生效力；於發布日或財政部指定之將來一定期日前，應核課而未核課之稅捐及未確定案件，不適用該變更後之解釋函令。

3 本條中華民國一百年十一月八日修正施行前，財政部發布解釋函令，變更已發布解釋函令之法令見解且不利於納稅義務人，經稅捐稽徵機關依財政部變更法令見解後之解釋函令核課稅捐，於本條中華民國一百年十一月八日修正施行日尚未確定案件，適用前項規定。

4 財政部發布之稅務違章案件裁罰金額或倍數參考表變更時，有利於納稅義務人者，對於尚未核課確定之案件適用之。

第 2 條

本法所稱稅捐，指一切法定之國、直轄市、縣（市）及鄉（鎮、市）稅捐。但不包括關稅。

第 3 條

稅捐由各級政府主管稅捐稽徵機關稽徵之，必要時得委託代徵；其辦法由行政院定之。

第 4 條

財政部得本互惠原則，對外國派駐中華民國之使領館及享受外交官待遇之人員，暨對雙方同意給與免稅待遇之機構及人員，核定免徵稅捐。

第 5 條

財政部得本互惠原則，與外國政府商訂互免稅捐，於報經行政院核准後，以外交換文方式行之。

第 5-1 條

1 財政部得本互惠原則，與外國政府或國際組織商訂稅務用途資訊交換及相互提供其他稅務協助之條約或協定，於報經行政院核准後，以外交換文方式行之。

2 與外國政府或國際組織進行稅務用途資訊交換及提供其他稅務協助，應基於互惠原則，依已生效之條約或協定辦理；條約或協定未規定者，依本法及其他法律規定辦理。但締約他方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得與其進行資訊交換：

一、無法對等提供我國同類資訊。

二、對取得之資訊予以保密，顯有困難。

三、請求提供之資訊非為稅務用途。

四、請求資訊之提供將有損我國公共利益。

五、未先盡其調查程序之所能提出個案資訊交換請求。

3 財政部或其授權之機關執行第一項條約或協定所需資訊，依下列規定辦理；應配合提供資訊者不得規避、妨礙或拒絕，並不受本法及其他法律有關保密規定之限制：

一、應另行蒐集之資訊：得向有關機關、機構、團體、事業或個人進行必要之調查或通知到財政部或其授權之機關辦公處所備詢，要求其提供相關資訊。

二、應自動或自發提供締約他方之資訊：有關機關、機構、團體、事業或個人應配合提供相關之財產、所得、營業、納稅、金融帳戶或其他稅務用途資訊；應進行金融帳戶盡職審查或其他審查之資訊，並應於審查後提供。

4 財政部或其授權之機關依第一項條約或協定提供資訊予締約他方主管機關，不受本法及其他法律有關保密規定之限制。

5 前二項所稱其他法律有關保密規定，指下列金融及稅務法律有關保守秘密規定：

一、銀行法、金融控股公司法、國際金融業務條例、票券金融管理法、信託業法、信用合作社法、電子票證發行管理條例、電子支付機構管理條例、金融資產證券化條例、期貨交易法、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保險法、郵政儲金匯兌法、農業金融法、中央銀行法、所得稅法及關稅法有關保守秘密規定。

二、經財政部會商各法律中央主管機關公告者。

6 第一項條約或協定之範圍、執行方法、提出請求、蒐集、第三項第二款資訊之內容、配合提供之時限、方式、盡職審查或其他審查之基準、第四項提供資訊予締約他方之程序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財政部會商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及相關機關定之。

7 本法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五月二十六日修正之條文施行前已簽訂之租稅協定定有稅務用途資訊交換及其他稅務協助者，於修正之條文施行後，適用第二項至第四項及依前項所定辦法之相關規定。

第 6 條

1 稅捐之徵收，優先於普通債權。

2 土地增值稅、地價稅、房屋稅之徵收及法院、法務部行政執行署所屬行政執行分署（以下簡稱行政執行分署)執行拍賣或變賣貨物應課徵之營業稅，優先於一切債權及抵押權。

3 經法院、行政執行分署執行拍賣或交債權人承受之土地、房屋及貨物，法院或行政執行分署應於拍定或承受五日內，將拍定或承受價額通知當地主管稅捐稽徵機關，依法核課土地增值稅、地價稅、房屋稅及營業稅，並由法院或行政執行分署代為扣繳。

第 7 條

破產財團成立後，其應納稅捐為財團費用，由破產管理人依破產法之規定清償之。

第 8 條

公司重整中所發生之稅捐，為公司重整債務，依公司法之規定清償之。

第 9 條

納稅義務人應為之行為，應於稅捐稽徵機關之辦公時間內為之。但繳納稅捐，應於代收稅款機構之營業時間內為之。

第 10 條

因天災、事變而遲誤依法所定繳納稅捐期間者，該管稅捐稽徵機關，得視實際情形，延長其繳納期間，並公告之。

第 11 條

依稅法規定應自他人取得之憑證及給予他人憑證之存根或副本，應保存五年。

第 11-1 條

1 本法所稱相當擔保，係指相當於擔保稅款之下列擔保品：

一、黃金，按九折計算，經中央銀行掛牌之外幣、上市或上櫃之有價證券，按八折計算。

二、政府發行經規定可十足提供公務擔保之公債，按面額計值。
三、銀行存款單摺，按存款本金額計值。
四、易於變價、無產權糾紛且能足額清償之土地或已辦妥建物所有權登記之房屋。
五、其他經財政部核准，易於變價及保管，且無產權糾紛之財產。
2 前項第一款、第四款與第五款擔保品之計值、相當於擔保稅款之認定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財政部定之。

第 11-2 條

1 依本法或稅法規定應辦理之事項及應提出之文件，得以電磁紀錄或電子傳輸方式辦理或提出；其實施辦法，由財政部訂之。
2 財政部應配合國家政策積極獎勵或輔導納稅義務人使用電子支付，以維護政府稅基、增加稅收，並達租稅公平。

第 一 章之一 （刪除）

第 二 章 納稅義務

第 12 條

共有財產，由管理人負納稅義務；未設管理人者，共有人各按其應有部分負納稅義務，其為公同共有時，以全體公同共有人為納稅義務人。

第 12-1 條

（刪除）

第 13 條

1 法人、合夥或非法人團體解散清算時，清算人於分配賸餘財產前，應依法按稅捐受清償之順序，繳清稅捐。
2 清算人違反前項規定者，應就未清繳之稅捐負繳納義務。

第 14 條

1 納稅義務人死亡，遺有財產者，其依法應繳納之稅捐，應由遺囑執行人、繼承人、受遺贈人或遺產管理人，依法按稅捐受清償之順序，繳清稅捐後，始得分割遺產或交付遺贈。
2 遺囑執行人、繼承人、受遺贈人或遺產管理人，違反前項規定者，應就未清繳之稅捐，負繳納義務。

第 15 條

營利事業因合併而消滅時，其在合併前之應納稅捐，應由合併後存續或另立之營利事業負繳納之義務。

第 三 章 稽徵

第 一 節 繳納通知文書

第 16 條

繳納通知文書，應載明繳納義務人之姓名或名稱、地址、稅別、稅額、稅率、繳納期限等項，由稅捐稽徵機關填發。

第 17 條

納稅義務人如發現繳納通知文書有記載、計算錯誤或重複時，於規定繳納期間內，得要求稅捐稽徵機關，查對更正。

第 二 節 送達

第 18 條

繳納稅捐之文書，稅捐稽徵機關應於該文書所載開始繳納稅捐日期前送達。

第 19 條

1 為稽徵稅捐所發之各種文書，得向納稅義務人之代理人、代表人、經理人或管理人以為送達；應受送達人在服役中者，得向其父母或配偶以為送達；無父母或配偶者，得委託

服役單位代為送達。

2　為稽徵土地稅或房屋稅所發之各種文書，得以使用人為應受送達人。

3　納稅義務人為全體公同共有人者，繳款書得僅向其中一人送達；稅捐稽徵機關應另繕發核定稅額通知書並載明繳款書受送達者及繳納期間，於開始繳納稅捐日期前送達全體公同共有人。但公同共有人有無不明者，得以公告代之，並自黏貼公告欄之翌日起發生效力。

4　稅捐稽徵機關對於按納稅義務人申報資料核定之案件，得以公告方式，載明申報業經核定，代替核定稅額通知書之填具及送達。但各稅法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

5　前項案件之範圍、公告之實施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財政部定之。

第 三 節 徵收

第 20 條

1　依稅法規定逾期繳納稅捐應加徵滯納金者，每逾三日按滯納數額加徵百分之一滯納金；逾三十日仍未繳納者，移送強制執行。但因不可抗力或不可歸責於納稅義務人之事由，致不能依第二十六條、第二十六條之一規定期間申請延期或分期繳納稅捐者，得於其原因消滅後十日內，提出具體證明，向稅捐稽徵機關申請回復原狀並同時補行申請延期或分期繳納，經核准者，免予加徵滯納金。

2　中華民國一百十年十一月三十日修正之本條文施行時，欠繳應納稅捐且尚未逾計徵滯納金期間者，適用修正後之規定。

第 21 條

1　稅捐之核課期間，依下列規定：

一、依法應由納稅義務人申報繳納之稅捐，已在規定期間內申報，且無故意以詐欺或其他不正當方法逃漏稅捐者，其核課期間為五年。

二、依法應由納稅義務人實貼之印花稅，及應由稅捐稽徵機關依稅籍底冊或查得資料核定課徵之稅捐，其核課期間為五年。

三、未於規定期間內申報，或故意以詐欺或其他不正當方法逃漏稅捐者，其核課期間為七年。

2　在前項核課期間內，經另發現應徵之稅捐者，仍應依法補徵或並予處罰；在核課期間內未經發現者，以後不得再補稅處罰。

3　稅捐之核課期間屆滿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其時效不完成：

一、納稅義務人對核定稅捐處分提起行政救濟尚未終結者，自核定稅捐處分經訴願或行政訴訟撤銷須另為處分確定之日起算一年內。

二、因天災、事變或不可抗力之事由致未能作成核定稅捐處分者，自妨礙事由消滅之日起算六個月內。

4　核定稅捐處分經納稅義務人於核課期間屆滿後申請復查或於核課期間屆滿前一年內經訴願或行政訴訟撤銷須另為處分確定者，準用前項第一款規定。

5　稅捐之核課期間，不適用行政程序法第一百三十一條第三項至第一百三十四條有關時效中斷之規定。

6　中華民國一百十年十一月三十日修正之本條文施行時，尚未核課確定之案件，亦適用前三項規定。

第 22 條

前條第一項核課期間之起算，依下列規定：

一、依法應由納稅義務人申報繳納之稅捐，已在規定期間內申報者，自申報日起算。

二、依法應由納稅義務人申報繳納之稅捐，未在規定期間內申報繳納者，自規定申報期間屆滿之翌日起算。

三、印花稅自依法應貼用印花稅票日起算。
四、由稅捐稽徵機關按稅籍底冊或查得資料核定徵收之稅捐，自該稅捐所屬徵期屆滿之翌日起算。
五、土地增值稅自稅捐稽徵機關收件日起算。但第六條第三項規定案件，自稅捐稽徵機關受法院或行政執行分署通知之日起算。
六、稅捐減免所依據處分、事實事後發生變更、不存在或所負擔義務事後未履行，致應補徵或追繳稅款，或其他無法依前五款規定起算核課期間者，自核課權可行使之日起算。

第 23 條

1 稅捐之徵收期間為五年，自繳納期間屆滿之翌日起算；應徵之稅捐未於徵收期間徵起者，不得再行徵收。但於徵收期間屆滿前，已移送執行，或已依強制執行法規定聲明參與分配，或已依破產法規定申報債權尚未結案者，不在此限。

2 應徵之稅捐，有第十條、第二十五條、第二十六條至第二十七條規定情事者，前項徵收期間，自各該變更繳納期間屆滿之翌日起算。

3 依第三十九條暫緩移送執行或其他法律規定停止稅捐之執行者，第一項徵收期間之計算，應扣除暫緩執行或停止執行之期間。

4 稅捐之徵收，於徵收期間屆滿前已移送執行者，自徵收期間屆滿之翌日起，五年內未經執行者，不再執行；其於五年期間屆滿前已開始執行，仍得繼續執行，但自五年期間屆滿之日起已逾五年尚未執行終結者，不得再執行。

5 本法中華民國九十六年三月五日修正前已移送執行尚未終結之案件，自修正之日起逾五年尚未執行終結者，不再執行。但截至一百零六年三月四日納稅義務人欠繳稅捐金額達新臺幣一千萬元或執行期間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仍得繼續執行，其執行期間不得逾一百二十一年三月四日：

一、行政執行分署依行政執行法第十七條規定，聲請法院裁定拘提或管收義務人確定。
二、行政執行分署依行政執行法第十七條之一第一項規定，對義務人核發禁止命令。

第 24 條

1 稅捐稽徵機關得依下列規定實施稅捐保全措施。但已提供相當擔保者，不適用之：

一、納稅義務人欠繳應納稅捐者，稅捐稽徵機關得就納稅義務人相當於應繳稅捐數額之財產，通知有關機關，不得為移轉或設定他項權利；其為營利事業者，並得通知主管機關限制其減資之登記。
二、納稅義務人有隱匿或移轉財產、逃避稅捐執行之跡象者，稅捐稽徵機關得於繳納通知文書送達後，聲請法院就其財產實施假扣押，並免提供擔保；其屬納稅義務人已依法申報而未繳納稅捐者，稅捐稽徵機關得於法定繳納期間屆滿後聲請假扣押。

2 納稅義務人之財產經依前項規定實施稅捐保全措施後，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稅捐稽徵機關應於其範圍內辦理該保全措施之解除：

一、納稅義務人已自行或由第三人提供相當擔保。
二、納稅義務人對核定稅捐處分依法提起行政救濟，經訴願或行政訴訟撤銷確定。但撤銷後須另為處分，且納稅義務人有隱匿或移轉財產、逃避稅捐執行之跡象，不辦理解除。

3 在中華民國境內居住之個人或在中華民國境內之營利事業，其已確定之應納稅捐逾法定繳納期限尚未繳納完畢，所欠繳稅款及已確定之罰鍰單計或合計，個人在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上，營利事業在新臺幣二百萬元以上者；其在行政救濟程序終結前，個人在新臺幣一百五十萬元以上，營利事業在新臺幣三百萬元以上，得由財政部函請內政部移民署限制其出境；其為營利事業者，得限制其負責人出境，並應依下列規定辦理。但已提供相

當擔保者，或稅捐稽徵機關未實施第一項第一款前段或第二款規定之稅捐保全措施者，不適用之：

一、財政部函請內政部移民署限制出境時，應同時以書面敘明理由並附記救濟程序通知當事人，依法送達。

二、限制出境之期間，自內政部移民署限制出境之日起，不得逾五年。

4 納稅義務人或其負責人經限制出境後，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財政部應函請內政部移民署解除其出境限制：

一、限制出境已逾前項第二款所定期間。

二、已繳清全部欠稅及罰鍰，或向稅捐稽徵機關提供欠稅及罰鍰之相當擔保。

三、納稅義務人對核定稅捐處分依法提起行政救濟，經訴願或行政訴訟撤銷須另為處分確定。但一部撤銷且其餘未撤銷之欠稅金額達前項所定標準，或納稅義務人有隱匿或移轉財產、逃避稅捐執行之跡象，其出境限制不予解除。

四、經行政救濟及處罰程序終結，確定之欠稅及罰鍰合計金額未達前項所定標準。

五、欠稅之公司或有限合夥組織已依法解散清算，且無賸餘財產可資抵繳欠稅及罰鍰。

六、欠稅人就其所欠稅款已依破產法規定之和解或破產程序分配完結。

5 關於稅捐之徵收，準用民法第二百四十二條至第二百四十五條、信託法第六條及第七條規定。

第 25 條

1 有左列情形之一者，稅捐稽徵機關，對於依法應徵收之稅捐，得於法定開徵日期前稽徵之。但納稅義務人能提供相當擔保者，不在此限：

一、納稅義務人顯有隱匿或移轉財產，逃避稅捐執行之跡象者。

二、納稅義務人於稅捐法定徵收日期前，申請離境者。

三、因其他特殊原因，經納稅義務人申請者。

2 納稅義務人受破產宣告或經裁定為公司重整前，應徵收之稅捐而未開徵者，於破產宣告或公司重整裁定時，視為已到期之破產債權或重整債權。

第 25-1 條

依本法或稅法規定應補或應移送強制執行之稅捐在一定金額以下者，財政部得視實際需要，報請行政院核定免徵或免予移送強制執行。

第 四 節 緩繳

第 26 條

1 納稅義務人因天災、事變、不可抗力之事由或為經濟弱勢者，不能於法定期間內繳清稅捐者，得於規定納稅期間內，向稅捐稽徵機關申請延期或分期繳納，其延期或分期繳納之期間，不得逾三年。

2 前項天災、事變、不可抗力之事由、經濟弱勢者之認定及實施方式之辦法，由財政部定之。

第 26-1 條

1 納稅義務人有下列情形之一，不能於法定期間內繳清稅捐者，得於規定納稅期限內，向稅捐稽徵機關申請分期繳納：

一、依法應繳納所得稅，因客觀事實發生財務困難。

二、經稅捐稽徵機關查獲應補徵鉅額稅捐。

三、其他經直轄市政府、縣（市）政府或鄉（鎮、市）公所認定符合分期繳納地方稅之事由。

2 前項經核准分期繳納之期間，不得逾三年，並應自該項稅款原訂繳納期間屆滿之翌日起，至繳納之日止，依各年度一月一日郵政儲金一年期定期儲金固定利率，按日加計利息，

一併徵收；應繳稅款個人在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上，營利事業在新臺幣二百萬元以上者，稅捐稽徵機關得要求納稅義務人提供相當擔保。但其他法律或地方自治團體就主管地方稅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

3 第一項第一款因客觀事實發生財務困難與第二款鉅額稅捐之認定、前項納稅義務人提供相當擔保之範圍及實施方式之辦法，由財政部定之；第一項第三款分期繳納地方稅之事由及實施方式之辦法，由各級地方政府依社會經濟情況及實際需要定之。

第 27 條

納稅義務人對核准延期或分期繳納之任何一期應繳稅捐，未如期繳納者，稅捐稽徵機關應於該期繳納期間屆滿之翌日起三日內，就未繳清之餘額稅款，發單通知納稅義務人，限十日內一次全部繳清；逾期仍未繳納者，移送強制執行。

第 五 節 退稅

第 28 條

1 因適用法令、認定事實、計算或其他原因之錯誤，致溢繳稅款者，納稅義務人得自繳納之日起十年內提出具體證明，申請退還；屆期未申請者，不得再行申請。但因可歸責於政府機關之錯誤，致溢繳稅款者，其退稅請求權自繳納之日起十五年間不行使而消滅。

2 稅捐稽徵機關於前項規定期間內知有錯誤原因者，應自知有錯誤原因之日起二年內查明退還。

3 納稅義務人對核定稅捐處分不服，依法提起行政救濟，經行政法院實體判決確定者，不適用前二項規定。

4 第一項規定溢繳之稅款，納稅義務人以現金繳納者，應自其繳納該項稅款之日起，至填發收入退還書或國庫支票之日止，按溢繳之稅額，依各年度一月一日郵政儲金一年期定期儲金固定利率，按日加計利息，一併退還。

5 中華民國一百十年十一月三十日修正之本條文施行時，因修正施行前第一項事由致溢繳稅款，尚未逾五年之申請退還期間者，適用修正施行後之第一項本文規定；因修正施行前第二項事由致溢繳稅款者，應自修正施行之日起十五年內申請退還。

6 中華民國一百十年十一月三十日修正之本條文施行前，因修正施行前第一項或第二項事由致溢繳稅款者，於修正施行後申請退還，或於修正施行前已申請尚未退還或已退還尚未確定案件，適用第四項規定加計利息一併退還。但修正施行前之規定有利於納稅義務人者，適用修正施行前之規定。

7 行為人明知無納稅義務，違反稅法或其他法律規定所繳納之款項，不得依第一項規定請求返還。

第 29 條

納稅義務人應退之稅捐，稅捐稽徵機關應先抵繳其積欠。並於扣抵後，應即通知該納稅義務人。

第 六 節 調查

第 30 條

1 稅捐稽徵機關或財政部賦稅署指定之調查人員，為調查課稅資料，得向有關機關、團體或個人進行調查，要求提示帳簿、文據或其他有關文件，或通知納稅義務人，到達其辦公處所備詢，被調查者不得拒絕。

2 前項調查，不得逾課稅目的之必要範圍。

3 被調查者以調查人員之調查為不當者，得要求調查人員之服務機關或其上級主管機關為適當之處理。

4 納稅義務人及其他關係人提供帳簿、文據或其他有關文件時，該管稽徵機關或財政部賦稅署應掣給收據，除涉嫌違章漏稅者外，應於帳簿、文據或其他有關文件提送完全之日

起，三十日內發還之；其有特殊情形，經該管稽徵機關或賦稅署首長核准者，得延長發還時間三十日，並以一次為限。

第 31 條

1 稅捐稽徵機關對逃漏所得稅及營業稅涉有犯罪嫌疑之案件，得敘明事由，聲請當地司法機關簽發搜索票後，會同當地警察或自治人員，進入藏置帳簿、文件或證物之處所，實施搜查；搜查時非上述機關人員不得參與。經搜索獲得有關帳簿、文件或證物，統由參加搜查人員，會同攜回該管稽徵機關，依法處理。

2 司法機關接到稽徵機關前項聲請時，如認有理由，應儘速簽發搜索票；稽徵機關應於搜索票簽發後十日內執行完畢，並將搜索票繳回司法機關。其他有關搜索及扣押事項，準用刑事訴訟法之規定。

第 32 條

稅捐稽徵機關或財政部指定之調查人員依法執行公務時，應出示有關執行職務之證明文件；其未出示者，被調查者得拒絕之。

第 33 條

1 稅捐稽徵人員對於納稅義務人之財產、所得、營業、納稅等資料，除對下列人員及機關外，應絕對保守秘密：

一、納稅義務人本人或其繼承人。

二、納稅義務人授權代理人或辯護人。

三、稅捐稽徵機關。

四、監察機關。

五、受理有關稅務訴願、訴訟機關。

六、依法從事調查稅務案件之機關。

七、經財政部核定之機關與人員。

八、債權人已取得民事確定判決或其他執行名義者。

2 稅捐稽徵機關對其他政府機關、學校與教研人員、學術研究機構與研究人員、民意機關與民意代表等為統計、教學、研究與監督目的而供應資料，並不洩漏納稅義務人之姓名或名稱，且符合政府資訊公開法規定者，不受前項之限制。

3 第一項第四款至第八款之人員及機關，對稅捐稽徵機關所提供第一項之資料，不得另作其他目的使用；第一項第四款至第七款之機關人員或第八款之人員，如有洩漏情事，準用第四十三條第三項洩漏秘密之規定。

第 34 條

1 財政部或經其指定之稅捐稽徵機關，對重大欠稅案件或重大逃漏稅捐案件經確定後，得公告其欠稅人或逃漏稅捐人姓名或名稱與內容，不受前條第一項限制。

2 財政部或經其指定之稅捐稽徵機關，對於納稅額較高之納稅義務人，得經其同意，公告其姓名或名稱，並予獎勵；其獎勵辦法，由財政部定之。

3 第一項所稱確定，指有下列情形之一者：

一、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之案件，納稅義務人未依法申請復查。

二、經復查決定，納稅義務人未依法提起訴願。

三、經訴願決定，納稅義務人未依法提起行政訴訟。

四、經行政訴訟終局裁判確定。

第 四 章 行政救濟

第 35 條

1 納稅義務人對於核定稅捐之處分如有不服，應依規定格式，敘明理由，連同證明文件，依下列規定，申請復查：

一、依核定稅額通知書所載有應納稅額或應補徵稅額者，應於繳款書送達後，於繳納期間屆滿之翌日起三十日內，申請復查。

二、依核定稅額通知書所載無應納稅額或應補徵稅額者，應於核定稅額通知書送達之翌日起三十日內，申請復查。

三、依第十九條第三項規定受送達核定稅額通知書或以公告代之者，應於核定稅額通知書或公告所載應納稅額或應補徵稅額繳納期間屆滿之翌日起三十日內，申請復查。

四、依第十九條第四項或各稅法規定以公告代替核定稅額通知書之填具及送達者，應於公告之翌日起三十日內，申請復查。

2 前項復查之申請，以稅捐稽徵機關收受復查申請書之日期為準。但交由郵務機構寄發復查申請書者，以郵寄地郵戳所載日期為準。

3 納稅義務人或其代理人，因天災事變或其他不可抗力之事由，遲誤申請復查期間者，於其原因消滅後一個月內，得提出具體證明，申請回復原狀，並應同時補行申請復查期間內應為之行為。但遲誤申請復查期間已逾一年者，不得申請。

4 稅捐稽徵機關對有關復查之申請，應於接到申請書之翌日起二個月內復查決定，並作成決定書，通知納稅義務人；納稅義務人為全體公同共有人者，稅捐稽徵機關應於公同共有人最後得申請復查之期間屆滿之翌日起二個月內，就分別申請之數宗復查合併決定。

5 前項期間屆滿後，稅捐稽徵機關仍未作成決定者，納稅義務人得逕行提起訴願。

第 35-1 條

國外輸入之貨物，由海關代徵之稅捐，其徵收及行政救濟程序，準用關稅法及海關緝私條例之規定辦理。

第 36 條

（刪除）

第 37 條

（刪除）

第 38 條

1 納稅義務人對稅捐稽徵機關之復查決定如有不服，得依法提起訴願及行政訴訟。

2 經依復查、訴願或行政訴訟等程序終結決定或判決，應退還稅款者，稅捐稽徵機關應於復查決定，或接到訴願決定書，或行政法院判決書正本後十日內退回；並自納稅義務人繳納該項稅款之日起，至填發收入退還書或國庫支票之日止，按退稅額，依各年度一月一日郵政儲金一年期定期儲金固定利率，按日加計利息，一併退還。

3 經依復查、訴願或行政訴訟程序終結決定或判決，應補繳稅款者，稅捐稽徵機關應於復查決定，或接到訴願決定書，或行政法院判決書正本後十日內，填發補繳稅款繳納通知書，通知納稅義務人繳納；並自該項補繳稅款原應繳納期間屆滿之次日起，至填發補繳稅款繳納通知書之日止，按補繳稅額，依各年度一月一日郵政儲金一年期定期儲金固定利率，按日加計利息，一併徵收。

4 本條中華民國一百年一月十日修正施行前，經復查、訴願或行政訴訟程序終結，稅捐稽徵機關尚未送達收入退還書、國庫支票或補繳稅款繳納通知書之案件，或已送達惟其行政救濟利息尚未確定之案件，適用修正後之規定。但修正前之規定有利於納稅義務人者，適用修正前之規定。

第 五 章 強制執行

第 39 條

1 納稅義務人應納稅捐，於繳納期間屆滿三十日後仍未繳納者，由稅捐稽徵機關移送強制執行。但納稅義務人已依第三十五條規定申請復查者，暫緩移送強制執行。

2 前項暫緩執行之案件，除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外，稅捐稽徵機關應移送強制執行：

一、納稅義務人對復查決定之應納稅額繳納三分之一，並依法提起訴願。

二、納稅義務人依前款規定繳納三分之一稅額確有困難，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准，提供相當擔保。

三、納稅義務人依前二款規定繳納三分之一稅額及提供相當擔保確有困難，經稅捐稽徵機關依第二十四條第一項第一款規定，已就納稅義務人相當於復查決定應納稅額之財產，通知有關機關，不得為移轉或設定他項權利。

3 中華民國一百十年十一月三十日修正之本條文施行前，稅捐稽徵機關已移送強制執行或依修正施行前第二項規定暫緩移送強制執行者，適用修正施行前之規定。

第 40 條

稅捐稽徵機關，認為移送強制執行不當者，得撤回執行。已在執行中者，應即聲請停止執行。

第 六 章 罰則

第 41 條

1 納稅義務人以詐術或其他不正當方法逃漏稅捐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下罰金。

2 犯前項之罪，個人逃漏稅額在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上，營利事業逃漏稅額在新臺幣五千萬元以上者，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上一億元以下罰金。

第 42 條

1 代徵人或扣繳義務人以詐術或其他不正當方法匿報、短報、短徵或不為代徵或扣繳稅捐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新臺幣六萬元以下罰金。

2 代徵人或扣繳義務人侵占已代繳或已扣繳之稅捐者，亦同。

第 43 條

1 教唆或幫助犯第四十一條或第四十二條之罪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下罰金。

2 稅務人員、執行業務之律師、會計師或其他合法代理人犯前項之罪者，加重其刑至二分之一。

3 稅務稽徵人員違反第三十三條第一項規定者，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十五萬元以下罰鍰。

第 44 條

1 營利事業依法規定應給與他人憑證而未給與，應自他人取得憑證而未取得，或應保存憑證而未保存者，應就其未給與憑證、未取得憑證或未保存憑證，經查明認定之總額，處百分之五以下罰鍰。但營利事業取得非實際交易對象所開立之憑證，如經查明確有進貨事實及該項憑證確由實際銷貨之營利事業所交付，且實際銷貨之營利事業已依法處罰者，免予處罰。

2 前項處罰金額最高不得超過新臺幣一百萬元。

第 45 條

1 依規定應設置帳簿而不設置，或不依規定記載者，處新臺幣三千元以上七千五百元以下罰鍰，並應通知限於一個月內依規定設置或記載；期滿仍未依照規定設置或記載者，處新臺幣七千五百元以上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鍰，並再通知於一個月內依規定設置或記載；期滿仍未依照規定設置或記載者，應予停業處分，至依規定設置或記載帳簿時，始予復業。

2 不依規定保存帳簿或無正當理由而不將帳簿留置於營業場所者，處新臺幣一萬五千元以上六萬元以下罰鍰。

第 46 條

1 拒絕稅捐稽徵機關或財政部賦稅署指定之調查人員調查，或拒不提示有關課稅資料、文

件者，處新臺幣三千元以上三萬元以下罰鍰。

2 納稅義務人經稅捐稽徵機關或財政部賦稅署指定之調查人員通知到達備詢，納稅義務人本人或受委任之合法代理人，如無正當理由而拒不到達備詢者，處新臺幣三千元以下罰鍰。

第 46-1 條

1 有關機關、機構、團體、事業或個人違反第五條之一第三項規定，規避、妨礙或拒絕財政部或其授權之機關調查或備詢，或未應要求或未配合提供有關資訊者，由財政部或其授權之機關處新臺幣三千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並通知限期配合辦理；屆期未配合辦理者，得按次處罰。

2 未依第五條之一第三項第二款後段規定進行金融帳戶盡職審查或其他審查者，由財政部或其授權之機關處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上一千萬元以下罰鍰。

第 47 條

1 本法關於納稅義務人、扣繳義務人及代徵人應處刑罰之規定，於下列之人適用之：

一、公司法規定之公司負責人。

二、有限合夥法規定之有限合夥負責人。

三、民法或其他法律規定對外代表法人之董事或理事。

四、商業登記法規定之商業負責人。

五、其他非法人團體之代表人或管理人。

2 前項規定之人與實際負責業務之人不同時，以實際負責業務之人為準。

第 48 條

1 納稅義務人逃漏稅捐情節重大者，除依有關稅法規定處理外，財政部應停止並追回其違章行為所屬年度享受租稅優惠之待遇。

2 納稅義務人違反環境保護、勞工、食品安全衛生相關法律且情節重大，租稅優惠法律之中央主管機關應通知財政部停止並追回其違章行為所屬年度享受租稅優惠之待遇。

3 依前二項規定停止並追回其違章行為所屬年度享受租稅優惠之待遇者，財政部應於該停止並追回處分確定年度之次年，公告納稅義務人姓名或名稱，不受第三十三條第一項限制。

第 48-1 條

1 納稅義務人自動向稅捐稽徵機關補報並補繳所漏稅款者，凡屬未經檢舉、未經稅捐稽徵機關或財政部指定之調查人員進行調查之案件，下列之處罰一律免除；其涉及刑事責任者，並得免除其刑：

一、第四十一條至第四十五條之處罰。

二、各稅法所定關於逃漏稅之處罰。

2 營利事業應保存憑證而未保存，如已給與或取得憑證且帳簿記載明確，不涉及逃漏稅捐，於稅捐稽徵機關裁處或行政救濟程序終結前，提出原始憑證或取得與原應保存憑證相當之證明者，免依第四十四條規定處罰；其涉及刑事責任者，並得免除其刑。

3 第一項補繳之稅款，應自該項稅捐原繳納期限截止之次日起，至補繳之日止，就補繳之應納稅捐，依各年度一月一日郵政儲金一年期定期儲金固定利率，按日加計利息，一併徵收。

4 納稅義務人於中華民國一百十年十一月三十日修正之本條文施行前漏繳稅款，而於修正施行後依第一項規定自動補報並補繳者，適用前項規定。但修正施行前之規定有利於納稅義務人者，適用修正施行前之規定。

第 48-2 條

1 依本法或稅法規定應處罰鍰之行為，其情節輕微，或漏稅在一定金額以下者，得減輕或

免予處罰。

2　前項情節輕微、金額及減免標準，由財政部定之。

第 48-3 條

納稅義務人違反本法或稅法之規定，適用裁處時之法律。但裁處前之法律有利於納稅義務人者，適用最有利於納稅義務人之法律。

第 七 章 附則

第 49 條

1　滯納金、利息、滯報金、怠報金及罰鍰等，除本法另有規定者外，準用本法有關稅捐之規定。但第六條關於稅捐優先及第二十六條之一第二項、第三十八條第二項、第三項關於加計利息之規定，對於滯報金、怠報金及罰鍰不在準用之列。

2　中華民國一百十年十一月三十日修正之本條文施行前，已移送執行之滯報金及怠報金案件，其徵收之順序，適用修正施行前之規定。

第 49-1 條

1　檢舉逃漏稅捐或其他違反稅法規定之情事，經查明屬實，且裁罰確定並收到罰鍰者，稅捐稽徵機關應以收到之罰鍰提成核發獎金與舉發人，並為舉發人保守秘密。

2　檢舉案件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適用前項核發獎金之規定：

一、舉發人為稅務人員。

二、舉發人為執行稅賦查核人員之配偶或三親等以內親屬。

三、公務員依法執行職務發現而為舉發。

四、經前三款人員告知或提供資料而為舉發。

五、參與該逃漏稅捐或其他違反稅法規定之行為。

3　第一項檢舉獎金，應以每案罰鍰百分之二十，最高額新臺幣四百八十萬元為限。

4　中華民國一百十年十一月三十日修正之本條文施行時，舉發人依其他法規檢舉逃漏稅捐或其他違反稅法規定之情事，經稅捐稽徵機關以資格不符否准核發檢舉獎金尚未確定之案件，適用第二項規定。

第 50 條

本法對於納稅義務人之規定，除第四十一條規定外，於扣繳義務人、代徵人、代繳人及其他依本法負繳納稅捐義務之人準用之。

第 50-1 條

（刪除）

第 50-2 條

依本法或稅法規定應處罰鍰者，由主管稽徵機關處分之，不適用稅法處罰程序之有關規定，受處分人如有不服，應依行政救濟程序辦理。但在行政救濟程序終結前，免依本法第三十九條規定予以強制執行。

第 50-3 條

（刪除）

第 50-4 條

（刪除）

第 50-5 條

本法施行細則，由財政部定之。

第 51 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但中華民國一百年五月十一日修正公布條文及一百十年十一月三十日修正之第二十條，其施行日期由行政院定之。

二、稅捐稽徵法施行細則

（中華民國111年5月23日財政部台財稅字第11104590940號令修正發布）

第 1 條　本細則依稅捐稽徵法（以下簡稱本法）第五十條之五規定訂定之。

第 2 條　本法所定稅捐，包括各稅依法附徵或代徵之捐。

第 3 條　財政部發布之稅務違章案件裁罰金額或 倍數參考表變更時，不利於納稅義務人者，對於發布時尚未核課確定 之案件，不適用之。

第 4 條　本法第六條第二項土地增值稅、地價稅、房屋稅之徵收及法院、法務部行政執行署所屬行政執行分署執行拍賣或變賣貨物應課徵之營業稅優先受償規定，以該土地、建築物及貨物所應課徵之土地增值稅、地價稅、房屋稅、營業稅為限。

第 5 條　本法第十四條第一項有關納稅義務人死亡遺有財產者，其依法應繳納之稅捐，由下列之人負繳納義務：一、有遺囑執行人者，為遺囑執行人。二、無遺囑執行人者，為繼承人及受遺贈人。三、無遺囑執行人及繼承人者，為依法選定之遺產管理人。

前項第三款應選定之遺產管理人，於被繼承人死亡發生之日起六個月內未經選定報明法院者，稅捐稽徵機關得依有關規定聲請法院選任遺產管理人。

第 6 條　本法第十五條規定營利事業因合併而消滅時，其於合併前應退之稅捐，應由合併後存續或另立之營利事業受領。但獨資合夥之營利事業，在合併時另有協議，並已向稅捐稽徵機關報備者，從其協議。

第 7 條　稅捐稽徵機關依本法第十七條規定受理查對更正之案件，逾原限繳日期答復者，應改訂繳納期限。

第 8 條　本法第二十一條第一項第二款所稱應由稅捐稽徵機關依稅籍底冊或查得資料核定課徵之稅捐，指地價稅、田賦、房屋稅、使用牌照稅及查定課徵之營業稅、娛樂稅。

本法第二十一條第三項第一款所稱行政救濟尚未終結，指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一、復查、訴願決定或判決尚未作成。二、已作成復查決定，提起訴願之法定期間經過前。三、已作成訴願決定，提起行政訴訟之法定期間經過前。四、行政法院已作成裁判，提起上訴或抗 告之法定期間經過前。

第 9 條　稅捐稽徵機關依本法第二十四條第一項第一款規定就納稅義務人相當於應繳稅捐數額之財產，通知有關機關，不得為移轉或設定他項權利時，應同時以書面敘明理由並附記救濟程序通知納稅義務人，依法送達。

第 10 條　稅捐稽徵機關依 本法第二十九條規定，就納稅義務人應退之稅 捐抵繳其積欠者，應依下列順序抵繳：一、同一稅捐稽徵機關同一稅目之欠稅。二、同一稅捐稽徵機關 同一稅目欠繳之滯納金、滯報金、怠報金、利息及罰鍰。三、同一稅捐稽徵機關 其他稅目之欠稅。四、同一稅捐稽徵機關其他稅目欠繳之滯納金、滯報金、怠報金、利息及罰鍰。五、同級政府其他稅捐稽徵機關各項稅目之欠稅。六、同級政府其他稅捐稽徵機關各項稅目欠繳之滯納金、滯報金、怠報金、利息及罰鍰。七、其他各項稅目之欠稅及欠繳之滯納金、滯報金、怠報金、利息及罰鍰。

依前項規定抵繳，同一順序應以徵收期間屆至日期在先者先行為之；徵收期間屆至日期相同而分屬不同稅捐稽徵機關管轄者，按各該積欠金額比例抵繳。

納稅義務人欠繳應納稅捐，已逾限繳日期，而於本法第三十五條第一項第一款、第三款及第四款所定申請復查期間，尚未依法申請復查者，應俟其期間屆滿後，確未申請復查，再依本法第二十九條規定辦理退稅抵欠。

第 11 條　稅捐稽徵機關依本法第三十三條第一項規定，向有關機關及 人員提供資料時，應以密件處理，並提示其應予保密之責任。

第 12 條　本法第三十五條第一項所稱核定稅捐 之處分，包括對自行申報及非自行申報案件之核定處分。

第 13 條　納稅義務人依本法第三十五條規定申請復查時，應將下列證明文件連同復查申請書送交稅捐稽徵機關：一、受送達繳款書或已繳納稅捐者，為原繳款書或繳納收據影本。二、前款以外情形者， 為核定稅額通知書。

前項復查申請書應載明下列事項，由申請人簽名或蓋章：一、申請人之姓名、出生年月日、性別、身分證明文件字號、住、居所。如係法人或其他設有管理人或代表人之團體，其名稱、事務所或營業所及管理人或代表人之姓名、出生年月日、性 別、住、居所。有代理人者，其姓名、出生年月日、性別、身分證明文件字號、住、居所及 代理人證明文件。二、原處分機關。三、復查申請事項。四、申請復查之事實及理由。五、證據。其為文書者 應填具繕本或影本。六、受理復查機關。七、年、月、日。

第 14 條　納稅義務人未繳納稅款而申請復查，稅捐稽徵機關於復查決定通知納稅義務人時，應就復查決定之應納稅額，依本法第三十八條第三項後段規定加計利息填發繳款書，一併通知納稅義務人繳納。

第 15 條　本法第四十八條第一項所稱租稅優惠之待遇，指稅法以外其他法律規定與逃漏稅捐屬同一稅目之租稅優惠待遇。但稅法規定之租稅減免與稅法以外其他法律規定租稅優惠之待遇相同者，包含該稅法 規定之租稅減免。

本法第四十八條第二項所稱租稅優惠之待遇，指稅法以外其他法律規定之租稅優惠待遇。

第 16 條　本法第四十九條之一第二項第二款所 稱執行稅賦查核人員，指下列受理檢舉案件之稅捐稽徵機關稅務人員：一、現為或曾為該檢舉 案件之承辦人員、核稿人員及決行人 員。二、於同一受理檢舉案 件之稅捐稽徵機關內，辦理與檢舉案 件相同稅目之查審 業務承辦人員、核 稿人員及決行人員。

本法第四十九條之一第二項第三款所稱公 務員，指下列情形之一 者：一、依法令服務於國家、地方自治團體所 屬機關而具有法定職務權限，以及其他依法令從事於公 共事務，而具有法定職務權限。二、受國家、地方自治團體所屬機關依法委託，從事與委託機關權限有關之公共事務。

第一項第二款、前項人員身分及本法第四十九條之一第二項第二款規定執行稅賦查核人員之配偶或三親等以內親屬之認定，以舉發日為基準。

第 17 條　　捐稽徵機關依本法第五十條之二規定為罰鍰處分時，應填具裁處書及罰鍰繳款書送達受處分人。

受處分人如僅對於 應繳稅捐不服提起行政救濟，經變更或撤銷而影響其罰鍰金額者，稅 捐稽徵機關應本於職權 更正其罰鍰金額。

第 18 條　　本細則自發布 日施行。

中華財政學會
華財
Chunghua Association of Public Finance

三、納稅者權利保護法

（中華民國 105 年 12 月 28 日總統華總一義字第 10500161471 號令制定公布）

第 1 條　為落實憲法生存權、工作權、財產權及其他相關基本權利之保障，確保納稅者權利，實現課稅公平及貫徹正當法律程序，特制定本法。
關於納稅者權利之保護，於本法有特別規定時，優先適用本法之規定。

第 2 條　本法所稱主管機關：在中央為財政部；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在縣（市）為縣（市）政府。

第 3 條　納稅者有依法律納稅之權利與義務。
前項法律，在直轄市、縣（市）政府及鄉（鎮、市）公所，包括自治條例。
主管機關所發布之行政規則及解釋函令，僅得解釋法律原意、規範執行法律所必要之技術性、細節性事項，不得增加法律所未明定之納稅義務或減免稅捐。

第 4 條　納稅者為維持自己及受扶養親屬享有符合人性尊嚴之基本生活所需之費用，不得加以課稅。
前項所稱維持基本生活所需之費用，由中央主管機關參照中央主計機關所公布最近一年全國每人可支配所得中位數百分之六十定之，並於每二年定期檢討。
中央主管機關於公告基本生活所需費用時，應一併公布其決定基準及判斷資料。

第 5 條　納稅者依其實質負擔能力負擔稅捐，無合理之政策目的不得為差別待遇。

第 6 條　稅法或其他法律為特定政策所規定之租稅優惠，應明定實施年限並以達成合理之政策目的為限，不得過度。
前項租稅優惠之擬訂，應舉行公聽會並提出稅式支出評估。

第 7 條　涉及租稅事項之法律，其解釋應本於租稅法律主義之精神，依各該法律之立法目的，衡酌經濟上之意義及實質課稅之公平原則為之。
稅捐稽徵機關認定課徵租稅之構成要件事實時，應以實質經濟事實關係及其所生實質經濟利益之歸屬與享有為依據。
納稅者基於獲得租稅利益，違背稅法之立法目的，濫用法律形式，以非常規交易規避租稅構成要件之該當，以達成與交易常規相當之經濟效果，為租稅規避。稅捐稽徵機關仍根據與實質上經濟利益相當之法律形式，成立租稅上請求權，並加徵滯納金及利息。
前項租稅規避及第二項課徵租稅構成要件事實之認定，稅捐稽徵機關就其事實有舉證之責任。
納稅者依本法及稅法規定所負之協力義務，不因前項規定而免除。
稅捐稽徵機關查明納稅者及交易之相對人或關係人有第三項之情事者，為正確計算應納稅額，得按交易常規或依查得資料依各稅法規定予以調整。
第三項之滯納金，按應補繳稅款百分之十五計算；並自該應補繳稅款原應繳納期限屆滿之次日起，至填發補繳稅款繳納通知書之日止，按補繳稅款，依各年度一月一日郵政儲金一年期定期儲金固定利率，按日加計利息，一併徵收。

第三項情形，主管機關不得另課予逃漏稅捐之處罰。但納稅者於申報或調查時，對重要事項隱匿或為虛偽不實陳述或提供不正確資料，致使稅捐稽徵機關短漏核定稅捐者，不在此限。

納稅者得在從事特定交易行為前，提供相關證明文件，向稅捐稽徵機關申請諮詢，稅捐稽徵機關應於六個月內答覆。

本法施行前之租稅規避案件，依各稅法規定應裁罰而尚未裁罰者，適用第三項、第七項及第八項規定；已裁罰尚未確定者，其處罰金額最高不得超過第七項所定滯納金及利息之總額。但有第八項但書情形者，不適用之。

第 8 條　主管機關應於其網站，主動公開下列資訊，並供查詢、下載及利用：

一、全體國民之所得分配級距與其相應之稅捐負擔比例及持有之不動產筆數。

二、稅式支出情形。

三、其他有利於促進稅捐公平之資訊。

第 9 條　主管機關就稅捐事項所作成之解釋函令及其他行政規則，除涉及公務機密、營業秘密，或個人隱私外，均應公開。

解釋函令未依行政程序法第一百六十條第二項、政府資訊公開法第八條或其他適當方式公開者，稅捐稽徵機關不得作為他案援用。

中央主管機關應每四年檢視解釋函令有無違反法律之規定、意旨，或增加法律所無之納稅義務，並得委託外部研究單位辦理。

第 10 條　主管機關應主動提供納稅者妥適必要之協助，並確保其在稅捐稽徵程序上受到正當程序保障。

第 11 條　稅捐稽徵機關或財政部賦稅署指定之人員應依職權調查證據，對當事人有利及不利事項一律注意，其調查方法須合法、必要並以對納稅者基本權利侵害最小之方法為之。

稅捐稽徵機關就課稅或處罰之要件事實，除法律別有明文規定者外，負證明責任。

稅捐稽徵機關或財政部賦稅署指定之人員違法調查所取得之證據，不得作為認定課稅或處罰之基礎。但違法取得證據之情節輕微，排除該證據之使用明顯有違公共利益者，不在此限。

稅捐稽徵機關為稅捐核課或處罰前，應給予納稅者事先說明之機會。但有行政程序法第一百零三條或行政罰法第四十二條但書所定情形者，不在此限。

稅捐稽徵機關所為課稅或處罰，除符合行政程序法第九十七條所定各款情形之一者，得不記明理由外，應以書面敘明理由及法律依據。

前項處分未以書面或公告為之者，無效。未敘明理由者，僅得於訴願程序終結前補正之；得不經訴願程序者，僅得於向行政法院起訴前為之。

第 12 條　稅捐稽徵機關或財政部賦稅署於進行調查前，除通知調查將無法達成稽徵或調查目的者外，應以書面通知被調查者調查或備詢之事由及範圍。被調查者如委任代理人，該代理人應於接受調查或備詢時，出具委任書。

被調查者有選任代理人或偕同輔佐人到場之權利，並得於其到場前，拒絕陳述或接受調查。但代理人或輔佐人經合法通知，無正當理由逾時到場或未到場者，不在此限。

被調查者得於告知稅捐稽徵機關後，自行或要求稅捐稽徵機關就到場調查之過程進行錄影、錄音，稅捐稽徵機關不得拒絕。但有應維持稅捐調查秘密性之正當理由，且經記明筆錄者，不在此限。
稅捐稽徵機關有錄影、錄音之需要，亦應告知被調查者後為之。

第 13 條　納稅者申請復查或提起訴願後，得向稅捐稽徵機關或受理訴願機關申請閱覽、抄寫、複印或攝影與核課、裁罰有關資料。但以主張或維護其法律上利益有必要者為限。
稅捐稽徵機關或受理訴願機關對前項之申請，除有行政程序法第四十六條第二項或訴願法第五十一條所定情形之一，並具體敘明理由者外，不得拒絕或為不完全提供。

第 14 條　稅捐稽徵機關對於課稅基礎，經調查仍不能確定或調查費用過鉅時，為維護課稅公平原則，得推計課稅，並應以書面敘明推計依據及計算資料。
稅捐稽徵機關推計課稅，應斟酌與推計具有關聯性之一切重要事項，依合理客觀之程序及適切之方法為之。
推計，有二種以上之方法時，應依最能切近實額之方法為之。
納稅者已依稅法規定履行協力義務者，稅捐稽徵機關不得依推計結果處罰。

第 15 條　稅捐稽徵機關或財政部賦稅署指定之人員依職權及法定程序進行稅捐調查、保全與欠繳應納稅捐或罰鍰之執行時，不得逾越所欲達成目的之必要限度，且應以對納稅者權利侵害最少之適當方法為之。

第 16 條　納稅者違反稅法上義務之行為非出於故意或過失者，不予處罰。
納稅者不得因不知法規而免除行政處罰責任。但按其情節，得減輕或免除其處罰。
稅捐稽徵機關為處罰，應審酌納稅者違反稅法上義務行為應受責難程度、所生影響及因違反稅法上義務所得之利益，並得考量納稅者之資力。

第 17 條　中央主管機關依訴願法設置訴願審議委員會之委員，其中社會公正人士、學者、專家不得少於三分之二，並應具有法制、財稅或會計之專長。

第 18 條　最高行政法院及高等行政法院應設稅務專業法庭，審理納稅者因稅務案件提起之行政訴訟。
稅務專業法庭，應由取得司法院核發之稅務案件專業法官證明書之法官組成之。
辦理稅務案件之法官，每年應接受一定時數之稅務專業訓練或在職研習。
稅務專業法庭之組成、稅務案件專業法官證明書之核發標準、辦理稅務案件法官每年所應受之訓練及相關辦法，由司法院定之。

第 19 條　中央主管機關為研擬納稅者保護基本政策之諮詢意見，應設置納稅者權利保護諮詢會。
納稅者權利保護諮詢會，辦理事項如下：
一、納稅者權利保護基本政策及措施之研擬。
二、納稅者權利保護計畫之研擬、修訂及執行結果檢討。
三、納稅者權利保護之教育宣導。
四、協調各機關間有關納稅者權利保護事宜。
五、檢討租稅優惠及依本法規定應公開資訊之執行情形。
納稅者權利保護諮詢會以本法中央主管機關首長為主任委員，並以相關政

府部門代表、公會、團體或學者專家為委員，其中政府部門代表之比例不得超過三分之一。其組成人數、任期、選任及組織相關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 20 條　稅捐稽徵機關應主動提供納稅者妥適必要之協助，並以任務編組方式指定專人為納稅者權利保護官，辦理下列事項：

一、協助納稅者進行稅捐爭議之溝通與協調。

二、受理納稅者之申訴或陳情，並提出改善建議。

三、於納稅者依法尋求救濟時，提供必要之諮詢與協助。

四、每年提出納稅者權利保護之工作成果報告。

前項所定之納稅者權利保護官於辦理納稅者權利保護事項，得為必要之調查。

稅捐稽徵機關應將納稅者權利保護官之姓名及聯絡方式報財政部備查，並於網站公告之；人員有所變動時，亦同。

第一項辦理情形，財政部得隨時派員抽查之，並列入年度稽徵業務考核項目。

第 21 條　納稅者不服課稅處分，經復查決定後提起行政爭訟，於訴願審議委員會決議前或行政訴訟事實審言詞辯論終結前，得追加或變更主張課稅處分違法事由，受理訴願機關或行政法院應予審酌。其由受理訴願機關或行政法院依職權發現課稅處分違法者，亦同。

前項情形，稅捐稽徵機關應提出答辯書狀，具體表明對於該追加或變更事由之意見。

行政法院對於納稅者之應納稅額，應查明事證以核實確認，在納稅者聲明不服之範圍內定其數額。但因案情複雜而難以查明者，不在此限。

納稅者不服課稅處分、復查或訴願決定提出行政爭訟之案件，其課稅處分、復查或訴願決定自本法施行後因違法而受法院撤銷或變更，自法院作成撤銷或變更裁判之日起逾十五年未能確定其應納稅額者，不得再行核課。但逾期係因納稅者之故意延滯訴訟或因其他不可抗力之事由所致者，不在此限。

滯納金、利息、滯報金、怠報金及罰鍰等，準用前項規定。

第 22 條　本法施行細則，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 23 條　本法自公布後一年施行。

四、所得稅法（綜合所得稅部分）

（中華民國 113 年 8 月 27 日行政院臺財字第 1131022789 號令修正公布）

第 一 章 總則

第 一 節 一般規定

第 1 條　所得稅分為綜合所得稅及營利事業所得稅。

第 2 條　凡有中華民國來源所得之個人，應就其中華民國來源之所得，依本法規定，課徵綜合所得稅。

非中華民國境內居住之個人，而有中華民國來源所得者，除本法另有規定外，其應納稅額，分別就源扣繳。

第 3 條　凡在中華民國境內經營之營利事業，應依本法規定，課徵營利事業所得稅。

營利事業之總機構在中華民國境內者，應就其中華民國境內外全部營利事業所得，合併課徵營利事業所得稅。但其來自中華民國境外之所得，已依所得來源國稅法規定繳納之所得稅，得由納稅義務人提出所得來源國稅務機關發給之同一年度納稅憑證，並取得所在地中華民國使領館或其他經中華民國政府認許機構之簽證後，自其全部營利事業所得結算應納稅額中扣抵。扣抵之數，不得超過因加計其國外所得，而依國內適用稅率計算增加之結算應納稅額。

營利事業之總機構在中華民國境外，而有中華民國來源所得者，應就其中華民國境內之營利事業所得，依本法規定課徵營利事業所得稅。

第 3-1 條　（刪除）

第 3-2 條　委託人為營利事業之信託契約，信託成立時，明定信託利益之全部或一部之受益人為非委託人者，該受益人應將享有信託利益之權利價值，併入成立年度之所得額，依本法規定課徵所得稅。

前項信託契約，明定信託利益之全部或一部之受益人為委託人，於信託關係存續中，變更為非委託人者，該受益人應將其享有信託利益之權利價值，併入變更年度之所得額，依本法規定課徵所得稅。

信託契約之委託人為營利事業，信託關係存續中追加信託財產，致增加非委託人享有信託利益之權利者，該受益人應將其享有信託利益之權利價值增加部分，併入追加年度之所得額，依本法規定課徵所得稅。

前三項受益人不特定或尚未存在者，應以受託人為納稅義務人，就信託成立、變更或追加年度受益人享有信託利益之權利價值，於第七十一條規定期限內，按規定之扣繳率申報納稅；其扣繳率由財政部擬訂，報請行政院核定發布之。

第 3-3 條　信託財產於左列各款信託關係人間，基於信託關係移轉或為其他處分者，不課徵所得稅：

一、因信託行為成立，委託人與受託人間。

二、信託關係存續中受託人變更時，原受託人與新受託人間。

三、信託關係存續中，受託人依信託本旨交付信託財產，受託人與受益人間。

四、因信託關係消滅，委託人與受託人間或受託人與受益人間。

五、因信託行為不成立、無效、解除或撤銷，委託人與受託人間。

前項信託財產在移轉或處分前，因受託人管理或處分信託財產發生之所得

，應依第三條之四規定課稅。

第 3-4 條　信託財產發生之收入，受託人應於所得發生年度，按所得類別依本法規定，減除成本、必要費用及損耗後，分別計算受益人之各類所得額，由受益人併入當年度所得額，依本法規定課稅。

前項受益人有二人以上時，受託人應按信託行為明定或可得推知之比例計算各受益人之各類所得額；其計算比例不明或不能推知者，應按各類所得受益人之人數平均計算之。

受益人不特定或尚未存在者，其於所得發生年度依前二項規定計算之所得，應以受託人為納稅義務人，於第七十一條規定期限內，按規定之扣繳率申報納稅，其依第八十九條之一第二項規定計算之已扣繳稅款，得自其應納稅額中減除；其扣繳率，由財政部擬訂，報請行政院核定。

受託人未依第一項至第三項規定辦理者，稽徵機關應按查得之資料核定受益人之所得額，依本法規定課稅。

符合第四條之三各款規定之公益信託，其信託利益於實際分配時，由受益人併入分配年度之所得額，依本法規定課稅。

依法經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之共同信託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期貨信託基金或其他信託基金，其信託利益於實際分配時，由受益人併入分配年度之所得額，依本法規定課稅。

第 4 條　下列各種所得，免納所得稅：

一、（刪除）

二、（刪除）

三、傷害或死亡之損害賠償金，及依國家賠償法規定取得之賠償金。

四、個人因執行職務而死亡，其遺族依法令或規定領取之撫卹金或死亡補償。個人非因執行職務而死亡，其遺族依法令或規定一次或按期領取之撫卹金或死亡補償，應以一次或全年按期領取總額，與第十四條第一項規定之退職所得合計，其領取總額以不超過第十四條第一項第九類規定減除之金額為限。

五、公、教、軍、警人員及勞工所領政府發給之特支費、實物配給或其代金及房租津貼。公營機構服務人員所領單一薪俸中，包括相當於實物配給及房租津貼部分。

六、依法令規定，具有強制性質儲蓄存款之利息。

七、人身保險、勞工保險及軍、公、教保險之保險給付。

八、中華民國政府或外國政府，國際機構、教育、文化、科學研究機關、團體，或其他公私組織，為獎勵進修、研究或參加科學或職業訓練而給與之獎學金及研究、考察補助費等。但受領之獎學金或補助費，如係為授與人提供勞務所取得之報酬，不適用之。

九、各國駐在中華民國使領館之外交官、領事官及其他享受外交官待遇人員在職務上之所得。

十、各國駐在中華民國使領館及其附屬機關內，除外交官、領事官及享受外交官待遇之人員以外之其他各該國國籍職員在職務上之所得。但以各該國對中華民國駐在各該國使領館及其附屬機關內中華民國籍職員，給與同樣待遇者為限。

十一、自國外聘請之技術人員及大專學校教授，依據外國政府機關、團體或教育、文化機構與中華民國政府機關、團體、教育機構所簽訂技

術合作或文化教育交換合約，在中華民國境內提供勞務者，其由外國政府機關、團體或教育、文化機構所給付之薪資。

十二、（刪除）

十三、教育、文化、公益、慈善機關或團體，符合行政院規定標準者，其本身之所得及其附屬作業組織之所得。

十四、依法經營不對外營業消費合作社之盈餘。

十五、（刪除）

十六、個人及營利事業出售土地，或個人出售家庭日常使用之衣物、家具，或營利事業依政府規定為儲備戰備物資而處理之財產，其交易之所得。

個人或營利事業出售中華民國六十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前所持有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或公司債，其交易所得額中，屬於中華民國六十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前發生之部分。

十七、因繼承、遺贈或贈與而取得之財產。但取自營利事業贈與之財產，不在此限。

十八、各級政府機關之各種所得。

十九、各級政府公有事業之所得。

二十、外國國際運輸事業在中華民國境內之營利事業所得。但以各該國對中華民國之國際運輸事業給與同樣免稅待遇者為限。

二十一、營利事業因引進新生產技術或產品，或因改進產品品質，降低生產成本，而使用外國營利事業所有之專利權、商標權及各種特許權利，經政府主管機關專案核准者，其所給付外國事業之權利金；暨經政府主管機關核定之重要生產事業因建廠而支付外國事業之技術服務報酬。

二十二、外國政府或國際經濟開發金融機構，對中華民國政府或中華民國境內之法人所提供之貸款，及外國金融機構，對其在中華民國境內之分支機構或其他中華民國境內金融事業之融資，其所得之利息。

外國金融機構，對中華民國境內之法人所提供用於重要經濟建設計畫之貸款，經財政部核定者，其所得之利息。

以提供出口融資或保證為專業之外國政府機構及外國金融機構，對中華民國境內之法人所提供或保證之優惠利率出口貸款，其所得之利息。

二十三、個人稿費、版稅、樂譜、作曲、編劇、漫畫及講演之鐘點費之收入。但全年合計數以不超過十八萬元為限。

二十四、政府機關或其委託之學術團體辦理各種考試及各級公私立學校辦理入學考試，發給辦理試務工作人員之各種工作費用。

前項第四款所稱執行職務之標準，由行政院定之。

第 4-1 條　自中華民國七十九年一月一日起，證券交易所得停止課徵所得稅，證券交易損失亦不得自所得額中減除。（中華民國一百零四年十二月二日總統華總一義字第10400140891號令修正公布第4-1、126條條文；刪除第14-2條條文；並自一百零五年一月一日施行）

第 4-2 條　依期貨交易稅條例課徵期貨交易稅之期貨交易所得，暫行停止課徵所得稅；其交易損失，亦不得自所得額中減除。

第 4-3 條　營利事業提供財產成立、捐贈或加入符合左列各款規定之公益信託者，受益人享有該信託利益之權利價值免納所得稅，不適用第三條之二及第四條第一項第十七款但書規定：

一、受託人為信託業法所稱之信託業。

二、各該公益信託除為其設立目的舉辦事業而必須支付之費用外，不以任何方式對特定或可得特定之人給予特殊利益。

三、信託行為明定信託關係解除、終止或消滅時，信託財產移轉於各級政府、有類似目的之公益法人或公益信託。

第 4-4 條　個人及營利事業交易中華民國一百零五年一月一日以後取得之房屋、房屋及其坐落基地或依法得核發建造執照之土地（以下合稱房屋、土地），其交易所得應依第十四條之四至第十四條之八及第二十四條之五規定課徵所得稅。

個人及營利事業於中華民國一百零五年一月一日以後取得以設定地上權方式之房屋使用權或預售屋及其坐落基地，其交易視同前項之房屋、土地交易。

個人及營利事業交易其直接或間接持有股份或出資額過半數之國內外營利事業之股份或出資額，該營利事業股權或出資額之價值百分之五十以上係由中華民國境內之房屋、土地所構成者，該交易視同第一項房屋、土地交易。但交易之股份屬上市、上櫃及興櫃公司之股票者，不適用之。

第一項規定之土地，不適用第四條第一項第十六款規定；同項所定房屋之範圍，不包括依農業發展條例申請興建之農舍。

第 4-5 條　前條交易之房屋、土地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免納所得稅。但符合第一款規定者，其免稅所得額，以按第十四條之四第三項規定計算之餘額不超過四百萬元為限：

一、個人與其配偶及未成年子女符合下列各目規定之自住房屋、土地：

（一）個人或其配偶、未成年子女辦竣戶籍登記、持有並居住於該房屋連續滿六年。

（二）交易前六年內，無出租、供營業或執行業務使用。

（三）個人與其配偶及未成年子女於交易前六年內未曾適用本款規定。

二、符合農業發展條例第三十七條及第三十八條之一規定得申請不課徵土地增值稅之土地。

三、被徵收或被徵收前先行協議價購之土地及其土地改良物。

四、尚未被徵收前移轉依都市計畫法指定之公共設施保留地。

前項第二款至第四款規定之土地、土地改良物，不適用第十四條之五規定；其有交易損失者，不適用第十四條之四第二項損失減除、第二十四條之五第三項損失減除及同條第四項後段自營利事業所得額中減除之規定。

第 5 條　綜合所得稅之免稅額，以每人全年六萬元為基準。免稅額每遇消費者物價指數較上次調整年度之指數上漲累計達百分之三以上時，按上漲程度調整之。調整金額以千元為單位，未達千元者按百元數四捨五入。

綜合所得稅課稅級距及累進稅率如下：

一、全年綜合所得淨額在五十二萬元以下者，課徵百分之五。

二、超過五十二萬元至一百十七萬元者，課徵二萬六千元，加超過五十二萬元部分之百分之十二。

三、超過一百十七萬元至二百三十五萬元者，課徵十萬零四千元，加超過

一百十七萬元部分之百分之二十。

四、超過二百三十五萬元至四百四十萬元者，課徵三十四萬元，加超過二百三十五萬元部分之百分之三十。

五、超過四百四十萬元者，課徵九十五萬五千元，加超過四百四十萬元部分之百分之四十。

前項課稅級距之金額每遇消費者物價指數較上次調整年度之指數上漲累計達百分之三以上時，按上漲程度調整之。調整金額以萬元為單位，未達萬元者按千元數四捨五入。

綜合所得稅免稅額及課稅級距之金額，於每年度開始前，由財政部依據第一項及前項之規定計算後公告之。所稱消費者物價指數，指行政院主計總處公布至上年度十月底為止十二個月平均消費者物價指數。

營利事業所得稅起徵額及稅率如下：

一、營利事業全年課稅所得額在十二萬元以下者，免徵營利事業所得稅。

二、營利事業全年課稅所得額超過十二萬元者，就其全部課稅所得額課徵百分之二十。但其應納稅額不得超過營利事業課稅所得額超過十二萬元部分之半數。

三、營利事業全年課稅所得額超過十二萬元未逾五十萬元者，就其全部課稅所得額按下列規定稅率課徵，不適用前款規定。但其應納稅額不得超過營利事業課稅所得額超過十二萬元部分之半數：

（一）一百零七年度稅率為百分之十八。

（二）一百零八年度稅率為百分之十九。

第 5-1 條　綜合所得稅之標準扣除額、薪資所得特別扣除額及身心障礙特別扣除額以第十七條規定之金額為基準，其計算調整方式，準用第五條第一項及第四項之規定。

前項扣除額及第五條免稅額之基準，應依所得水準及基本生活變動情形，每三年評估一次。

第 6 條　本法規定各種金額，均以新臺幣為單位。

第 6-1 條　個人及營利事業成立、捐贈或加入符合第四條之三各款規定之公益信託之財產，適用第十七條及第三十六條有關捐贈之規定。

第 6-2 條　信託行為之受託人就各信託，應分別設置帳簿，詳細記載各信託之收支項目，其支出並應取得憑證。

第 二 節　名詞定義

第 7 條　本法稱人，係指自然人及法人。本法稱個人，係指自然人。

本法稱中華民國境內居住之個人，指左列兩種：

一、在中華民國境內有住所，並經常居住中華民國境內者。

二、在中華民國境內無住所，而於一課稅年度內在中華民國境內居留合計滿一百八十三天者。

本法稱非中華民國境內居住之個人，係指前項規定以外之個人。

本法稱納稅義務人，係指依本法規定，應申報或繳納所得稅之人。

本法稱扣繳義務人，係指依本法規定，應自付與納稅義務人之給付中扣繳所得稅款之人。

第 8 條　本法稱中華民國來源所得，係指左列各項所得：

一、依中華民國公司法規定設立登記成立之公司，或經中華民國政府認許在中華民國境內營業之外國公司所分配之股利。

二、中華民國境內之合作社或合夥組織營利事業所分配之盈餘。
三、在中華民國境內提供勞務之報酬。但非中華民國境內居住之個人，於一課稅年度內在中華民國境內居留合計不超過九十天者，其自中華民國境外僱主所取得之勞務報酬不在此限。
四、自中華民國各級政府、中華民國境內之法人及中華民國境內居住之個人所取得之利息。
五、在中華民國境內之財產因租賃而取得之租金。
六、專利權、商標權、著作權、秘密方法及各種特許權利，因在中華民國境內供他人使用所取得之權利金。
七、在中華民國境內財產交易之增益。
八、中華民國政府派駐國外工作人員，及一般雇用人員在國外提供勞務之報酬。
九、在中華民國境內經營工商、農林、漁牧、礦冶等業之盈餘。
十、在中華民國境內參加各種競技、競賽、機會中獎等之獎金或給與。
十一、在中華民國境內取得之其他收益。

第 9 條　本法稱財產交易所得及財產交易損失，係指納稅義務人並非為經常買進、賣出之營利活動而持有之各種財產，因買賣或交換而發生之增益或損失。

第 10 條　本法稱固定營業場所係指經營事業之固定場所，包括管理處、分支機構、事務所、工廠、工作場、棧房、礦場及建築工程場所。但專為採購貨品用之倉棧或保養場所，其非用以加工製造貨品者，不在此限。
本法稱營業代理人係指合於左列任一條件之代理人：
一、除代理採購事務外，並有權經常代表其所代理之事業接洽業務，並簽訂契約者。
二、經常儲備屬於其所代理之事業之產品，並代表其所代理之事業將此項貨品交付與他人者。
三、經常為其所代理之事業接受訂貨者。

第 11 條　本法稱執行業務者，係指律師、會計師、建築師、技師、醫師、藥師、助產士、著作人、經紀人、代書人、工匠、表演人及其他以技藝自力營生者。
本法稱營利事業，係指公營、私營或公私合營，以營利為目的，具備營業牌號或場所之獨資、合夥、公司及其他組織方式之工、商、農、林、漁、牧、礦冶等營利事業。
本法稱公有事業，係指各級政府為達成某項事業目的而設置，不作損益計算及盈餘分配之事業組織。
本法稱教育、文化、公益、慈善機關或團體，係以合於民法總則公益社團及財團之組織，或依其他關係法令，經向主管機關登記或立案成立者為限。
本法稱合作社，係指依合作社法組織，向所在地主管機關登記設立，並依法經營業務之各種合作社。但不合上項規定之組織，雖其所營業務具有合作性質者，不得以合作社論。
本法所稱課稅年度，於適用於有關個人綜合所得稅時，係指每年一月一日起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第 12 條　（刪除）

第 二 章　綜合所得稅

第 13 條　個人之綜合所得稅，就個人綜合所得總額，減除免稅額及扣除額後之綜合所得淨額計徵之。

第 14 條　　個人之綜合所得總額，以其全年下列各類所得合併計算之：

第一類：營利所得：公司股東所獲分配之股利、合作社社員所獲分配之盈餘、其他法人出資者所獲分配之盈餘、合夥組織營利事業之合夥人每年度應分配之盈餘、獨資資本主每年自其獨資經營事業所得之盈餘及個人一時貿易之盈餘皆屬之。合夥人應分配之盈餘或獨資資本主經營獨資事業所得之盈餘，應按核定之營利事業所得額計算之。

第二類：執行業務所得：凡執行業務者之業務或演技收入，減除業務所房租或折舊、業務上使用器材設備之折舊及修理費，或收取代價提供顧客使用之藥品、材料等之成本、業務上雇用人員之薪資、執行業務之旅費及其他直接必要費用後之餘額為所得額。

執行業務者至少應設置日記帳一種，詳細記載其業務收支項目；業務支出，應取得確實憑證。帳簿及憑證最少應保存五年；帳簿、憑證之設置、取得、保管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財政部定之。

執行業務者為執行業務而使用之房屋及器材、設備之折舊，依固定資產耐用年數表之規定。執行業務費用之列支，準用本法有關營利事業所得稅之規定；其帳簿、憑證之查核、收入與費用之認列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財政部定之。

第三類：薪資所得：凡公、教、軍、警、公私事業職工薪資及提供勞務者之所得：

一、薪資所得之計算，以在職務上或工作上取得之各種薪資收入，減除第十七條第一項第二款第三目之 2 薪資所得特別扣除額後之餘額為所得額，餘額為負數者，以零計算。但與提供勞務直接相關且由所得人負擔之下列必要費用合計金額超過該扣除額者，得檢附相關證明文件核實自薪資收入中減除該必要費用，以其餘額為所得額：

（一）職業專用服裝費：職業所必需穿著之特殊服裝或表演專用服裝，其購置、租用、清潔及維護費用。每人全年減除金額以其從事該職業薪資收入總額之百分之三為限。

（二）進修訓練費：參加符合規定之機構開設職務上、工作上或依法令要求所需特定技能或專業知識相關課程之訓練費用。每人全年減除金額以其薪資收入總額之百分之三為限。

（三）職業上工具支出：購置專供職務上或工作上使用書籍、期刊及工具之支出。但其效能非二年內所能耗竭且支出超過一定金額者，應逐年攤提折舊或攤銷費用。每人全年減除金額以其從事該職業薪資收入總額之百分之三為限。

二、依前款規定計算之薪資所得，於依第十五條規定計算稅額及依第十七條規定計算綜合所得淨額時，不適用第十七條第一項第二款第三目之 2 薪資所得特別扣除之規定。

三、第一款各目費用之適用範圍、認列方式、應檢具之證明文件、第二目符合規定之機構、第三目一定金額及攤提折舊或攤銷費用方法、年限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財政部定之。

四、第一款薪資收入包括：薪金、俸給、工資、津貼、歲費、獎

金、紅利及各種補助費。但為雇主之目的，執行職務而支領之差旅費、日支費及加班費不超過規定標準者，及依第四條規定免稅之項目，不在此限。

五、依勞工退休金條例規定自願提繳之退休金或年金保險費，合計在每月工資百分之六範圍內，不計入提繳年度薪資收入課稅；年金保險費部分，不適用第十七條有關保險費扣除之規定。

第四類：利息所得：凡公債、公司債、金融債券、各種短期票券、存款及其他貸出款項利息之所得：

一、公債包括各級政府發行之債票、庫券、證券及憑券。

二、有獎儲蓄之中獎獎金，超過儲蓄額部分，視為存款利息所得。

三、短期票券指期限在一年期以內之國庫券、可轉讓銀行定期存單、公司與公營事業機構發行之本票或匯票及其他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准之短期債務憑證。

短期票券到期兌償金額超過首次發售價格部分為利息所得，除依第八十八條規定扣繳稅款外，不併計綜合所得總額。

第五類：租賃所得及權利金所得：凡以財產出租之租金所得，財產出典典價經運用之所得或專利權、商標權、著作權、秘密方法及各種特許權利，供他人使用而取得之權利金所得：

一、財產租賃所得及權利金所得之計算，以全年租賃收入或權利金收入，減除必要損耗及費用後之餘額為所得額。

二、設定定期之永佃權及地上權取得之各種所得，視為租賃所得。

三、財產出租，收有押金或任何款項類似押金者，或以財產出典而取得典價者，均應就各該款項按當地銀行業通行之一年期存款利率，計算租賃收入。

四、將財產借與他人使用，除經查明確係無償且非供營業或執行業務者使用外，應參照當地一般租金情況，計算租賃收入，繳納所得稅。

五、財產出租，其約定之租金，顯較當地一般租金為低，稽徵機關得參照當地一般租金調整計算租賃收入。

第六類：自力耕作、漁、牧、林、礦之所得：全年收入減除成本及必要費用後之餘額為所得額。

第七類：財產交易所得：凡財產及權利因交易而取得之所得：

一、財產或權利原為出價取得者，以交易時之成交價額，減除原始取得之成本，及因取得、改良及移轉該項資產而支付之一切費用後之餘額為所得額。

二、財產或權利原為繼承或贈與而取得者，以交易時之成交價額，減除繼承時或受贈與時該項財產或權利之時價及因取得、改良及移轉該項財產或權利而支付之一切費用後之餘額為所得額。

三、個人購買或取得股份有限公司之記名股票或記名公司債、各級政府發行之債券或銀行經政府核准發行之開發債券，持有滿一年以上者，於出售時，得僅以其交易所得之半數作為當年度所得，其餘半數免稅。

第八類：競技、競賽及機會中獎之獎金或給與：凡參加各種競技比賽及各種機會中獎之獎金或給與皆屬之：

一、參加競技、競賽所支付之必要費用，准予減除。

二、參加機會中獎所支付之成本，准予減除。

三、政府舉辦之獎券中獎獎金，除依第八十八條規定扣繳稅款外，不併計綜合所得總額。

第九類：退職所得：凡個人領取之退休金、資遣費、退職金、離職金、終身俸、非屬保險給付之養老金及依勞工退休金條例規定辦理年金保險之保險給付等所得。但個人歷年自薪資所得中自行繳付之儲金或依勞工退休金條例規定提繳之年金保險費，於提繳年度已計入薪資所得課稅部分及其孳息，不在此限：

一、一次領取者，其所得額之計算方式如下：

（一）一次領取總額在十五萬元乘以退職服務年資之金額以下者，所得額為零。

（二）超過十五萬元乘以退職服務年資之金額，未達三十萬元乘以退職服務年資之金額部分，以其半數為所得額。

（三）超過三十萬元乘以退職服務年資之金額部分，全數為所得額。

退職服務年資之尾數未滿六個月者，以半年計；滿六個月者，以一年計。

二、分期領取者，以全年領取總額，減除六十五萬元後之餘額為所得額。

三、兼領一次退職所得及分期退職所得者，前二款規定可減除之金額，應依其領取一次及分期退職所得之比例分別計算之。

第十類：其他所得：不屬於上列各類之所得，以其收入額減除成本及必要費用後之餘額為所得額。但告發或檢舉獎金、與證券商或銀行從事結構型商品交易之所得，除依第八十八條規定扣繳稅款外，不併計綜合所得總額。

前項各類所得，如為實物、有價證券或外國貨幣，應以取得時政府規定之價格或認可之兌換率折算之；未經政府規定者，以當地時價計算。

個人綜合所得總額中，如有自力經營林業之所得、受僱從事遠洋漁業，於每次出海後一次分配之報酬、一次給付之撫卹金或死亡補償，超過第四條第一項第四款規定之部分及因耕地出租人收回耕地，而依平均地權條例第七十七條規定，給予之補償等變動所得，得僅以半數作為當年度所得，其餘半數免稅。

第一項第九類規定之金額，每遇消費者物價指數較上次調整年度之指數上漲累計達百分之三以上時，按上漲程度調整之。調整金額以千元為單位，未達千元者按百元數四捨五入。其公告方式及所稱消費者物價指數準用第五條第四項之規定。

第 14-1 條　自中華民國九十六年一月一日起，個人持有公債、公司債及金融債券之利息所得，應依第八十八條規定扣繳稅款，不併計綜合所得總額。

自中華民國九十九年一月一日起，個人取得下列所得，應依第八十八條規定扣繳稅款，扣繳率為百分之十，不併計綜合所得總額：

一、短期票券到期兌償金額超過首次發售價格部分之利息所得。

二、依金融資產證券化條例或不動產證券化條例規定發行之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分配之利息所得。

三、以前項或前二款之有價證券或短期票券從事附條件交易，到期賣回金額超過原買入金額部分之利息所得。

四、與證券商或銀行從事結構型商品交易之所得。

第一項及前項第一款至第三款之利息所得，不適用第十七條第一項第二款第三目之三儲蓄投資特別扣除之規定。

第 14-2 條　(刪除)(中華民國一百零四年十二月二日總統華總一義字第10400140891號令修正公布第4-1、126條條文；刪除第14-2條條文；並自一百零五年一月一日施行)

第 14-3 條　個人、營利事業或教育、文化、公益、慈善機關或團體與國內外其他個人或營利事業、教育、文化、公益、慈善機關或團體相互間，如有藉資金、股權之移轉或其他虛偽之安排，不當為他人或自己規避或減少納稅義務者，稽徵機關為正確計算相關納稅義務人之所得額及應納稅額，得報經財政部核准，依查得資料，按實際交易事實依法予以調整。

公司、合作社或其他法人如有以虛偽安排或不正當方式增加股東、社員或出資者所獲配之股利或盈餘，致虛增第十五條第四項之可抵減稅額者，稽徵機關得依查得資料，按實際應分配或應獲配之股利或盈餘予以調整。

第 14-4 條　第四條之四規定之個人房屋、土地交易所得或損失之計算，其為出價取得者，以交易時之成交價額減除原始取得成本，與因取得、改良及移轉而支付之費用後之餘額為所得額；其為繼承或受贈取得者，以交易時之成交價額減除繼承或受贈時之房屋評定現值及公告土地現值按政府發布之消費者物價指數調整後之價值，與因取得、改良及移轉而支付之費用後之餘額為所得額。但依土地稅法規定繳納之土地增值稅，除屬當次交易未自該房屋、土地交易所得額減除之土地漲價總數額部分之稅額外，不得列為成本費用。

個人房屋、土地交易損失，得自交易日以後三年內之房屋、土地交易所得減除之。

個人依前二項規定計算之房屋、土地交易所得，減除當次交易依土地稅法第三十條第一項規定公告土地現值計算之土地漲價總數額後之餘額，不併計綜合所得總額，按下列規定稅率計算應納稅額：

一、中華民國境內居住之個人：

（一）持有房屋、土地之期間在二年以內者，稅率為百分之四十五。

（二）持有房屋、土地之期間超過二年，未逾五年者，稅率為百分之三十五。

（三）持有房屋、土地之期間超過五年，未逾十年者，稅率為百分之二十。

（四）持有房屋、土地之期間超過十年者，稅率為百分之十五。

（五）因財政部公告之調職、非自願離職或其他非自願性因素，交易持有期間在五年以下之房屋、土地者，稅率為百分之二十。

（六）個人以自有土地與營利事業合作興建房屋，自土地取得之日起算五年內完成並銷售該房屋、土地者，稅率為百分之二十。

（七）個人提供土地、合法建築物、他項權利或資金，依都市更新條例參與都市更新，或依都市危險及老舊建築物加速重建條例參

與重建，於興建房屋完成後取得之房屋及其坐落基地第一次移轉且其持有期間在五年以下者，稅率為百分之二十。

（八）符合第四條之五第一項第一款規定之自住房屋、土地，按本項規定計算之餘額超過四百萬元部分，稅率為百分之十。

二、非中華民國境內居住之個人：

（一）持有房屋、土地之期間在二年以內者，稅率為百分之四十五。

（二）持有房屋、土地之期間超過二年者，稅率為百分之三十五。

第四條之五第一項第一款及前項有關期間之規定，於繼承或受遺贈取得者，得將被繼承人或遺贈人持有期間合併計算。

第 14-5 條　個人有前條之交易所得或損失，不論有無應納稅額，應於下列各款規定日期起算三十日內自行填具申報書，檢附契約書影本及其他有關文件，向該管稽徵機關辦理申報；其有應納稅額者，應一併檢附繳納收據：

一、第四條之四第一項所定房屋、土地完成所有權移轉登記日之次日。

二、第四條之四第二項所定房屋使用權交易日之次日、預售屋及其坐落基地交易日之次日。

三、第四條之四第三項所定股份或出資額交易日之次日。

第 14-6 條　個人未依前條規定申報或申報之成交價額較時價偏低而無正當理由者，稽徵機關得依時價或查得資料，核定其成交價額；個人未提示原始取得成本之證明文件者，稽徵機關得依查得資料核定其成本，無查得資料，得依原始取得時房屋評定現值及公告土地現值按政府發布之消費者物價指數調整後，核定其成本；個人未提示因取得、改良及移轉而支付之費用者，稽徵機關得按成交價額百分之三計算其費用，並以三十萬元為限。

第 14-7 條　個人未依第十四條之五規定期限辦理申報者，稽徵機關得依前條規定核定所得額及應納稅額，通知其依限繳納。

稽徵機關接到個人依第十四條之五規定申報之申報書後之調查核定，準用第八十條第一項規定。

前項調查結果之核定通知書送達及查對更正，準用第八十一條規定。

第二項調查核定個人有應退稅款者，準用第一百條第二項及第四項規定。

個人依第十四條之四及前條規定列報減除之各項成本、費用或損失等超過規定之限制，致短繳自繳稅款，準用第一百條之二規定。

第 14-8 條　個人出售自住房屋、土地依第十四條之五規定繳納之稅額，自完成移轉登記之日或房屋使用權交易之日起算二年內，重購自住房屋、土地者，得於重購自住房屋、土地完成移轉登記或房屋使用權交易之次日起算五年內，申請按重購價額占出售價額之比率，自前開繳納稅額計算退還。

個人於先購買自住房屋、土地後，自完成移轉登記之日或房屋使用權交易之日起算二年內，出售其他自住房屋、土地者，於依第十四條之五規定申報時，得按前項規定之比率計算扣抵稅額，在不超過應納稅額之限額內減除之。

前二項重購之自住房屋、土地，於重購後五年內改作其他用途或再行移轉時，應追繳原扣抵或退還稅額。

第 15 條　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三年一月一日起，納稅義務人、配偶及合於第十七條規定得申報減除扶養親屬免稅額之受扶養親屬，有第十四條第一項各類所得者，除納稅義務人與配偶分居，得各自依本法規定辦理結算申報及計算稅額外，應由納稅義務人合併申報及計算稅額。納稅義務人主體一經選定，

得於該申報年度結算申報期間屆滿之次日起算六個月內申請變更。

前項稅額之計算方式，納稅義務人應就下列各款規定擇一適用：

一、各類所得合併計算稅額：納稅義務人就其本人、配偶及受扶養親屬之第十四條第一項各類所得，依第十七條規定減除免稅額及扣除額，合併計算稅額。

二、薪資所得分開計算稅額，其餘各類所得合併計算稅額：

（一）納稅義務人就其本人或配偶之薪資所得分開計算稅額。計算該稅額時，僅得減除分開計算稅額者依第十七條規定計算之免稅額及薪資所得特別扣除額。

（二）納稅義務人就其本人、配偶及受扶養親屬前目以外之各類所得，依第十七條規定減除前目以外之各項免稅額及扣除額，合併計算稅額。

三、各類所得分開計算稅額：

（一）納稅義務人就其本人或配偶之第十四條第一項各類所得分開計算稅額。計算該稅額時，僅得減除分開計算稅額者依第十七條規定計算之免稅額、財產交易損失特別扣除額、薪資所得特別扣除額、儲蓄投資特別扣除額及身心障礙特別扣除額。

（二）納稅義務人就前目分開計算稅額之他方及受扶養親屬之第十四條第一項各類所得，依第十七條規定減除前目以外之各項免稅額及扣除額，合併計算稅額。

（三）納稅義務人依前二目規定計算得減除之儲蓄投資特別扣除額，應於第十七條第一項第二款第三目之三所定扣除限額內，就第一目分開計算稅額之他方及受扶養親屬符合該限額內之所得先予減除；減除後如有餘額，再就第一目分開計算稅額者之所得於餘額內減除。

第一項分居之認定要件及應檢附之證明文件，由財政部定之。

第 16 條　按前兩條規定計算個人綜合所得總額時，如納稅義務人及其配偶經營兩個以上之營利事業，其中有虧損者，得將核定之虧損就核定之營利所得中減除，以其餘額為所得額。

前項減除，以所營營利事業均係使用本法第七十七條所稱「藍色申報書」申報者為限；但納稅義務人未依期限申報綜合所得稅者，不得適用。

第 17 條　按第十四條至第十四條之二及前二條規定計得之個人綜合所得總額，減除下列免稅額及扣除額後之餘額，為個人之綜合所得淨額：

一、免稅額：納稅義務人按規定減除其本人、配偶及合於下列規定扶養親屬之免稅額；納稅義務人及其配偶年滿七十歲者，免稅額增加百分之五十。但依第十五條第二項規定分開計算稅額者，納稅義務人不得再減除薪資所得分開計算者之免稅額：

（一）納稅義務人及其配偶之直系尊親屬，年滿六十歲，或無謀生能力，受納稅義務人扶養者。其年滿七十歲受納稅義務人扶養者，免稅額增加百分之五十。

（二）納稅義務人之子女未滿二十歲，或滿二十歲以上而因在校就學、身心障礙或無謀生能力受納稅義務人扶養者。

（三）納稅義務人及其配偶之同胞兄弟、姊妹未滿二十歲，或滿二十歲以上而因在校就學、身心障礙或無謀生能力受納稅義務人扶養者。

（四）納稅義務人其他親屬或家屬，合於民法第一千一百十四條第四款及第一千一百二十三條第三項之規定，未滿二十歲，或滿二十歲以上

而因在校就學、身心障礙或無謀生能力，確係受納稅義務人扶養者。

二、扣除額：納稅義務人就下列標準扣除額或列舉扣除額擇一減除外，並減除特別扣除額：

（一）標準扣除額：納稅義務人個人扣除十二萬元；有配偶者加倍扣除

（二）列舉扣除額：

1. 捐贈：納稅義務人、配偶及受扶養親屬對於教育、文化、公益、慈善機構或團體之捐贈總額最高不超過綜合所得總額百分之二十為限。但有關國防、勞軍之捐贈及對政府之捐獻，不受金額之限制。
2. 保險費：納稅義務人、配偶或受扶養直系親屬之人身保險、勞工保險、國民年金保險及軍、公、教保險之保險費，每人每年扣除數額以不超過二萬四千元為限。但全民健康保險之保險費不受金額限制。
3. 醫藥及生育費：納稅義務人、配偶或受扶養親屬之醫藥費及生育費，以付與公立醫院、全民健康保險特約醫療院、所，或經財政部認定其會計紀錄完備正確之醫院者為限。但受有保險給付部分，不得扣除。
4. 災害損失：納稅義務人、配偶或受扶養親屬遭受不可抗力之災害損失。但受有保險賠償或救濟金部分，不得扣除。
5. 購屋借款利息：納稅義務人、配偶及受扶養親屬購買自用住宅，向金融機構借款所支付之利息，其每一申報戶每年扣除數額以三十萬元為限。但申報有儲蓄投資特別扣除額者，其申報之儲蓄投資特別扣除金額，應在上項購屋借款利息中減除；納稅義務人依上述規定扣除購屋借款利息者，以一屋為限。
6. 房屋租金支出：納稅義務人、配偶及受扶養直系親屬在中華民國境內租屋供自住且非供營業或執行業務使用者，其所支付之租金，每一申報戶每年扣除數額以十二萬元為限。但申報有購屋借款利息者，不得扣除。

（三）特別扣除額：

1. 財產交易損失：納稅義務人、配偶及受扶養親屬財產交易損失，其每年度扣除額，以不超過當年度申報之財產交易之所得為限；當年度無財產交易所得可資扣除，或扣除不足者，得以以後三年度之財產交易所得扣除之。財產交易損失之計算，準用第十四條第一項第七類關於計算財產交易增益之規定。
2. 薪資所得特別扣除：納稅義務人、配偶或受扶養親屬之薪資所得，每人每年扣除數額以二十萬元為限。
3. 儲蓄投資特別扣除：納稅義務人、配偶及受扶養親屬於金融機構之存款利息、儲蓄性質信託資金之收益及公司公開發行並上市之記名股票之股利，合計全年扣除數額以二十七萬元為限。但依郵政儲金匯兌法規定免稅之存簿儲金利息及本法規定分離課稅之利息，不包括在內。
4. 身心障礙特別扣除：納稅義務人、配偶或受扶養親屬如為領有身心障礙手冊或身心障礙證明者，及精神衛生法第三條第四款規定之病人，每人每年扣除二十萬元。

5. 教育學費特別扣除：納稅義務人就讀大專以上院校之子女之教育學費每人每年之扣除數額以二萬五千元為限。但空中大學、專校及五專前三年及已接受政府補助者，不得扣除。
6. 幼兒學前特別扣除：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一年一月一日起，納稅義務人五歲以下之子女，每人每年扣除十二萬元。
7. 長期照顧特別扣除：自中華民國一百零八年一月一日起，納稅義務人、配偶或受扶養親屬為符合中央衛生福利主管機關公告須長期照顧之身心失能者，每人每年扣除十二萬元。

依第七十一條規定應辦理結算申報而未辦理，經稽徵機關核定應納稅額者，均不適用前項第二款第二目列舉扣除額之規定。

納稅義務人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適用第一項第二款第三目之 6 幼兒學前特別扣除及之 7 長期照顧特別扣除之規定：

一、經減除幼兒學前特別扣除額及長期照顧特別扣除額後，納稅義務人或其配偶依第十五條第二項規定計算之稅額適用稅率在百分之二十以上
二、納稅義務人依第十五條第五項規定選擇就其申報戶股利及盈餘合計金額按百分之二十八稅率分開計算應納稅額。
三、納稅義務人依所得基本稅額條例第十二條規定計算之基本所得額超過同條例第十三條規定之扣除金額。

第 17-1 條　個人於年度進行中因死亡或離境，依第七十一條之一規定辦理綜合所得稅結算申報者，其免稅額及標準扣除額之減除，應分別按該年度死亡前日數，或在中華民國境內居住日數，占全年日數之比例，換算減除。

第 17-2 條　納稅義務人出售自用住宅之房屋所繳納該財產交易所得部分之綜合所得稅額，自完成移轉登記之日起二年內，如重購自用住宅之房屋，其價額超過原出售價額者，得於重購自用住宅之房屋完成移轉登記之年度自其應納綜合所得稅額中扣抵或退還。但原財產交易所得已依本法規定自財產交易損失中扣抵部分不在此限。

前項規定於先購後售者亦適用之。

第 17-3 條　納稅義務人及與其合併報繳之配偶暨受其扶養親屬，自中華民國八十八年一月一日起取得公司公開發行並上市之記名股票之股利，不適用第十七條第一項第二款第三目第三小目儲蓄投資特別扣除之規定。

第 17-4條　納稅義務人、配偶及受扶養親屬以非現金財產捐贈政府、國防、勞軍、教育、文化、公益、慈善機構或團體者，納稅義務人依第十七條第一項第二款第二目之一規定申報捐贈列舉扣除金額之計算，除法律另有規定外，應依實際取得成本為準。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由稽徵機關依財政部訂定之標準核定之：

一、未能提出非現金財產實際取得成本之確實憑證。
二、非現金財產係受贈或繼承取得。
三、非現金財產因折舊、損耗、市場行情或其他客觀因素，致其捐贈時之價值與取得成本有顯著差異。

前項但書之標準，由財政部參照捐贈年度實際市場交易情形定之。

本法中華民國一百零五年七月十二日修正之條文施行前，納稅義務人、配偶及受扶養親屬已以非現金財產捐贈，而納稅義務人個人綜合所得稅尚未核課或尚未核課確定之案件，其捐贈列舉扣除金額之計算，適用第一項規定。(中華民國一百零五年八月一日行政院院臺財字第1050032843號令發

布第17-4條條文定自一百零五年八月一日施行）

第 三 章 營利事業所得稅

第 一 節 登記

第 18 條　（刪除）

第 19 條　（刪除）

第 20 條　（刪除）

第 二 節 帳簿憑證與會計紀錄

第 21 條　營利事業應保持足以正確計算其營利事業所得額之帳簿憑證及會計紀錄。

前項帳簿憑證及會計紀錄之設置、取得、使用、保管、會計處理及其他有關事項之管理辦法，由財政部定之。

第 22 條　會計基礎，凡屬公司組織者，應採用權責發生制，其非公司組織者，得因原有習慣或因營業範圍狹小，申報該管稽徵機關採用現金收付制。

前項關於非公司組織所採會計制度，既經確定仍得變更，惟須於各會計年度開始三個月前申報該管稽徵機關。

第 23 條　會計年度應為每年一月一日起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但因原有習慣或營業季節之特殊情形呈經該管稽徵機關核准者，得變更起訖日期。

第 三 節 營利事業所得額（略）

第 四 章 稽徵程序

第 一 節 暫繳（略）

第 二 節 結算申報

第 71 條　納稅義務人應於每年五月一日起至五月三十一日止，填具結算申報書，向該管稽徵機關，申報其上一年度內構成綜合所得總額或營利事業收入總額之項目及數額，以及有關減免、扣除之事實，並應依其全年應納稅額減除暫繳稅額、尚未抵繳之扣繳稅額及依第十五條第四項規定計算之可抵減稅額，計算其應納之結算稅額，於申報前自行繳納。但依法不併計課稅之所得之扣繳稅款，不得減除。

獨資、合夥組織之營利事業應依前項規定辦理結算申報，無須計算及繳納其應納之結算稅額；其營利事業所得額，應由獨資資本主或合夥組織合夥人依第十四條第一項第一類規定列為營利所得，依本法規定課徵綜合所得稅。但其為小規模營利事業者，無須辦理結算申報，由稽徵機關核定其營利事業所得額，直接歸併獨資資本主或合夥組織合夥人之營利所得，依本法規定課徵綜合所得稅。

中華民國境內居住之個人全年綜合所得總額不超過當年度規定之免稅額及標準扣除額之合計數者，得免辦理結算申報。但申請退還扣繳稅款及第十五條第四項規定之可抵減稅額，或依第十五條第五項規定課稅者，仍應辦理結算申報。

第 71-1 條　中華民國境內居住之個人於年度中死亡，其死亡及以前年度依本法規定應申報課稅之所得，除依第七十一條規定免辦結算申報者外，應由遺囑執行人、繼承人或遺產管理人於死亡人死亡之日起三個月內，依本法之規定辦理結算申報，並就其遺產範圍內代負一切有關申報納稅之義務。但遺有配偶為中華民國境內居住之個人者，仍應由其配偶依第七十一條之規定，合併辦理結算申報納稅。

中華民國境內居住之個人，於年度中廢止中華民國境內之住所或居所離境

者，應於離境前就該年度之所得辦理結算申報納稅。但其配偶如為中華民國境內居住之個人，仍繼續居住中華民國境內者，應由其配偶依第七十一條規定，合併辦理結算申報納稅。

合於第四條第十三款規定之教育、文化、公益、慈善機關或團體及其作業組織，應依第七十一條規定辦理結算申報；其不合免稅要件者，仍應依法課稅。

第 72 條　第七十一條之一第一項規定之申報期限，遺囑執行人、繼承人或遺產管理人，如有特殊情形，得於結算申報期限屆滿前，報經稽徵機關核准延長其申報期限。但最遲不得超過遺產稅之申報期限。

第七十一條之一第二項及第七十三條規定之納稅義務人，如有特殊情形，不能依限或自行辦理申報納稅者，得報經稽徵機關核准，委託中華民國境內居住之個人負責代理申報納稅；如有欠繳稅款情事或未經委託會計師或其他合法代理人代理申報納稅者，稽徵機關得通知主管出入國境之審核機關，不予辦理出國手續。

第 73 條　非中華民國境內居住之個人，及在中華民國境內無固定營業場所及營業代理人之營利事業，在中華民國境內有第八十八條規定之各項所得者，不適用第七十一條關於結算申報之規定，其應納所得稅應由扣繳義務人於給付時，依規定之扣繳率扣繳之；如有非屬第八十八條規定扣繳範圍之所得，並於該年度所得稅申報期限開始前離境者，應離境前向該管稽徵機關辦理申報，依規定稅率納稅；其於該年度所得稅申報期限內尚未離境者，應於申報期限內依有關規定申報納稅。

在中華民國境內無固定營業場所，而有營業代理人之營利事業，除依第二十五條及第二十六條規定計算所得額，並依規定扣繳所得稅款者外，其營利事業所得稅應由其營業代理人負責，依本法規定向該管稽徵機關申報納稅。

第 73-1 條　國際金融業務分行對中華民國境內之個人、法人、政府機關或金融機構授信之收入，除依法免稅者外，應由該分行於第七十一條規定期限內，就其授信收入總額按規定之扣繳率申報納稅。

第 73-2 條　（刪除）

第 74 條　營利事業報經該管稽徵機關核准變更其會計年度者，應於變更之日起一個月內，將變更前之營利事業所得額，依規定格式申報該管稽徵機關，並依本法第四十條規定計算其應納稅額，於提出申報書前自行繳納之。

第 75 條　營利事業遇有解散、廢止、合併或轉讓情事時，應於截至解散、廢止、合併或轉讓之日止，辦理當期決算，於四十五日內，依規定格式，向該管稽徵機關申報其營利事業所得額及應納稅額，並於提出申報前自行繳納之。

營利事業在清算期間之清算所得，應於清算結束之日起三十日內，依規定格式書表向該管稽徵機關申報，並於申報前依照當年度所適用之營利事業所得稅稅率自行計算繳納。但依其他法律得免除清算程序者，不適用之。

前項所稱清算期間，其屬公司組織者，依公司法規定之期限；屬有限合夥組織者，依有限合夥法規定之期限；非屬公司或有限合夥組織者，為自解散、廢止、合併或轉讓之日起三個月。

獨資、合夥組織之營利事業應依第一項及第二項規定辦理當期決算或清算申報，無須計算及繳納其應納稅額；其營利事業所得額，應由獨資資本主或合夥組織合夥人依第十四條第一項第一類規定列為營利所得，依本法規

定課徵綜合所得稅。但其為小規模營利事業者，無須辦理當期決算或清算申報，由稽徵機關核定其營利事業所得額，直接歸併獨資資本主或合夥組織合夥人之營利所得，依本法規定課徵綜合所得稅。

營利事業未依第一項及第二項規定期限申報其當期決算所得額或清算所得者，稽徵機關應即依查得資料核定其所得額及應納稅額；其屬獨資、合夥組織之營利事業者，稽徵機關應核定其所得額後，將其營利事業所得額直接歸併獨資資本主或合夥組織合夥人之營利所得，依本法規定課徵綜合所得稅。

營利事業宣告破產者，應於法院公告債權登記期間截止十日前，向該管稽徵機關提出當期營利事業所得稅決算申報；其未依限申報者，稽徵機關應即依查得之資料，核定其所得額及應納稅額。

法院應將前項宣告破產之營利事業，於公告債權登記之同時通知當地稽徵機關。

第 76 條　納稅義務人辦理結算申報，應檢附自繳稅款繳款書收據與其他有關證明文件及單據；其為營利事業所得稅納稅義務人者，並應提出資產負債表、財產目錄及損益表。

公司及合作社負責人於申報營利事業所得稅時，應將股東或社員之姓名、住址、已付之股利或盈餘數額；合夥組織之負責人應將合夥人姓名、住址、出資比例及分配損益之比例，列單申報。

第 76-1 條　（刪除）

第 77 條　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書，應按下列規定使用之：

一、普通申報書：一般營利事業，除核定適用藍色申報書者外，適用之。

二、藍色申報書：凡經稽徵機關核准者適用之。

藍色申報書指使用藍色紙張，依規定格式印製之結算申報書，專為獎勵誠實申報之營利事業而設置。藍色申報書實施辦法，由財政部定之。

綜合所得稅結算申報書，分一般申報書及簡式申報書兩種；其格式及使用範圍，由財政部定之。

第 78 條　稽徵機關應隨時協助及催促納稅義務人依限辦理結算申報，並於結算申報限期屆滿前十五日填具催報書提示延遲申報之責任。

前項催報書得以公告方式為之。

第 79 條　納稅義務人未依規定期限辦理結算申報者，稽徵機關應即填具滯報通知書，送達納稅義務人，限於接到滯報通知書之日起十五日內補辦結算申報；其屆期仍未辦理結算申報者，稽徵機關應依查得之資料或同業利潤標準，核定其所得額及應納稅額，並填具核定稅額通知書，連同繳款書，送達納稅義務人依限繳納；嗣後如經調查另行發現課稅資料，仍應依稅捐稽徵法有關規定辦理。其屬獨資、合夥組織之營利事業者，稽徵機關應於核定其所得額後，將其營利事業所得額直接歸併獨資資本主或合夥組織合夥人之營利所得，依本法規定課徵綜合所得稅。

綜合所得稅納稅義務人不適用前項催報之規定；其屆期未申報者，稽徵機關應即依查得之資料核定其所得額及應納稅額，通知依限繳納；嗣後如經稽徵機關調查另行發現課稅資料，仍應依稅捐稽徵法有關規定辦理。

第 三 節　調查

第 80 條　稽徵機關接到結算申報書後，應派員調查，核定其所得額及應納稅額。

前項調查，稽徵機關得視當地納稅義務人之多寡採分業抽樣調查方法，核定各該業所得額之標準。

納稅義務人申報之所得額如在前項規定標準以上，即以其原申報額為準。但如經稽徵機關發現申報異常或涉有匿報、短報或漏報所得額之情事，或申報之所得額不及前項規定標準者，得再個別調查核定之。

各業納稅義務人所得額標準之核定，應徵詢各該業同業公會之意見。

稽徵機關對所得稅案件進行書面審核、查帳審核與其他調查方式之辦法，及對影響所得額、應納稅額及稅額扣抵計算項目之查核準則，由財政部定之。

第 81 條　該管稽徵機關應依其查核結果填具核定稅額通知書，連同各計算項目之核定數額送達納稅義務人。

前項通知書之記載或計算有錯誤時，納稅義務人得於通知書送達後十日內，向該管稽徵機關查對，或請予更正。

綜合所得稅結算申報案件，經查核結果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該管稽徵機關得以公告方式，載明申報業經核定，代替核定稅額通知書之填具及送達：

一、依申報應退稅款辦理退稅。

二、無應補或應退稅款。

三、應補或應退稅款符合免徵或免退規定。

第 82 條　（刪除）

第 82-1 條　（刪除）

第 83 條　稽徵機關進行調查或復查時，納稅義務人應提示有關各種證明所得額之帳簿、文據；其未提示者，稽徵機關得依查得之資料或同業利潤標準，核定其所得額。

前項帳簿、文據，應由納稅義務人依稽徵機關規定時間，送交調查；其因特殊情形，經納稅義務人申請，或稽徵機關認有必要，得派員就地調查。

納稅義務人已依規定辦理結算申報，但於稽徵機關進行調查時，通知提示有關各種證明所得額之帳簿、文據而未依限期提示者，稽徵機關得依查得之資料或同業利潤標準核定其所得額；嗣後如經調查另行發現課稅資料，仍應依法辦理。

第 83-1 條　稽徵機關或財政部指定之調查人員進行調查時，如發現納稅義務人有重大逃漏稅嫌疑，得視案情需要，報經財政部核准，就納稅義務人資產淨值、資金流程及不合營業常規之營業資料進行調查。

稽徵機關就前項資料調查結果，證明納稅義務人有逃漏稅情事時，納稅義務人對有利於己之事實，應負舉證之責。

第 84 條　稽徵機關於調查或復查時，得通知納稅義務人本人或其代理人到達辦公處所備詢。

納稅義務人因正當理由不能按時到達備詢者，應於接到稽徵機關通知之日起七日內，向稽徵機關申復。

第 85 條　戶籍機關依法辦理戶籍異動登記時，應抄副本分送當地稽徵機關。

第 86 條　納稅義務人及其他關係人提供帳簿文據時，該管稽徵機關應掣給收據，並於帳簿文據提送完全之日起七日內發還之，其有特殊情形經該管稽徵機關首長核准者，得延長發還時間七日。

第 87 條　（刪除）

第 四 節　扣繳

第 88 條　納稅義務人有下列各類所得者，應由扣繳義務人於給付時，依規定之扣繳率或扣繳辦法，扣取稅款，並依第九十二條規定繳納之：

一、公司分配予非中華民國境內居住之個人及總機構在中華民國境外之營利事業之股利淨額；合作社、合夥組織或獨資組織分配予非中華民國境內居住之社員、合夥人或獨資資本主之盈餘淨額。

二、機關、團體、學校、事業、破產財團或執行業務者所給付之薪資、利息、租金、佣金、權利金、競技、競賽或機會中獎之獎金或給與、退休金、資遣費、退職金、離職金、終身俸、非屬保險給付之養老金、告發或檢舉獎金、結構型商品交易之所得、執行業務者之報酬，及給付在中華民國境內無固定營業場所或營業代理人之國外營利事業之所得。

三、第二十五條規定之營利事業，依第九十八條之一之規定，應由營業代理人或給付人扣繳所得稅款之營利事業所得。

四、第二十六條規定在中華民國境內無分支機構之國外影片事業，其在中華民國境內之營利事業所得額。

獨資、合夥組織之營利事業依第七十一條第二項或第七十五條第四項規定辦理結算申報或決算、清算申報，有應分配予非中華民國境內居住之獨資資本主或合夥組織合夥人之盈餘總額者，應於該年度結算申報或決算、清算申報法定截止日前，由扣繳義務人依規定之扣繳率扣取稅款，並依第九十二條規定繳納；其後實際分配時，不適用前項第一款之規定。

前二項各類所得之扣繳率及扣繳辦法，由財政部擬訂，報請行政院核定。

第 89 條　前條各類所得稅款，其扣繳義務人及納稅義務人如下：

一、公司分配予非中華民國境內居住之個人及總機構在中華民國境外之營利事業之股利淨額；合作社分配予非中華民國境內居住之社員之盈餘淨額；獨資、合夥組織之營利事業分配或應分配予非中華民國境內居住之獨資資本主或合夥組織合夥人之盈餘，其扣繳義務人為公司、合作社、獨資組織或合夥組織負責人；納稅義務人為非中華民國境內居住之個人股東、總機構在中華民國境外之營利事業股東、非中華民國境內居住之社員、合夥組織合夥人或獨資資本主。

二、薪資、利息、租金、佣金、權利金、執行業務報酬、競技、競賽或機會中獎獎金或給與、退休金、資遣費、退職金、離職金、終身俸、非屬保險給付之養老金、告發或檢舉獎金、結構型商品交易之所得，及給付在中華民國境內無固定營業場所或營業代理人之國外營利事業之所得，其扣繳義務人為機關、團體、學校之責應扣繳單位主管、事業負責人、破產財團之破產管理人及執行業務者；納稅義務人為取得所得者。

三、依前條第一項第三款規定之營利事業所得稅扣繳義務人，為營業代理人或給付人；納稅義務人為總機構在中華民國境外之營利事業。

四、國外影片事業所得稅款扣繳義務人，為營業代理人或給付人；納稅義務人為國外影片事業。

扣繳義務人未履行扣繳責任，而有行蹤不明或其他情事，致無從追究者，稽徵機關得逕向納稅義務人徵收之。

機關、團體、學校、事業、破產財團或執行業務者每年所給付依前條規定應扣繳稅款之所得，及第十四條第一項第十類之其他所得，因未達起扣點

，或因不屬本法規定之扣繳範圍，而未經扣繳稅款者，應於每年一月底前，將受領人姓名、住址、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及全年給付金額等，依規定格式，列單申報主管稽徵機關；並應於二月十日前，將免扣繳憑單填發納稅義務人。每年一月遇連續三日以上國定假日者，免扣繳憑單申報期間延長至二月五日止，免扣繳憑單填發期間延長至二月十五日止。

第 89-1 條　第三條之四信託財產發生之收入，扣繳義務人應於給付時，以信託行為之受託人為納稅義務人，依前二條規定辦理。但扣繳義務人給付第三條之四第五項規定之公益信託之收入，除依法不併計課稅之所得外，得免依第八十八條規定扣繳稅款。

信託行為之受託人依第九十二條之一規定開具扣繳憑單時，應以前項各類所得之扣繳稅款為受益人之已扣繳稅款；受益人有二人以上者，受託人應依第三條之四第二項規定之比例計算各受益人之已扣繳稅款。

受益人為非中華民國境內居住之個人或在中華民國境內無固定營業場所之營利事業者，應以受託人為扣繳義務人，就其依第三條之四第一項、第二項規定計算之該受益人之各類所得額，依第八十八條規定辦理扣繳。但該受益人之前項已扣繳稅款，得自其應扣繳稅款中減除。

受益人為總機構在中華民國境外而在中華民國境內有固定營業場所之營利事業，其信託收益中屬獲配之股利淨額或盈餘淨額者，準用前項規定。

第三條之四第五項、第六項規定之公益信託或信託基金，實際分配信託利益時，應以受託人為扣繳義務人，依前二條規定辦理。

第 90 條　營利事業代客買賣貨物，應將買賣客戶姓名、地址、貨物名稱、種類、數量、成交價格、日期及佣金等詳細記帳，並將有關文據保存。

第 91 條　各倉庫應將堆存貨物之客戶名稱、地址、貨物名稱、種類、數量、估價、倉租及入倉、出倉日期等於貨物入倉之日起三日內，依規定格式報告該管稽徵機關。

稽徵機關得經常派員稽查倉庫，並記錄其全部進貨及出貨，並審查倉庫之帳簿及記錄。

第 92 條　第八十八條各類所得稅款之扣繳義務人，應於每月十日前將上一月內所扣稅款向國庫繳清，並於每年一月底前將上一年內扣繳各納稅義務人之稅款數額，開具扣繳憑單，彙報該管稽徵機關查核；並應於二月十日前將扣繳憑單填發納稅義務人。每年一月遇連續三日以上國定假日者，扣繳憑單彙報期間延長至二月五日止，扣繳憑單填發期間延長至二月十五日止。但營利事業有解散、廢止、合併或轉讓，或機關、團體裁撤、變更時，扣繳義務人應隨時就已扣繳稅款數額，填發扣繳憑單，並於十日內向該管稽徵機關辦理申報。

非中華民國境內居住之個人，或在中華民國境內無固定營業場所之營利事業，有第八十八條規定各類所得時，扣繳義務人應於代扣稅款之日起十日內，將所扣稅款向國庫繳清，並開具扣繳憑單，向該管稽徵機關申報核驗後，發給納稅義務人。

總機構在中華民國境外而在中華民國境內有固定營業場所之營利事業，其獲配之股利淨額或盈餘淨額，準用前項規定。

第 92-1 條　信託行為之受託人應於每年一月底前，填具上一年度各信託之財產目錄、收支計算表及依第三條之四第一項、第二項、第五項、第六項應計算或分配予受益人之所得額、第八十九條之一規定之扣繳稅額資料等相關文件，

依規定格式向該管稽徵機關列單申報；並應於二月十日前將扣繳憑單或免扣繳憑單及相關憑單填發納稅義務人。每年一月遇連續三日以上國定假日者，信託之財產目錄、收支計算表及相關文件申報期間延長至二月五日止，扣繳憑單或免扣繳憑單及相關憑單填發期間延長至二月十五日止。

第 93 條　稽徵機關接到扣繳義務人之申報書表後，應即審核所得額及扣繳稅額，並得派員調查。

第 94 條　扣繳義務人於扣繳稅款時，應隨時通知納稅義務人，並依第九十二條之規定，填具扣繳憑單，發給納稅義務人。如原扣稅額與稽徵機關核定稅額不符時，扣繳義務人於繳納稅款後，應將溢扣之款，退還納稅義務人。不足之數，由扣繳義務人補繳，但扣繳義務人得向納稅義務人追償之。

第 94-1 條（新增）　依第八十九條第三項、第九十二條第一項本文及第九十二條之一規定應填發免扣繳憑單、扣繳憑單及相關憑單之機關、團體、學校、事業、破產財團、執行業務者、扣繳義務人及信託行為之受託人，已依規定期限將憑單申報該管稽徵機關，且憑單內容符合下列情形者，得免填發憑單予納稅義務人：

一、納稅義務人為在中華民國境內居住之個人、在中華民國境內有固定營業場所之營利事業、機關、團體、執行業務者或信託行為之受託人。

二、扣繳或免扣繳資料經稽徵機關納入結算申報期間提供所得資料查詢服務。

三、其他財政部規定之情形。

依前項規定免填發憑單予納稅義務人者，如納稅義務人要求填發時，仍應填發。

第 95 條　稽徵機關應隨時調查扣繳義務人對於有關扣繳之報告是否確實，並督促依照本法規定扣款繳納。

第 96 條　（刪除）

第 97 條　第八十三條至第八十六條之規定，對於扣繳稅款準用之。

第 五 節　自繳

第 98 條　依本法規定由納稅義務人自行繳納之稅款及扣繳義務人扣繳之稅款，應由繳款人填用繳款書繳納之。

依本法規定由稽徵機關填發繳款書通知繳納之稅款，納稅義務人應於繳款書送達後十日內繳納之。

第 98-1 條　總機構在中華民國境外之營利事業，依第二十五條規定經財政部核准或核定適用該條規定計算其中華民國境內之營利事業所得額者，應依左列規定繳納其應納營利事業所得稅：

一、在中華民國境內設有分支機構者，應由該分支機構依照第六十七條之規定繳納暫繳稅款並辦理暫繳申報。年度終了後，再依第七十一條之規定繳納結算應納稅款並辦理結算申報。

二、在中華民國境內未設分支機構而有營業代理人者，應由營業代理人負責扣繳。營業代理人依約定不經收價款者，應照有關扣繳規定負責報繳或報經主管稽徵機關核准由給付人扣繳。

三、在中華民國境內未設分支機構及營業代理人者，應由給付人於給付時扣繳。

第 99 條　納稅義務人於繳納暫繳稅款時，得憑扣繳憑單抵繳，如不足額另以現金補足，如超過暫繳稅款數額時，其超過之數留抵本年度結算稅額。

第 100 條　納稅義務人每年結算申報所得額經核定後，稽徵機關應就納稅義務人全年應納稅額，減除暫繳稅額、未抵繳之扣繳稅額、可扣抵稅額及申報自行繳納稅額後之餘額，填發繳款書，通知納稅義務人繳納。但依法不併計課稅之所得之扣繳稅款，及營利事業獲配股利總額或盈餘總額所含之可扣抵稅額，不得減除。

納稅義務人結算申報，經核定有溢繳稅款者，稽徵機關應填發收入退還書或國庫支票，退還溢繳稅款。

其後經復查、或訴願、或行政訴訟決定應退稅或補稅者，稽徵機關應填發繳款書，或收入退還書或國庫支票，送達納稅義務人，分別退補；應補稅之納稅義務人，應於繳款書送達後十日內繳納之。

前二項應退之稅款，稽徵機關於核定後，應儘速填發收入退還書或國庫支票送達納稅義務人，至遲不得超過十日，收入退還書之退稅期間以收入退還書送達之日起三個月內為有效期間，逾期不退。

納稅義務人依第一百零二條之二規定申報之未分配盈餘，經稽徵機關核定補稅或退稅者，準用第一項至第四項之規定。

第 100-1 條　稽徵機關依第一百條第三項規定退還營利事業八十七年度或以後年度之所得稅款時，應就退稅時該營利事業股東可扣抵稅額帳戶餘額內退還，其未退還餘額，營利事業得用以留抵其以後年度應納之營利事業所得稅額。

依本法規定應補或應退之稅款在一定金額以下之小額稅款，財政部得視實際需要，報請行政院核定免徵或免退該項稅款。

第 100-2 條　綜合所得稅納稅義務人結算申報所列報之免稅及扣除項目或金額，及營利事業所得稅納稅義務人結算申報所列報減除之各項成本、費用或損失、投資抵減稅額，超過本法及附屬法規或其他法律規定之限制，致短繳自繳稅款，經稽徵機關核定補繳者，應自結算申報期限截止之次日起，至繳納補徵稅款之日止，就核定補徵之稅額，依第一百二十三條規定之存款利率，按日加計利息，一併徵收。但加計之利息，以一年為限。

依前項規定應加計之利息金額不超過一千五百元者，免予加計徵收。

第 101 條　會計年度屬於第二十三條但書之規定者，仍適用本章各節條文之規定，其關於各種期限之計算，均應比照辦理。

第 102 條　納稅義務人對於本章規定各節，有關應行估計報告、申報或申請復查、訴願及行政訴訟等事項，得委託會計師或其他合法代理人代為辦理；其代理辦法，由財政部定之。

在一定範圍內之營利事業，其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應委託會計師或其他合法代理人查核簽證申報；其辦法由財政部定之。

營利事業之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委託會計師或其他合法代理人查核簽證申報者，得享受本法對使用藍色申報書者所規定之各項獎勵。

第 六 節　盈餘申報

第 102-1 條　依第六十六條之一規定，應設置股東可扣抵稅額帳戶之營利事業，應於每年一月底前，將上一年內分配予股東之股利或社員之盈餘，填具股利憑單、全年股利分配彙總資料，一併彙報該管稽徵機關查核；並應於二月十日前將股利憑單填發納稅義務人。每年一月遇連續三日以上國定假日者，股利憑單、全年股利分配彙總資料彙報期間延長至二月五日止，股利憑單填發期間延長至二月十五日止。但營利事業有解散或合併時，應隨時就已分配之股利或盈餘填具股利憑單，並於十日內向該管稽徵機關辦理申報。

前項規定之營利事業應於辦理結算申報時，依規定格式填列上一年內股東可扣抵稅額帳戶變動明細資料，併同結算申報書申報該管稽徵機關查核。但營利事業遇有解散者，應於清算完結日辦理申報；其為合併者，除屬第六十六條之三第一項第五款情形外，應於合併生效日辦理申報。

前項所稱股東可扣抵稅額帳戶變動明細資料，指股東可扣抵稅額帳戶之期初餘額、當年度增加金額明細、減少金額明細及其餘額。

依第一項本文規定應填發股利憑單之營利事業，已依規定期限將憑單彙報該管稽徵機關，且憑單內容符合下列情形者，得免填發憑單予納稅義務人：

一、納稅義務人為在中華民國境內居住之個人、在中華民國境內有固定營業場所之營利事業、機關、團體、執行業務者或信託行為之受託人。

二、股利資料經稽徵機關納入結算申報期間提供所得資料查詢服務。

三、其他財政部規定之情形。

依前項規定免填發憑單予納稅義務人者，如納稅義務人要求填發時，仍應填發。

第 102-2 條　營利事業應於其各該所得年度辦理結算申報之次年五月一日起至五月三十一日止，就第六十六條之九第二項規定計算之未分配盈餘填具申報書，向該管稽徵機關申報，並計算應加徵之稅額，於申報前自行繳納。其經計算之未分配盈餘為零或負數者，仍應辦理申報。

營利事業於依前項規定辦理申報前經解散或合併者，應於解散或合併日起四十五日內，填具申報書，就截至解散日或合併日止尚未加徵百分之十營利事業所得稅之未分配盈餘，向該管稽徵機關申報，並計算應加徵之稅額，於申報前自行繳納。營利事業未依規定期限申報者，稽徵機關應即依查得資料核定其未分配盈餘及應加徵之稅額，通知營利事業繳納。

營利事業於報經該管稽徵機關核准，變更其會計年度者，應就變更前尚未申報加徵百分之十營利事業所得稅之未分配盈餘，併入變更後會計年度之未分配盈餘內計算，並依第一項規定辦理。

營利事業依第一項及第二項辦理申報時，應檢附自繳稅款繳款書收據及其他有關證明文件、單據。

第 102-3 條　稽徵機關應協助營利事業依限辦理未分配盈餘申報，並於申報期限屆滿前十五日填具催報書，提示延遲申報之責任。催報書得以公告方式為之。

營利事業未依規定期限，辦理未分配盈餘申報者，稽徵機關應即填具滯報通知書，送達營利事業，限於接到滯報通知書之日起十五日內補辦申報；其逾限仍未辦理申報者，稽徵機關應依查得資料，核定其未分配盈餘及應加徵之稅額，並填具核定稅額通知書，連同繳款書，送達營利事業依限繳納；嗣後如經調查另行發現課稅資料，仍應依稅捐稽徵法有關規定辦理。

第 102-4 條　稽徵機關接到未分配盈餘申報書後，應派員調查，核定其未分配盈餘及應加徵之稅額，其調查核定，準用第八十條至第八十六條之規定。

第 五 章　獎懲

第 103 條　告發或檢舉納稅義務人或扣繳義務人有匿報、短報或以詐欺及其他不正當行為之逃稅情事，經查明屬實者，稽徵機關應以罰鍰百分之二十，獎給舉發人，並為舉發人絕對保守秘密。

前項告發或檢舉獎金，稽徵機關應於裁罰確定並收到罰鍰後三日內，通知原舉發人，限期領取。

舉發人如有參與逃稅行為者不給獎金。

公務員為舉發人時，不適用本條獎金之規定。

第 104 條　（刪除）

第 105 條　（刪除）

第 106 條　有下列各款事項者，除由該管稽徵機關限期責令補報或補記外，處以一千五百元以下罰鍰：

一、（刪除）

二、公司組織之營利事業負責人、合作社之負責人，違反第七十六條規定，屆期不申報應分配或已分配與股東或社員之股利或盈餘。

三、合夥組織之營利事業負責人，違反第七十六條規定，不將合夥人之姓名、住址、投資數額及分配損益之比例，列單申報。

四、營利事業負責人，違反第九十條規定，不將規定事項詳細記帳。

五、倉庫負責人，違反第九十一條第一項規定，不將規定事項報告。

第 107 條　納稅義務人違反第八十三條之規定，不按規定時間提送各種帳簿，文據者，稽徵機關應處以一千五百元以下之罰鍰。

納稅義務人未經提出正當理由，拒絕接受繳款書者，稽徵機關除依稅捐稽徵法第十八條規定送達外，並處以一千五百元以下之罰鍰。

第 107-1 條　（刪除）

第 108 條　納稅義務人違反第七十一條規定，未依限辦理結算申報，而已依第七十九條第一項規定補辦結算申報，經稽徵機關據以調查核定其所得額及應納稅額者，應按核定應納稅額另徵百分之十滯報金；其屬獨資、合夥組織之營利事業應按稽徵機關調查核定之所得額按當年度適用之營利事業所得稅稅率計算之金額另徵百分之十滯報金。但最高不得超過三萬元，最低不得少於一千五百元。

納稅義務人逾第七十九條第一項規定之補報期限，仍未辦理結算申報，經稽徵機關依查得資料或同業利潤標準核定其所得額及應納稅額者，應按核定應納稅額另徵百分之二十怠報金；其屬獨資、合夥組織之營利事業應按稽徵機關調查核定之所得額按當年度適用之營利事業所得稅稅率計算之金額另徵百分之二十怠報金。但最高不得超過九萬元，最低不得少於四千五百元。

綜合所得稅納稅義務人及依第七十一條規定免辦結算申報者，不適用前二項之規定。

第 108-1 條　營利事業違反第一百零二條之二規定，未依限辦理未分配盈餘申報，而已依第一百零二條之三第二項規定補辦申報，經稽徵機關據以調查核定其未分配盈餘及應加徵之稅額者，應按核定應加徵之稅額另徵百分之十滯報金。但最高不得超過三萬元，最低不得少於一千五百元。

營利事業逾第一百零二條之三第二項規定之補報期限，仍未辦理申報，經稽徵機關依查得資料核定其未分配盈餘及應加徵之稅額者，應按核定應加徵之稅額另徵百分之二十怠報金。但最高不得超過九萬元，最低不得少於四千五百元。

第 108-2條　個人違反第十四條之五規定，未依限辦理申報，處三千元以上三萬元以下罰鍰。

第 109 條　（刪除）

第 110 條　納稅義務人已依本法規定辦理結算、決算或清算申報，而對依本法規定應申報課稅之所得額有漏報或短報情事者，處以所漏稅額二倍以下之罰鍰。

納稅義務人未依本法規定自行辦理結算、決算或清算申報，而經稽徵機關調查，發現有依本法規定課稅之所得額者，除依法核定補徵應納稅額外，應照補徵稅額，處三倍以下之罰鍰。

營利事業因受獎勵免稅或營業虧損，致加計短漏之所得額後仍無應納稅額者，應就短漏之所得額依當年度適用之營利事業所得稅稅率計算之金額，分別依前二項之規定倍數處罰。但最高不得超過九萬元，最低不得少於四千五百元。

第一項及第二項規定之納稅義務人為獨資、合夥組織之營利事業者，應就稽徵機關核定短漏之所得額依當年度適用之營利事業所得稅稅率計算之金額，分別依第一項及第二項之規定倍數處罰。

綜合所得稅納稅義務人有下列情形之一，致虛增第十五條第四項規定可抵減稅額者，處以所漏稅額或溢退稅額一倍以下之罰鍰：

一、未依第十五條第四項規定之抵減比率或上限金額計算可抵減稅額。

二、未依實際獲配股利或盈餘金額計算可抵減稅額。

三、無獲配股利或盈餘事實，虛報可抵減稅額。

第 110-1 條　主管稽徵機關對於逃稅、漏稅案件應補徵之稅款，經核定稅額送達繳納通知後，如發現納稅義務人有隱匿或移轉財產逃避執行之跡象者，得敘明事實，聲請法院假扣押，並免提擔保。但納稅義務人已提供相當財產保證，或覓具殷實商保者，應即聲請撤銷或免為假扣押。

第 110-2 條　營利事業已依第一百零二條之二規定辦理申報，但有漏報或短報未分配盈餘者，處以所漏稅額一倍以下之罰鍰。

營利事業未依第一百零二條之二規定自行辦理申報，而經稽徵機關調查，發現有應依規定申報之未分配盈餘者，除依法補徵應加徵之稅額外，應照補徵稅額，處一倍以下之罰鍰。

第 111 條　政府機關、公立學校或公營事業違反第八十九條第三項規定，未依限或未據實申報或未依限填發免扣繳憑單者，應通知其主管機關議處該機關或學校之責應扣繳單位主管或事業之負責人。私人團體、私立學校、私營事業、破產財團或執行業務者，違反第八十九條第三項規定，未依限填報或未據實申報或未依限填發免扣繳憑單者，處該團體或學校之責應扣繳單位主管、事業之負責人、破產財團之破產管理人或執行業務者一千五百元之罰鍰，並通知限期補報或填發；屆期不補報或填發者，應按所給付之金額，處該團體或學校之責應扣繳單位主管、事業之負責人、破產財團之破產管理人或執行業務者百分之五之罰鍰。但最高不得超過九萬元，最低不得少於三千元。

第 111-1 條　信託行為之受託人短漏報信託財產發生之收入或虛報相關之成本、必要費用、損耗，致短計第三條之四第一項、第二項、第五項、第六項規定受益人之所得額，或未正確按所得類別歸類致減少受益人之納稅義務者，應按其短計之所得額或未正確歸類之金額，處受託人百分之五之罰鍰。但最高不得超過三十萬元，最低不得少於一萬五千元。

信託行為之受託人未依第三條之四第二項規定之比例計算各受益人之各類所得額者，應按其計算之所得額與依規定比例計算之所得額之差額，處受託人百分之五之罰鍰。但最高不得超過三十萬元，最低不得少於一萬五千元。

信託行為之受託人未依限或未據實申報或未依限填發第九十二條之一規定

之相關文件或扣繳憑單或免扣繳憑單及相關憑單者，應處該受託人七千五百元之罰鍰，並通知限期補報或填發；屆期不補報或填發者，應按該信託當年度之所得額，處受託人百分之五之罰鍰。但最高不得超過三十萬元，最低不得少於一萬五千元。

第 112 條　納稅義務人逾限繳納稅款者，每逾二日按滯納之金額加徵百分之一滯納金；逾三十日仍未繳納者，除由稽徵機關移送強制執行外，其為營利事業者，並得停止其營業至納稅義務人繳納之日止。但因不可抗力或不可歸責於納稅義務人之事由，致不能於法定期間內繳清稅捐，得於其原因消滅後十日內，提出具體證明，向稽徵機關申請延期或分期繳納經核准者，免予加徵滯納金。

前項應納稅款，應自滯納期限屆滿之次日起，至納稅義務人繳納之日止，依第一百二十三條規定之存款利率，按日加計利息，一併徵收。

本法所規定之停止營業處分，由稽徵機關執行，並由警察機關協助之。

本法所規定之停止營業處分，由稽徵機關執行，並由警察機關協助之。

（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六月十四日總統華總一義字第10600073281號令修正公布第112條條文）

第 113 條　本法第七十三條規定之代理人及營業代理人，違反本法有關各條規定時，適用有關納稅義務人之罰則處罰之。

第 114 條　扣繳義務人如有下列情事之一者，分別依各該款規定處罰：

一、扣繳義務人未依第八十八條規定扣繳稅款者，除限期責令補繳應扣未扣或短扣之稅款及補報扣繳憑單外，並按應扣未扣或短扣之稅額處一倍以下之罰鍰；其未於限期內補繳應扣未扣或短扣之稅款，或不按實補報扣繳憑單者，應按應扣未扣或短扣之稅額處三倍以下之罰鍰。

二、扣繳義務人已依本法扣繳稅款，而未依第九十二條規定之期限按實填報或填發扣繳憑單者，除限期責令補報或填發外，應按扣繳稅額處百分之二十之罰鍰。但最高不得超過二萬元，最低不得少於一千五百元；逾期自動申報或填發者，減半處罰。經稽徵機關限期責令補報或填發扣繳憑單，扣繳義務人未依限按實補報或填發者，應按扣繳稅額處三倍以下之罰鍰。但最高不得超過四萬五千元，最低不得少於三千元。

三、扣繳義務人逾第九十二條規定期限繳納所扣稅款者，每逾二日加徵百分之一滯納金。

第 114-1 條　營利事業依規定應設置股東可扣抵稅額帳戶而不設置，或不依規定記載者，處三千元以上七千五百元以下罰鍰，並應通知限於一個月內依規定設置或記載；期滿仍未依照規定設置或記載者，處七千五百元以上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鍰，並再通知於一個月內依規定設置或記載；期滿仍未依照規定設置或記載者，得按月連續處罰，至依規定設置或記載時為止。

第 114-2 條　營利事業有下列各款規定情形之一者，應就其超額分配之可扣抵稅額，責令營利事業限期補繳，並按超額分配之金額，處一倍以下之罰鍰：

一、違反第六十六條之二第二項、第六十六條之三或第六十六條之四規定，虛增股東可扣抵稅額帳戶金額，或短計第六十六條之六規定之帳載累積未分配盈餘帳戶金額，致分配予股東或社員之可扣抵稅額，超過其應分配之可扣抵稅額者。

二、違反第六十六條之五第一項規定，分配予股東或社員之可扣抵稅額，超過股利或盈餘之分配日其股東可扣抵稅額帳戶餘額者。

三、違反第六十六條之六規定，分配股利淨額所適用之稅額扣抵比率，超過規定比率，致所分配之可扣抵稅額，超過依規定計算之金額者。

營利事業違反第六十六條之七規定，分配可扣抵稅額予其股東或社員，扣抵其應納所得稅額者，應就分配之可扣抵稅額，責令營利事業限期補繳，並按分配之金額處一倍以下之罰鍰。

前二項規定之營利事業有歇業、倒閉或他遷不明之情形者，稽徵機關應就該營利事業超額分配或不應分配予股東或社員扣抵之可扣抵稅額，向股東或社員追繳。

第 114-3 條　營利事業未依第一百零二條之一第一項規定之期限，按實填報或填發股利憑單者，除限期責令補報或填發外，應按股利憑單所載可扣抵稅額之總額處百分之二十罰鍰，但最高不得超過三萬元，最低不得少於一千五百元；逾期自動申報或填發者，減半處罰。經稽徵機關限期責令補報或填發股利憑單，營利事業未依限按實補報或填發者，應按可扣抵稅額之總額處三倍以下之罰鍰，但最高不得超過六萬元，最低不得少於三千元。

營利事業違反第一百零二條之一第二項規定，未依限申報或未據實申報股東可扣抵稅額帳戶變動明細資料者，處七千五百元罰鍰，並通知限期補報；屆期不補報者，得按月連續處罰至依規定補報為止。

第 115 條　（刪除）

第 116 條　本章規定之滯報金及怠報金，由稽徵機關核定填發核定通知書，載明事實及依據通知受處分人；如通知書之記載或計算有錯誤時，受處分人得於通知書送達之日起十日內，向該管稽徵機關查對或請予更正。

前項查對期限屆滿後，稽徵機關應填發繳款書，通知受處分人於十日內繳納之。

第 117 條　（刪除）

第 118 條　會計師或其他合法代理人，為納稅義務人代辦有關應行估計、報告、申報、申請複查、訴願、行政訴訟，證明帳目內容及其他有關稅務事項，違反本法規定時，得由該管稽徵機關層報財政部依法懲處。

第 119 條　稽徵機關人員對於納稅義務人之所得額、納稅額及其證明關係文據以及其他方面之陳述與文件，除對有關人員及機構外，應絕對保守秘密，違者經主管長官查實或於受害人告發經查實後，應予以嚴厲懲處，觸犯刑法者，並應移送法院論罪。

前項除外之有關人員及機構，係指納稅義務人本人及其代理人或辯護人、合夥人、納稅義務人之繼承人、扣繳義務人、稅務機關、監察機關、受理有關稅務訴願訴訟機關以及經財政部核定之機關與人員。

稽徵機關對其他政府機關為統計目的而供應之資料，並不洩漏納稅義務人之姓名者，不受保密之限制。

政府機關人員對稽徵機關所提供第一項之資料，如有洩漏情事，比照同項對稽徵機關人員洩漏秘密之處分議處。

第 120 條　稽徵人員違反第六十八條、第七十八條、第八十六條或第一百零三條之規定者，應予懲處。

第 六 章　附則

第 121 條　本法施行細則、固定資產耐用年數表及遞耗資產耗竭率表，由財政部定之。

第 122 條　本法所稱各種書表簿據格式、除法律另有規定外，由財政部製定之。

第 123 條　本法所稱當地銀行業通行之存款利率，指郵政儲金一年期定期儲金固定利

率。

第 124 條　凡中華民國與其他國家所簽訂之所得稅協定中另有特別規定者，依其規定。

第 125 條　（刪除）

第 125-1 條　受雇主僱用從事工作獲致工資之勞工，於中華民國七十三年八月一日以後至本法修正施行之前領取撫卹金、退休金、資遣費及非屬保險給付之養老金，原已繳納稅款者，得於本法修正施行後，五年內提出申請發還溢繳之稅款；逾期未申請者，不得再行申請。經稽徵機關核定應發還之稅款，應自納稅義務人繳納該項稅款之日起，至填發國庫支票之日止，按發還稅額，依繳納稅款之日郵政儲金一年期定期儲金固定利率，按日加計利息，一併發還。

依前項規定申請發還原已繳納之稅款，其於本法修正施行前未逾五年期限案件，應由納稅義務人提出申請；已逾五年期限案件，應由納稅義務人提出具體證明申請。

第 125-2條　依第十四條之四至第十四條之八及第二十四條之五規定計算課徵之所得稅稅課收入，扣除由中央統籌分配予地方之餘額，循預算程序用於住宅政策及長期照顧服務支出；其分配及運用辦法，由財政部會同內政部及衛生福利部定之。

第 126 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但本法中華民國九十四年十二月二十八日修正公布之第十七條規定，自九十四年一月一日施行；九十七年一月二日修正公布之第十四條第一項第九類規定，自九十七年一月一日施行；九十七年十二月二十六日修正公布之第十七條規定，自九十七年一月一日施行。九十八年五月二十七日修正公布之第五條第二項及九十九年六月十五日修正公布之同條第五項規定，自九十九年度施行。一百年一月十九日修正公布之第四條第一項第一款、第二款及第十七條第一項第一款第四目規定，自一百零一年一月一日施行。一百零一年八月八日修正公布之條文，自一百零二年一月一日施行。一百零四年六月二十四日修正公布之條文，自一百零五年一月一日施行。一百零四年十二月二日修正公布之條文，自一百零五年一月一日施行。一百零八年七月二十四日修正公布條文，自一百零八年一月一日施行。一百十年四月九日修正之條文，自一百十年七月一日施行。

本法中華民國九十年六月十三日修正公布之條文、一百零三年一月八日修正公布之條文及一百零五年七月二十七日修正公布之條文施行日期，由行政院定之；一百零三年六月四日修正公布之條文，除第六十六條之四、第六十六條之六及第七十三條之二自一百零四年一月一日施行外，其餘條文自一百零四年度施行。

本法中華民國一百零七年二月七日修正公布之條文，自一百零七年一月一日施行。但第五條、第六十六條之九、第七十一條、第七十五條、第七十九條、第一百零八條及第一百十條，自一百零七年度施行，第七十三條之二自一百零八年一月一日施行。

註：整理自全國法規資料庫（http://law.moj.gov.tw/）;財政部網頁（http://www.dot.gov.tw/web-ch/index.jsp。）

五、114年(1)「綜合所得稅申報實務」

一、學科部分（題目共計35題，每題配分2分，滿分70分）

01. 依所得稅法規定，中華民國境內居住之個人（本國人或居住者）的定義，係採下列何種方式認定之？ (A)國籍原則 (B)居住日數原則 (C)兼採國籍原則及居住日數原則 (D)工作日數原則。

02. 李姓夫婦均為作家，今年李先生獲稿費收入14萬元、李太太有版稅收入10萬元，均未保留成本費用資料，請問此兩項收入應計入結算申報之所得總額應為若干？ (A)薪資所得6萬元 (B)執行業務所得6萬元 (C)執行業務所得4萬2千元 (D)執行業務所得0元。

03. 下列何項個人所得必須課徵綜合所得稅？ (A)因繼承而取得財產 (B)113年出售民國100年購入土地之交易所得 (C)上市、上櫃證券交易所得 (D)現役軍人之金融機構存款利息所得。

04. 依所得稅法第14條之相關規定，下列那一類所得不得扣除必要成本費用？(A)執行業務所得 (B)利息所得 (C)財產交易所得 (D)租賃及權利金所得。

05. 萬小姐今年獲所任職公司之職工福利委員會發給的三節福利金合計5萬元，試問應如何列報綜合所得總額之所得類別及金額？ (A)薪資所得；5萬元 (B)其他所得；5萬元 (C)薪資所得；免稅 (D)執行業務所得；5萬元。

06. 李先生為單身獨居之公立大學退休教師，今年領取存入台灣銀行之退休金存款利息收入20萬元，試問應如何列報綜合所得總額之所得類別及金額？(A)退職所得；20萬元(B)利息所得；免稅(C)利息所得；20萬元(D)退職所得；免稅。

07. 財產無償借予他人供營業或執行業務者使用，如何課徵綜合所得稅？ (A)免稅 (B)如能提出無償借用契約，並有二人以上證明及依公證法規定辦理公證則免課稅 (C)參照當地一般租金標準計算租賃收入 (D)以上情況均有可能。

08. 依所得稅法規定，下列那一項所得是應由所得人併入所得申報，而不是分離課稅？ (A)政府舉辦的競技競賽獎金 (B)告發或舉發獎金 (C)金融資產證券化受益證券利息 (D)短期票券利息。

09. 朱先生今年因檢舉候選人賄選成立，獲頒檢舉獎金100萬元，設無成本費用資料，試問應如何列報綜合所得總額之所得類別及金額？ (A)其他所得；分離課稅 (B)營利所得；100萬元 (C)薪資所得；100萬元 (D)其他所得；100萬元。

10. 依所得稅法規定，下列何者為變動所得，得僅以取得金額之半數列入當年度綜合所得總額申報？ (A)承租人因耕地出租人收回耕地，而依平均地權條例規定取得之補償金 (B)勞工在今年退休取得公司給付的退休金 (C)檢舉走私毒品、槍械，取得海巡署發放的檢舉獎金 (D)非因執行職務死亡分期領取之撫卹金或死亡補償。

11. 某甲任職於國內乙公司，113年度取得該公司給付之勞工薪資收入100萬元，並取得政府

公債利息20萬元、臺灣丙銀行定存利息所得30萬元及美國當地丁銀行定存利息所得10萬元；此外，甲並將美國的房屋租與他人使用收取租金收入100萬元，餘無其他所得。則甲應申報113年度之綜合所得總額若干？ (A)260萬元 (B)217萬元 (C)150萬元 (D)108.2萬元。

12. 依所得稅法規定，納稅義務人扶養下列年滿70歲親屬，何者不能適用免稅額增加50%之規定？ (A)配偶 (B)祖父母 (C)岳父母 (D)兄弟。

13. 下列綜合所得稅之扣除額項目中，何者不是列舉扣除項目之一？ (A)災害損失 (B)捐贈 (C)人身保險費 (D)財產交易損失。

14. 綜合所得稅之列舉扣除項目中的醫藥及生育費扣除範圍，不包括下列那一項就醫支出？ (A)赴國外就醫機票費 (B)掛號費 (C)健保規定之部分負擔 (D)合格救護車費用。

15. 綜合所得稅之特別扣除項目中的「房屋租金支出」扣除規定，下列敘述何者為誤？ (A)租屋者包括所有受扶養親屬 (B)以承租我國境內房屋供住家用為限 (C)每戶每年扣除上限為新臺幣18萬元 (D)自113年度起由列舉扣除額修正為特別扣除額。

16. 下列項目中何者不是綜合所得稅之抵減額（Tax Credit）項目之一？ (A)投資抵減稅額 (B)個人所得基本稅額 (C)重購自用住宅扣抵稅額 (D)大陸地區已納個人所得稅額。

17. 某甲房屋今年遭水災，經國稅局派員勘查認定災害損失50萬元，保險公司賠償30萬元，獲當地政府發放救濟金5萬元，則某甲最高可申報綜合所得稅之「災害損失」列舉扣除額金額若干？(A)50萬元(B)45萬元(C)20萬元(D)15萬元。

18. 某甲在113年度出售90年購買之非自用住宅A房屋發生交易所得100萬元，惟同年並出售94年購買之B屋發生交易損失120萬元，設兩屋均按實價計算且保有合法憑證，則某甲最多可申報當年度可扣除財產交易損失特別扣除額若干？ (A)0元 (B)20萬元 (C)100萬元 (D)120萬元。

19. 所得稅法規定綜合所得稅財產交易損失當年度扣除不足時，得在以後幾年內之財產交易所得中扣除？ (A)1年 (B)2年 (C)3年 (D)5年。

20. 李先生113年度綜合所得稅結算申報，扶養尚在大學就讀的妹妹，並有繳交學費2萬4千元、書籍費2千元的收據，可列報教育學費特別扣額為若干？(A)2萬6千元 (B)2萬5千元 (C)2萬4千元 (D)不得扣除。

21. 李君去年結算申報應納稅額為20萬元，李君薪資、短期票券利息、稿費的扣繳稅額分別為21萬元、3萬元、2萬元，另外還有股利抵減稅額5萬元，則李君可退稅金額為何？ (A)11萬元 (B)8萬元 (C)6萬元 (D)1萬元。

22. 綜合所得稅結算申報書，可分為那二種？ (A)一般申報書及簡式申報書 (B)一般申報書及簡易申報書 (C)普通申報書及簡式申報書 (D)普通申報書及簡易申報書。

23. 綜合所得稅納稅義務人出售自用住宅房屋所繳納該財產交易所得部分的所得稅額，須於幾年內重購自用住宅，始得申請適用重購自用住宅之扣抵稅額？(A)2年 (B)3年 (C)5

年 (D)6年。

24. 按所得基本稅額條例規定，何者為個人計算基本所得額時應包含之項目：①受益人與要保人同一人之人壽保險給付超過3,740萬元以上 ②海外所得90萬元 ③出售未上市櫃股票之所得額 ④非現金部分之捐贈扣除額 ⑤選擇分開計算之股利及盈餘合計數 (A)①④⑤ (B)①③④ (C)③④⑤ (D)②③⑤。

25. 根據所得基本稅額條例施行細則第14條規定，目前我國計算個人所得基本稅額的正確公式為何？ (A)（基本所得額＋750萬）×20% (B)（基本所得額－750萬）×20% (C)（綜合所得淨額－750萬）×20% (D)（綜合所得淨額＋750萬）×20%。

26. 小李參加台北某百貨公司週年慶抽獎活動，抽中時價新臺幣3萬元的手機，該百貨公司應預扣繳稅額為何？ (A)3,000元 (B)4,500元 (C)6,000元 (D)免扣繳。

27. 依各類所得扣繳率標準規定，每次應扣繳稅額不超過新臺幣多少元者，免予扣繳？ (A)500元 (B)1,000元 (C)1,500元 (D)2,000元。

28. 依現行各類所得扣繳率標準規定，大陸地區人民於一課稅年度內在台灣地區居留、停留多少天可列為居住者？ (A)滿90天 (B)滿182天 (C)滿183天 (D)滿200天。

29.依現行各類所得扣繳率標準規定，公益彩券中獎100,000元時，應分離課稅扣繳多少金額？ (A)20,000元 (B)10,000元 (C)5,000元 (D)25,000元(318題)。

30. 下列所得中何者採分離課稅？ (A)退職所得 (B)郵局定期存款利息 (C)公益彩券中獎獎金 (D)稿費。

31. 依稅捐稽徵法第24條第3項規定，在中華民國境內之營利事業，欠繳在行政救濟程序終結前之應納稅捐及罰鍰達新臺幣多少金額以上者，得予限制出境？ (A)100萬元 (B)150萬元 (C)200萬元 (D)300萬元。

32. 依稅捐稽徵法規定，申請復查之案件可否受理，應先考慮下列何原則？ (A)不溯既往原則 (B)程序優先實體原則 (C)實體從舊程序原則 (D)新法優先舊法原則。

33. 依稅捐稽徵法第44條第1項規定，營利事業依法規定應自他人取得憑證而未取得，應就其未取得憑證，經查明認定之總額，處多少百分比以下罰鍰？ (A)1% (B)5% (C)10% (D)20%。

34. 納稅者權利保護法之中央主管機關為下列何者？ (A)經濟部 (B)法務部 (C)財政部 (D)消基會。

35. 依納稅者權利保護法規定，納稅者權利保護官之職責，不包括下列那一項任務？(A)納稅者權利保護之教育宣導 (B)協助納稅者進行稅捐爭議之溝通 (C)受理納稅者之申訴或陳情 (D)每年提出納稅者權利保護之工作成果報告。

二、術科部分（題目共計15題，每題配分2分，滿分30分）

第一題：假設張高考先生台北市人今年 45 歲，全年薪資收入 61.8 萬元、私人借貸利息收入 10 萬元及郵局存簿儲金利息收入 5 萬元，當年度獲配中國鋼鐵股份有限公司股利收入 30 萬元；配偶曾美麗 42 歲全年應稅薪資收入 41.8 萬元、臺灣銀行定期存款利息收入 15 萬元，並育有張普考、張特考兩名未成年子女及胞弟張初考(40 歲)，弟弟領有身心障礙手冊全年薪資收入 5 萬元;113 年度發生各項家庭支出(含以下全部受扶養親屬)如下：

（1）受扶養未成年子女張普考(就讀台中科技大學財稅系二年級)學費2萬元、張特考(就讀成功高中)學費5千元；

（2）張高考人壽保險費5萬元，全戶健保費(不含張初考)合計為1萬元，弟弟張初考人壽保險費2萬元；

（3）自用住宅購屋借款利息支出25萬元；

（4）醫藥費5萬元；

（5）張初考房屋租金支出5萬元；

（6）捐款給中國國民黨25萬元。

設以上支出均保留合法收據。請按現行所得稅法及相關法規，正確回答最有利於張高考夫婦綜合所得稅申報書之下列(36~44)問題：

36.(　)張家得扣除之人身保險費總額（不含全民健保費）為若干？ (A)2.4萬 (B)4.4萬 (C)5萬 (D)7萬元。

37.(　)張家得扣除之人身保險費總額（包含全民健保費）為若干？ (A)3.4萬 (B)5.4萬 (C)6萬 (D)8萬元。

38.(　)張家得扣除之自用住宅購屋借款利息支出為若干？ (A)5萬 (B)10萬 (C)15萬 (D)25萬元。

39.(　)張家得扣除之房屋租金支出為若干？ (A)0元 (B)5萬 (C)12萬 (D)30萬元。

40.(　)張家得扣除之對政治團體之捐贈為若干？ (A)25萬 (B)20萬 (C)10萬 (D)0元。

41.(　)張家得扣除之列舉扣除額總額為若干？ (A)28.4萬 (B)33.4萬 (C)38.4萬 (D)45.4萬元。

42.(　)張家得扣除之免稅額總額為若干？ (A)8.2萬 (B)24.6萬 (C)32.8萬 (D)48.5萬元。

43.(　)張家得扣除之特別扣除額總額為若干？ (A)94萬 (B)82萬 (C)38.8萬 (D)30萬元。

44.(　) 張家當年度綜合所得稅之結算申報應退稅額為若干？ (A)0元 (B)20,000元 (C)21,500元 (D)25,500元。

提示：設113年度相關免稅額及扣除額規定及稅額速算公式如下：

免稅額每人9.7萬(年滿70歲每人14.55萬)；標準扣除額單身13.1萬、有配偶者26.2萬；人身保險費每人上限2.4萬；購屋借款利息支出每戶上限30萬；自住房租支出每戶上限18萬，並由列舉扣除改為特別扣除額；薪資所得特別扣除額每人上限21.8萬；儲蓄投資特別扣除額每戶上限27萬；教育學費特別扣除額每人

每年上限2.5萬；身心障礙特別扣除額每人上限21.8萬；幼兒學前特別扣除6歲以下第一胎每人15萬、第二胎起每人22.5萬；長期照顧特別扣除額每人上限12萬。基本生活費總額=21萬*申報戶總人數。

民國**113年**度綜合所得稅稅額速算表　（單位：新臺幣元；%）

級別	稅率	課稅級距	累進差額
1	5%	0~590,000	0
2	12%	590,001~1,330,000	41,300
3	20%	1,330,001~2,660,000	147,700
4	30%	2,660,001~4,980,000	413,700
5	40%	4,980,001以上部分	911,700

第二題：甲文具店為一家位於台北市之獨資的小規模營利事業，負責人(資本主)王先生設籍於台北市且為中華民國境內居住之個人，單身、60歲，113年度所得及相關資料如下：

(一)甲文具店：

1. 出售新竹市土地(於106年1月以1,500萬元購得，持有期間5年6個月，所有權人登記為資本主王先生)，售價2,000萬元，相關費用總計50萬元(取得合法憑證)，申報土地增值稅之漲價總數額為100萬元，繳納土地增值稅為20萬元。
2. 不包含上述土地交易所得，核定之營利事業所得額為20萬。

(二)王先生：

1. 稿費收入10萬元(費用率30%)。
2. 出租座落於信義區房屋(評定現值210萬，耐用年數20年，每年折舊10萬)，租金收入30萬元，此房屋支付銀行貸款利息7萬元、支付房屋稅及地價稅合計2萬元、火災及地震險1萬元；假設必要費用標準43%。
3. 刮中公益彩券獎金20萬元，領獎時繳納2萬元稅金。
4. 參加百貨公司抽獎活動，抽中汽車價值200萬元，領獎時繳納20萬元稅金；
5. 拍賣符合中央主管機關認可文化藝術事業之藝術品，有交易所得50萬元。
6. 出售104年取得之房屋，核計有財產交易損失8萬元。
7. 扶養父親，85歲，符合中央衛生福利主管機關公告須長期照顧之身心失能者，全年看護費用30萬元(取得合法憑證)。父親未領有身心障礙手冊或證明者。
8. 列舉扣除額合計27萬元(取得合法憑證)。

請以最有利(稅額最低)方式，計算並回答綜合所得稅結算申報時之下列(45~50)問題：

45.(　) 王先生之營利所得為若干？(A)0 萬 (B)10 萬 (C)15 萬 (D)20 萬元。

46.(　) 王先生之財產交易為若干？(A)50 萬 (B)25 萬 (C)10 萬 (D)0 萬元。

47.(　) 王先生之綜合所得總額為若干？(A)230 萬 (B)10 萬 (C)15 萬 (D)20 萬元

48.(　) 王先生之綜合所得淨額為若干？ (A)1,587,500 元 (B)1,687,500 元 (C)1,787,500 元 (D)2,087,500 元。

49.(　) 王先生之應納稅額為若干？ (A)196,000 元 (B)206,000 萬

(C)209,800 元 (D)36 萬元。

50.(　) 王先生之應補或應退稅額為若干？ (A)應補22萬 (B)應補9,800元 (C)應退22萬 (D)應退9,800元。

114(1)實用級「綜合所得稅申報實務」類財稅證照測驗標準答案

01	02	03	04	05	06	07	08	0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C	D	D	B	B	C	C	A	A	A	D	D	D	A	A	B	D	C	C	D
21	22	23	24	25	26	27	28	29	30	31	32	33	34	35	36	37	38	39	40
B	A	A	C	B	A	D	C	A	C	D	B	B	C	A	A	A	B	A	B
41	42	43	44	45	46	47	48	49	50										
C	D	C	D	D	D	A	C	C	B										

肆、「綜合所得稅申報實務」證照測驗題型題庫命題暨審查委員名單

總 召 集 人：陳創會理事長聽安／徐理事長偉初
副總召集人：朱常務理事澤民／羅秘書長能清
執 行 編 輯：章副秘書長秀秀／陳副秘書長妙香
命 題 委 員：

稅 目 別	實務界	學術界
綜 合 所 得 稅	鍾一賢	林晏如
	蔡碧珍	李娟菁
	陳偉晃	李彗綾
		湯國斌
		羅能清
稅 捐 稽 徵 法		林晏如/朱媛媛/李彗綾
財稅職業規範		羅能清
審 題 委 員	李娟菁、陳妙香	
年 度 審 查 人	林晏如	
秘 書	林碧霞	

國家圖書館出版品編目資料

綜合所得稅申報實務證照測驗題型題庫 /

中華財政學會編. -- 增訂十三版. -

台北市 : 華財，2025.11

212 面 : 21×29.7 公分

1.租稅—法令，規則等

綜合所得稅申報實務證照測驗題型題庫

版 權 所 有
不 准 侵 害

出版者：中華財政學會
發行人：徐偉初
地　址：台北市 10053 中正區忠孝東路 2 段 100 號 9 樓之 3
電　話：（02）2395-8755
傳　真：（02）2395-5862
網　址：http://www.chapf.org.tw
E-mail：cha.pf@msa.hinet.net
版　次：增訂十三版（2025 年 11 月版）
編　號：TL003-114